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5-1 法律意见书
  -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5-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5-7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5-8 律师工作报告
- 6 公司章程（草案）
-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二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隋玉瑶、侯世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1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7
四、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36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7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9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中际联合	指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际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际天津	指	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中际香港	指	FICONT INDUSTRY (HONGKONG) LIMITED，中文名称“中际联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中际美洲	指	3S AMERICAS INC.，中文名称“3S 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际欧洲	指	3S Europe GmbH，中文名称“3S 欧洲有限公司”
中际印度	指	3S LIFT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称“3S 印度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0 万股 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隋玉瑶、侯世飞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隋玉瑶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内核委员会委员，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夏银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夏银行 2014 年二级资本债券、华夏银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华夏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农业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银行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北京银行 2015 年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北京银行 2016 年金融债、北京银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北京银行 2020 年小微金融债、北纬通信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燕京啤酒公开增发、京能热电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中科曙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科曙光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科曙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福田汽车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九鼎新材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泰证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泰证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国银河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疆大全新三板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曾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北纬通信非公开发行、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九鼎新材非公开发行、中科曙光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科曙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华夏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审项目）、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审项目）。

侯世飞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康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维格娜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科曙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万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江南奕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康泰生物可转债、康泰生物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炼石有色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冠豪高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中核钛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大通燃气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北

京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新华医疗 2012 年配股；安邦人寿 2015 年资本补充债券等项目。作为内核责任人负责了东方网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津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黎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永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来伊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字认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七星电子非公开发行、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中国卫星配股；京能热电重组等项目的质控工作。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在审项目）、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审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逐原，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逐原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德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鸿富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宋双喜、吕佳、陈健、李广宇、张松、吴窑。

宋双喜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立项委员会委员。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石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国太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国银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康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宁德时代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江南奕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金房暖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冠豪高新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华联综超非公开发行、冠豪高新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北京银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北纬通信非公开发行、北京城建非公开发行、冠豪高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北京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渤海

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夏银行优先股、北京银行优先股、民生银行优先股、康泰生物可转债、康泰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太极股份可转债、康泰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中国蓝星引进美国百仕通集团财务顾问项目、中国电信并购中国联通 C 网财务顾问项目、冠豪高新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北纬通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渤海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财务顾问项目、金正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渤海汽车重大资产购买财务顾问项目；京能热电公司债、北京城建公司债、中信地产公司债、中泰证券公司债、中国银河公司债、中储股份公司债；华夏银行次级债及资本债、北京银行金融债及资本债等。

吕佳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鼎汉技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科曙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宁德时代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地种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辅导、金房暖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华夏银行 2010 年非公开发行、福田汽车 2012 年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工商银行 2010 年可转债项目、太极股份 2019 年可转债、冠豪高新 2010 年资产重组项目，京能热电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项目、太极股份 2013 年和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项目、渤海活塞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渤海汽车 2018 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福田汽车 2015 年公司债项目、中储股份 2018 年公司债项目；远特科技新三板挂牌等。

陈健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晨鸣控股私募债、中信房地产资产重组等，并参与了远大中国、中国石油、神华能源等项目的审计工作。

李广宇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江南奕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金房暖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太极股份可转债、中电太极收购豁免要约、新疆大全新三板挂牌、动力未来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等。

张松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华夏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庆银

行 A 股 IPO、金正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疆大全新三板挂牌、重庆银行二级资本债、重庆银行绿色金融债等项目。

吴窑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民生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等。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 15 号院 1 号楼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志欣
董事会秘书	刘亚锋
联系电话	010-69598980
互联网地址	www.3slift.com
主营业务	国内领先的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和高空安全作业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高空安全作业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Safe（使用安全）、Simple（操作简单）、Specialized（制造专业）”的高空作业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

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有 59 名，其中 35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1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4123
2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4318
3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英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4668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4	天津邦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3281
5	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SL6623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4642
7	莱芜中泰安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R4910
8	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7375
9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R901
10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Z580
11	上海虢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28362
12	杭州浪淘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浪淘沙势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4711
13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5319
14	佛山市瑞信兆丰贰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K7806
15	上海浩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L3851
16	平潭指南坤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9510
17	福建指南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6617
18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创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8916
19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8794
20	深圳市壹海创优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7944
21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国丰盈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Y3291
22	深圳市壹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壹海创优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D280
23	共青城银泰嘉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R207
24	深圳市壹海创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4479
25	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陆水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H2896
26	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8171
27	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K2728
28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SL1751
29	珠海市横琴聚流金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7007
30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P236
31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SM5793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32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	SH3990
33	海南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源长和2号私募基金	SS2852
34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	SE7483
35	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君奇新三板启航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SR9733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收集了上述主体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检索，同时取得了相关企业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函。

## （三）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述主体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中际联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

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智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智鑫咨询”）、黄潘陈罗律师行、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简称“林宇律所”）、ZHENG & KARG LLP、Lakshmikumaran & Sridharan attorneys（简称“L&S”）、YU, SOUTH & ASSOCIATES, PLLC（简称“Y&A”）以及 Sanjana Shrivastava（简称“Sanjana”），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智鑫咨询：发行人与智鑫咨询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企业上市咨询合同》。智鑫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黄潘陈罗律师行：发行人分别在 2019 年 5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和 2020 年 12 月与黄潘陈罗律师行就中际香港境外合法合规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法律服务委托书。黄潘陈罗律师行就发行人的子公司中际香港在境外的合法合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林宇律所：发行人分别在 2019 年 5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和 2020 年 12 月与林宇律所就中际欧洲境外合法合规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委托协议。林宇律所就发行人的子公司中际欧洲在境外的合法合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ZHENG & KARG LLP：发行人在 2019 年 6 月与 ZHENG & KARG LLP 就中

际美洲境外合法合规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法律服务协议。ZHENG & KARG LLP 就发行人的子公司中际美洲在境外的合法合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Y&A：发行人分别在 2020 年 2 月、2020 年 6 月和 2020 年 12 月与 Y&A 就中际美洲境外合法合规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法律服务协议。Y&A 就发行人的子公司中际美洲在境外的合法合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L&S：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与 L&S 就中际印度境外合法合规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法律服务协议。L&S 就发行人的子公司中际印度在境外的合法合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Sanjana：发行人分别在 2020 年 6 月和 2020 年 12 月与 Sanjana 就中际印度境外合法合规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法律方服务协议。Sanjana 就发行人的子公司中际印度在境外的合法合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智鑫咨询：是专注于企业上市前后投行咨询服务的机构，提供企业 IPO 业务与技术撰写、募投项目可研、IPO 专项投资者关系顾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产业并购咨询等咨询服务。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主要服务成果为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

黄潘陈罗律师行：是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香港”）相关法律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在香港执业的相关资质，其签字律师已取得香港律师会颁发的执业证书。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对发行人的子公司中际香港进行尽职调查，并就中际香港在境外的合法合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林宇律所：是依据德国相关法律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在德国执业的相关资质，其签字律师已取得律师资格证。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对发行人的子公司中际欧洲进行尽职调查，并就中际欧洲在境外的合法合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ZHENG & KARG LLP：是依据美国相关法律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在中际美洲经营所在地执业的相关资质，其签字律师已取得相关执业证明。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对发行人的子公司中际美洲进行尽职调查，并就中际美洲在境外的合法合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Y&A：是依据美国相关法律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在中际美洲经营所在地执业的相关资质，其签字律师已取得相关执业证明。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对发行人

的子公司中际美洲进行尽职调查，并就中际美洲在境外的合法合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L&S:** 是依据印度相关法律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在中际印度经营所在地执业的相关资质，其签字律师已取得相关执业证明。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对发行人的子公司中际印度进行尽职调查，并就中际印度在境外的合法合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Sanjana:** 是具备在中际印度所在地执业资格的律师，已取得相关执业证明。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对发行人的子公司中际印度进行尽职调查，并就中际印度在境外的合法合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智鑫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 25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100.00%。

黄潘陈罗律师行 2019 年的服务费用（含税）为 25,000.00 港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100.00%。黄潘陈罗律师行 2020 年的服务费用（含税）为 60,000.00 港币，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100.00%。

林宇律所 2019 年的服务费用（含税）为 7,140.00 欧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100.00%。林宇律所 2020 年的服务费用（含税）为 3,540.00 欧元，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100.00%。

ZHENG & KARG LLP 2019 年的服务费用（含税）为 10,000.00 美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100.00%。

Y&A 2020 年的服务费用（含税）为 11,500.00 美元，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100.00%。

L&S 2020 年的服务费用（含税）为 4,000.00 美元，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100.00%。

Sanjana 2020 年的服务费用（含税）为 150,380.00 卢比，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1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和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并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逐项表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证券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中际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产权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用高空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与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本次发行前，刘志欣先生直接持有本发行人 32.41%股份；同时，刘志欣先生通过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5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于海燕女士为刘志欣先生的配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6年3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刘志欣、于海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订、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信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资产情况，了解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进行了抽凭，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及会计凭证，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列报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及在财务报告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64.63 万元、9,076.68 万元、13,960.33 万元和 18,151.9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40.40 万元、11,000.29 万元和 18,268.8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66.75 万元、53,907.70 万元和 68,100.68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数为 8,250 万股，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45,023.2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税款及获得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税收优惠进行了分析，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检索了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文件，确认本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况：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结构等文件，公开检索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所使用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文件，并分析了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及净利润主要来源，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下游风电行业波动和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为风电行业企业，风电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风电行业属于新能源领域，其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得益于国家和行业政策支持，如上网电价保护、电价补贴、发电保障性收购、税收优惠等一系列政策，近年来风电行业快速发展，在我国电力来源中的占比不断提升，累计装机容量显著增长。但随着风电技术的日益成熟和行业快速发展，相关支持政策逐步减少，如国家发改委自 2014 年起多次下调陆上风电标杆电价，使得近年来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出现一定波动。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9 年，全国（除港澳台地区外，下同）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30.75GW、23.37GW、19.66GW、21.14GW 和 26.79GW。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9 年，全国（除港澳台地区外，下同）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30.75GW、23.37GW、19.66GW、21.14GW 和 26.79GW。根据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数据，2020 年我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为 71.67GW。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对于 2018 年底之前和 2019-2020 年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必须在 2020 年底和 2021

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才能获得补贴；2021 年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于 2018 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受此政策影响，2020 年底之前国内陆上风电、2021 年底之前海上风电将会出现抢装；后续一定时间内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可能会出现回落，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更好地利用风电资源、促进风电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能源局自 2016 年起建立了风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对于弃风现象较为严重的地区，限制其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同时，风电并网情况不佳将直接影响风力发电企业收益，进而影响其用于技改的高空安全作业设备采购。2016 年，我国平均弃风率为 17%；2017-2020 年，我国弃风率逐年下降，平均分别为 12%、7%、4%和 3%，2017 年以来弃风现象明显缓解。但如果未来弃风率有所上升，导致部分地区项目建设受限，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行业形成了以少数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和竞争优势的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研发与技术、品牌、资质认证、售后服务、产品质量、管理团队等方面已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但若未来行业内企业通过降价、扩大产能等方式保持或提高其市场份额，亦或实力较强的企业进入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存在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减弱、盈利能力增速放缓甚至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三）经营风险

###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风机制造商、风力发电企业、塔筒厂等。受风力发电企业和风机制造商较为集中的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也呈现出一定的集中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国家能源集团、明阳智能、维斯塔斯、大唐集团、西门子-歌美飒和华能集团等。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5%、52.47%和

43.23%，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大幅减少或完全取消从公司的采购且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下游行业拓展风险**

现阶段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也已应用于电网、通信、火力发电、建筑、桥梁等领域。公司未来将在继续服务好风电行业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向其他行业拓展力度，加强公司产品和服务在不同领域的适用性。若公司对其其他行业的开拓进展缓慢或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布局、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主要用于作业人员的高空作业及安全防护，直接关系到客户的生产安全和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通常设有一定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公司提供年度巡检、故障排查及问题解决等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对客户生产和作业人员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公司因生产环节质量控制存在疏漏、安装售后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增加公司售后服务成本；甚至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停产、人员伤亡等事故，公司可能面临诉讼、索赔，在遭受一定经济损失的同时，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可能受到难以挽回的损害，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4、安全生产风险**

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可能存在一定的危险性，若相关人员未能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或由于测试设备、生产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员工伤亡，可能引起赔偿、停工整改等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5、品牌风险**

公司依托技术、质量、服务等优势，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实现了国内 2019 年具有新增装机的全部风机制造商和五大电力集团的全覆盖，全球前 15 大风机制造商已覆盖 13 家。公司的“3S”品牌在行业内已形成较大的影响力，

公司品牌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优势对于公司保持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开拓新客户具有重要作用。

若公司因产品质量下降、供货不及时、安装售后服务未达客户预期、营销策略不当等原因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6、供应商供货不及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外协件或外购零部件均选定 2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供应商的要求将不断提高、采购量不断增加。受下游风电行业客户需求的影响，公司在生产旺季对原材料的需求量较淡季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若供应商不能及时满足公司对于所采购产品质量、数量和备货量等方面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交货将受到一定影响，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和合作意愿可能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10%、83.90%和 84.65%，原材料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钢丝绳、电线电缆等生产用材料，机电类产品、电器件、五金标准件等外购零部件和机械加工件、钣金加工件、表面处理件等外协加工件，该等原材料价格受到上游原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变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507.45 万元、5,175.44 万元和 7,865.2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9.64%和 11.59%，出口市场主要为印度和美国。

2020 年 5 月以来，中印两国关系较为紧张，印度采取了多种限制中国产品向其出口或在印度进行投资、运营的政策；截至目前，印度尚无针对公司产品的加征关税或其他限制政策，中印关系紧张尚未对公司在印度市场的销售产生影响；但若未来印度政府对公司产品采取加征关税或其他限制措施，可能降低公司产品在印度市场的竞争力，导致印度市场销售收入下降。同时，印度新型冠状肺

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在印度市场的销售收入下降较多；若印度疫情持续时间较长或出现反复，公司在印度市场的销售可能受到较为长期的影响。

2018 年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中美贸易摩擦反复升级；2019 年 8 月 15 日美国政府宣布第三批加征关税清单，自 9 月 1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3,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 15% 关税，涉及公司部分产品。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公司相关产品加征关税的税率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下调为 7.5%。公司积极开拓美国市场逐步取得成效，2020 年来自美国市场的收入金额为 5,961.9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79%，金额和占比明显提升；公司销往美国的主要产品售价和毛利率均较高，且部分关税由客户承担，加征关税事项并未降低公司盈利水平。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级，美国政府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或提升加征关税的税率，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除印度、美国市场外，海外其他市场亦可能受当地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贸易摩擦、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更加显著。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四）技术风险

##### 1、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主要包括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生产加工工艺优化、产品成本降低，产品电器部分的设计开发及外观、质量、成本优化改进。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下游行业对产品要求的提高，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研发难度和要求不断提升，新技术的应用和产品研发仍将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开发适用性更强、能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以及不断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工艺、成本等做出优化和改进。若公司不能按照计划研发出新产品，或新产品在性能、成本、前瞻性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或未能对现有产品技术、工艺、成本等做出必要的优化和改进以保持产品竞争力，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招聘等方式组建了一支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很好地结合行业特点和项目需要研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的基础,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3、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创新,每年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研发,已形成较为明显的研发和技术优势。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530项,其中发明专利53项,已取得394项专利授权(含1项美国发明专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65项国内外资质认证。为保护知识产权、防止技术泄密,公司采取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加强员工保密意识培训等一系列技术保护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防止技术外泄,若出现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遭盗用和外泄等情况,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财务风险

### 1、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566.75万元、53,907.70万元和68,100.6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332.70万元、14,177.92万元和18,511.76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快速增长趋势。如果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快速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 2、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54.77%、55.64%和58.22%。若未来行业波动、竞争加剧、技术更迭、国内外经济形势、客户需求、生产成本上涨、汇率波动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产品性能、技术水平以及产品升级转型中保持相对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毛利率

下滑的风险。

### 3、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13.79 万元、20,300.25 万元和 19,714.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8%、20.00%和 16.13%，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发电集团和大型风机制造商，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已建立较为严格的考核管理制度，但如果未来客户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排除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7,243.67 万元、13,049.53 万元和 17,701.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9%、12.86%和 14.4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5、2.33 和 1.83，有所下降。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占存货账面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72.08%、69.30%和 73.12%。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是受行业特征、收入确认方式等因素影响。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发生违约导致合同变更或终止，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公司存货可能发生跌价的风险。

### 5、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际天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中际天津自 2018 年起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中际工程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0594）有效期为 2020-2022 年；中际天津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2001051）有效期为 2018-2020 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际天津正在进行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的编制准备工作，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开始受理本年度的认定申请文件。

若公司在有效期满后因无法满足相关认定标准而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或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

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13 元/股、1.72 元/股和 2.24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10%、19.75%和 21.9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至募投项目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发行当年及上市初期与上市前相比可能出现一定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7、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507.45 万元、5,175.44 万元和 7,865.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9.64%和 11.5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地为印度和美国，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62.90 万元、194.37 万元和-979.07 万元。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外汇结算量将进一步增加。由于汇率的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因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 **2、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年折旧费用亦将相应增加。若市场环境、公司的生产经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高空作业安全设备3万台。尽管公司在风电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如果出现风电行业投资大幅下滑、公司在其他行业或海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 （七）管理风险

##### 1、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生产销售规模、业务区域等都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志欣先生、于海燕女士。刘志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41%的股份，通过世创发展间接持有公司7.59%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0.00%的股份；于海燕女士为刘志欣先生的配偶、公司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刘志欣先生直接持股的比例将下降至24.31%，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到30.00%，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尽量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到自身经

营状况的影响，另一面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2020年初，国内外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复工、下游客户需求及产品安装验收等均出现延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在手订单等均实现增长，疫情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但包括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在内的海外疫情仍较为严峻，全球经济形势面临较大挑战；若疫情在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持续时间较长或出现反复，导致下游客户需求推迟或减少，或者公司无法及时发货或安装验收，仍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公司还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各种风险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 **四、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同比实现增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预计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4,500.00万元至16,4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95%至106.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30.00万元至4,8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16%至104.52%；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100.00 万元至 4,8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36% 至 104.13%。

综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同比实现增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在欧美地区应用较为普遍，欧美地区也是高空安全作业设备最大的应用市场。欧美地区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市场起步早，且由于地区经济总量较大、人工成本较高、安全生产和人身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相对完善等原因，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应用较为普遍，设备保有量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得益于广泛应用和研发积累，欧美地区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此外，欧美地区租赁市场发达，通过租赁方式大大降低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首次使用成本和维护费用，有效推动了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普及和行业发展。

国内高空安全作业设备行业起步较晚，设备保有量低于海外发达国家。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消退、安全意识提升、施工效率要求提高、施工场景多样化等因素的驱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行业应用领域逐步扩大，普及度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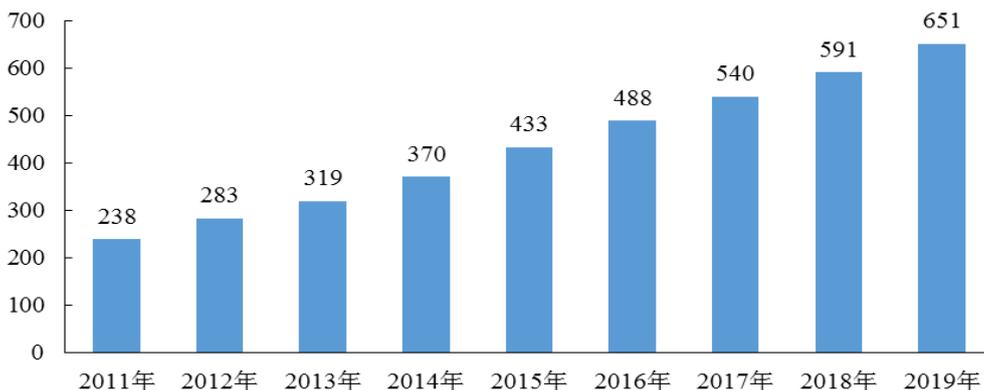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前景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绿色的可再生能源，是能源领域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发展风力发电对于解决能源危机、减少环境污染、调整能源结构等方面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将发展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应对新世纪

能源和气候变化双重挑战的重要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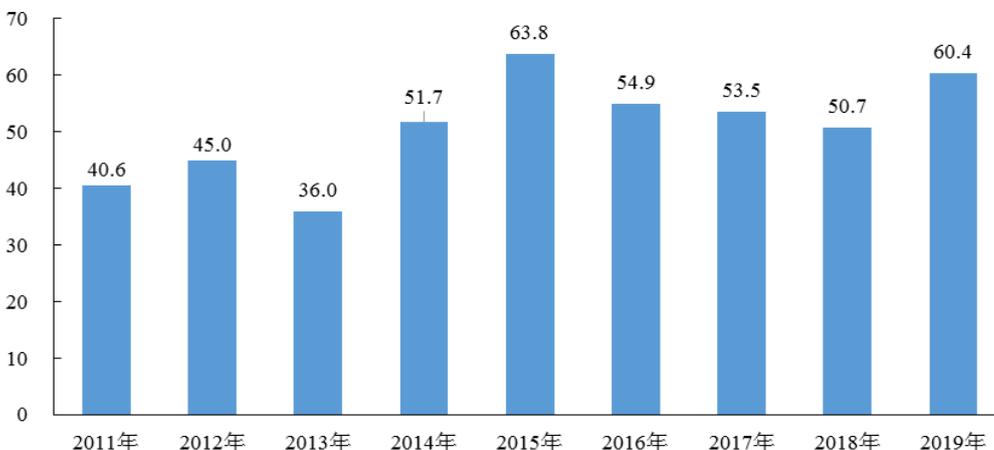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截至 2019 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651GW，较 2001 年底增长超过 26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12%；2019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60.4GW，较 2001 年增长超过 8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8%。

2011-2019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GW）



数据来源：GWEC《GLOBAL WIND REPORT 2019》

2011-2019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GW）



数据来源：GWEC《GLOBAL WIND REPORT 2019》

风电作为现阶段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在全球电力生产结构中的占比正在逐年上升，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 GWEC 的预测，未来 5 年全球将新增超过 355GW 装机容量，在 2020-2024 年期间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均超过 65GW。市场前景广阔。

除风电行业外，公司产品在电网、通信、石油化工等领域也有所应用。随着高压输电线建设长度逐年增长及特高压输变电技术的日益成熟，电网塔架数量和

高度不断增加，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在电网行业需求越来越大。同时，由于5G商用服务的启动，将形成容量大、网速高、管理灵活的新一代骨干传输网。通信基站数量将进一步增加，通信塔架数量的显著增加将带动对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需求。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向好。

综上，由于公司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未来前景良好。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中际联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中际联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逐原

王逐原

保荐代表人签名: 隋玉瑶 侯世飞

隋玉瑶

侯世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宋双喜

宋双喜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隋玉瑶、侯世飞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隋玉瑶      侯世飞

隋玉瑶

侯世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附件二：

##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隋玉瑶、侯世飞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隋玉瑶、侯世飞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隋玉瑶	2013-7-22	<b>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 家</b>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b>创业板 1 家</b>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在主板上市；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在主板上市
		<b>科创板 0 家</b>			
侯世飞	2012-7-11	<b>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 家</b>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b>创业板 1 家</b>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	是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

		科创板 0 家	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20 年 5 月上市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 3-0000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 3-00008 号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2018年至2020年度，贵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及高空安全作业服务，贵公司的收入区分不需要公司安装及需要公司安装的设备两大类，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四）（二十五）；关于营业收入披露见附注五、（三十）。报告期内，贵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566.75万元、53,907.70万元和68,100.68万元，增长较快。由于营业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测试和评价贵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贵公司销售合同样本，识别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所有权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贵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 （3）选取贵公司销售合同样本，识别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贵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 （4）结合贵公司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本期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5）选取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 （6）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支持性证据，包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送货单签收记录或验收报告；
- （7）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重要的客户对当期销售金额、期末往来款项余额进行函证；
- （8）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事项描述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2,134.50万元、22,247.39万元和21,797.41万元，对应的坏账准备分别为1,620.71万元、1,947.13万元和2,082.78万元。相关会计政策及数据披露详见附注三、（十）（十一）（十二）及附注五、（三）所述。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以信用风险等级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为基础，确定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鉴于该事项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账龄计提比例和预计损失比例取决于管理层的综合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并测试了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各个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坏账计提比例、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 （3）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其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金额计提是否准确；
- （4）分析计算贵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并与同行业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进行比较，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5）通过分析贵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三）存货确认

### 1、事项描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2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贵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7,262.48万元、13,170.12万元和17,755.48万元。相关会计政策及数据披露详见附注三、（十三）及附注五、（六）所述。鉴于贵公司存货期末余额重大，且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因此，我们将存货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测试和评价贵公司与存货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期末存货的数量、质量、状况等；
- （3）获取存货收发存汇总表及成本计算单等原始资料，对存货计价以及成本核算过程进行测试；
- （4）对发出商品库龄、期末可变现净值、余额合理性等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 （5）针对发出商品，选取重要客户，对期末发出商品的数量、状态等进行函证；
- （6）针对发出商品，选取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 （7）对存货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存货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564,238,751.18	453,079,029.99	377,634,76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77,334,836.85	133,406,562.62	84,432,370.39
应收账款	五、（三）	197,146,307.29	203,002,539.52	205,137,853.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5,990,858.25	4,824,875.29	881,508.73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589,353.90	1,515,085.12	3,898,924.30
其中：应收利息				49,726.04
应收股利				
存货	五、（六）	177,010,575.28	130,495,299.67	72,436,718.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6,479,084.24	1,813,704.34	4,002,325.73
流动资产合计		1,130,789,766.99	928,137,096.55	748,424,468.5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67,068,521.77	65,475,587.35	57,850,134.13
在建工程	五、（九）	200,633.71	7,372.43	31,559.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14,364,415.44	14,320,887.77	14,404,318.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2,799,094.37	2,049,09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6,430,352.07	4,908,607.88	2,864,50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681,959.50	227,395.48	813,98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544,976.86	86,988,950.19	75,964,503.12
资产总计		1,222,334,743.85	1,015,126,046.74	824,388,971.71

法定代表人：

李志峰  
 印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慧  
 印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慧  
 印慧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四）	65,327,324.96	61,019,725.04	41,310,942.06
应付账款	五、（十五）	128,646,168.97	120,359,542.34	86,531,362.63
预收款项	五、（十六）		31,040,593.21	9,638,651.34
合同负债	五、（十七）	72,579,739.03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17,075,848.33	10,552,429.69	10,826,594.21
应交税费	五、（十九）	5,232,633.54	8,535,850.06	10,749,260.11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1,641,495.64	1,496,442.89	766,796.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8,274,975.45		
流动负债合计		298,778,185.92	233,004,583.23	159,823,606.4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二）	4,598,586.06	2,908,250.99	2,267,887.08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三）	1,283,333.61	1,383,333.57	1,483,33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2,264,258.43	1,630,745.91	120,395.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46,178.10	5,922,330.47	3,871,616.35
负债合计		306,924,364.02	238,926,913.70	163,695,222.80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五、（二十四）	82,500,000.00	82,500,000.00	8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321,439,899.05	321,439,899.05	321,439,899.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六）	744,012.66	6,008,857.22	4,846,936.50
专项储备	五、（二十七）	2,498,401.46	569,926.72	38,200.92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57,995,227.36	44,941,199.42	31,024,658.46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450,232,839.30	320,739,250.63	220,844,05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5,410,379.83	776,199,133.04	660,693,748.9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15,410,379.83	776,199,133.04	660,693,748.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2,334,743.85	1,015,126,046.74	824,388,971.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8 -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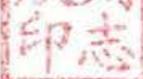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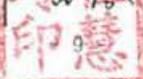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5,728,900.68	356,256,142.78	289,776,40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671,457.10	117,502,881.27	83,932,370.39
应收账款	十三、（一）	185,126,974.76	195,049,858.47	201,507,363.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99,768.37	4,233,290.07	725,674.18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2,185,953.42	1,286,203.01	1,974,017.21
其中：应收利息				49,726.04
应收股利				
存货		166,259,964.89	119,336,529.96	72,404,931.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17,098.13		652,696.17
流动资产合计		934,990,117.35	793,664,905.56	650,973,459.87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154,237,275.62	153,745,080.00	153,745,0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92,593.78	16,430,978.19	16,779,988.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48,092.79	4,692,297.35	4,569,03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6,429.63	282,08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1,226.37	3,551,168.23	2,864,50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401.50	162,845.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251,019.69	178,864,454.93	177,958,609.53
资产总计		1,117,241,137.04	972,529,360.49	828,932,069.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联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655,258.90	55,074,441.42	41,310,942.06
应付账款		93,784,990.99	90,921,548.38	85,431,086.69
预收款项			24,740,860.87	9,438,391.33
合同负债		73,490,596.52		
应付职工薪酬		14,519,325.91	8,334,636.05	10,009,508.05
应交税费		4,828,937.59	8,514,624.23	10,734,364.34
其他应付款		823,746.89	1,263,089.43	680,675.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061,478.50		
流动负债合计		243,164,335.30	188,849,200.38	157,604,968.2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62,907.18	2,743,018.96	2,250,931.52
递延收益		1,283,333.61	1,383,333.57	1,483,33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354.27	313,530.90	120,395.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2,595.06	4,439,883.43	3,854,660.79
负债合计		248,696,930.36	193,289,083.81	161,459,629.00
<b>股东权益：</b>				
股本		82,500,000.00	82,500,000.00	8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439,899.05	321,439,899.05	321,439,899.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03,577.36	569,926.72	
盈余公积		57,990,343.73	44,936,315.79	31,019,774.83
未分配利润		404,710,386.54	329,794,135.12	232,512,766.52
股东权益合计		868,544,206.68	779,240,276.68	667,472,440.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17,241,137.04	972,529,360.49	828,932,069.40

法定代表人：

刘志的  
印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慧  
印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慧  
印慧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	681,006,780.82	539,077,023.84	355,667,542.38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	283,437,055.72	238,215,488.73	160,447,093.48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6,331,477.43	4,958,618.19	4,216,953.96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二)	120,515,239.60	94,478,366.31	62,652,093.14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三)	40,432,955.41	29,904,344.96	22,063,608.35
研发费用	五、(三十四)	33,549,061.51	26,647,183.72	17,351,352.92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五)	5,716,367.35	-5,633,877.21	-5,245,139.2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266,495.79	3,975,809.00	3,871,305.18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六)	22,877,314.40	17,739,568.18	17,441,04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2,464,745.42	1,048,373.82	2,104,68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4,760,007.83	-3,862,743.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5,709.74	-1,067,122.59	-4,012,148.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30,535.39		2,498.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621,501.44	164,364,975.37	109,717,664.6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595,747.05	448,176.86	92,960.78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67,961.01	335,485.07	146,887.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149,287.48	164,477,667.16	109,663,737.6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27,031,670.87	22,698,429.55	16,336,735.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17,616.61	141,779,237.61	93,327,001.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17,616.61	141,779,237.61	93,327,001.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17,616.61	141,779,237.61	93,327,001.9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64,844.56	1,161,920.72	4,846,936.50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64,844.56	1,161,920.72	4,846,936.5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64,844.56	1,161,920.72	4,846,936.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64,844.56	1,161,920.72	4,846,936.50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852,772.05	142,941,158.33	98,173,938.4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852,772.05	142,941,158.33	98,173,938.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4	1.72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刘立志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慧  
印  
4-1-1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慧  
印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549,566,218.91	509,689,047.01	354,396,471.44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263,140,963.76	238,476,468.59	160,407,033.92
税金及附加		4,309,117.20	4,426,050.58	4,155,107.31
销售费用		91,320,628.62	82,917,136.38	57,138,958.83
管理费用		29,256,038.11	20,915,988.48	19,785,704.06
研发费用		24,981,539.09	21,042,966.77	15,742,819.97
财务费用		6,128,299.26	-5,668,582.41	-5,224,431.7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774,195.54	3,924,029.27	3,713,440.06
加：其他收益		22,552,141.15	17,634,113.25	17,441,04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2,464,745.42	1,048,373.82	2,104,68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9,020.33	-3,237,339.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09.74	-1,148,011.43	-3,761,707.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35.39		3,424.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972,324.76	161,876,155.13	118,178,731.08
加：营业外收入		424,143.08	105,767.41	92,371.43
减：营业外支出		67,961.01	77,858.79	142,814.08
三、利润总额		151,328,506.83	161,904,063.75	118,128,288.43
减：所得税费用		20,788,227.47	22,738,654.19	16,334,348.51
四、净利润		130,540,279.36	139,165,409.56	101,793,939.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40,279.36	139,165,409.56	101,793,939.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540,279.36	139,165,409.56	101,793,939.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2,863,361.43	527,175,423.26	264,523,33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15,202.69	20,452,827.81	17,392,46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7,378,224.59	8,215,258.60	10,150,26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856,788.71	555,843,509.67	292,066,06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288,808.34	210,917,688.02	89,266,42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89,170.23	94,187,830.61	60,751,42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124,941.92	67,888,886.70	54,219,97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105,165,483.28	72,846,252.96	52,424,23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168,403.77	445,840,658.29	256,662,05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88,384.94	110,002,851.38	35,404,009.2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751,200.00	152,915,300.00	3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4,745.42	1,098,099.86	2,054,95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000.00		1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356,945.42	154,013,399.86	307,073,45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0,894.97	13,946,245.17	39,252,69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965,600.00	152,188,700.00	30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386,494.97	166,134,945.17	344,252,69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9,549.55	-12,121,545.31	-37,179,235.2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70,000.00	27,967,500.00	21,532,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0,000.00	27,967,500.00	21,53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70,000.00	-27,967,500.00	-21,532,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89,852.57	1,878,569.95	1,290,406.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98,982.82	71,792,376.02	-22,017,31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735,743.36	372,943,367.34	394,960,68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534,726.18	444,735,743.36	372,943,367.34

法定代表人：

刘志贞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慧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慧 印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940,337.10	477,080,554.98	265,634,587.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15,202.69	20,348,774.90	17,392,46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3,221.20	5,930,229.32	7,049,16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858,760.99	503,359,559.20	290,076,22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086,864.52	207,864,941.84	89,481,27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13,039.53	71,413,216.69	54,257,50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17,838.17	66,527,847.03	54,152,83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58,734.25	66,413,353.04	49,418,02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476,476.47	412,219,358.60	247,309,63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82,284.52	91,140,200.60	42,766,585.4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751,200.00	152,915,300.00	3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4,745.42	1,098,099.86	2,054,95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000.00	238,657.05	2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356,945.42	154,252,056.91	322,078,45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9,751.01	3,067,095.38	1,621,82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6,457,795.62	152,188,700.00	418,245,0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277,546.63	155,255,795.38	434,866,90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601.21	-1,003,738.47	-112,788,445.6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70,000.00	27,967,500.00	21,532,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0,000.00	27,967,500.00	21,53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70,000.00	-27,967,500.00	-21,532,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79,663.78	758,887.54	1,290,406.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12,019.53	62,927,849.67	-90,263,95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112,856.15	285,185,006.48	375,448,96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024,875.68	348,112,856.15	285,185,006.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500,000.00			321,439,899.05			6,008,857.22	569,920.72	44,941,199.42	776,199,133.04		776,199,13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500,000.00			321,439,899.05			6,008,857.22	569,920.72	44,941,199.42	776,199,133.04		776,199,13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4,844.56	1,928,474.74	13,054,027.94	139,211,246.79		139,211,24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4,844.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54,027.94			
2. 对股东的分配										-42,57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2,500,000.00			321,439,899.05			744,012.66	2,498,401.46	57,995,227.36	915,410,379.83		915,410,379.83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刚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贝瑞丁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500,000.00			321,439,899.05		4,846,936.50	38,200.92	31,024,658.46	220,841,053.98	660,093,748.91		660,093,74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500,000.00			321,439,899.05		4,846,936.50	38,200.92	31,024,658.46	220,841,053.98	660,093,748.91		660,093,74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1,920.72	531,725.80	13,916,510.96	99,865,196.65	115,505,284.13		115,505,28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1,920.72			141,779,237.61	142,941,158.33		142,941,158.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16,510.96	-11,884,030.96	-27,967,500.00		-27,967,5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13,916,510.96	-13,916,510.96				
3. 其他									-27,967,500.00	-27,967,500.00		-27,967,5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31,725.80			531,725.80		531,725.80	
1. 本期提取							1,170,069.19			1,170,069.19		1,170,069.19	
2. 本期使用							1,170,069.29			1,170,069.29		1,170,069.29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2,500,000.00			321,439,899.05		6,008,857.22	569,926.72	44,941,169.42	320,739,250.63	776,199,133.04		776,199,133.04	

法定代表人：

王智  
王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智  
王智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智  
王智 印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红盾工业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期末余额	本年新增	减：发行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500,000.00				321,439,899.05			18,803.42	20,845,294.47	159,228,946.05	584,032,912.99		584,032,91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500,000.00				321,439,899.05			18,803.42	20,845,294.47	159,228,946.05	584,032,912.99		584,032,91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46,906.50					
1.净利润								4,846,906.50					
2.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2,500,000.00				321,439,899.05			19,297.50	31,024,696.46	220,844,051.96	660,094,718.91		660,094,718.91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刚

刘志刚  
印志

刘志刚  
印志

刘志刚  
印志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500,000.00				321,439,899.05			569,926.72	44,936,315.79	329,794,135.12	779,240,27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500,000.00				321,439,899.05			569,926.72	44,936,315.79	329,794,135.12	779,240,27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3,650.64	13,054,027.94	74,916,254.42	89,304,93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54,027.94	-55,624,027.94	-42,57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13,054,027.94	-13,054,027.94		
3. 其他										-42,570,000.00	-42,57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33,650.64			1,333,650.64	
2. 本期使用								1,899,921.60			1,899,921.60	
（六）其他								506,270.96			506,270.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500,000.00				321,439,899.05			1,903,577.36	57,990,343.73	404,740,396.54	869,544,206.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9年度						股本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500,000.00				321,439,899.05				31,019,774.83	232,512,766.52	667,472,44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500,000.00				321,439,899.05				31,019,774.83	232,512,766.52	667,472,44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16,510.96	97,281,288.90	111,797,82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165,409.56	139,165,409.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16,510.96	-11,884,040.96	-27,967,5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13,916,510.96	-13,916,510.96	
3. 其他											
（四）股本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69,926.72			569,926.72
2. 本期使用								1,594,362.80			1,594,362.80
（六）其他								1,024,435.88			1,024,435.88
四、本期末余额	82,500,000.00				321,439,899.05			569,926.72	44,936,285.79	329,794,135.12	779,240,276.68

法定代表人：  刘志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志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志志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500,000.00				321,439,899.05				20,840,380.84	162,430,720.59	587,211,00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500,000.00				321,439,899.05				20,840,380.84	162,430,720.59	587,211,00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79,393.99	70,082,045.93	80,261,43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793,939.92	101,793,939.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79,393.99	-31,711,893.99	-21,53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79,393.99	-10,179,393.99	
2. 对股东的分配											-21,532,500.00	-21,532,5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463,535.00			1,463,535.00
2. 本期使用									1,463,535.00			1,463,535.00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2,500,000.00				321,439,899.05				31,019,774.83	232,512,766.52	667,472,440.40

法定代表人：刘立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林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78641474F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

公司注册资本：82,5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刘志欣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际联合，证券代码：831344。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 1、企业所处的行业

本公司属于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制造业。

### 2、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高空安全作业服务，其中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包括高空安全升降设备和高空安全防护设备，高空安全作业服务包括目前主要从事的风力发电机叶片高空维护、维修，塔筒清洗，以及钢铁厂高炉维修、斜拉索桥检修、高空防腐作业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塔架（筒）升降机、助力（爬）器、免爬器、爬梯、防坠落系统等。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3日批准报出。

（四）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各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中际联合工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Ficont Industry(Hong Kong) Limited 4、3S AMERICAS INC. 5、3S Europe GmbH 6、3S LIFT INDIA PRIVATE LIMITED	1、中际联合工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Ficont Industry(Hong Kong) Limited 4、3S AMERICAS INC. 5、3S Europe GmbH 6、3S LIFT INDIA PRIVATE LIMITED	1、中际联合工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Ficont Industry(Hong Kong) Limited 4、3S AMERICAS INC. 5、3S Europe GmbH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为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制造及服务，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收入确认等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三(十一)、(十二))、无形资产摊销及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确认标准(附注三(十九))、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二十四)、(二十五))等。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

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

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

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

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 （2）应收款项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①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A、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B、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外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本公司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 ②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对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则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十二）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之前适用）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

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4.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关联方组合或者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纳入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提坏账准备

自2018年起，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对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三)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免爬器、塔筒升降机、助爬器售价根据销售合同确定，爬梯、滑轨、防坠落系统、救生缓降器等售价根据本年度平均销售价格确定，销售费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税金费用率=相关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四)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

#####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十六)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3-5	5.00	31.67-19.00
其他	3-5	5.00	31.67-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七)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八）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十九）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

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摊销
软件	10	直线法摊销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

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对免爬器、升降机和助爬器等产品的售后服务费计提预计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四) 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

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收入确认时点：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销售业务可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业务。

对于国内销售业务，销售的产品包括需要公司安装的产品和不需要公司安装的产品。对于不需要公司安装的产品，本公司在发货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公司安装的产品，本公司在将货物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办理完安装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

对于出口业务，本公司主要根据贸易条款采取不同的收入确认原则，主要采用的贸易条款为 FOB、CIF、FAS、EXW、DAP。在 FOB、CIF、FAS 模式下，本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出口装船提单或货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在 EXW 模式下，本公司在货物交付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在 DAP 模式下，本公司在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的情形，本公司办理完安装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

#### 2. 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产品维修、维护等履约义务，服务周期较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该履约义务作为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 (二十五)收入（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销售业务可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业务。

对于国内销售业务，销售的产品包括需要公司安装的产品和不需要公司安装的产品。对

于不需要公司安装的产品，本公司在发货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公司安装的产品，本公司在将货物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办理完安装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出口业务根据贸易条款采取不同的收入确认原则，主要采用的贸易条款为 FOB、CIF、FAS、EXW、DAP。在 FOB、CIF、FAS 模式下，本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出口装船提单或货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在 EXW 模式下，本公司在货物交付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在 DAP 模式下，本公司在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或办理完安装验收手续后确认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是产品维修、维护等服务，服务周期较短，在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二十六) 合同成本（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行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行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

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二十七)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九)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准则，不予以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经分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通知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度重述金额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开列示	应收票据	84,432,370.39
	应收账款	205,137,853.25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开列示	应付票据	41,310,942.06
	应付账款	86,531,362.63
3.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22,063,608.35
4.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17,351,352.92
5. 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2,148.10

(3)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四）。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

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取得的收入，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业务。对于国内销售业务，销售的产品包括需要公司安装的产品和不需要公司安装的产品。对于不需要公司安装的产品，本公司在发货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公司安装的产品，本公司在将货物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办理完安装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出口业务根据贸易条款采取不同的收入确认原则，主要采用的贸易条款为 FOB、CIF、FAS、EXW、DAP，对于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的情形，本公司办理完安装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本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1,040,593.21	-31,040,593.21	
合同负债	--	28,364,699.84	28,364,699.84
其他流动负债	--	2,675,893.37	2,675,893.37

## 2. 会计估计变更：

(1) 2017 年度，公司对免爬器和升降机产品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分别为 1.5% 和 1.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不断累积的经验数据及产品特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计提比例自 2018 年变更为 2.0% 和 1.5%。

(2) 随着下游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日趋普遍，公司基于谨慎性角度和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特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与应收款项相同的会计估计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四、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9%、18%、13%、9%、6%、3%	19%、18%、16%、13%、10%、9%、6%、3%	19%、17%、16%、11%、1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8.25%、16.50%、21%、25%	15%、20%、8.25%、16.50%、21%、25%	15%、20%、8.25%、16.50%、21%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中际联合工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	20%	20%
Ficont Industry(Hong Kong) Limited（注）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3S AMERICAS INC.	21%	21%	21%
3S Europe GmbH	15%	15%	15%
3S LIFT INDIA PRIVATE LIMITED	25%	25%	

注：香港子公司现时一般税率：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不超过200万港币税率为8.25%，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税率为16.50%。

#####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 1、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3年。

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中际联合工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文件，中际

联合工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的软件产品《升降设备控制软件系统 V1.0》和《升降设备控制软件系统 V2.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一）货币资金

#### 1、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10,619.54	9,009.39	8,494.07
银行存款	563,694,923.64	443,726,733.97	372,409,095.27
其他货币资金	533,208.00	9,343,286.63	5,217,178.62
合计	564,238,751.18	453,079,029.99	377,634,767.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2,120,821.31	77,209,347.77	77,394,961.62

注：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被人民法院财产保全的银行存款170,817.00元。

####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履约保函保证金	533,208.00	1,202,500.00	3,659,378.00
银行承兑保证金		7,940,786.63	1,457,800.62
电费担保金		2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33,208.00	9,343,286.63	5,217,178.62

### （二）应收票据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2,858,338.05	113,320,660.91	74,063,946.88
商业承兑汇票	46,902,240.14	21,143,054.43	10,914,130.01
减：坏账准备	2,425,741.34	1,057,152.72	545,706.50
合计	177,334,836.85	133,406,562.62	84,432,370.39

注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0.00元。

注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58,023,802.28元。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2,019.26	2.46	5,362,019.2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612,111.09	97.54	15,465,803.80	7.27
合计	217,974,130.35	100.00	20,827,823.06	9.56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6,267.82	2.51	5,576,267.8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897,604.47	97.49	13,895,064.95	6.41
合计	222,473,872.29	100.00	19,471,332.77	8.75

类别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99,069.41	1.40	3,099,069.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245,880.94	98.60	13,108,027.69	6.01
合计	221,344,950.35	100.00	16,207,097.10	7.32

(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993,042.38	993,042.38	4-5年、5年以上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963,118.16	963,118.16	1-2年、2-3年、3-4年及4-5年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泗洪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19,419.20	819,419.20	1-2年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645,442.50	645,442.50	2-3年及3-4年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519,984.10	519,984.10	3-4年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海南东方高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4,000.00	504,000.00	3-4年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452,456.00	452,456.00	2-3年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威海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40,850.00	140,850.00	5年以上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内蒙古航天万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7,060.00	107,060.00	2-3年及3-4年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宁夏银光钢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46,500.00	46,5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3,813.85	43,813.85	3-4年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泗阳中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543.09	42,543.09	1-2年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苏州航天特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1,690.06	41,690.06	5年以上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沈阳华剑风能有限公司	23,232.00	23,232.00	5年以上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南京中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	18,867.92	1-2年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合计	5,362,019.26	5,362,019.26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2,893,399.24	5.00	8,644,669.98	191,058,864.43	5.00	9,552,943.22	189,829,302.41	5.00	9,491,465.11
1至2年	27,870,435.12	10.00	2,787,043.51	14,957,816.35	10.00	1,495,781.64	24,829,820.29	10.00	2,482,982.03
2至3年	7,255,040.54	20.00	1,451,008.11	9,337,195.12	20.00	1,867,439.02	2,587,840.58	20.00	517,568.12
3至4年	3,955,886.90	50.00	1,977,943.45	998,345.97	50.00	499,172.99	735,145.66	50.00	367,572.83
4至5年	161,052.69	80.00	128,842.15	328,272.60	80.00	262,618.08	76,662.00	80.00	61,329.60
5年以上	476,296.60	100.00	476,296.60	217,110.00	100.00	217,110.00	187,110.00	100.00	187,110.00
合计	212,612,111.09		15,465,803.80	216,897,604.47		13,895,064.95	218,245,880.94		13,108,027.69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3,542.10	0.74	1,643,542.1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245,880.94	98.60	13,108,027.69	6.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5,527.31	0.66	1,455,527.31	100.00
合计	221,344,950.35	100.00	16,207,097.10	7.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9,829,302.41	5.00	9,491,465.11
1至2年	24,829,820.29	10.00	2,482,982.03
2至3年	2,587,840.58	20.00	517,568.12
3至4年	735,145.66	50.00	367,572.83
4至5年	76,662.00	80.00	61,329.60
5年以上	187,110.00	100.00	187,110.00
合计	218,245,880.94		13,108,027.69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2019年和2018年各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390,953.46元、3,264,235.67元和4,372,293.58元；2020年、2019年和2018年各年度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2,000.00元、284,750.99元和977,650.38元。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宇杰钢机有限公司	货款	1,643,542.1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审批	否
合计		1,643,542.1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63,032,685.75	28.92	4,749,108.0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7,742,324.36	12.73	1,567,939.0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2,149,793.72	5.57	1,511,966.1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1,688,615.84	5.36	584,430.7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1,009,584.24	5.05	739,522.35
合计	125,623,003.91	57.63	9,152,966.37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43,897,733.41	19.73	2,987,131.0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1,692,090.70	9.75	1,282,284.0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8,555,750.29	8.34	1,105,542.0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6,977,887.12	7.63	1,095,959.4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5,382,414.11	6.91	1,023,595.53
合计	116,505,875.63	52.36	7,494,512.15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611,459.37	19.25	2,158,657.29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42,339,307.25	19.13	2,467,961.1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6,978,296.69	7.67	1,219,278.88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4,504,147.10	6.55	808,842.93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7,739.91	4.57	509,629.67
合计	126,550,950.32	57.17	7,164,369.87

#### (四)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26,102.74	45.50	4,821,958.31	99.94	880,425.28	99.88
1 至 2 年	3,264,755.51	54.50	2,916.98	0.06	1,083.45	0.12
合计	5,990,858.25	100.00	4,824,875.29	100.00	881,508.73	100.00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45	31.4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1,792,452.78	29.92
上海响舜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62,264.15	6.0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330,188.68	5.51
北京新锦城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82,696.69	4.72
合计	4,654,394.75	77.69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45	39.1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660,377.34	13.69
MARHOFER RENEWABLES LLC	415,781.52	8.62
上海响舜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62,264.15	7.5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330,188.68	6.84
合计	3,655,404.14	75.77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AMERICAN WIND ENERGY ASSOCIATION	100,177.87	11.36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	92,880.00	10.54
保定市宏晟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87,087.90	9.8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79,133.93	8.98
德州聚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61,333.76	6.96
合计	420,613.46	47.72

#### (五)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9,726.04
其他应收款项	2,726,575.41	1,599,390.09	4,096,810.22
减：坏账准备	137,221.51	84,304.97	247,611.96
合计	2,589,353.90	1,515,085.12	3,898,924.30

#### 1. 应收利息

#####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利息			49,726.04
合计			49,726.04

## 2. 其他应收款项

###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投标保证金	1,134,188.57	931,974.32	1,818,462.00
其他保证金		150,000.00	1,998,139.00
备用金	21,016.40	73,608.69	22,448.35
押金	1,172,623.58	189,692.29	158,259.81
代缴五险一金	304,059.20	218,315.35	99,501.06
其他	94,687.66	35,799.44	
减：坏账准备	137,221.51	84,304.97	247,611.96
合计	2,589,353.90	1,515,085.12	3,849,198.26

### (2)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 ①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3,669.94	94.39	1,433,043.93	89.60	3,281,181.22	80.09
1至2年	113,750.32	4.17	137,346.16	8.59	803,829.00	19.62
2至3年	39,155.15	1.44	29,000.00	1.81	9,100.00	0.22
3至4年					2,700.00	0.07
合计	2,726,575.41	100.00	1,599,390.09	100.00	4,096,810.22	100.00

####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期初余额	75,633.97	8,671.00		84,304.97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75,633.97	8,671.00		84,304.97
本期计提	59,802.04	-6,885.50		52,916.54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5,436.01	1,785.50		137,221.5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期初余额	169,494.06	78,117.90		247,611.96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69,494.06	78,117.90		247,611.96
本期计提	-93,860.09	-69,446.90		-163,306.99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5,633.97	8,671.00		84,304.97

(3)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096,810.22	100.00	247,611.96	6.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4,096,810.22	100.00	247,611.96	6.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81,181.22	5.00	164,059.06
1至2年	803,829.00	10.00	80,382.90
2至3年	9,100.00	20.00	1,820.00
3至4年	2,700.00	50.00	1,350.00
合计	4,096,810.22		247,611.96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2019年和2018年各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2,916.54元、-163,306.99元和11,699.68元；2020年、2019年和2018年各年度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新锦城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898,469.64	1年以内	32.95	44,923.48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60,000.00	1年以内	13.20	18,000.0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9,826.00	1年以内	7.70	10,491.30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67	5,000.00
Apex Clean Energy Maernaent, LLC	代垫安装费	85,182.57	1年以内	3.12	4,259.13
合计		1,653,478.21		60.64	82,673.9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20,322.00	1年以内	20.07	16,085.60
		695.00	1-2年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0,000.00	1年以内	14.38	11,500.0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诉讼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9.38	7,500.00
新疆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25	5,000.0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4.38	3,500.00
合计		871,017.00		54.46	43,585.6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衡阳华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保证金	1,950,000.00	1年以内	47.60	97,500.00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5,262.00	1年以内	19.95	78,481.00
		752,179.00	1-2年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30,000.00	1年以内	10.50	21,500.00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	1年以内	3.91	8,000.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21.00	1年以内	3.66	7,501.05
合计		3,507,462.00		85.62	212,982.05

## (六)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008,584.66		31,008,584.66
在产品	13,508,255.92		13,508,255.92
库存商品	3,216,827.34		3,216,827.34
发出商品	129,821,146.47	544,239.11	129,276,907.36
合计	177,554,814.39	544,239.11	177,010,575.28

存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92,152.24		25,792,152.24
在产品	12,589,405.00		12,589,405.00
库存商品	2,054,434.30		2,054,434.30
发出商品	91,265,167.53	1,205,859.40	90,059,308.13
合计	131,701,159.07	1,205,859.40	130,495,299.67

存货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58,253.36		13,458,253.36
在产品	5,371,467.88		5,371,467.88
库存商品	1,444,489.30		1,444,489.30
发出商品	52,350,584.31	188,076.62	52,162,507.69
合计	72,624,794.85	188,076.62	72,436,718.23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18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发出商品	197,221.76	86,518.75	29,985.36	65,678.53	188,076.62
合计	197,221.76	86,518.75	29,985.36	65,678.53	188,076.62

存货类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发出商品	188,076.62	1,067,122.59		49,339.81	1,205,859.40
合计	188,076.62	1,067,122.59		49,339.81	1,205,859.40

存货类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发出商品	1,205,859.40	15,709.74		677,330.03	544,239.11
合计	1,205,859.40	15,709.74		677,330.03	544,239.11

注：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367,327.62
留抵增值税	3,143,813.34	953,765.50	1,972,071.41
预交税款	3,335,270.90	859,938.84	662,926.70
合计	6,479,084.24	1,813,704.34	4,002,325.73

#### (八) 固定资产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7,068,521.77	65,475,587.35	57,850,134.13
减：减值准备			
合计	67,068,521.77	65,475,587.35	57,850,134.13

####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月1日	18,054,136.27	3,636,729.03	3,068,861.11	1,957,500.34	26,717,226.75
2. 本期增加金额	40,760,950.61	231,509.02	361,137.30	649,950.49	42,003,547.42
(1) 购置		189,884.77	361,137.30	649,950.49	1,200,972.56
(2) 在建工程转入	40,760,950.61	41,624.25			40,802,574.86
3. 本期减少金额	224,735.00	125,982.91	209,964.79		560,682.7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224,735.00	125,982.91	209,964.79		560,682.70
4. 2018年12月31日	58,590,351.88	3,742,255.14	3,220,033.62	2,607,450.83	68,160,091.47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月1日	3,581,081.78	1,610,481.21	2,190,320.79	1,283,739.00	8,665,62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859,059.84	352,772.59	461,772.89	374,800.43	2,048,405.75
计提	859,059.84	352,772.59	461,772.89	374,800.43	2,048,405.75
3. 本期减少金额	84,920.92	119,683.72	199,466.55		404,071.19
处置或报废	84,920.92	119,683.72	199,466.55		404,071.19
4. 2018年12月31日	4,355,220.70	1,843,570.08	2,452,627.13	1,658,539.43	10,309,957.34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年12月31日					
四、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4,235,131.18	1,898,685.06	767,406.49	948,911.40	57,850,134.1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月1日	58,590,351.88	3,742,255.14	3,220,033.62	2,607,450.83	68,160,09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1,781.34	8,211,365.42	345,726.76	2,809,416.06	12,448,289.58
(1) 购置		5,149,956.37	345,726.76	2,809,416.06	8,305,099.19
(2) 在建工程转入	1,081,781.34	3,061,409.05			4,143,190.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59,725.33	459,725.33
处置或报废				459,725.33	459,725.33
4. 2019年12月31日	59,672,133.22	11,953,620.56	3,565,760.38	4,957,141.56	80,148,655.72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月1日	4,355,220.70	1,843,570.08	2,452,627.13	1,658,539.43	10,309,957.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7,134.72	707,630.98	418,859.37	819,140.20	4,792,765.27
计提	2,847,134.72	707,630.98	418,859.37	819,140.20	4,792,765.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29,654.24	429,654.24
处置或报废				429,654.24	429,654.24
4. 2019年12月31日	7,202,355.42	2,551,201.06	2,871,486.50	2,048,025.39	14,673,068.37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四、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2,469,777.80	9,402,419.50	694,273.88	2,909,116.17	65,475,587.3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59,672,133.22	11,953,620.56	3,565,760.38	4,957,141.56	80,148,655.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7,820.31	2,861,469.26	1,561,219.86	7,190,509.43
(1) 购置		858,554.35	2,861,469.26	1,561,219.86	5,281,243.47
(2) 在建工程转入		1,909,265.96			1,909,265.96
3. 本期减少金额		63,504.27	383,578.09	134,565.48	581,647.84
处置或报废		63,504.27	383,578.09	134,565.48	581,647.84
4. 2020年12月31日	59,672,133.22	14,657,936.60	6,043,651.55	6,383,795.94	86,757,517.31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月1日	7,202,355.42	2,551,201.06	2,871,486.50	2,048,025.39	14,673,068.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856,723.78	1,151,500.55	348,911.50	1,135,467.60	5,492,603.43
计提	2,856,723.78	1,151,500.55	348,911.50	1,135,467.60	5,492,603.43
3. 本期减少金额		60,324.36	288,514.72	127,837.18	476,676.26
处置或报废		60,324.36	288,514.72	127,837.18	476,676.26
4. 2020年12月31日	10,059,079.20	3,642,377.25	2,931,883.28	3,055,655.81	19,688,995.54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四、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613,054.02	11,015,559.35	3,111,768.27	3,328,140.13	67,068,521.77

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4,240,337.42元。

### (九) 在建工程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项目	200,633.71	7,372.43	31,559.48
减：减值准备			
合计	200,633.71	7,372.43	31,559.48

#### 1. 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设备	200,633.71		200,633.71	7,372.43		7,372.43	31,559.48		31,559.48
合计	200,633.71		200,633.71	7,372.43		7,372.43	31,559.48		31,559.4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津武清生产基地建设	40,760,950.61	781,981.69	39,978,968.92	40,760,950.61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40,760,950.61	781,981.69	39,978,968.92	40,760,950.61								

(十)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月1日	14,506,301.89	466,923.23	14,973,225.12
2.本期增加金额		733,169.11	733,169.11
购置		733,169.11	733,169.1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12月31日	14,506,301.89	1,200,092.34	15,706,394.23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月1日	807,304.39	138,408.42	945,712.81
2.本期增加金额	290,126.04	66,236.61	356,362.65
计提	290,126.04	66,236.61	356,362.6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12月31日	1,097,430.43	204,645.03	1,302,075.46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12月31日			
四、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408,871.46	995,447.31	14,404,318.7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月1日	14,506,301.89	1,200,092.34	15,706,394.23
2.本期增加金额		373,506.43	373,506.43
购置		373,506.43	373,506.4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年12月31日	14,506,301.89	1,573,598.77	16,079,900.66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月1日	1,097,430.43	204,645.03	1,302,075.46
2.本期增加金额	290,126.04	166,811.39	456,937.43
计提	290,126.04	166,811.39	456,937.4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年12月31日	1,387,556.47	371,456.42	1,759,012.89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			
四、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118,745.42	1,202,142.35	14,320,887.77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月1日	14,506,301.89	1,573,598.77	16,079,900.66
2.本期增加金额		584,013.45	584,013.45
购置		584,013.45	584,013.4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年12月31日	14,506,301.89	2,157,612.22	16,663,914.11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月1日	1,387,556.47	371,456.42	1,759,012.89
2.本期增加金额	290,126.04	250,359.74	540,485.78
计提	290,126.04	250,359.74	540,485.7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年12月31日	1,677,682.51	621,816.16	2,299,498.67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			
四、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828,619.38	1,535,796.06	14,364,415.44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42,312.18		142,312.18		
合计	142,312.18		142,312.18		

类 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332,258.34	283,159.06		2,049,099.28
合计		2,332,258.34	283,159.06		2,049,099.28

类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049,099.28	1,401,457.44	651,462.35		2,799,094.37
合计	2,049,099.28	1,401,457.44	651,462.35		2,799,094.37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95,364.18	23,885,004.40	3,263,068.36	21,753,789.05	2,526,869.01	16,845,793.43
预计负债	743,343.19	4,557,702.96	428,894.88	2,859,299.27	337,639.73	2,250,931.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43,523.10	10,290,154.02	1,149,567.63	7,663,784.20		
未弥补亏损	548,121.60	2,610,102.83	67,077.01	447,180.04		
小计	6,430,352.07	41,342,964.21	4,908,607.88	32,724,052.56	2,864,508.74	19,096,72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264,258.43	15,095,056.21	1,630,745.91	10,871,639.44	120,395.74	802,638.29
小计	2,264,258.43	15,095,056.21	1,630,745.91	10,871,639.44	120,395.74	802,638.29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0,020.62	64,860.81	342,698.75
预计负债		48,951.72	16,955.56
可抵扣亏损	3,689,080.20	14,969,385.26	13,684,902.03
合计	3,739,100.82	15,083,197.79	14,044,556.34

注：公司的子公司中际联合工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Ficont Industry (Hong Kong) Limited、3S Europe GmbH、3S LIFT INDIA PRIVATE LIMITED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406,304.33		82,029.00
预付软件及设备款	275,655.17	227,395.48	731,953.00
合计	681,959.50	227,395.48	813,982.00

(十四) 应付票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393,099.44	60,717,878.75	39,490,940.41
商业承兑汇票	934,225.52	301,846.29	1,820,001.65
合计	65,327,324.96	61,019,725.04	41,310,942.06

(十五) 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6,620,303.08	117,648,587.62	85,632,074.87
1年以上	2,025,865.89	2,710,954.72	899,287.76
合计	128,646,168.97	120,359,542.34	86,531,362.63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9,349,934.82	6,925,816.01
1年以上		1,690,658.39	2,712,835.33
合计		31,040,593.21	9,638,651.34

(十七)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合同预收款	72,579,739.03	28,364,699.84
合计	72,579,739.03	28,364,699.84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278,919.62	59,311,428.92	55,780,177.88	10,810,170.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44,518.77	5,028,095.22	16,423.55
合计	7,278,919.62	64,355,947.69	60,808,273.10	10,826,594.21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810,170.66	86,324,599.75	86,582,588.94	10,552,181.47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23.55	7,625,211.46	7,641,306.79	248.22
合计	10,826,594.21	93,949,811.21	94,223,975.73	10,552,429.69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552,181.47	113,449,275.12	106,925,608.26	17,075,848.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8.22	2,295,971.57	2,296,219.79	
合计	10,552,429.69	115,745,246.69	109,221,828.05	17,075,848.33

##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79,472.63	52,417,107.75	48,976,023.75	10,620,556.63
职工福利费		2,066,099.13	2,066,099.13	
社会保险费		3,170,963.08	3,158,397.72	12,565.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6,039.42	2,866,246.83	9,792.59
工伤保险费		77,145.81	76,260.32	885.49
生育保险费		217,777.85	215,890.57	1,887.28
住房公积金		883,426.00	883,42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446.99	773,832.96	696,231.28	177,048.67
合计	7,278,919.62	59,311,428.92	55,780,177.88	10,810,170.66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20,556.63	74,894,107.22	75,221,346.44	10,293,317.41
职工福利费		3,320,005.65	3,320,005.65	
社会保险费	12,565.36	5,308,583.08	5,314,800.53	6,347.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92.59	4,795,907.73	4,799,352.41	6,347.91
工伤保险费	885.49	146,979.65	147,865.14	
生育保险费	1,887.28	365,695.70	367,582.98	
住房公积金		1,458,300.00	1,458,3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048.67	1,343,603.80	1,268,136.32	252,516.15
合计	10,810,170.66	86,324,599.75	86,582,588.94	10,552,181.47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93,317.41	99,474,052.49	93,008,971.80	16,758,398.10
职工福利费		4,352,223.97	4,352,223.97	
社会保险费	6,347.91	5,671,746.99	5,670,090.51	8,004.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47.91	5,220,871.63	5,219,215.15	8,004.39
工伤保险费		77,062.63	77,062.63	
生育保险费		373,812.73	373,812.73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		1,928,250.98	1,923,554.12	4,696.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516.15	2,023,000.69	1,970,767.86	304,748.98
合计	10,552,181.47	113,449,275.12	106,925,608.26	17,075,848.33

##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849,231.00	4,834,337.67	14,893.33
失业保险费		195,287.77	193,757.55	1,530.22
合计		5,044,518.77	5,028,095.22	16,423.55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893.33	7,301,016.88	7,315,661.99	248.22
失业保险费	1,530.22	324,194.58	325,724.80	
合计	16,423.55	7,625,211.46	7,641,386.79	248.22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48.22	2,221,785.66	2,222,033.88	
失业保险费		74,185.91	74,185.91	
合计	248.22	2,295,971.57	2,296,219.79	

## (十九) 应交税费

税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89,542.53	5,013,858.41	6,153,660.99
企业所得税	326,339.82	2,671,802.74	3,731,10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779.38	311,748.48	336,823.36
教育费附加	118,067.63	187,049.09	202,094.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711.75	124,699.39	134,729.34
个人所得税	794,554.37	215,016.55	178,871.43
印花税	22,314.30	11,675.40	11,980.20
其他	6,323.76		
合计	5,232,633.54	8,535,850.06	10,749,260.11

## (二十) 其他应付款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项	1,641,495.64	1,496,442.89	766,796.10
合计	1,641,495.64	1,496,442.89	766,796.10

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项分类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48,565.00	161,540.00	70,343.50
未付报销款	758,989.53	526,934.86	357,040.23
代收代付海运费		178,168.03	101,412.37
代收政府补助款		629,800.00	238,000.00
其他	733,941.11		
合计	1,641,495.64	1,496,442.89	766,796.10

(二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8,274,975.45			
合计	8,274,975.45			

(二十二)预计负债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214,129.77	4,891,817.38	4,838,060.07	2,267,887.08	计提和使用
合计	2,214,129.77	4,891,817.38	4,838,060.07	2,267,887.08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267,887.08	7,591,005.99	7,064,716.16	2,794,176.91	计提和使用
未决诉讼		114,074.08		114,074.08	计提
合计	2,267,887.08	7,705,080.07	7,064,716.16	2,908,250.99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794,176.91	9,436,166.41	7,631,757.26	4,598,586.06	计提和使用
未决诉讼	114,074.08		114,074.08		计提
合计	2,908,250.99	9,436,166.41	7,745,831.34	4,598,586.06	

(二十三)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83,333.49		99,999.96	1,483,333.53	用于公司悬吊接近设备工业厂房、组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1,583,333.49		99,999.96	1,483,333.53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83,333.53		99,999.96	1,383,333.57	用于公司悬吊接近设备工业厂房、组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1,483,333.53		99,999.96	1,383,333.57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83,333.57		99,999.96	1,283,333.61	用于公司悬吊接近设备工业厂房、组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1,383,333.57		99,999.96	1,283,333.61	

##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83,333.49		99,999.96		1,483,333.5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83,333.49		99,999.96		1,483,333.53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483,333.53		99,999.96		1,383,333.5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83,333.53		99,999.96		1,383,333.57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83,333.57		99,999.96		1,283,333.6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83,333.57		99,999.96		1,283,333.61	

## (二十四) 股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份总数	82,500,000.00	82,500,000.00	82,500,000.00
合计	82,500,000.00	82,500,000.00	82,500,0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类别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1,439,899.05			321,439,899.05
合计	321,439,899.05			321,439,899.05

类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1,439,899.05			321,439,899.05
合计	321,439,899.05			321,439,899.05

类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1,439,899.05			321,439,899.05
合计	321,439,899.05			321,439,899.05

(二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46,936.50			4,846,936.50		4,846,936.50
合计		4,846,936.50			4,846,936.50		4,846,936.50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46,936.50	1,161,920.72			1,161,920.72		6,008,857.22
合计	4,846,936.50	1,161,920.72			1,161,920.72		6,008,857.22

项 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08,857.22	-5,264,844.56			-5,264,844.56		744,012.66
合 计	6,008,857.22	-5,264,844.56			-5,264,844.56		744,012.66

(二十七) 专项储备

类 别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安全生产费	18,803.42	1,483,026.84	1,463,629.34	38,200.92	计提和使用
合计	18,803.42	1,483,026.84	1,463,629.34	38,200.92	

类 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安全生产费	38,200.92	1,702,695.19	1,170,969.39	569,926.72	计提和使用
合计	38,200.92	1,702,695.19	1,170,969.39	569,926.72	

类 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安全生产费	569,926.72	3,013,971.84	1,085,497.10	2,498,401.46	计提和使用
合计	569,926.72	3,013,971.84	1,085,497.10	2,498,401.46	

(二十八) 盈余公积

类 别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845,264.47	10,179,393.99		31,024,658.46
合计	20,845,264.47	10,179,393.99		31,024,658.46

类 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024,658.46	13,916,540.96		44,941,199.42
合计	31,024,658.46	13,916,540.96		44,941,199.42

类 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941,199.42	13,054,027.94		57,995,227.36
合计	44,941,199.42	13,054,027.94		57,995,227.36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0,739,250.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0,739,250.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117,616.6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54,027.9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57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0,232,839.30	

注：公司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82,500,000股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16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2,570,000.00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844,053.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0,844,053.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79,237.6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16,540.9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967,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0,739,250.63	

注：公司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权益分派实施时公司总股本82,500,000股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9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7,967,500.00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228,946.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228,946.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27,001.9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79,393.99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532,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844,053.98	

注：公司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500,000股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1,532,500.00元。

### （三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678,452,189.43	283,437,055.72	536,964,994.75	238,215,488.73	354,706,713.92	160,447,093.48
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小计	666,022,242.23	274,297,353.55	526,987,480.36	231,414,112.69	348,452,328.66	155,416,676.58
其中：出口业务	76,926,329.75	17,589,215.39	49,374,078.17	16,710,216.66	33,590,869.95	13,393,979.82
内销业务	589,095,912.48	256,708,138.16	477,613,402.19	214,703,896.03	314,861,458.71	142,022,696.76
高空安全作业服务小计	12,429,947.20	9,139,702.17	9,977,514.39	6,801,376.04	6,254,385.26	5,030,416.90
其中：出口业务	1,726,283.50	1,311,064.78	2,380,303.74	1,743,183.63	1,483,679.21	1,190,451.62
内销业务	10,703,663.70	7,828,637.39	7,597,210.65	5,058,192.41	4,770,706.05	3,839,965.28
二、其他业务小计	2,554,591.39		2,112,029.09		960,828.46	
废品收入	2,554,591.39		2,104,894.36		960,828.46	
租赁收入			7,134.73			
合计	681,006,780.82	283,437,055.72	539,077,023.84	238,215,488.73	355,667,542.38	160,447,093.48

### （三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3,405.56	2,070,118.79	1,939,507.13
教育费附加	1,575,258.44	1,242,071.30	1,163,629.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0,172.30	828,047.51	775,753.26
车船税	13,003.55	12,811.88	13,144.47
土地使用税	54,467.86	54,467.86	54,467.86
房产税	623,098.86	623,098.86	184,807.58
印花税	142,070.86	128,001.99	85,581.80
其他			61.98
合计	6,331,477.43	4,958,618.19	4,216,953.96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装及售后服务费	49,528,377.12	34,877,896.39	20,399,174.72
职工薪酬	36,979,433.96	26,358,695.29	17,562,820.64
运杂费	15,233,267.81	12,391,098.79	7,262,581.68
销售推广服务费	6,753,615.06	8,984,618.96	7,079,360.00
差旅费	4,033,178.64	5,118,724.48	4,328,637.64
广告及宣传费	2,384,818.51	2,405,824.80	1,827,404.95
业务招待费	1,883,212.21	1,548,312.91	2,106,911.72
投标服务费	1,852,321.76	1,692,122.00	1,430,034.14
办公费	1,005,166.49	581,716.66	302,247.92
交通费	225,796.34	228,581.25	196,034.44
其他	636,051.70	290,774.78	156,885.29
合计	120,515,239.60	94,478,366.31	62,652,093.14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3,468,106.58	17,392,523.06	12,850,550.29
咨询费	3,127,870.23	3,009,489.03	3,374,765.95
折旧费	2,968,931.43	2,788,633.45	1,037,725.23
办公费	2,964,611.88	2,311,749.34	877,160.04
房屋租赁费	1,757,689.74	432,720.05	109,565.04
交通费	1,393,434.40	981,375.44	981,720.75
水电暖气费	665,991.80	842,294.15	462,277.37
摊销	540,485.78	456,937.43	356,362.65
差旅费	362,690.56	432,748.74	668,996.84
业务招待费	300,379.52	380,521.33	568,209.12
其他	2,882,763.49	875,352.94	776,275.07
合计	40,432,955.41	29,904,344.96	22,063,608.35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7,889,082.92	14,232,426.36	9,437,928.21
材料费	11,581,558.92	9,346,249.51	5,776,891.34
技术服务费	1,402,858.55	170,543.69	307,385.22
交通差旅费	1,065,844.31	1,190,586.84	448,425.5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认证费	893,153.51	770,176.72	721,834.22
折旧费	211,791.06	169,363.61	139,204.18
检测费	147,274.95	392,758.08	374,928.07
其他	357,497.29	375,078.91	144,756.17
合计	33,549,061.51	26,647,183.72	17,351,352.92

###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4,266,495.79	3,975,809.00	3,871,305.18
汇兑损失	12,108,090.44	3,146,180.14	3,075,062.28
减：汇兑收益	2,317,392.87	5,089,890.82	4,704,055.14
手续费支出	192,165.57	285,642.47	255,158.75
合计	5,716,367.35	-5,633,877.21	-5,245,139.29

###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注1）	21,666,132.25	16,346,351.47	16,481,153.63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协创新驱动企业创新簇科普经费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科技企业扶持款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商标）支持资金（注2）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注3）	156,614.00	186,686.00	143,722.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注4）			111,133.00	与收益相关
通州区创新人才资助金（注5）			109,300.00	与收益相关
通州区“两高”人才工程（灯塔计划、运河计划）（注6）	2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注7）	99,999.96	99,999.96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通州区专利资助资金（注8）	112,000.00	73,500.00	71,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41,068.59	116,142.33	48,441.37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资金补贴款			35,8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风塔专用高空作业智能微型升降机科普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24,8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专利资助	40,2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650.00	7,55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技术标准部分）	10,0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北京市交易团采购商参会补助金		553.00		与收益相关
武清开发区总公司政府补助款	11,749.60	33,414.42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扶持资金		42,071.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专利实施项目资助金(注 9)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3,6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助金	11,4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武清区新一轮中小企业创新转型行动计划扶持资金（注 10）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31,9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吸纳失业人员补贴	2,000.00			
合 计	22,877,314.40	17,739,568.18	17,441,049.96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 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收到主管税务机关拨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分别为 21,666,132.25 元、16,346,351.47 元和 16,481,153.63 元。

注 2：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5〕52 号），2018 年公司收到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拨付的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商标）支持资金 200,000.00 元。

注 3：根据《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公司收到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付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6,614.00 元、124,191.00 元和 143,722.00 元。

注 4：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最后一批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拨付申报及工作总结的通知》，2018 年公司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付的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 111,133.00 元。

注 5：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通州区科技创新人才资助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通人才办〔2017〕23 号），2018 年公司收到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通州区创新人才资助金 109,300.00 元。

注 6：根据《关于启动 2017 年通州区“两高”人才工程在线申报工作的通知》和《通州区科委转发通州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通州区“两高”人才在线申报工作的通知〉》（通人才办〔2018〕15 号），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公司收到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通州区“两高”人才工程（灯塔计划、运河计划）资金 200,000.00 元、400,000.00 元和 100,000.00 元。

注 7：根据京经信委发〔2013〕98 号由北京市经信委拨付的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该笔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分别由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99,999.96 元、99,999.96 元和 99,999.96 元。

注 8：根据《关于印发通州区知识产权（专利）促进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分别收到通州区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资助金 112,000.00 元、73,500.00 元、71,500.00 元。

注 9：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知识产权（专利）促进暂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17 年〕24 号），2019 年公司收到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北京市通州区专利实施项目资助金 300,000.00 元。

注 10：根据《天津市武清区新一轮中小企业创新转型行动计划扶持政策实施细则》，2020 年公司收到天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拨付的扶持资金 190,000.00 元。

(三十七) 投资收益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2,464,745.42	1,048,373.82	2,104,684.96
合计	2,464,745.42	1,048,373.82	2,104,684.96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368,588.62	-511,446.22	--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338,953.46	-3,514,603.95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2,465.75	163,306.99	
合计	-4,760,007.83	-3,862,743.18	--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3,955,614.71
存货跌价损失	-15,709.74	-1,067,122.59	-56,533.39
合计	-15,709.74	-1,067,122.59	-4,012,148.10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0,535.39		2,498.01
合计	30,535.39		2,498.01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38,620.00	238,620.00	435,600.00	435,600.00	5,200.00	5,2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57,127.05	357,127.05	12,576.86	12,576.86	87,760.78	87,760.78
合计	595,747.05	595,747.05	448,176.86	448,176.86	92,960.78	92,960.78

##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人才资助奖励款（注1）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老旧车更新淘汰补助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组织活动经费	9,620.00	与收益相关	5,600.00	与收益相关	5,2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注2）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奖励资金（注3）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培训费补贴款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8,620.00		435,600.00		5,200.00	

注1：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度通州区科技创新人才资助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通州区扶持科技创新人才实施办法》，2020年度公司收到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科技创新人才资助奖励200,000.00元。

注2：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2019年度公司收到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100,000.00元。

注3：2019年度，公司收到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拨付的2018年度首次认定国家高企奖励资金300,000.00元。

##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违约金	2,232.80	2,232.80	136,000.00	136,000.00		
罚款					2,000.00	2,000.00
对外捐赠	55,000.00	55,000.00	55,400.00	55,400.00	1,000.00	1,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728.21	10,728.21	30,010.99	30,010.99	143,887.75	143,887.7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14,074.08	114,074.08		
合计	67,961.01	67,961.01	335,485.07	335,485.07	146,887.75	146,887.75

####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27,920,056.83	23,232,178.52	16,910,071.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8,385.96	-533,748.97	-573,335.75
合计	27,031,670.87	22,698,429.55	16,336,735.7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212,149,287.48	164,477,667.16	109,663,737.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822,393.12	24,671,650.07	16,449,560.65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5,401.74	-353,684.17	-286,908.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30.80	49,074.24	87,137.77
境外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07,249.01	218,623.92	6,791.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8,844.46	284,273.88	200,821.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70,220.04	-1,157,213.9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177.33	1,657,386.01	1,712,484.56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3,407,507.53	-2,671,680.50	-1,833,151.74
所得税费用	27,031,670.87	22,698,429.55	16,336,735.76

####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

#####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8,224.59	8,215,258.60	10,150,263.36
其中：政府补助款	1,349,802.19	1,728,816.75	859,896.37
利息收入	4,266,495.79	3,975,809.00	3,871,305.18
往来款及其他	1,761,926.61	2,510,632.85	5,419,06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65,483.28	72,846,252.96	52,424,236.62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付现的期间费用	102,442,418.81	72,269,210.49	52,047,734.33
手续费支出	192,165.57	285,642.47	255,158.75
往来款及其他（注）	2,530,898.90	291,400.00	121,343.54

注：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中包含被人民法院财产保全的银行存款 170,817.00 元。

#### （四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117,616.61	141,779,237.61	93,327,001.92
加：信用减值损失	4,760,007.83	3,862,743.18	-
资产减值准备	15,709.74	1,067,122.59	4,008,582.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492,603.43	4,792,765.27	2,048,405.75
无形资产摊销	540,485.78	456,937.43	356,362.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1,462.35	283,159.06	142,31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35.39		-2,498.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28.21	30,010.99	143,887.75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4,745.42	-1,048,373.82	-2,104,68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1,898.48	-2,044,099.14	-561,93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3,512.52	1,510,350.17	-11,402.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08,207.33	-59,601,603.53	-32,842,39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09,703.07	-57,128,921.23	-101,777,494.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772,873.42	75,511,797.00	72,658,465.39
其他	1,928,474.74	531,725.80	19,39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88,384.94	110,002,851.38	35,404,009.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3,534,726.18	444,735,743.36	372,943,367.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4,735,743.36	372,943,367.34	394,960,687.1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98,982.82	71,792,376.02	-22,017,319.84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现金	563,534,726.18	444,735,743.36	372,943,367.34
其中：库存现金	10,619.54	9,009.39	8,494.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3,524,106.64	443,726,733.97	372,409,095.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525,778.0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534,726.18	444,735,743.36	372,943,367.34

##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3,208.00	保证金
货币资金	170,817.00	财产保全（注）
合计	704,025.00	

注：因公司与天津宏佳达木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法院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70,817.00 元。

## (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207,463,800.18
其中：美元	31,716,780.12	6.5249	206,948,818.60
欧元	54,355.61	8.0250	436,203.77
印度卢比	883,724.03	0.089143	78,777.81
应收账款			6,819,072.71
其中：美元	1,023,466.61	6.5249	6,678,017.28
欧元	17,577.00	8.0250	141,055.43
其他应收款			214,383.90
其中：美元	25,697.93	6.5249	167,676.42
欧元	5,784.32	8.0250	46,419.17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印度卢比	3,234.20	0.089143	288.31
应付账款			2,781,830.14
其中：美元	163,938.23	6.5249	1,069,680.56
欧元	201,301.04	8.0250	1,615,440.85
印度卢比	27,900.00	0.089143	2,487.09
日元	1,490,000.00	0.063236	94,221.64
应付职工薪酬			483,617.63
其中：美元	34,080.06	6.5249	222,368.98
欧元	20,667.06	8.0250	165,853.16
印度卢比	1,070,140.00	0.089143	95,395.49
其他应付款			1,187,276.68
其中：美元	112,483.12	6.5249	733,941.11
印度卢比	5,085,487.00	0.089143	453,335.57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174,736,355.09
其中：美元	25,045,987.97	6.9762	174,725,821.28
欧元	1,347.81	7.8155	10,533.81
应收账款			9,602,688.80
其中：美元	1,319,758.07	6.9762	9,206,896.25
欧元	50,642.00	7.8155	395,792.55
其他应收款			102,901.46
其中：美元	10,646.87	6.9762	74,274.69
欧元	3,662.82	7.8155	28,626.77
应付账款			1,833,202.08
其中：美元	58,003.29	6.9762	404,642.55
欧元	182,785.43	7.8155	1,428,559.53
应付职工薪酬			423,553.52
其中：美元	37,371.27	6.9762	260,709.45
欧元	20,836.04	7.8155	162,844.07
其他应付款			13,548.20
其中：美元	1,288.00	6.9762	8,985.35
欧元	583.82	7.8155	4,562.85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129,573,819.93
其中：美元	18,833,906.23	6.8632	129,260,865.21
欧元	39,880.56	7.8473	312,954.72
应收账款			17,389,441.41
其中：美元	2,500,518.10	6.8632	17,161,555.82
欧元	29,040.00	7.8473	227,885.59
应付账款			6,000.02
其中：美元	874.23	6.8632	6,000.02
应付职工薪酬			320,883.62
其中：美元	23,428.52	6.8632	160,794.62
欧元	20,400.52	7.8473	160,089.00
其他应付款			49,521.16
其中：美元	6,629.83	6.8632	45,501.85
欧元	512.19	7.8473	4,019.31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登记状态
3S AMERICAS INC.	投资设立	2018.2	10 美元	100%	存续
3S Europe GmbH	投资设立	2018.8	2.5 万欧元	100%	存续
3S LIFT INDIA PRIVATE LIMITED	投资设立	2019.11	500 万卢比	100%	存续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际联合工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 1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4	北京市通州区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翠源道 8 号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	专用设备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Ficont Industry(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一座 10 樓 1003 室	香港	销售与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3S AMERICAS INC.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USA	美国伊利诺伊州	销售与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3S Europe GmbH	Erdmannstraße 10, 22765 Hamburg	德国汉堡	销售与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3S LIFT INDIA PRIVATE LIMITED	Workafella Business Center-51,Level 4, Tower A, Rattha Tek Meadows, Old Mahabalipuram Road, Rajiv Gandhi Salai, Sholinganallur, Chennai, Tamil Nadu, 600119	印度金奈	销售与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的相关项目。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 1、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公司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客户款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 3、市场风险

####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如附注五、（四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

####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刘志欣、于海燕	40.00	40.00

刘志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41%的股份，通过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5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海燕女士为刘志欣先生的配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6年3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志欣控制的企业，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7.59%股份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7.58%股份
马东升	董事、副总经理
王喜军（XIJUN EUGENE WANG）	董事、副总经理
谷雨	董事、副总经理
杨旭	董事
刘东进	独立董事
洪艳蓉	独立董事
沈蕾	独立董事
张金波	监事会主席
王晓茵	监事
刘琴	监事
刘亚锋	董事会秘书
任慧玲	财务总监
天津邦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旭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盛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旭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28.94%股份；监事王晓茵现任该企业董事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旭任该企业董事
江苏石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旭任该企业董事
东鼎新能（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旭任该企业董事长、经理
天津益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旭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千灯湖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杨旭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珠海横琴伊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旭任该企业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幼星（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旭任该企业董事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旭任该企业董事
横琴鼎盛瑞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杨旭持有 99.01% 合伙企业份额
横琴鼎盛智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杨旭持有 95% 合伙企业份额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艳蓉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艳蓉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艳蓉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起，独立董事洪艳蓉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广州市旭乾热交换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艳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厦门推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艳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博雅英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艳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厦门图行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艳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东进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东进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东进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北京首版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东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国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东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北京真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东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该企业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东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38.70%
青岛国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东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东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上海国冶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东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东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董事
包头江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吊销）	独立董事刘东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康石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王晓茵任该企业董事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晓茵任该企业董事
北京鼎盛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王晓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东海海龙航运有限公司	监事刘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弘益华泰矿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刘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10%
刘东彩	公司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任期届满
闫希利	公司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任期届满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公司 5% 以上股东
神州数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东彩曾任该企业董事，2019 年 12 月辞任
北京瑞利新威仪器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东彩配偶持股 50% 并任董事长，2019 年 9 月注销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三杰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闫希利及其配偶控制该企业，其配偶任执行董事、经理
秦皇岛万马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	原独立董事闫希利及配偶控制该企业，闫希利任执行董事
英途财富（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闫希利控制该企业
北京永佳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闫希利持有该企业 89% 股份
智创工坊（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闫希利任该企业经理并持有 30% 股份
智创（天津）新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闫希利任该企业经理并持有 40% 股份
潜隆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闫希利任该企业董事并持有其 0.95% 股权
海腾（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闫希利配偶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北京金策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东彩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北京天勤艾尔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东彩及其配偶控制该企业，其配偶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昌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东彩及配偶控制该企业并分别任董事及董事长
天乐勤（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东彩持有该企业 50% 股份
大庆天乐勤化工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东彩配偶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瑞利新威仪器有限公司（注销）	原独立董事刘东彩配偶持股 50% 并任董事长
大庆金策汇物流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东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大庆市军艳畅经贸有限公司（吊销）	原独立董事刘东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大庆北方朗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吊销）	原独立董事刘东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该企业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刘东进曾任该企业董事，2019年11月辞任
北京远东空调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马东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该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11月27日注销
珠海横琴鼎盛财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横琴鼎盛财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杨旭曾持有 95% 合伙企业份额，2020年8月退出该合伙企业，不再持有其份额

#### (四)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授信金额（元）	授信起止日	授信银行	是否履行完毕
刘志欣、于海燕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7.3.8-2018.3.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是
刘志欣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8.6.19-2019.6.18	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	是
刘志欣（注1）	本公司	22,000,000.00	2018.7.17-2020.12.29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授信金额（元）	授信起止日	授信银行	是否履行完毕
刘志欣	本公司	80,000,000.00	2019.8.22-2020.8.21	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	是
刘志欣（注2）	本公司	90,000,000.00	2020.9.21-2021.9.20	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	否

注1：合同未约定授信到期日，经与银行沟通确认授信固定期间为1年，经银行年审后可续期，公司于2020年3月6日通过年审，在2020年12月29日终止此项授信。

注2：关联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3：上述关联担保期限除注2外均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52,877.73	3,752,815.38	3,165,856.00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承诺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2号），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1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分部报告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高空安全专用升降设备、安全防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高空安全作业服务，公司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方面无需设置经营分部，无需披露分部报告。

(二)其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于2020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59次发审委会议上审核通过。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5,519.26	2.60	5,315,519.2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1：关联方组合	9,926,175.27	4.85		
组合2：非关联方客户组合	189,511,576.55	92.55	14,310,777.06	7.55
组合小计	199,437,751.82	97.40	14,310,777.06	7.18
合计	204,753,271.08	100.00	19,626,296.32	9.59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9,767.82	2.59	5,529,767.8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1：关联方组合	9,133,776.10	4.28		
组合2：非关联方客户组合	198,901,945.23	93.13	12,985,862.86	6.53
组合小计	208,035,721.33	97.41	12,985,862.86	6.24
合计	213,565,489.15	100.00	18,515,630.68	8.67

类 别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2,569.41	1.40	3,052,569.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1：关联方组合	20,589.60	0.01		
组合2：非关联方客户组合	214,400,983.88	98.59	12,914,209.84	6.02
组合小计	214,421,573.48	98.60	12,914,209.84	6.02
合计	217,474,142.89	100.00	15,966,779.25	7.34

(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993,042.38	993,042.38	4-5年、5年以上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963,118.16	963,118.16	1-2年、2-3年、3-4年及4-5年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泗洪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19,419.20	819,419.20	1-2年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645,442.50	645,442.50	2-3年及3-4年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519,984.10	519,984.10	3-4年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海南东方高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4,000.00	504,000.00	3-4年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452,456.00	452,456.00	2-3年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威海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40,850.00	140,850.00	5年以上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内蒙古航天万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7,060.00	107,060.00	2-3年及3-4年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3,813.85	43,813.85	3-4年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泗阳中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543.09	42,543.09	1-2年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苏州航天特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1,690.06	41,690.06	5年以上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23,232.00	23,232.00	5年以上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南京中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	18,867.92	1-2年	100.00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为零
合计	5,315,519.26	5,315,519.26			

(2) 按非关联方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9,792,864.74	5.00	7,489,643.24	173,251,587.75	5.00	8,662,579.39	186,015,865.35	5.00	9,300,793.26
1至2年	27,870,435.08	10.00	2,787,043.51	14,769,433.79	10.00	1,476,943.38	24,798,360.29	10.00	2,479,836.03
2至3年	7,255,040.54	20.00	1,451,008.11	9,337,195.12	20.00	1,867,439.02	2,587,840.58	20.00	517,568.12
3至4年	3,955,886.90	50.00	1,977,943.45	998,345.97	50.00	499,172.99	735,145.66	50.00	367,572.83
4至5年	161,052.69	80.00	128,842.15	328,272.60	80.00	262,618.08	76,662.00	80.00	61,329.60
5年以上	476,296.60	100.00	476,296.60	217,110.00	100.00	217,110.00	187,110.00	100.00	187,110.00
合计	189,511,576.55		14,310,777.06	198,901,945.23		12,985,862.86	214,400,983.88		12,914,209.84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3,542.10	0.76	1,643,542.1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20,589.60	0.01		
账龄组合	214,400,983.88	98.59	12,914,209.84	6.02
组合小计	214,421,573.48	98.60	12,914,209.84	6.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9,027.31	0.64	1,409,027.31	100.00
合计	217,474,142.89	100.00	15,966,779.25	7.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6,015,865.35	5.00	9,300,793.26
1至2年	24,798,360.29	10.00	2,479,836.03
2至3年	2,587,840.58	20.00	517,568.12
3至4年	735,145.66	50.00	367,572.83
4至5年	76,662.00	80.00	61,329.60
5年以上	187,110.00	100.00	187,110.00
合计	214,400,983.88		12,914,209.84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2019年和2018年各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128,677.45元、2,548,851.43元和4,222,228.73元；2020年、2019年和2018年各年度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2,000.00元、284,750.99元、977,650.38元。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宇杰钢机有限公司	货款	1,643,542.1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审批	否
合计		1,643,542.1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62,830,520.39	30.69	4,738,999.7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7,742,324.36	13.55	1,567,939.09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2,149,793.72	5.93	1,511,966.1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1,688,615.84	5.71	584,430.7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1,009,584.24	5.38	739,522.35
合计	125,420,838.55	61.26	9,142,858.1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43,543,049.99	20.39	2,969,396.9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1,692,090.70	10.16	1,282,284.0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8,555,750.29	8.69	1,105,542.0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6,977,887.12	7.95	1,095,959.4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5,382,414.11	7.20	1,023,595.53
合计	116,151,192.21	54.39	7,476,777.98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42,611,459.37	19.59	2,158,657.29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42,339,307.25	19.47	2,467,961.1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6,978,296.69	7.81	1,219,278.88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4,504,147.10	6.67	808,842.93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117,739.91	4.65	509,629.67
合计	126,550,950.32	58.19	7,164,369.87

(二)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9,726.04
其他应收款项	2,301,611.94	1,358,107.27	2,069,522.23
减：坏账准备	115,658.52	71,904.26	145,231.06
合计	2,185,953.42	1,286,203.01	1,974,017.21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利息			49,726.04
合计			49,726.04

2.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投标保证金	1,132,188.57	921,974.32	1,818,462.00
其他保证金		150,000.00	34,189.00
备用金	21,016.40	73,608.69	22,448.35
押金	1,000,993.44	99,993.23	117,751.88
代缴五险一金	141,117.00	105,799.00	70,291.00
其他	6,296.53	6,732.03	6,380.00
减：坏账准备	115,658.52	71,904.26	145,231.06
合计	2,185,953.42	1,286,203.01	1,924,291.17

(2)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①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9,090.26	96.85	1,212,672.01	89.29	1,261,463.23	61.14
1至2年	58,696.53	2.55	116,435.26	8.57	789,879.00	38.29
2至3年	13,825.15	0.60	29,000.00	2.14	9,100.00	0.44
3至4年					2,700.00	0.13
合计	2,301,611.94	100.00	1,358,107.27	100.00	2,063,142.23	100.00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期初余额	63,233.26	8,671.00		71,904.26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63,233.26	8,671.00		71,904.26
本期计提	50,639.76	-6,885.50		43,754.2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3,873.02	1,785.50		115,658.5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期初余额	67,113.16	78,117.90		145,231.06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67,113.16	78,117.90		145,231.06
本期计提	-3,879.90	-69,446.90		-73,326.80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3,233.26	8,671.00		71,904.26

(3)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6,380.00	0.31		
账龄组合	2,063,142.23	99.69	145,231.06	7.04
组合小计	2,069,522.23	100.00	145,231.06	7.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2,069,522.23	100.00	145,231.06	7.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61,463.23	5.00	63,073.16
1至2年	789,879.00	10.00	78,987.90
2至3年	9,100.00	20.00	1,820.00
3至4年	2,700.00	50.00	1,350.00
合计	2,063,142.23		145,231.06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2019年和2018年各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43,754.26元、-73,326.80元和-88,676.31元；2020年、2019年和2018年各年度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新锦城房地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押金	898,469.64	1年以内	39.04	44,923.48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60,000.00	1年以内	15.64	18,000.0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9,826.00	1年以内	9.12	10,491.30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 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34	5,000.00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	1年以内	3.48	4,000.00
合计		1,648,295.64		71.62	82,414.78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20,322.00	1年以内	23.64	16,085.60
		695.00	1-2年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0,000.00	1年以内	16.94	11,500.0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诉讼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11.04	7,500.00
新疆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7.36	5,000.0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5.15	3,500.00
合计		871,017.00		64.13	43,585.6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 公司	投标保证金	65,262.00	1年以内	39.50	78,481.00
		752,179.00	1-2年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30,000.00	1年以内	20.78	21,500.00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 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	1年以内	7.73	8,000.0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 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21.00	1年以内	7.25	7,501.0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 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83	5,000.00
合计		1,657,462.00		80.09	120,482.0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4,237,275.62		154,237,275.62	153,745,080.00		153,745,080.00	153,745,080.00		153,745,080.00
合计	154,237,275.62		154,237,275.62	153,745,080.00		153,745,080.00	153,745,080.00		153,745,08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际联合工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9,500,000.00	35,500,000.00		75,000,000.00		
Ficont Industry(Hong Kong) Limited		77,745,080.00		77,745,080.00		
合计	40,500,000.00	113,245,080.00		153,745,080.00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际联合工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Ficont Industry(Hong Kong) Limited	77,745,080.00			77,745,080.00		
合计	153,745,080.00			153,745,080.00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际联合工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Ficont Industry(Hong Kong) Limited	77,745,080.00	492,195.62		78,237,275.62		
合计	153,745,080.00	492,195.62		154,237,275.62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549,483,887.89	263,140,963.76	509,453,227.21	238,476,468.59	353,435,642.98	160,407,033.92
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	537,936,604.63	254,443,122.13	500,036,340.05	231,848,028.33	347,181,257.72	155,376,617.02
高空安全作业服务	11,547,283.26	8,697,841.63	9,416,887.16	6,628,440.26	6,254,385.26	5,030,416.90
二、其他业务小计	82,331.02		235,819.80		960,828.46	
废品收入	82,331.02		235,819.80		960,828.46	
合计	549,566,218.91	263,140,963.76	509,689,047.01	238,476,468.59	354,396,471.44	160,407,033.92

(五) 投资收益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2,464,745.42	1,048,373.82	2,104,684.96
合计	2,464,745.42	1,048,373.82	2,104,684.96

十四、 补充资料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1	19.75	15.10	2.24	1.72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8	19.45	14.68	2.20	1.69	1.10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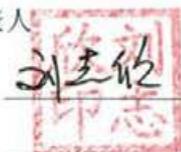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第 21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2021.2.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1.2.3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1.2.3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6-1)

仅用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19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用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70100080090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11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江林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1年6月20日  
 山东江林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1年6月20日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江林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1年6月20日

仅用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





姓名: 杨勇强  
 Full name: Yang Yongk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12-11  
 Date of birth: 1973-12-11  
 工作单位: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Xinliany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71100197312110738  
 Identity card No.: 3711001973121107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inspected and qualified, continuing to be valid for one year.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inspected and qualified, continuing to be valid for one year.



仅用于中联联合普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

姓名 张利法  
 Full name 张利法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8-14  
 Date of birth 1987-08-14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8708143813  
 Identity card No. 370724198708143813



年度检验登记 2019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1101014101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2018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0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用于中联联合(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

姓名	王丽娟
Full name	王丽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1-22
Date of birth	1985-11-22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伏)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521198511225526
Identity card No.	3715211985112255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41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分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12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1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011092021012903491611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14 号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01109202101290349161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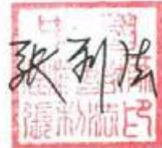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

公司名称：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78641474F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

公司注册资本：82,5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刘志欣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际联合，证券代码：831344。

####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 1、企业所处的行业

本公司属于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制造业。

##### 2、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高空安全作业服务，其中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包括高空安全升降设备和高空安全防护设备，高空安全作业服务包括目前主要从事的风力发电机叶片高空维护、维修，塔筒清洗，以及钢铁厂高炉维修、斜拉索桥检修、高空防腐作业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塔架（筒）升降机、助力（爬）器、免爬器、爬梯、防坠落系统等。

## 二、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目标

检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是否能够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三）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
-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的范围、程序和方法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围绕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对控制的监督等要求，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各部门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1、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检查；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议。
- 2、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实地查验、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搜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缺陷。

##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 （一）内部控制环境

##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情，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在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

(1) 股东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负责公司运营的监督。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担任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须经过专业委员会的通过后才能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能够更好的发挥作用。

(3)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4) 经营管理层：公司管理层负责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定具体的各项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

## 2. 公司组织结构

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根本保证，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业务的特殊性，兼顾公司管理的集中性和柔性管理的要求，设置了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工程中心、供应链管理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法务部、办公室等部门，公司实行扁平高效的组织架构，保证企业的高效决策。

###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控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设有审计部并配备了3名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 4.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和实施较为完善和科学的聘用、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各工作岗位的实际需求，针对不同岗位展开持续性的后期培训，使员工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岗位，并持续获得提升。

### 5.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对各岗位职权有明确的划归，建立了完整的各个职能的授权机制，并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员工能够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及对公司的运营实行监督，财务部门通过完善的审批流程较合理地保证公司业务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二）风险评估

公司坚持风险导向的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和优化重大业务流程，设计关键控制节点，对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可疑的、不恰当的事项和活动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和员工及客户能够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使管理层在面对各种变化时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应对行动。

## （三）控制活动

### 1、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合同审批、资金使用及报销管理、资金预算管理 etc. 规定，并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规定各岗位的职责范围，使各会计人员能按照规定流程完成所分配的任务，以达到以下目的：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2、控制程序

为确保各项规定的落实和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和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控制，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使得单个人或部门的工作必须与其他人或部门的工作相一致或相联系，并受其监督和制约。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控制规范，对会计主体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记录、归集、分类和编报。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制完成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严格限制授权范围外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被毁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资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资产完整安全。

## (四) 信息与沟通

为了促进企业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流程和管理程序，配备专业人员进行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相关职责。公司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利用信息化的平台加强了各部门之间信息的沟通，同时公司重视与相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等信息的沟通与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媒体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 (五)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指出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

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来确定，即对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已经导致财务报表中某科目的错报、漏报（即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与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利润总额的一定比例进行比较，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具体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5%，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3%并小于 5%（含），判定为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含），判定为一般缺陷。

####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的，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与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利润总额的一定比例进行比较，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具体如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5%，判定为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3%并小于 5%（含），判定为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含），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并且间接造成的影响金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等级。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2）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本公司认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并需兼顾成本效益原则，因此仅能对达到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的改变而变化，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长期性及完备性，避免风险与错误，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建设和完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3、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内部审计从事后、事中审计向全过程审计转变，做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检查控制。

##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证。

综上所述，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6-1)

仅用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19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用于中联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税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Huidetax CPA  
 日期: 2019年6月30日  
 Date: 2019.6.30

同意人: [Signatur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Huidetax CPA  
 日期: 2019年6月30日  
 Date: 2019.6.30

印章: Stamp of the holder-in-charge of CPA  
 日期: 2019年6月30日  
 Date: 2019.6.30

仅用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  
 Only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first public issue of shares of Zhongji United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合格令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合格令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合格令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合格令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合格令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合格令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合格令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合格令格，继续有效一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70100080090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80090

批准注册单位: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  
 Date of Issuance: 2019.11

杨春强  
 Full name: Yang Chunqiang

男  
 Sex: Male

1973-12-11  
 Date of birth: 1973-12-11

新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Xinlian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371100197312110738  
 Identity card No: 37110019731211073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仅用于中联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



姓名 张利法  
 Full name 张利法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8-14  
 Date of birth 1987-08-14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0724198708143613  
 Identity card No. 3707241987081436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41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仅用于中联联合(北京)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仅用于中联联合(北京)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王丽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5211985112255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1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12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0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1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011092021012903491612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13 号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情况。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联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	19,807.18	-30,010.99	-141,38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1,449,802.15	1,828,816.71	965,096.33
委托理财收益	三	2,464,745.42	1,048,373.82	2,104,684.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四	299,894.25	-292,897.22	84,760.78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4,234,249.00	2,554,282.32	3,013,152.33
减：所得税影响数		636,336.09	378,335.18	452,945.4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597,912.91	2,175,947.14	2,560,20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519,703.70	139,603,290.47	90,766,795.08

法定代表人：

  
张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慧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9,807.18	-30,010.99	-141,389.74
合 计	19,807.18	-30,010.99	-141,389.74

###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市科协创新驱动企业创新簇科普经费		40,000.00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科技企业扶持款		19,500.00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商标）支持资金			200,000.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6,614.00	124,191.00	143,722.00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			111,133.00
通州区创新人才资助金			109,300.00
通州区“两高”人才工程（灯塔计划、运河计划）	2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9,999.96	99,999.96	99,999.96
通州区专利资助资金	112,000.00	73,500.00	71,500.00
稳岗补贴	341,068.59	116,142.33	48,441.37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资金补贴款			35,800.00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			20,000.00
风塔专用高空作业智能微型升降机科普经费			20,000.00
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24,800.00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专利资助	40,200.00		
北京市专利资助资金	650.00	7,550.00	
创新人才资助奖励款	200,000.00		
老旧车更新淘汰补助款		30,000.00	
党组织活动经费	9,620.00	5,600.00	5,200.00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36,000.00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技术标准部分）	10,000.00	9,000.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2,495.00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北京市交易团采购商参会补助金		553.00	
武清开发区总公司政府补助款	11,749.60	33,414.42	
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扶持资金		42,071.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100,000.00	
北京市通州区专利实施项目资助金		300,000.00	
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3,600.00	4,000.00	
2018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奖励资金		300,000.00	
天津市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助金	11,400.00		
天津市武清区新一轮中小企业创新转型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190,000.00		
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31,900.00		
企业吸纳失业人员补贴	2,000.00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培训费补贴款	29,000.00		
合 计	1,449,802.15	1,828,816.71	965,096.33

### 三、委托理财收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64,745.42	1,048,373.82	2,104,684.96
合 计	2,464,745.42	1,048,373.82	2,104,684.96

###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个税返还	45,176.86	2,189.45	28,667.39
其他营业外收入	197,876.11	10,387.41	59,093.39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2,232.80	-136,000.00	-2,000.00
捐赠支出	-55,000.00	-55,400.00	-1,000.00
其他支出	114,074.08	-114,074.08	
合 计	299,894.25	-292,897.22	84,760.78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一)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列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理由: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收返还	21,666,132.25	16,346,351.47	16,481,153.63
合 计	21,666,132.25	16,346,351.47	16,481,153.63

公司获取的税收返还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款，属于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将其作为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6-1)

仅用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19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用于中联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用于中联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



姓名 张利法  
 Full name 张利法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8-14  
 Date of birth 1987-08-14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24198708143613  
 Identity card No. 370241987081436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41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用于中际联合(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

姓名 王丽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5211985112255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1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12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2019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2020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0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2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7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际有限	指	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系发行人前身
中际工程	指	中际联合工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际天津	指	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际香港	指	FICONT INDUSTRY (HONGKONG)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技术分公司	指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
如东分公司	指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中际美洲	指	3S AMERICAS INC.，系中际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中际欧洲	指	3S Europe GmbH，系中际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王喜军	指	公司股东之一，美国国籍，英文名为“XI JUN EUGENE WANG”，中文姓名为“王喜军”
世创发展	指	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联企业
邦盛基金	指	天津邦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日节能	指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赛领基金	指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英选	指	杭州英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美国际	指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雅戈尔投资	指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类股东”	指	发行人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信托计划类股东
纸飞机科技	指	纸飞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纸飞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0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份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方诚会计师	指	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3-00403 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115 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114 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 3-00008 号”《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经证监会于2018年6月6日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6月6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商委	指	商务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方便表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 系四舍五入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09-1号**

致：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中际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主要从事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高空安全作业服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GRANDWAY

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自然人刘志欣，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



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RANDWAY

16.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1.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25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25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75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1,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2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2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章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中际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虽未验资，但是已经大信会计师验资复核，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法人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



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中过半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其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30名在册股东，其中机构股东共计59名，自然人股东共计171名。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运行，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三类股东”中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信托分级，其余“三类股东”的设立和运行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情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及其他相关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需要整改或规范的情形，其存续期及清算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刘志欣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际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国枫律证字[2019]AN209-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一）、5”。2019年6月1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认为中际有限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未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不影响中际有限设立时出资的真实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际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中际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股权代持事宜已经解除，该等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分别在香港、美国、德国设立了中际香港、中际美洲、中际欧洲。

经查验，中际香港的设立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2017]1916 号）；北京市商委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京境外投资[2017]N00332 号），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际香港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系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持有附属公司股份。自设立之日起至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际香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民事、刑事诉讼或强制性清盘等纠纷情况。

经查验，中际美洲的设立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下发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京发改[2018]179 号）；北京市商委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京境外投资[2018]N00181 号), 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根据美国 Zheng & Karg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并经北京欧瑞博翻译有限公司翻译的《法律意见书》, 中际美洲系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公司, 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取得在伊利诺伊州开展业务的资质, 中际美洲有权依据当地法律从事任何合法行为或活动。自设立之日起至美国 Zheng & Karg LLP 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际美洲合法存续, 在任何法院和行政机构中没有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诉讼、起诉或法律程序。

经查验, 中际欧洲的设立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2018]2511 号); 北京市商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京境外投资[2018]N00521 号), 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根据德国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际欧洲系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在德国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为从事智能高空安全升降机防护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设立之日起至德国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际欧洲合法存续, 没有注销, 没有申报破产保护, 没有诉讼和仲裁在案, 没有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中际欧洲的贸易和销售符合德国的法律规定。



GRANDWAY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审批程序, 符合我国及香港、美国、德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高空安全作业服务, 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欣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世创发展。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志欣、世创发展及中日节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中际工程、中际天津、中际香港、中际美洲、中际欧洲。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志欣、马东升、王喜军、谷雨、杨旭、于海燕、闫希利、刘东彩、沈蕾、刘亚锋、张金波、王晓茵、刘琴、任慧玲。根据《上市规则》，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北京远东空调通风设备有限公司、邦盛基金、鼎盛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幼星（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益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石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鼎新能（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伊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千灯湖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横琴鼎盛智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横琴鼎盛瑞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横琴鼎盛财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三杰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秦皇岛万马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英途财富（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永佳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策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天勤艾尔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乐勤（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大庆天乐勤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瑞利新威仪器有限公司、大庆金策汇物流有限公



GRANDWAY

司、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石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东海海龙航运有限公司、北京鼎盛融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田华、北京华翰晓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肖国良、中际联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氏纬贸易有限公司、纸飞机科技、赛领基金。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上述关联采购、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均已依照审议程序经审议批准。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互联网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部分未能提供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的租赁房屋,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的对租赁房屋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确认,该等租赁可能不会受到法律保护,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根据发

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仅用于办公、职工宿舍之用，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满后如不能续租，寻找新的房屋也比较容易，更换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从 7,000 万元增加至 8,25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际天津、中际香港，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中际美

洲、中际欧洲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BRANDWAY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GRANDWAY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诉讼标的额或执行标的额在3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之间自2014年至2015年期间签订多份买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按约交付产品并经被告验收合格,但东方电气未按时支付货款。2016年9月18日,发行人向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3月31日,萧山区人民法院针对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16)浙0109民初13808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东方电气向发行人支付价款3,081,407.90元及对应的逾期利息、律师费35,000元。判决生效后,东方电气共向发行人支付2,312,556.00元诉讼回款。根据“(2017)浙0109破申24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萧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5月5日受理了东方电气的破产清算一案。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2019年8月20日),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东方电气属于“存续”状态。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上述债权,根据东方电气破产管理人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债权申报编号38”《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确认通知书》,东方电气管理人确认发行人的债权总额为944,917.98元(其中157,150.00元未开票)。

2. 发行人与江苏宇杰钢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杰钢机”)2014年4月11日签署购销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按约交付产品并经被告验收合格,但宇杰钢机未按时支付货款。根据“(2016)苏0282民破10号”《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宜兴市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9月13日受理了宇杰钢机的破产清算一案。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2019年8月20日),目前工商信息显示宇杰钢机属于“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已向宇杰钢机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根据管理人2016年11月30日出具的“024号”《债权审核通知书》,宇杰钢机管理人确认发行人的债权总额为1,608,322.10元。

3. 发行人与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创”)自2014年1月16日以来签订了多份助爬器、免爬器、逃生装置的供货合同,签署合同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先后分多批向宁夏华创交付了货物,履行了供货、安装、调试等合



GRANDWAY

同义务，但宁夏华创尚欠发行人贷款519,984.1元未支付。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宁夏华创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贷款、利息损失及违约金共计546,698.32元。2019年8月7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针对该案作出了“(2019)鲁0203民初3278号”《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宁夏华创向发行人支付贷款420,631.10元、逾期付款利息20,714.79元、99,353.00元质保金贷款（发行人需于该款项发放前向宁夏华创开具银行保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华创未向发行人支付任何款项。

4. 发行人与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创”）自2014年9月10日以来签订了多份助爬器、免爬器、逃生装置的供货合同，签署合同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先后分多批向青岛华创交付了货物，履行了供货、安装、调试等合同义务，但青岛华创尚欠发行人贷款645,442.00元未支付。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青岛华创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贷款、利息损失及违约金共计678,602.15元。2019年8月7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针对该案作出了“(2019)鲁0203民初3279号”《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华创向发行人支付贷款517,102.5元、逾期付款利息20,961.03元、128,340.00元质保金贷款（发行人需于该款项发放前向青岛华创开具银行保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华创未向发行人支付任何款项。

5. 发行人与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创”）自2014年7月18日以来签订了两份免爬器、逃生装置的供货合同，签署合同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先后分多批向被告交付了货物，履行了合同义务，但通辽华创尚欠发行人452,456.00元贷款未支付。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通辽华创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贷款、违约金共计475,700.96元。2019年6月18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针对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19)鲁0203民初3598号”《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通辽华创向发行人支付贷款373,916.00元，78,540.00元质保金贷款（发行人需于该款项发放前向通辽华创开具银行保函）及对应的逾期利息。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2日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诉讼事项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纠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2019年8月2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2019年8月20日）、北京法院网（<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shtml>，查询日：2019年8月20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文已披露的买卖合同纠纷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3）关于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4）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等。经查验，



GRANDWAY

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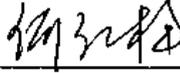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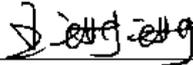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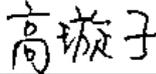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何红梅



王珊珊



高璇子

2019年8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仅用于中标事宜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p>马哲 曲凯 毛国权 杜莉莉 胡琪 郑超 郝震宇 何帅领 郭焯 温焯 李董云 刘新亮 谢刚 杨思东 王冠 胡刚 曹一然 姜业清 张利国 徐寿春 李大鹏 孙冬松 李荣法 张利国</p> <p>马强 杨思东 王冠 胡刚 曹一然 姜业清 张利国</p> <p>王魁 俞俊 秦桥</p> <p>王兴时 钟晓敏</p> <p>殷长龙 祝延彦 宋晓</p> <p>毛瑞明 殷仁芳 张守 孙林 郭明岩 罗超</p>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2017年3月2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舒、林林	2017年8月17日
周鼎敏、范为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军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25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亚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恩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1日
孙刚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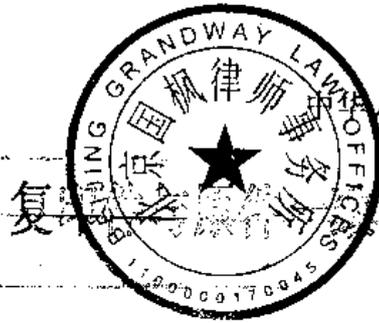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6138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43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何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32619730912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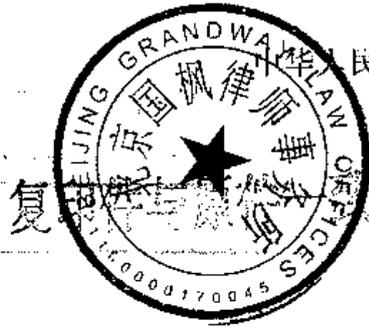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5677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881165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6 日



王珊珊 11101201711567732

持证人 王珊珊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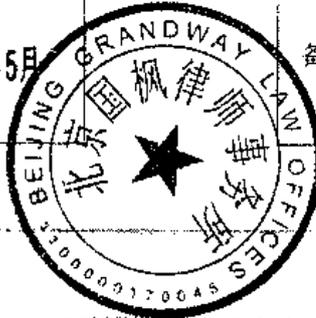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108811987061215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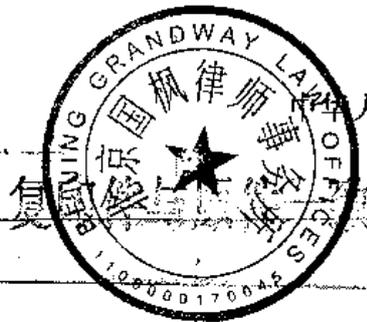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610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610302131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高璇子 11101201811061002

持证人 **高璇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3031988022038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209-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209-4号**

**致：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6月30日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3-00512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146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143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145号”《中际联合（北京）科



GRANDWAY

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数据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521,356.28 元、69,646,258.23 元、90,766,795.08 元、50,598,706.5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215,934,409.59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07,487.23 元、47,640,673.49 元、35,404,009.21 元、5,528,023.1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128,052,169.93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030,410.83 元、289,381,046.48 元、355,667,542.38 元、212,654,691.1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870,078,999.69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84,338,221.0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108,580.2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问卷、股权结构图、投资者名细等相关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中杭州英选、“三类股东”中君奇新三板启航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发生了如下变化：

### 1. 杭州英选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杭州英选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了如下变化：

根据杭州英选提供的合伙协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图、调查问卷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1日），2019年8月5日，杭州英选的普通合伙人杭州浪淘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创量”），并由华方创量担任杭州英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杭州英选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方创量	普通合伙人	100	1.82	货币
2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5	47.91	货币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仁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65	32.09	货币
4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8.18	货币
合计			5,500	100.00	-

根据杭州英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1日），杭州英选的管理人仍为杭州浪淘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杭州英选的陈述及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变更申请截图，杭州英选的管理人申请变更为华方创量，已在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提交申请，截至查询日尚未完成变更手续。华方创量已于2017年2月14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402。

## 2. 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君奇新三板启航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君奇新三板启航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明细，该基金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发生了变动，截至2019年6月30日，投资者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序号	投资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1	张晋辉	130123198308*****	自然人	64.88	33.33%
2	邹敏卿	440202197301*****	自然人	64.88	33.33%
3	金盛国	232126198411*****	自然人	64.88	33.33%
合计				194.64	100.00%

##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总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6年度	225,030,410.83	224,725,244.22	99.86%
2017年度	289,381,046.48	288,584,712.70	99.72%
2018年度	355,667,542.38	354,706,713.92	99.73%
2019年1-6月	212,654,691.17	212,088,396.23	99.7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中子公司中际香港和中际欧洲的工商注册信息发生了如下变化：

##### 1. 中际香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际香港最新《商业登记证》，中际香港的业务性质由“持有附属公司股份”变更为“投资；咨询及服务；进出口贸易；产品购销”。

##### 2. 中际欧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际欧洲最新《营业执照》，中际欧洲的注册登记地址由“Rödingsmarkt 20, 20459 Hamburg, Germany”变更为“Erdmannstraße 10, 22765 Hamburg Ottensen”。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更情况如下：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2019 年 10 月 11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GRANDSEA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保护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升降机电缆的收缆装置	2018207966702	2018.5.2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限速组件、失速制动装置以及升降设备	2018213311784	2018.8.1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链式提升机防夹手装置	2018211935393	2018.7.2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可控速式缓降器	2018212499315	2018.8.4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手拉式减速系统	201821249932X	2018.8.4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曳引主机及升降设备	201821332149X	2018.8.1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手动上升机构及提升装置	2018213483390	2018.8.2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驱动装置及免爬器	201821331628X	2018.8.1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升降机上轮廓限位装置	2018215132793	2018.9.1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塔筒升降机提升装置	201821511832X	2018.9.1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底部轮廓限位保护装置	201821512177X	2018.9.1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免爬器下轮廓限位保护装置	2018214468256	2018.9.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塔筒升降机警示与照明装置	2018214833194	2018.9.1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收放缆装置	201821663 4602	2018. 10. 1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5	一种用于风机塔筒升降机的扩张拉紧支架装置	201821792 9108	2018. 11. 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6	一种测试自动翻盖板控制板的装置	201821831 6483	2018. 11. 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7	一种自动充电装置	201821839 4548	2018. 11. 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8	一种轿厢工作钢丝绳受力检测装置	201820914 7293	2018. 6. 13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9	一种测试自动翻盖板的装置	201821090 2710	2018. 7. 11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0	一种用于风机塔筒的电动撑杆式平台盖板装置	201821189 5269	2018. 7. 26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1	电缆导向器防晃动装置	201821511 8334	2018. 9. 17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2	离心限速防坠器	201821331 7422	2018. 8. 17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3	塔筒升降机框架结构	201821666 3836	2018. 10. 15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发票及购买凭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8,814,513.85 元、净值为 6,743,750.26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565,760.38 元、净值为 844,283.29 元



GRANDWAY

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4,771,900.83 元、净值为 2,800,925.12 元的其他设备。

###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87,815.37 元，主要系自制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发票及其他材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资产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动：

#### 1. 新增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备注
1	姜春杰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北侧 104 号山水田园小区 3-1-704	员工 住房	91.16	2019.6.28 至 2020.6.27	廊房权证香 A 字第 63874 号
2	云一鸣	发行人	北京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欣 桥家园西区 2 号楼 1102 室	员工 住房	128	2019.4.1 至 2020.3.31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土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 所有权证明
3	张金瑞	发行人	河北香河山水田园 23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员工 住房	83.7	2019.4.1 至 2020.3.31	廊房权证香字第 A83723 号
4	马小刚	发行人	河北廊坊市香河县碧盛家园 1-1-901 室	员工 住房	93.81	2019.4.1 至 2021.3.31	冀（2018）香河县不动 产权第 0004213 号
5	李梅	发行人	北京通州张家湾镇欣桥家园 10 号楼 1087 室	员工 住房	101.8	2019.4.1 至 2020.3.31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土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



6	汪东博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县香城郦舍小区 5-1-1402	员工 住房	109.17	2019.6.13至 2020.6.15	冀(2017)香河县不动 产权第0009378号
7	杨吉全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欣桥家 园10号楼1108室	员工 住房	101.8	2019.4.10至 2020.4.9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土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 所有权证明
8	如东县新天 地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中际 联合 如东 分公司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黄海二路1号四海之家A45 幢	办公 用房	100	2019.5.27至 2022.5.26	无偿使用
9	刘占兵	中际 天津	天津市武清区尚清湾花园 3-4-302	员工 住房	99.61	2019.6.15至 2020.6.14	房地证津字第 122021222395号

## 2. 续期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备注
1	康小红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 欣桥家园10号楼11层1118	员工 住房	101.80	2019.6.29至 2020.6.28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土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 所有权证明

## 3. 终止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备注
1	张永瑞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欣桥家 园东区5号楼8单元5层852 室	员工 住房	106.32	2018.4.3至 2019.4.2	房产号为房字第866-3 号,由北京市通州区张 家湾镇土桥村村民委员 会出具
2	云一鸣	发行人	北京通州区土桥欣桥家园西 区10号楼1067室	员工 住房	101.8	2018.4.10-- 2019.4.9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土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

经查验，公司新增租赁及续租房屋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其中存在部分承租房屋出租人无法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但是该等房产已经所属村民委员会出具产权证明，且该等房屋全部用于员工宿舍，发行人对前述租赁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区位要求、依赖性小、更换成本低，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原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新增或终止履行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 1. 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中际天津	北京和平铝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铝型材购销合同	爬梯及配套铝型材	2019.1.1-2019.12.31	1900.00
2	发行人	北京利滨达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框架协议	产品安装、现场勘查等售后服务项目外包	长期有效	-
3	发行人	安徽创新电磁离合器有限公司	2019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机电类	2019.5.23-2019.12.31	-
4	发行人	无锡劲马液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机电类	2019.6.17-2019.12.31	-
5	发行人	永清县强龙五金弹簧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外协加工	2019.5.5-2019.12.31	-



6	发行人	新利同创（天津） 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度采 购框架合同	外协加工	2019.4.10- 2019.12.31	-
---	-----	----------------------	------------------	------	--------------------------	---

## 2. 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金额（含税）
1	发行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编号： ZJLH15	-	此合同为框架合同的通用部分条款，无产品单价及合同金额
2	发行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合同（编号： ZJLH15）	合同专用条款编号： 1500ZJLH15Z01	塔筒升降机	约定产品单价，未约定合同金额
3	发行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合同（编号： ZJLH15）	合同专用条款编号： 1500ZJLH15Z03	塔筒升降机、助爬器	约定产品单价，未约定合同金额
4	发行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合同（编号： ZJLH15）	合同专用条款编号： 1500ZJLH15Z05 及补充协议	塔筒升降机、助爬器、救生缓降器等	约定产品单价，未约定合同金额
5	发行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合同（编号： ZJLH15）	合同专用条款编号： 1500ZJLH15Z10 及补充协议	塔筒升降机、助爬器	约定产品单价，未约定合同金额
6	发行人	新疆金风科技	供货框架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编	-	此合同为框架



GRANDWAY

		股份有限公司		号: ZJLH19		合同的通用部分条款, 无产品单价及合同金额
7	发行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合同(编号: ZJLH19)	合同专用条款编号: 0000ZJLH19Z01	塔筒升降机和助爬器	框架协议, 未约定合同金额
8	发行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发电机组零部件2017年采购合同(外包件类)	CG2017-SCD074	助爬器等	未约定合同金额
9	发行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发电机组零部件2018年采购合同	CG2018-214	塔筒升降机、免爬器、助爬器、救生缓降器等	约定产品单价, 未约定合同金额
10	发行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发电机组零部件2019年采购合同	CG2019-100286-136	塔筒升降机、免爬器、助爬器、救生缓降器等	约定产品单价, 未约定合同金额
11	发行人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7-2018年风电免爬器年度采购1标段框架合同书及主体转移协议书	WZSCCG-2018-JM-034	免爬器	7315.20
12	发行人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度风电机组免爬器采购及安装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HN_C_BJ/XNJ_WZ/LX_024	免爬器	仅约定产品单价, 未约定合同金额
13	发行人	中国船舶重工	采购合同	HZ1801141-5MW	塔筒升降机	510.40

		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4	发行人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8年至2019年免爬器（技改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方： 18WEME0306 NG40245CN	免爬器	1680.00
15	发行人	GE India Industrial Pvt Ltd.	Standard Purchase Order	55012533	塔筒升降机	761.29 (不含税)
16	发行人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合作供货框架协议/2018年度 采购量及价格补充协议	2017150220001/ 2017150220001. 01	升降机、助爬器、导轨、免爬器、导轨等	仅约定产品单价，未约定合同金额
17	发行人	Vestas Wind Systems A/S	Purchase Agreement	20180321	塔筒升降机、爬梯等	仅约定产品单价，未约定合同金额
18	发行人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5500006434 (注)	塔筒升降机	3,447.62
19	发行人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5500005811	塔筒升降机及防坠落系统	531.07
20	发行人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5500004034	防坠落系统、免爬器导轨等	978.22

注：此合同为将原合同编号为 5500004081 的《采购框架协议》中未履行完毕的部分终止后与新采购的货物合并签订。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 (<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GRANDWAY

( <http://wenshu.court.gov.cn/>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 信 用 中 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 <http://cpquery.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 <http://sbj.saic.gov.cn/> )、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应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 (检索时间: 2019年10月1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 截至2019年6月30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和接受关联方担保之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570,349.44元, 其中期末余额前5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63,895.00	25.83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49,347.00	9.70



GRANDWAY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7.78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31,782.00	5.13
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28,100.00	4.98
合计	——	——	1,373,124.00	53.42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10,681.60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和代收的人才补贴款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2019年1-6月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9%、16%、13%、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8.25%、16.50%、21%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	15%
中际天津	15%
中际工程	20%
中际香港（注）	8.25%、16.50%
中际美洲	21%
中际欧洲	15%

注：中际香港现时一般税率：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不超过 200 万港币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税率为 16.5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查验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及依据性文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变更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



GRANDWAY

1	发行人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3〕98号文)	49,999.98 <sup>1</sup>
2	发行人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关于2018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支持名单公示的通知》	36,000.00
3	发行人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企〔2015〕2277号)	62,495.00
4	发行人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号)	7,550.00
5	发行人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北京市交易团采购商参会补助金	《关于印发〈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北京市交易团采购商参会资金支持申报指南〉的通知》(京商函字〔2018〕180号)	553.00
6	中际天津	武清开发区总公司政府补助款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与发行人于2016年3月10日签订的《备忘录》,以及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与发行人、中际天津于2018年12月6日签订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	33,414.42



GRANDWAY

<sup>1</sup> 该笔补贴款为递延收益,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笔补贴款的金额为24,999.99元。

7	中际 天津	2018 年企业研 发投入后补助项 目扶持资金	《市科委关于预先征集 2018 年天津市企 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42,071.00
8	发行人	北京市科学技术 奖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徐官屯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美国Zheng & Karg LLP律师事务所、德国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或未被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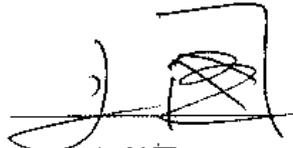


B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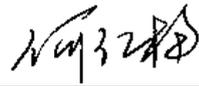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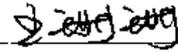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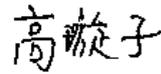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何红梅



王珊珊



高璇子

2019年10月16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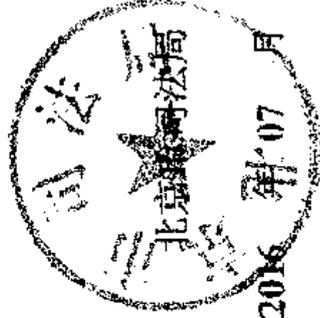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  
仅用于中融联合律师事务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莹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新亮	姜业清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2017年3月20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舒、林林	2017年8月17日
周朋敏、范力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军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同涛	2018年6月4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友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恩东	2016年10月3日
马强	2017年3月2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2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9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分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分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分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6138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436**



何红梅 11101200511613898

持证人 **何红梅**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1232619730912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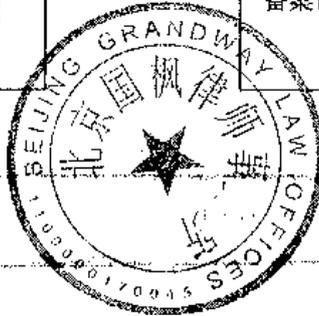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5677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881165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6 日



王珊珊 11101201711567732

持证人 王珊珊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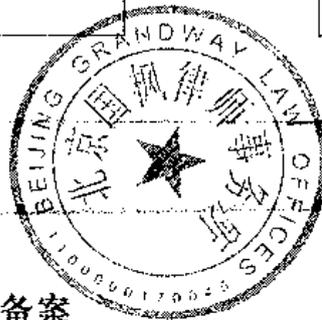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108811987061215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610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610302131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高璇子 1110120181106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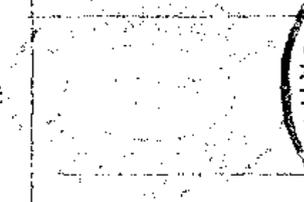
持证人 **高璇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3031988022038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日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209-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209-6号**

致：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19228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1）请发行人说明中际有限成立时、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未验资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2008年6月24日，刘祥、袁东旭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相关出资是否已足额缴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

（一）中际有限成立时、整体变更、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未验资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1. 2005年7月，中际有限成立

根据中际有限成立时的工商档案资料、《资金入资凭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入资核查情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3-00008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中际有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5年7月，中际有限由自然人刘祥、袁东旭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



GRANDWAY

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刘祥、袁东旭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95 万元、5 万元，中际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28656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际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中际有限 2005 年 7 月设立时未进行验资，但已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2 月颁布并在当时有效适用的“京工商发[2004]19 号”《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规定，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了中国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根据中国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0064278”和“0064275”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入资核查情况》，刘祥、袁东旭已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足额缴纳全部认缴出资。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在当时有效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三条“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第十三款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依据上述规定，中际有限设立时未委托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验证，而是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确认出资实际缴付情况，并出具了《企业入资核查情况》，中际有限的设立程序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9 年 6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20 日止，中际联合注册资本实收到位”。

综上所述，中际有限设立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已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对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当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大信会计师已对中际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中际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实收到位。

## 2. 2014 年 7 月，中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整体变更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4年7月，经“京商务资字[2014]505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中际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

中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适用《公司法》（2013修正），已经取消原《公司法》（2005修订）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规定，验资程序已不是股东缴纳出资后的必备程序；因此，中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进行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要求。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令1995年第1号”《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已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如申请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有最近连续3年的盈利记录，由原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作为发起人签订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章程，报原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初审同意后转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申请转变时须报送下列文件：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与章程、原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关于企业改组的决议、原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关于终止原合同和章程的决议、原外商投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发起人（包括但不限于原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协议、公司章程、原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批准证书及最近连续3年的财务报告、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书、发起人的资信证明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上述规定，中际有限系由原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作为发起人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履行验资程序，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规定。

当时适用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仅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经验资机构验资”，



GRANDWAY

并未要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需要进行验资。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经复核，中际联合本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实收资本不高于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同时也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额，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综上所述，中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进行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大信会计师已对中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本次中际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 3.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工商档案资料、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经“京商务资字[2015]971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进行验资。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增加注册资本，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应当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出资和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适用《公司法》（2013 修正），已经取消了《公司法》（2005 修订）中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规定，验资程序已不是股东缴纳出资后的必备程序；因此，中际联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进行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要求。此外，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通州分局证字 2018 年 42 号”《证



GRANDWAY

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当时适用的“外经贸部令1995年第1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并未规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需要履行验资程序。因此，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核准，未进行验资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规定。

当时适用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仅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经验资机构验资”，并未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增加注册资本时需要进行验资。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经复核，中际联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出资到位。截至2015年12月08日止，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未履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大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经核查，中际有限设立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已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对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符合当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大信会计师已进行验资复核，中际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实收到位；中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进行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大信会计师已对有关情况进行验资复核，确认相关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二) 2008年6月24日,刘祥、袁东旭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相关出资是否已足额缴纳

### 1. 2008年6月刘祥、袁东旭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等资料,2008年6月24日,名义股东刘祥、袁东旭根据实际股东刘志欣的指示将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刘志欣、璩红宝、张新宇、蒋化军、唐树龙,5名受让股东同时对中际有限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90万元,增资69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及其签署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中际有限《内资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2007年度)》,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的原因为:(1)刘祥系代刘志欣持有股权,向刘志欣无偿转让股权系代持还原;(2)中际有限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需要引入资金支持企业发展;璩红宝等四人为刘志欣多年合作伙伴,相互较为了解并看好中际有限的未来发展,因此刘志欣邀请该4人进行投资,5人共同增资690万元以缓解中际有限的资金压力;(3)中际有限当时处于亏损状况,根据中际有限2007年度《内资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截至2007年末每元出资额的净资产仅为0.46元,同时增资价格不应低于1元/出资额,因此采用增资同时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4)结合股权无偿转让和增资情况,受让股东取得中际有限股权的实际成本约为每元出资额0.87元,高于当时增资前的每元出资额的净资产,符合中际有限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

### 2. 相关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根据2008年5月30日各受让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关于本次690万元增资款项,各受让股东应于2010年4月30日之前全部实缴。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三元支行”)于2008年6月20日出具的“082751”、“082749”、“082750”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唐树龙、璩红宝、张新宇分别于同日向指定入资专用账户农行三元支行043401040022351收款账号交存认缴出资17.94万元、66.03万元、66.03万元;同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方会验[2008]440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增资实缴出资予以验证。

根据农行三元支行于2008年12月8日出具的“086082”、“086080”、“086081”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刘志欣、蒋化军、唐树龙分别于同日向指定入资专用账户农行三元支行 043401040039504 收款账号交存认缴出资 176.02 万元、20.96 万元、3.02 万元；同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方会验[2008]1343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实缴出资予以验证。

根据农行三元支行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刘志欣于同日向指定入资专用账户农行三元支行 043401040065244 收款账号交存认缴出资 150 万元；同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方会验[2009]740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实缴出资予以验证。

2009 年 9 月 10 日，中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刘志欣将其所持 590.80 万元出资（其中实缴出资 400.80 万元，待缴出资 190 万元）转让给于海燕。根据农行三元支行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于海燕于同日向指定入资专用账户农行三元支行 043401040099920 收款账号交存认缴出资 190 万元。同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方会验[2009]1776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实缴出资予以验证。

2019 年 6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 3-00008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上述人民币 690 万元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与该次无偿转让及增资相关的 690 万元出资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2008 年 6 月刘祥、袁东旭无偿转让股权相关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GRANDWAY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时股份代持的原因，刘志欣是否存在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或竞业禁止等限制；（2）2009 年 9 月 28 日全体股东将股份转让给近亲属的原因，是否为了满足或规避特定监管要求，原股东是否成立新的经营实体；（3）发行人目前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

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

（一）设立时股份代持的原因，刘志欣是否存在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或竞业禁止等限制

### 1. 股权代持的原因

根据中际有限成立时的工商档案资料，中际有限由自然人刘祥及袁东旭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刘祥以货币方式出资 95 万元，袁东旭以货币方式出资 5 万元。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志欣、刘祥及袁东旭，并根据其于 2014 年出具的《关于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及 2019 年出具的《确认函》，中际有限成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刘志欣，刘祥及袁东旭代刘志欣持有中际有限的出资额，其中名义出资人刘祥系刘志欣之父、袁东旭系刘志欣好友。中际有限设立时员工数量较少仅有 2 人，整体规模过小，如果刘志欣既是中际有限股东又是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及业务人员，会让客户认为中际有限的人力资源有限、规模过小，不利于业务的开拓，且在议价时回旋余地较小。因此，刘志欣委托其父亲刘祥作为中际有限的名义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便于刘志欣以业务人员身份与客户开展业务。此外，为满足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年修正）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刘志欣另委托其好友袁东旭代其持有中际有限的股权。

### 2. 刘志欣不存在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限制

根据刘志欣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首都钢铁公司工作者登记表》、与上海凯特克贸易有限公司[现名为“凯特克集团凯特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刘志欣于 1992 年 7 月大学毕业参加工作，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在首都钢铁公司（现名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担任机械工程师，1997 年至 1998 年在上海凯特克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1998 年开始创业，刘志欣、璩红宝、张新宇共同出资成立北京东方氏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氏纬”），2002 年刘志欣、璩红宝及张新宇三人出资设立北京加汇通业机电技



GRANDWAY

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汇通业”），1998年至2005年中际有限成立期间属于刘志欣自主创业期间。

刘志欣自参加工作以来至设立中际有限，一直在企业工作，不属于以下情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中办发[1988]11号”《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规定的退休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或离职的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国有企业领导或者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发布的“中纪发[2000]4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规定的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等人员（该等情形以下合称“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其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出资人的情形。

### 3. 刘志欣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限制

刘志欣已就竞业禁止事项出具《承诺函》：“除中际联合外，本人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等协议，本人作为中际联合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等限制。”经查询刘志欣于首都钢铁公司设计院工作期间登记的《工作者登记表》、与上海凯特克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均未约定竞业禁止事项。经查询公开信息，首都钢铁公司设计院主营钢铁企业工厂设计、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上海凯特克贸易有限公司主营液压工具、气动工具、电动工具、紧固件等业务，与中际联合均不属于同类业务。此外，根据刘志欣原先参与创业的加汇通业、塞卡尔（北京）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瑞禾信远（北京）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华信中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加汇通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均确认“本公司与刘志欣之间未签订过竞业禁止等协议，与刘志欣之间不存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刘志欣自1998



GRUPPOWAY

年离职创业至 2005 年中际有限成立之时共历时七年，该期间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最长两年的规定，亦与其曾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此外，刘志欣至今未发生与竞业禁止相关的诉讼或其他纠纷。

综上所述，刘志欣作为中际联合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等限制。

**(二) 2009 年 9 月 28 日全体股东将股份转让给近亲属的原因，是否为了满足或规避特定监管要求，原股东是否成立新的经营实体**

### **1. 2009 年 9 月 28 日全体股东将股份转让给近亲属的原因**

#### **(1) 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各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2014 年签署的《关于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及 2019 年签署的《确认函》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各方的访谈，2009 年 9 月 10 日，中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刘志欣将其所持 590.80 万元出资（其中实缴出资 400.80 万元，待缴出资 190 万元）转让给于海燕，璩红宝将其所持 75.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玉兰、张新宇将其所持 75.6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运佳、蒋化军将其所持 2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蒋风芹、唐树龙将其所持 2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纪周，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亲属关系，其中于海燕系刘志欣之妻、王玉兰系璩红宝之岳母、张运佳系张新宇之妹、蒋风芹系蒋化军之妹、唐纪周系唐树龙之父。根据前述各方签署的《确认函》，受让方均为代转让方持有中际有限股权。

#### **(2)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并核查 2008 年前后中际有限的部分销售合同、报关单等文件资料，依据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如下：中际有限成立之前，刘志欣、张新宇及璩红宝三人于 2002 年 6 月成立加汇通业，2008 年 8 月蒋化军和唐树龙作为骨干人员成为加汇通业股东。加汇



GRANDWAY

通业为贸易型公司，本身无自有产品，主要业务为代理国外用于现场检修的专用工具及设备在国内销售。刘志欣希望从事实业生产并建立自有品牌，因此于 2005 年 7 月成立中际有限。中际有限成立初期，主要从事高空安全作业吊篮的生产并销往国外，主要应用于建筑业、石油化工等行业。在与国外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了解到国外风电行业专用高空安全升降设备情况，看到同类产品的市场机会，中际有限开始着手研发升降机等风电专用高空专用安全升降设备。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中际有限主要面向国外建筑业市场的高空安全作业吊篮产品受到很大影响，此时中际有限已初步完成升降机产品的研发，并开始将业务重心从国外市场转向国内市场、从建筑业领域转向风电领域，但由于升降机产品在国内尚处于培育期，市场接受程度还不高，为加大新产品升降机的推广力度，刘志欣需要再次以中际有限的业务人员身份拜访和开发客户；为了便于商务谈判及新业务开展，刘志欣决定由其配偶于海燕代其持有中际有限股权，并先后不再担任中际有限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璩红宝等其余 4 名股东投资中际有限主要为缓解中际有限资金紧张问题，并未参与中际有限的实际经营，其工作重心始终在加汇通业。加汇通业其客户群体主要在国内，受金融危机影响相对较小，其经营效益优于中际有限，因此该 4 名股东决定在刘志欣将持有的股权委托于海燕代持的同时，一并将其持有的股权委托各自亲属代持。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访谈相关各方并依据各方签署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14 年中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前述股权代持行为已全部解决。

## 2. 是否为了满足或规避特定监管要求，原股东是否成立新的经营实体

经访谈相关各方并依据各方签署的《确认函》，2009 年 9 月全体股东将股份转让给近亲属并委托其代持，主要是为了便于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刘志欣、璩红宝、张新宇、蒋化军和唐树龙等人均已投资设立多家企业，均不属于公务员、国企人员等禁止对外投资设立企业的人员，中际有限所从事的业务亦不存在对股东资格的限制性规定，因此不存在通过代持满足或规避特定监管要求的情况。

刘志欣历史上曾与璩红宝、张新宇、蒋化军、唐树龙等人共同投资设立 4 家公司，具体包括东方氏纬、加汇通业、塞卡尔（北京）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和瑞禾



GRANDWAY

信远（北京）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分别为1998年、2002年、2006年和2007年。2009年中际有限全体股东将股权转让给近亲属代持后，刘志欣与该4人未再共同成立新的经营实体。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访谈相关人员，东方氏纬于2014年8月启动注销登记，并于2017年7月完成注销；刘志欣持有其他3家公司的股权亦分别于2012年和2014年进行转让。

### （三）发行人目前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1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根据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230人，其中机构股东59名（包括6名“三类股东”）、个人股东171名，其中除刘志欣、邦盛基金、世创发展、王喜军、马东升等5名股东外，其他股东均系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参与定向发行、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 1. 刘志欣、马东升和王喜军自然人股东

对于刘志欣、马东升和王喜军，本所律师通过访谈该三名股东及其签署出具的《确认函》、查验个人银行流水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 2. 现有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三类股东”管理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投资者明细及投资者结构图、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证明、自然人投资者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6名“三类股东”均进行了穿透核查，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其中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信托计划，本所律师采用电话访谈方式与其委托人代表确认该产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其他5名“三类股东”均提供了上述相关资料，其管理人、每一层间接投资者、最终自然人投资者已书面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在对“三类股东”穿透过程中，中际联合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对相关产品进行出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确认在“三类股东”中不持有权益。

根据其他53名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图，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



GRANDWAY

该等机构股东书面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 3. 其他自然人股东

对于刘志欣、马东升和王喜军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对持有 1 万股（含本数）以上的 66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核查，除 19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通过《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列明的联系电话与其取得联系外，其余 47 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 4. 历史股东

对于璩红宝、张新宇、蒋化军、唐树龙、于海燕、王玉兰、张运佳、蒋风芹、唐纪周等历史上曾持有中际有限股权的人员，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上述人员及根据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中际有限设立时股权代持，刘志欣不存在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或竞业禁止等限制；2009 年 9 月全体股东将股份转让给近亲属代持，并非为了满足或规避特定监管要求；此次代持后刘志欣与其他 4 名原股东未再成立新的经营实体；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合计持股 98.56% 的股东已书面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股东持股数量很少，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清晰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请发行人补充是否存在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如有，目前是否已经解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中际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两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2012 年中际有限股东与邦盛基金之间曾经存在回购特殊协议安排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前述回购特殊协议安排亦已于 2016 年解除。相关情况如下：



## 1. 特殊协议安排的内容

2012年7月，邦盛基金向中际有限增资，中际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33.3333万元。中际有限全体股东与邦盛基金分别于2012年6月20日、2012年6月25日、2012年6月30日签署了《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邦盛基金认购中际有限该次新增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约定。

其中，《增资协议》第四条“声明与保证”第3款作为回购条款，约定了如下事项：“公司股东刘志欣、王喜军（XIJUN EUGENE WANG）、马东升保证：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认定，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标准，但公司不上市，邦盛基金可要求刘志欣、王喜军、马东升三人回购邦盛基金全部投资款，并按年息15%向邦盛基金支付投资期内资金占用利息。”

## 2. 特殊协议安排的解除情况

2016年3月20日，刘志欣、王喜军、马东升与邦盛基金签署《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如下：“因中际联合公司已与保荐人签署协议并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程序，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执行《增资协议》第四条第3款的约定。”该补充协议签署后，前述回购条款已解除。2019年12月23日，邦盛基金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与刘志欣、王喜军、马东升之间已解除《增资协议》第四条“声明与保证”第3款的有关约定。根据邦盛基金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与中际联合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回购特殊协议安排已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



BRANDWAY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依法设立、依法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2) 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要求，如存在不符合的情形，请提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予以披露；(3) 三类股东是否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5) 三类股东是否满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要求；(6)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4）

(一) 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依法设立、依法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

#### 1. “三类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大部分发行人“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管理人合同/资金信托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营业执照》，并检索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6 名“三类股东”，均系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190,000	0.2303%
2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67,000	0.0812%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52,000	0.0630%
4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源长和 2 号私募基金	契约型基金	33,000	0.0400%
5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	契约型基金	17,000	0.0206%
6	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君奇新三板启航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4,000	0.0048%
合计			363,000	0.4399%

根据“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管理人合同/资金信托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登记证书、“三类股东”管理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本所律师对部分“三类股东”进行的电话访谈并经检索核查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核查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核查网址：<http://www.amac.org.cn>），上述“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名称及登记编号
1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M5793 备案日期：2016.10.28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436；登记时间：2014.4.29）
2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H3990 备案日期：2016.3.31	
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编号：S38144 备案日期：2015.5.27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5546；登记时间：2014.12.24）
4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源长和 2 号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SS2852 备案日期：2017.3.22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6367；登记时间：2015.6.29）
5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	基金编号：SE7483 备案日期：2016.3.7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788；登记时间：2015.6.11）
6	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君奇新三板启航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R9733 备案日期：2017.2.21	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189；登记时间：2016.8.24）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皓熙新三板 1 号信托计划”）的基金类型为“信托计划”，管理类型为“顾问管理”，运作状态为“投顾协议已终止”；经查询皓熙新三板 1 号信托计划受托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官网（核查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核查网址：<https://www.schtrust.com/>）上公开披露信息，根据其披露的皓熙新三板 1 号信托计划的《季度管理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该信托计划处于存续状态。其余 5 家“三类股东”的基金类型均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类型均为“受托管理”，运作状态均为“正在运作”。

经检索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核查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核查网址：<http://www.cbirc.gov.cn/cn/index.html>），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皓熙新三板 1 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经查阅有关管理人提供的访谈问卷、承诺函、营业执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查询管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三类股东”管理人均依法设立、依法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均依法设立、依法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

（二）“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相关要求，如存在不符合的情形，请提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予以披露

1. “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相关要求及整改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银发[2018]106 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



GRANDWAY

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第四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资管新规第二十一条规定：“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1。”

资管新规第二十三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资管新规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

根据发行人“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管理人/资金信托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登记证书、投资者明细及投资者结构图、管理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资管新规适格性核查表》及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对外投资情况表，相关投资者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 6 名股东中，5 名股东不存在因杠杆、分级、嵌套等事项而需要整改的情形，1 名股东因分级事项需要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嵌套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	新余中鼎创富 投资管理中心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是否存在 杠杆	是否 存在 分级	是否 存在 嵌套
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源长和2号私募基金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君奇新三板启航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根据皓熙新三板1号信托计划之前提供的《资金信托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委托人明细,并核对近期相关公开披露信息,该信托计划存在分级。皓熙新三板1号信托计划成立于2015年,属于集合型信托计划,该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权益比例为1.92:1。该产品合同约定的主要投资方向及未变现资产主要为权益类产品,因此应按照资管新规第二十一条的要求进行整改。

对于皓熙新三板1号信托计划,本所律师取得了其早期提供的资金信托合同、委托人名单等部分资料,并通过发送邮件、电话、实地走访的方式多次与委托人代表、受托人沟通配合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股东未能进一步提供资料及配合整改,未提供或披露过渡期安排。该股东持股比例极低,仅为0.0630%,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股权结构稳定、实际控制人均不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6名“三类股东”中,5名“三类股东”不存在因杠杆、分级、嵌套等事项而需要整改的情形,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1名“三类股东”皓熙新三板1号信托计划存在因分级事项需进行整改的情形,且未根据

资管新规的要求披露过渡期安排，但由于该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极低，仅为0.0630%，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股权结构稳定、实际控制人均不构成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的6名“三类股东”中，5名“三类股东”不存在因杠杆、分级、嵌套等事项而需要整改的情形，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1名“三类股东”皓熙新三板1号信托计划存在因分级事项需进行整改的情形，且未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披露过渡期安排，但由于该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极低，仅为0.0630%，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股权结构稳定、实际控制人均不构成影响。

### （三）三类股东是否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员工花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签署的说明与承诺文件，“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合同/资金信托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投资者明细及投资者结构图、管理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资管新规适格性核查表》与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自然人投资者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资料，及检索核查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息，发行人已依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三类股东”进行了信息披露。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合同/资金信托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投资者明细及投资者结构图、管理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说明承诺文



BRANDWAY

件，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项目经办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名称	身份
刘志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王喜军、马东升、谷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旭、于海燕、闫希利、刘东彩、沈蕾	董事（含独立董事）
张金波、刘琴、王晓茵	监事
刘亚锋	董事会秘书
任慧玲	财务总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隋玉瑶、侯世飞、宋双喜、吕佳、陈健、李广宇、吴崑、徐振飞	保荐机构签字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经办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人上市的审计机构
杨春强、张利法、王丽娟	签字会计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事务所
何红梅、王珊珊、高璇子	签字律师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
万晓克、靳洋	签字资产评估师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人及近亲属在“三类股东”中不持有权益的承诺》，确认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中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保荐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均已出具声明承诺函，确认本公司/本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除皓熙新三板 1 号信托计划未提供相关资料之外，其他 5 家“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本机构与中际联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情况、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除皓熙新三板 1 号信托计划未提供相关资料之外，其他 5 家“三类股东”的自然人投资者已出具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中际联合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中际联合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 （五）“三类股东”是否满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要求

##### 1.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三类股东”能够符合前述股份锁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 （1）产品合同约定的存续期及续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管理人合同/信托计划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等相关合同、相关管理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相关自然人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存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存续期/是否存续	续期安排
1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 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 基金	2016.10.25	4 年，自基金成立 之日起算；处于存 续状态	-
2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 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	2016.3.16	无固定存续期限； 处于存续状态	-
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 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015.5.6	信托期限预计为 72 个月；处于存 续状态	信托计划到期后，经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 意，信托期限可延长
4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九源长和 2 号私募	2017.3.20	自基金成立之日 起算，为 3+1 年；	基金存续期满 3 年 后，基金管理人可以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存续期/是否存续	续期安排
	基金		处于存续状态	决定展期1年
5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	2016.1.18	10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处于存续状态	合同到期前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展期
6	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君奇新三板启航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7.2.17	3年(2年投资期+1年退出期);处于存续状态	如因投资标的的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基金存续期导致不能如期清算的,该基金自动延期

上表可见,发行人6名“三类股东”目前均处于存续状态,其中2名股东无固定存续期或可自动延期,3名股东具有展期的相关安排。

## (2) 5名“三类股东”及其投资人已就股份锁定和存续期作出承诺

除皓熙新三板1号信托计划外,其余5名“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已经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若中际联合发行上市后,本产品的到期日无法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1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则管理人承诺在产品到期前2个月与投资人协商并将产品进行延期,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要求;若产品到期后未进行延期,且仍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他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流通受限证券将自限制条件解除之后完成变现;若过渡期内产品的资产未完成变现、清算及分配,本机构将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确保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同时,该5名“三类股东”的投资者均已经出具《承诺》,承诺“自中际联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上述产品的份额,如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产品所持中际联合股票的限售及减持有其他规定,则本人承诺在相关限售期内不转让产品份额且不将所持产品份额向任何他方质押。若到期日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减持的规定,则本人同意根据管理人的安排



对产品进行延期，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及减持的要求”。

### (3) 1名“三类股东”未作出相关承诺不影响符合锁定期的相关要求

皓熙新三板1号信托计划未就股份锁定和存续期作出承诺，该股东属于信托计划，应遵循《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2009修订）》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后的剩余信托财产，应当依照信托合同约定按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方式可采取现金方式、维持信托终止时财产原状方式或者两者的混合方式……采取维持信托终止时财产原状方式的，信托公司应于信托期满后的约定时间内，完成与受益人的财产转移手续。信托财产转移前，由信托公司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信托公司不得运用该财产……”。因此，即使在锁定期内该信托计划终止，未变现的财产亦应维持原状，实质上持续处于存续状态，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的相关要求。

### (4) 未能延长存续期亦不影响股份锁定的实施

根据发行人“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管理人/信托计划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等相关合同，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清算条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清算条款
1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合同中关于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2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	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含解除当日）2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到期时，因证券停牌等原因致使信托财产无法全部变现，信托计划将自动延长至停牌证券变现日为止，并进行二次清算
4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源长和2号私募基金	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民事活动。若基金的部分投资标的不能在基金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现完毕的，管理人将基金届时已完成变现对部分资产按照本合同对约定进行清算；对于其余未能变现的资产，管理人有权继续变现，变现完成后，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并分配
5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	基金财产因持有的证券的流动性受限，需在合同终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	止日后进行证券变现的，对基金合同终止后的每日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继续按照规定计提相关费用，直至其变现为止
6	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君奇新三板启航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根据上表所示，大部分产品合同已明确约定期满后持有的股权类财产的处理方式及清算方式，如“三类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公司股份属于流通受限证券，产生的权益在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限制的期间内处于延期或待清算状态，须待该等受限证券在限制条件解除后再完成变现；未明确约定流通受限证券处理方式的产品合同，已约定由清算小组依法以产品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该等民事活动包括对产品的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根据该约定，清算组有权在权利受限期间管理产品，保持待清算状态。

“三类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属于流通受限证券，即使在锁定期内未能延长存续期而导致产品清算，亦须待在限制条件解除后方能进行变现；因此，根据上述相关合同约定及资管产品相关管理规定，该等“三类股东”因持有无法变现的发行人股份产生的权益在现行锁定期内将处于待清算状态，在所有财产实现完全流通变现之前，管理人无法完全完成清算工作，产品实质上持续处于存续状态，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的相关要求。

综上分析，发行人“三类股东”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要求。皓熙新三板1号信托计划持股比例仅为0.063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存续期，其管理人及投资者未出具存续期延期的承诺可能导致存续期不满足股份锁定的要求，但其财产实现完全流通变现之前无法完全完成清算工作，产品实质上持续处于存续状态，不影响股份锁定的实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2. 关于减持相关要求

根据“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本细则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二）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GRANDWAY

第三条规定：“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细则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第四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第五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第六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不存在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情况，因此不受上述现有减持要求规则的限制。

经核查，发行人 6 名“三类股东”均在存续期，5 名股东已就股份锁定和存续期出具承诺，能够满足现行锁定期的要求；1 名股东需遵守信托计划相关法规以满足现行锁定期的要求；即使在锁定期内产品清算亦不影响股份锁定的实施；6 名“三类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不适用特定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三类股东”满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1.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机构股东填写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检索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机构股东 59 名，其中“三类股东”6 名、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30 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名，其他机构股东 17 名。具体如下：



BRANDWAY

### (1) “三类股东”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6名“三类股东”均已办理登记备案，详见本题回复“一、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依法设立、依法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

### (2)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三类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共30名，根据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检索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信息，该等股东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登记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中口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	7.5758%	中口节能环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1674; 登记时间: 2014.4.29	基金编号: SD4123 备案时间: 2014.4.29
2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4.2424%	上海赛领并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9189; 登记时间: 2015.3.11	基金编号: SD4318 备案时间: 2015.3.16
3	杭州浪淘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英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3.7879%	杭州浪淘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登记编号: P1029715; 登记时间: 2015.12.31	基金编号: SS4668 备案时间: 2017.3.23
4	天津邦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7,000	3.6818%	鼎盛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5284; 登记时间: 2014.11.19	基金编号: SD3281 备案时间: 2014.12.4
5	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414,000	2.9261%	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22594; 登记时间: 2015.9.11	基金编号: SL6623 备案时间: 2016.10.14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7,000	2.2752%	暖流嘉信创业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编号: P1028433; 登记时间: 2015.12.2	基金编号: SS4642 备案时间: 2017.4.25
7	莱芜中泰安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80,000	1.5515%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GC2600011624; 登记时间: 2015.10.27	基金编号: SR4910 备案时间: 2017.3.15
8	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500	1.5048%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 P1060176; 登记时间: 2016.11.22	基金编号: SM7375 备案时间: 2016.10.19
9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000	1.0242%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5328; 登记时间: 2014.11.19	基金编号: SCR901 备案时间: 2018.4.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登记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0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000	0.9964%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 P1020562; 登记时间: 2015.8.13	基金编号: SCZ580 备案时间: 2018.6.8
11	上海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000	0.7830%	上海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1512; 登记时间: 2014.5.20	基金编号: S28362 备案时间: 2015.4.10
12	杭州浪淘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浪淘沙势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0.7576%	杭州浪淘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29715; 登记时间: 2015.12.31	基金编号: SM4711 备案时间: 2017.3.24
13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000	0.6752%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4946; 登记时间: 2017.9.21	基金编号: SY5319 备案时间: 2017.12.12
14	佛山市瑞信兆丰贰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000	0.5333%	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15801; 登记时间: 2015.6.12	基金编号: SK7806 备案时间: 2016.10.13
15	上海浩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8,000	0.5309%	上海麦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编号: P1027901; 登记时间: 2015.11.25	基金编号: SL3851 备案时间: 2016.11.21
16	平潭指南南坤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00	0.3782%	北京指南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2111; 登记时间: 2017.3.31	基金编号: ST9510 备案时间: 2017.3.22
17	福建指南南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3636%	北京指南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2111; 登记时间: 2017.3.31	基金编号: ST6617 备案时间: 2017.6.19
18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创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000	0.3564%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5328; 登记时间: 2014.11.19	基金编号: SY8916 备案时间: 2017.12.2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登记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9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000	0.3564%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5328; 登记时间: 2014.11.19	基金编号: SY8794 备案时间: 2017.12.15
20	深圳市壹海创投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	0.3564%	深圳市壹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28925; 登记时间: 2015.12.09	基金编号: ST7944 备案时间: 2017.7.6
21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国丰盈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000	0.2848%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26976; 登记时间: 2015.11.12	基金编号: SY3291 备案时间: 2018.3.22
22	深圳市壹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壹海创投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0.2121%	深圳市壹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28925; 登记时间: 2015.12.9	基金编号: SCD280 备案时间: 2018.1.18
23	共青城银泰嘉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1818%	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GC2600030796; 登记时间: 2019.3.19	基金编号: SCR207 备案时间: 2018.4.27
24	深圳市壹海创投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00	0.1685%	深圳市壹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28925; 登记时间: 2015.12.9	基金编号: SL4479 备案时间: 2016.11.24
25	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陆水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	0.0739%	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 P1003484; 登记时间: 2014.6.4	基金编号: SH2896 备案时间: 2016.6.14
26	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	0.0642%	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2676; 登记时间: 2014.5.26	基金编号: SD8171 备案时间: 2016.2.1
27	上海碧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0	0.0412%	上海碧容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15933; 登记时间: 2015.6.17	基金编号: SK2728 备案时间: 2016.6.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登记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8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9,000	0.0230%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21851; 登记时间: 2015.8.26	基金编号: SL1751 备案时间: 2016.7.21
29	珠海市横琴聚流金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0.0218%	深圳市前海聚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0373; 登记时间: 2016.12.9	基金编号: ST7007 备案时间: 2017.6.2
30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0.0170%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7379; 登记时间: 2018.2.11	基金编号: SCP236 备案时间: 2018.7.26

注: 杭州英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平台申请变更为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审核公示流程, 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402, 登记时间为 2017.2.14。

###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该 6 名股东均以其自有资金取得发行人股份，并均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均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情况
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5,000	3.7879%	登记编号：P1023996
				登记时间：2015.9.29
2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	0.4606%	登记编号：P1015206
				登记时间：2015.6.5
3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0.1818%	登记编号：P1026061
				登记时间：2015.11.4
4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0.0436%	登记编号：P1004033
				登记时间：2014.7.22
5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21%	登记编号：P1006639
				登记时间：2015.1.22
6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12%	登记编号：P1000859
				登记时间：2014.4.21

### (4) 其他机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机构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检索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股东中另有 17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等股东均是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世创发展	6,262,740	7.5912%
2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	3.7879%
3	宁波新业誉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1,000	1.0436%
4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0.7576%
5	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000	0.7309%
6	武汉诚盛电子有限公司	160,000	0.1939%
7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1455%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8	厦门稻本投资有限公司	87,000	0.1055%
9	广东大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0182%
10	江苏东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0.0158%
11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0.0145%
12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0.0145%
13	长沙友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0.0109%
14	济南得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0061%
15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061%
16	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0.0048%
17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0.0036%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刘志欣的配偶于海燕 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亦担任公司股东世创发展（持股发行人 7.59%）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请发行人说明未将于海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5）

####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规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 （二）未将于海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相关规定，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前提是配偶持股。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示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世创发展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结构图、《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于海燕进行访谈确认，虽然于海燕担任发行人董事，但报告期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尽管于海燕在持股7.59%的股东世创发展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但刘志欣持有世创发展100%股权，世创发展的所有者和最终决策者均为刘志欣，世创发展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于海燕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并不能发挥重要作用，故未将于海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刘志欣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志欣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0%，其实际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30%，而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刘志欣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刘志欣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发挥决定性作用。因此，刘志欣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发行人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一直认定并披露刘志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此外，于海燕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或其他不适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未将于海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事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将于海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GRANDWAY

经核查，于海燕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亦不能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一直认定并披露刘志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未将于海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租赁的14处房屋中，9处未取得有效的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租赁上述房屋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被强制搬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相关损失由谁承担；(2)发行人相关员工将保障性住房用于出租，是否存在通过不当手段获得保障性住房的行为，出租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会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问题6)

(一) 租赁上述房屋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被强制搬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相关损失由谁承担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的权属证书、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租房平台检索发行人权利瑕疵租赁房产周边可替代物业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租赁的房屋共有21处，该等租赁房屋为员工宿舍或工商注册之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权利证书
1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燕保·马驹桥家园	37.45	-
2	康小红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欣桥家园10号楼11层1118	101.80	土桥村委会说明
3	云来用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21号楼1034室	125.96	土桥村委会说明
4	云来用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21号楼1124室	125.96	土桥村委会说明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权利证书
5	云迎春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西区10号楼1058室	101.80	土桥村委会说明
6	兰文林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土桥村欣桥家园21号楼1043室	74.00	土桥村委会说明
7	云一鸣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土桥欣桥家园西区2号楼1102室	128.00	土桥村委会说明
8	杨吉全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欣桥家园10号楼1108室	101.80	土桥村委会说明
9	李梅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街道办事处欣桥家园10号楼1087室	101.80	土桥村委会说明
10	杨传国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南侧兴济路东侧碧盛家园	129.23	冀(2018)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37820号
11	熊欣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103号碧盛家园小区	135.96	冀(2018)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09721号
12	张长平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北侧山水田园	123.27	冀(2016)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744号
13	刘立忠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欧陆豪庭西侧山水田园	119.75	冀2018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16206号
14	张金瑞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104号山水田园小区	83.70	廊房权证香字第A83723号
15	汪东博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五一路东新华大街北侧香城聊舍	109.17	冀(2017)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09378号
16	姜春杰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北侧104号山水田园小区	91.16	廊房权证香A字第63874号
17	马小刚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103号碧盛家园小区	93.81	冀(2018)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04213号
18	刘占兵	中际天津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广源道尚清湾花园	99.61	房地证津字第122021222395号
19	张兰	中际天津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广源道尚清湾花园	114.25	房地证津字第122021228117号
20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工业物业有限公司	中际天津	武清开发区新源道19号武清开发区高新公寓	注1	房地证津字第122011530721号
	如东县新天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如东分公司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1号四海之家A45幢	100.00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1520020-16号

注1：根据中际天津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工业物业有限公司相关约定，中际天津每月提前提交下月入住人数和所需房型及对应房间数量，未约定租赁面积。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上表第1至第9项出租方未提供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以上9项房屋用途均为发行人员工宿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

册及《关于所承租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的使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以上9处房屋共居住有28名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4.34%，占比较小。

上述房屋中第1项出租方为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该处房屋系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职住平衡政策由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申请租赁的房屋。经访谈北京市保障房中心·马驹桥家园公租房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该处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上述房屋为政府部门根据相关政策提供给企业的员工宿舍，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正常使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第2至第9项租赁房产为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此8处出租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仅提供了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权属证明。该部分租赁房产不具备完整产权，不排除存在因出租方权利瑕疵影响租赁合同效力、被强制搬迁的可能。但鉴于发行人租赁的此部分房产面积较小，用于员工住宿，居住员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且周边房源丰富，所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更换成本较低，发行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更换租赁房屋，故该等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3. 如被强制搬迁相关损失的承担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房屋租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合同纠纷和诉讼的情况。若该等房屋存在被强制搬迁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况，相关损失的承担情况如下：

#### (1) 出租方赔偿

依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因出租方出租房产权属瑕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可以要求出租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欣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租房屋，如因权属瑕疵或其他不合规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强制搬迁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其本人将无条件赔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GRANDWAY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不具备完整产权，不排除存在因权利瑕疵影响租赁合同效力、被强制搬迁的可能。但该部分租赁房屋面积较小，仅用于员工住宿，居住员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且可替代性较高、更换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因租赁该等房屋发生损失，将由出租方和/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二) 发行人相关员工将保障性住房用于出租，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保障性住房的行为，出租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会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燕保·马驹桥家园公租房项目征求意见的函》、发行人与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签署的《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单位租赁版）》以及租赁缴费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租赁房屋员工的访谈确认：2018年9月，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燕保·马驹桥家园公租房项目征求意见的函》，为保障城市副中心建设的职住平衡需求，通州区漷县镇、张家湾镇、西集镇、于家务镇、永乐店镇内的企业中层以上若在通州区域内无房，则可申请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燕保·马驹桥家园公租房。

发行人根据其现实情况，于2018年12月与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签订编号为“GZZX-DZHT-MJQJY-201811-36”的《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单位租赁版）》，承租北京市通州区燕保·马驹桥家园小区2号楼3单元307号房，面积37.45平方米，租期三年（自2018年12月5日至2021年12月4日止），该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人一直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该员工或发行人并未将该房屋向他人出租。



GRANDWAY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保障性住房并提供给员工使用，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该租赁房屋由相关员工实际使用，相关员工或发行人并未将该房屋对外出租。

七、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需的资质证书，是

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2) 发行人产品用于高空，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产品质量是否可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安全事故或纠纷；(3) 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4) 发行人环保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7)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需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1. 发行人具备全部生产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收入成本大表明细、出具的《主营业务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和有关部门关于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特种设备相关的法律法规，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及查询公司所在地主管行政部门的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主要从事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高空安全作业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塔筒升降机、助爬器、免爬器、防坠落系统、救生缓降器、爬梯、滑轨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体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1	中际联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有效期至 202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起重机械）》，有效期至 202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11.7
2	中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3.20
3	中际天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长期有效



GRANDWAY

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务院“国发[2018]33 号”《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19]19 号”《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 修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市场监管总局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549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中，仅有一款齿轮齿条升降机的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其生产制造和安装改造修理需要取得特种设备制造及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资质，其余产品的生产均无需取得强制性生产资质许可，亦无需强制认证。发行人生产前述齿轮齿条升降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起重机械）》。

发行人存在产品出口业务，已经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发行人存在使用自有货车运输的情形，已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全部生产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用于高空，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产品质量是否可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安全事故或纠纷



GRANDWAY

## 1. 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相关制度健全有效

### (1) 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安全生产教育的相关培训考评记录，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特种设备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事故、事件、控制程序》《运行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与评价控制程序》《危废识别、收集及存放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保障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进行。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办公室及公司级安全员等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分工，将考评结果作为年终业绩评定的重要依据；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生产管理，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立三级（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安全生产培训体系，开展全范围有重点的安全生产培训；定期召开安全办公会议、安全活动及进行安全检查，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通过前述措施，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和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意见

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就发行人和中际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中际工程自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3日，在辖区范围内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2019年9月5日，天津市武清区应急管理局就中际天津的安全生产情况出具《安全生产状况证明》，确认自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9月5日，中际天津在武清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生该单位查处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GRANDWAY

### (3) 其他外部认证情况

根据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标准。发行人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金安企业”、被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发行人产品质量可靠，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安全事故或纠纷

### (1) 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管理手册》、制度文件、出具的《关于质量控制组织、流程、运行情况的说明》及其执行记录，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根据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塔筒升降机》《免爬器》《助爬器》《防坠落系统》《速差器》《缓降器》《爬梯》《锚点装置》《吊机》《高空作业吊篮》《锅炉检修平台》等产品企业标准文件资料，发行人结合国内外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建立了企业标准，对相关产品需要遵循的标准做出了详细规定和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认证资料，发行人主要产品获得了 CE 认证、UL 认证、CSA 认证、RoHS 认证、REACH 认证。

### (2)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企业守法证明》，证明中际联合、中际工程、技术服务分公司能够按照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际联合、中际工程、技术服务分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



GRANDWAY

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际天津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止，在该局未发现存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质量控制组织、流程、运行情况的说明》《关于产品反修率、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及主要客户的访谈，并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行政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公示信息及涉诉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安全事故或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合法合规，相关制度健全有效，产品质量可靠，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安全事故或纠纷。

### （三）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批准的“通商资[2013]91 号”《关于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批准的“京商务资字[2014]505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核发的发证序号为“1100068882”号、2014 年 7 月核发的发证序号为“11000724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2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及 2014 年 7 月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均取得了商务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高空安全作业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资准入禁止或限制的行业，也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产业，相关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 1. 外商投资准入相关政策

根据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适用的历次修订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在负面清单之列，不涉及外资准入禁止或限制的行业；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产业不属于前述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根据“国发[2005]40 号”《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之内，属于允许类产业。

### 3. 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2014 年 7 月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行为及 2013 年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历次股权变动（除二级市场股权交易外）、章程修改均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或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等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此外，根据 2016 年 10 月 8 日商务部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外商投资



GRANDWAY

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形，因此章程修订无需取得商务委员会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止，未违反外商投资及其他商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之内，属于允许类产业；因此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四）发行人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主要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及运行情况，就环保事项访谈了发行人主管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的环保制度与执行记录、发行人与相关废品处理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及该类公司的资质证书，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环保审批文件、主管部门的现场监察记录表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取得了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了主管行政机关相关的网站：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直接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放，不会对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排放标准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叉车产生的废气、物料存放取用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等,此类废气总量较小且危害较低,厂区内的大气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有关要求执行。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边角废料及生活垃圾。边角废料进行集中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相关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处置固定废弃物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等标准。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转及物料加工,通过采取隔音降噪及加强绿化等措施,并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相关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始终重视环保相关工作,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废旧物资处置管理规定》等环保制度,与北京金安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与文安县拓正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署了《废品买卖协议(试运行)》,中际天津与天津市广源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垃圾清理协议书》、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废物处理合同》。发行人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主体工程“三同时”要求,项目投产运营后,按照规定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处理和排放,对污染物的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获得相应的环境影响批复或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建设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 环保主管部门意见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18日出具了《调查函》,确认:“经核查,自2016年1月至今,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职权事项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6年2月23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中际天津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



GRANDWAY

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环保事故。

### 3. 外部认证情况

根据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5 日、2019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际天津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风力发电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7%、98.94%、99.74%和 100.00%，是发行人最为重要的应用领域。快速增长的风电场建设超前于电网建设而导致弃风限电现象，造成资源的巨大浪费，2016 年一季度，全国弃风率为 26%，2016 年我国平均弃风率达到 17%，其中甘肃、新疆、吉林、内蒙古和黑龙江弃风率分别为 43%、38%、30%、21%和 19%，近年来虽有缓解但矛盾依然突出，2019 年全国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显示，甘肃、新疆仍然为红色，国家能源局在当年不下达年度开发建设规模、地方暂缓核准新的风电项目（含已纳入年度开发建设规模的项目）、电网企业不再办理新的接网手续，而新疆、甘肃风电装机容量均居全国前列。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积极推进风电无补贴平价上网，中央和地方频繁出台政策，下调风电上网定价，相关补贴政策正逐步退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风电作为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而快速发展的行业，国家政策的逐步转变对行业发展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业务前景是否面临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问题 8）



GRANDWAY

#### （一）国家政策的逐步转变对风电行业发展的影响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近年风电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统计数据 and 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近年来风电行业政策变化及其对行业发展的影响、风电成本变化及未来趋势；并查阅风电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资料、分析相关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国家政策的逐步转变对风电行业发展的影响情况如下：

## 1. 近年风电行业相关政策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文件，2016 年以来，风电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2016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能新能[2016]196 号”《关于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建立了风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预警程度由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绿色三个等级，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用于指导各省（区、市）风电开发投资。

2016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能新能[2016]314 号”《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风电发展总量目标：到 2020 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 4,200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6%。主要布局原则为：

（1）加快开发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陆上风能资源；（2）有序推进“三北”地区风电就地消纳利用；（3）利用跨省跨区输电通道优化资源配置；（4）积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建设。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发改基础[2016]2795 号”《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提出未来目标要求：到 2020 年，能源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非化石能源占比 15%；2021-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0%左右。

2017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能发新能[2017]31 号”《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提出：（1）加强可再生能源目标引导和监测考核；（2）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引领作用；（3）加强电网接入和市场消纳条件落实；（4）创新发展方式促进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5）健全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规模管理机制；（6）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管理；（7）多措并举扩大补贴资金来源；（8）加强政策保障。

2017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发改能源[2017]1942 号”《关于印发〈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全面树立能源绿色发展和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的观念，严格落实《可再生能源法》规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实现可再生能源无歧视、无障碍上网，为可再生能源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GRANDWAY

2018年5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能发新能[2018]47号”《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推行竞争方式配置风电项目，从2019年起，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但同时，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新建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

2018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发改能源规[2018]1575号”《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提出清洁能源消纳工作目标：2018年，清洁能源消纳取得显著成效；到2020年，基本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有关风电消纳的具体指标为：2018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高于88%（力争达到90%以上），弃风率低于12%（力争控制在10%以内）；2019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高于90%（力争达到92%左右），弃风率低于10%（力争控制在8%左右）；2020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力争达到95%左右），弃风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力争控制在5%左右）。

2019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发改能源规[2019]19号”《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推进在资源条件优良和市场消纳条件保障度高的地区建设风电、光伏平价上网项目，有关项目不受年度建设规模限制；对降低弃风弃光限电、附加税费、各类违规收费等各项非技术成本提出了明确要求；通过保障优先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绿证交易、省级电网企业与平价试点项目签订不少于20年的长期固定电价购售电合同等方式保障投资企业收益。

2019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发改运行[2019]144号”《关于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的通知》，提出优先发电是实现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保障性收购，促进调峰调频等调节性电源稳定运行的有效方式。纳入规划的风能、太阳能发电，在消纳不受限地区按照资源条件对应的发电量全额安排计划；在消纳受限地区，按照全额保障性收购要求，确保优先发电计划小时数逐年增加到合理水平。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发改能源[2019]807号”《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决定对各省省级行政区域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该权重是指按省级行政区域对电力消费规定应达到的可再生能源电量比重。文件明确了各省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要求



BRANDWAY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以及电网企业承担相应责任，共同做好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以实际消纳可再生能源电量为主要方式完成消纳量，同时可通过向超额完成年度消纳量的市场主体购买其超额完成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和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的方式完成消纳量。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改价格[2019]882号”《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将陆上和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均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2019年5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能发新能[2019]49号”《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1）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2）严格规范补贴项目竞争配置；（3）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4）优化建设投资营商环境，并制定了2019年风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其中涉及风电领域的氢能、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5MW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2MW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2.5MW以上风电设备整机及2.0MW以上风电设备控制系统、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2.0MW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等多项技术、设备和项目建设均属于鼓励类。

## 2. 国家政策转变对风电行业发展的影响

（1）风电行业补贴退出和平价上网是循序渐进的，风电行业内主要企业未出现明显的业绩波动

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4]31号”《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即提出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



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

201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发改价格[2014]3008号”《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下调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将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上述规定适用于2015年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2015年1月1日前核准但于2016年1月1日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改价格[2016]2729号”《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降低2018年1月1日之后新核准建设以及2018年1月1日前核准但2019年年底尚未开工项目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对非招标的海上风电项目，区分近海风电和潮间带风电两种类型确定上网电价。近海风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85元，潮间带风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75元。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改价格[2019]882号”《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将陆上和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均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2018年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以部分风力发电行业和风电主机制造业上市公司为例，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龙源电力（0916.HK）、节能风电（601016.SH）、嘉泽新能（601619.SH）、江苏新能（603693.SH）、金风科技（002202.SZ）、明阳智能（601615.SH）和运达股份（300772.SZ）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公司简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风力发电企业	龙源电力	营业收入	1,403,804.27	2,645,461.72	2,458,977.93	2,182,353.91
		净利润	369,866.63	501,244.24	457,922.67	456,047.77
	节能风电	营业收入	122,673.23	237,606.74	187,144.92	141,519.24



GRANDVIEW

类型	公司简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嘉泽新能	净利润	34,935.07	59,706.35	46,158.38	26,935.23
		营业收入	56,168.39	106,908.77	83,169.44	69,171.70
	江苏新能	净利润	15,460.04	26,931.20	16,496.23	13,696.68
		营业收入	74,030.89	147,281.41	141,769.66	114,579.03
		净利润	16,613.30	36,114.06	35,916.66	32,455.23
风机制造商	金风科技	营业收入	1,573,329.65	2,873,060.73	2,512,945.60	2,639,582.93
		净利润	121,230.71	328,259.79	314,880.66	310,573.19
	明阳智能	营业收入	401,516.46	690,214.72	529,819.89	652,036.45
		净利润	32,173.42	42,275.03	32,842.01	28,796.06
	运达股份	营业收入	147,939.26	331,176.77	325,720.42	313,395.42
		净利润	1,201.28	12,030.17	9,419.42	10,394.40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文件。

综上所述，风电行业补贴退出和平价上网是循序渐进的，从风电产业链部分上市公司 2016 年以来经营业绩看，相关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平稳增长，未出现明显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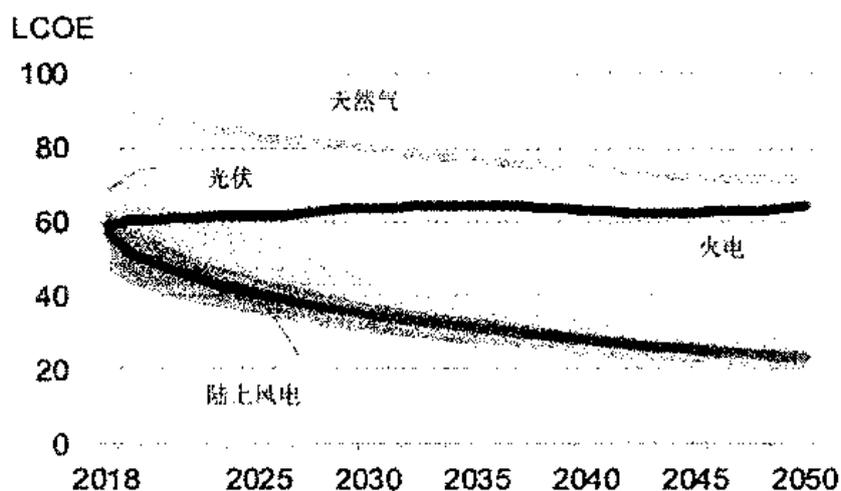
## （2）风电成本大幅下降，降低补贴退出和上网电价下调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和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风电技术研发和示范部署对于未来风电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风能资源评价、风机设备研制、风电开发建设和运行方面的技术进步将为风电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撑。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2018 新能源市场长期展望》及兴业证券发布的《平价新时代，芳华新能源——2020 年新能源年度策略报告》，从 2009 年至 2018 年，陆上风电平准化度电成本下降了 41%，陆上风电平准化度电成本与火电已较为接近；到 2050 年，陆上风电平准化度电成本将降低 58%。彭博新能源财经对未来全球能源平准化度电成本（LCOE）预测如下：



GRANDWAY



资料来源：彭博新能源财经、兴业证券研究所。

### (3) 风电消纳好转将对冲补贴退出和风电上网电价下调的影响

经检索我国能源局等部门网站公开的统计数据，2016-2018年，我国弃风率分别为17%、12%和7%；2019年1-9月，弃风率进一步降至4.2%。2016-2018年，我国风电发电量分别为2,410亿千瓦时、3,057亿千瓦时和3,660亿千瓦时，保持快速增长；2019年1-9月，我国风电发电量为2,91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9%。消纳情况好转和弃风率的下降将对冲补贴退出和风电上网电价下调的影响。

### (4) 新增装机容量和风电工程投资持续上升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9年前三季度风电并网运行情况》，2019年1-9月，全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1,308万千瓦；根据联讯证券预测，预计全年增速可达30%。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1-9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19年1-9月，我国风电工程投资累计完成598亿元，同比增长7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行业政策、行业机构发布的行业报告及部分风力发电行业和风电主机制造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我国支持风电发展的政策基调未发生重大变化，风电行业补贴退出和平价上网是循序渐进的，风电行业内主要企业未出现明显的业绩波动，风电成本下降及风电消纳好转将降低补贴退出和上网电价下调的影响，新增装机容量和风电工程投资持续上升。



GRANDWAY

## (二) 发行人业务前景是否面临不确定性

### 1. 发行人业务前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产品在新建风电项目和存量技改项目中均可应用，塔筒升降机目前主要应用于新建项目，免爬器、助爬器、高空安全防护设备等既可应用于新建风电项目，亦可应用于存量技改项目。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免爬器、塔筒升降机和助爬器在新增和存量项目中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增项目	11,857.74	67.80%	18,161.33	64.66%	14,082.43	63.46%	14,063.39	82.96%
存量项目	5,631.58	32.20%	9,924.28	35.34%	8,108.26	36.54%	2,888.12	17.04%
合计	<b>17,489.32</b>	<b>100.00%</b>	<b>28,085.61</b>	<b>100.00%</b>	<b>22,190.68</b>	<b>100.00%</b>	<b>16,951.51</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行业发展报告，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通过对发行人的发出商品情况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其交易真实性，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1) 发行人的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适用于国内风力发电领域的新增风电与存量风电市场项目

新增风电市场：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编著的《中国风电产业地图 2016》《中国风电产业地图 2017》《中国风电产业地图 2018》统计，2016-2018 年，新增装机的风电机组平均功率分别为 1,955KW（电的功率单位，可用于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下同）、2,112KW 和 2,183KW，风轮直径在 110~120 米的 2.0MW 机组装机容量占比由 66%降至 37%、风轮直径在 120 米以上的 2.0MW 机组装机容量占比由不足 5%增至 56%。风机塔筒高度的不断增加，导致新增风机安装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必要性不断增加，发行人产品具有市场需求。

存量风电市场：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签订的销售合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境内外客户和部分发行人产品应用的风场，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用于对原有塔筒内升降设施的技术改造。随着国内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日趋完善、社会公众安全意识的逐步提升，存量风机需要加装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或将原有高空安全升降设备升级替换成相对高端的专用高空安



GRANDWAY

全升降设备，发行人的产品在存量技改方面同样具有市场需求。

### (2) 发行人已具有的客户基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签订的销售合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境内外客户，发行人的客户群体覆盖了国内前 20 大风机制造商<sup>1</sup>和五大电力集团，全球前 15 大风机制造商<sup>2</sup>已覆盖 14 家。发行人在与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逐步建立起了解与信任，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与客户之间不存在质量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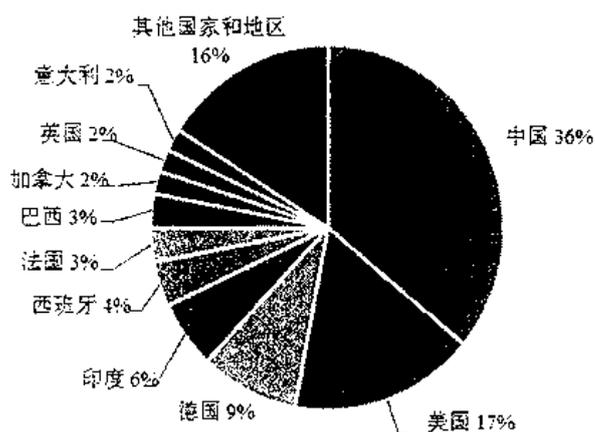
### (3) 我国风电行业全球占比情况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GLOBAL WIND REPORT 2018》，截至 2018 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591GW；2018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51.3GW，共安装 20,641 台风电机组。截至 2018 年底，中国陆地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占全球陆地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 36%，2018 年中国陆地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占全球陆地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 45%。

### (4) 发行人海外风电市场情况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GLOBAL WIND REPORT 2018》，截至 2018 年末全球陆地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前十名国家和 2018 年全球陆地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前十名国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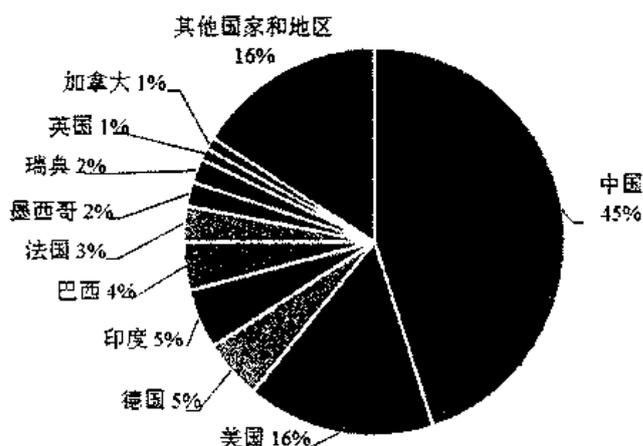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底全球陆地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前十名国家



<sup>1</sup> 国内前 20 大风机制造商源自中国风能协会等《2018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2018 年中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排名。

<sup>2</sup> 全球前 15 大风机制造商源自全球风能理事会《全球风电市场-供应侧报告》2018 年全球排名。

2018年全球陆地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前十国家



上图可见，除中国外，全球风电行业主要集中在欧美及印度。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220.09万元、3,493.69万元、3,507.45万元和3,310.56万元，保持增长态势，收入占比分别为14.33%、12.11%、9.89%、15.6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到印度市场，其他国家应用较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美国、德国及印度成立了子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 (5) 发行人风电后市场服务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统计的数据、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部分销售合同及销售台账，发行人已累计销售超过8万台专用高空安全升降设备，发行人客户在已购发行人产品质保期后具有后续维护、维修需求；同时，发行人还针对其客户的高空设备提供维修、维护等高空安全作业服务（例如风机叶片检查维修，塔筒补漆、清洗，高空作业培训等）。发行人在风电后市场具备提供相关服务业务的市场空间。

#### (6) 发行人产品的行业应用领域存在较大的扩展潜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陈述：除风力发电行业外，发行人的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在电网、通信、火力发电、建筑、桥梁等领域亦有应用；同时，发行人的高空安全防护设备可经一定研发改进后用于民用高层建筑逃生。但受经营规模所限，发行人现阶段业务主要聚焦于风力发电领域。未来随着发行人的发展壮大和相关行业发展，发行人将择机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



GRANDWAY

经核查，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请发行人说明闫希利曾长期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是否影响其独立性，2018年1月，变更财务总监。2019年5月，变更董事会秘书。请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具体原因，上述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0）

（一）请发行人说明闫希利曾长期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是否影响其独立性

#### 1. 闫希利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闫希利填写的调查问卷，闫希利于2007年3月起在中际有限任职，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中际有限董事，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担任中际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际有限、中际联合总监，2014年6月至今主要任职于三杰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6年3月起，闫希利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独立董事不得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GRANDWAY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闫希利填写的调查问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文件, 闫希利于 2007 年 3 月起在中际有限任职, 至 2014 年 5 月离职; 2016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距其从公司离职已超过 1 年, 不属于上述第(四)条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闫希利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承诺,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披露平台、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 闫希利不存在上述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闫希利对外投资或担任主要职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任职情况	业务范围
1	三杰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闫希利持股45%、其配偶持股55%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教育咨询
2	秦皇岛万马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	闫希利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80%, 其配偶持股20%的企业	企业咨询
3	英途财富(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闫希利持股70%的企业	投资咨询
4	北京永佳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闫希利持股59%的企业	投资管理
5	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闫希利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
6	智创工坊(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闫希利担任经理并持股10%的企业	科技信息咨询 服务
7	环影兄弟(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闫希利担任监事的企业	艺术文化交流 组织活动
8	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闫希利持股2.17%的企业	投资管理
9	北京若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闫希利持股10%的企业	传媒服务
10	云汇成(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闫希利持股8.75%的企业	互联网信息技术 开发
11	潜隆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闫希利持股3.79%的企业	技术服务
12	智创(天津)新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闫希利持股40%并担任经理等企业	计算机技术

根据闫希利填写的《调查问卷》、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交易行为。

根据闫希利出具的说明: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际联合股份; 与中际联



GRANDWAY

合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人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与中际联合之间无经济往来。

本人曾经在中际联合工作，对公司的发展情况相对了解，希望中际联合有更好的发展；本人本科专业为机械制造，后取得工商管理的硕士学位并为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学专业在读博士；本人参加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具有丰富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独立履职的能力。”

闫希利承诺：“在担任中际联合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审慎、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未曾也不会受中际联合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中际联合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经核查，闫希利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影响其独立性。

**（二）2018年1月，变更财务总监。2019年5月，变更董事会秘书。请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具体原因，上述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 **1.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转系统披露的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11人；最近36个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3人发生变动（包括1名独立董事及2名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变动比例为27.27%，变动比例较低。

#### **2. 独立董事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换届选举的会议文件，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的情况说明并经查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6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加至9名；选举于海燕为公司董事，选举闫希利、刘东彩、田华为发行人独



GRANDWAY

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17年6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7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刘志欣、王喜军、马东升、谷雨、杨旭、丁海燕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田华在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未再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蕾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闫希利、刘东彩继续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新设独立董事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2017年6月，原独立董事田华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未再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保证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1/3，发行人董事会选举沈蕾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且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报告期内仅一名独立董事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仅因完善公司治理需要新增1名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保持稳定。因此，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换届选举的会议文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的情况说明，2018年1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前，发行人董事谷雨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慧玲任职公司财务经理，刘亚锋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展，发行人拟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架构，由谷雨担任副总经理，分管人事、行政及财务工作，拟聘任任慧玲担任财务总监，拟聘任刘亚锋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谷雨为副总经理，聘任任慧玲为财务总监。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刘亚锋为董事会秘书。刘亚锋自2006年9月即入职中际有限，至今已在发行人工作十余年，任慧玲2011年起担任公司财务经理，在发行人财务部门工作近八年。

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并未发生原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且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经公司内部培养、选拔的人员，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化不构成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



GRANDWAY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请发行人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反挂牌规则的情形，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方面是否与本次申报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1）

（一）请发行人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反挂牌规则的情形

#### 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审批文件，2014 年 10 月 30 日，股转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4]1651 号”《关于同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际联合”，证券代码为 831344。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未出现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发行人挂牌期间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股票。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3321 号”《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 500 万股。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1595 号”《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1,250 万股新股。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



GRANDWAY

京海关、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官方网站及公司挂牌以来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被采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等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挂牌规则的情形。

(二)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方面是否与本次申报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的说明》，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告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逐项核对了前述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并检索了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方面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与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原始信息之间的主要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 1. 财务信息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113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财务信息披露与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原始财务报表（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初始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之间的主要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 (1) 母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 ① 2016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2016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数
资产总额	41,651.57	41,547.27	-104.29
负债总额	8,153.84	8,343.32	189.48



股东权益	33,497.73	33,203.95	-293.77
净利润	6,188.10	5,987.55	-200.55

相关具体科目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数	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156.14	对应收账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调整减少应收账款 156.14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4	1.调整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应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2 万元 2.调整增加预计负债，对应调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2 万元
预计负债	189.48	补充确认产品售后服务费，调整增加预计负债 189.48 万元
盈余公积	-29.38	损益调整的影响，调整减少盈余公积 29.38 万元
未分配利润	-264.40	损益调整及盈余公积调整，综合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264.40 万元
销售费用	79.80	补充确认产品售后服务费调整增加预计负债，相应调整增加销售费用 79.80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62.72	1.对应收账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调整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156.14 万元； 2.应收账款核销，由营业外支出调整到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6.58 万元
营业外支出	-6.58	应收账款核销，由营业外支出调整到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减少营业外支出 6.58 万元
所得税费用	-35.39	1.调整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调整减少所得税费用 23.42 万元 2.调整增加预计负债，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调整减少所得税费用 11.97 万元

②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③2018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2018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④2019 年 1-3 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2019 年 1-3 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主要是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造成的差异。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根据对客户信用的历史数据统计，结合对未来款项回收情况的估计，确定了不同账龄的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率，并重新测算 2018 年末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重新测算的数



BRANDWAY

据与原坏账准备的余额的差额，调整了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并依据上述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 2019 年 3 月 31 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额。随着公司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解的深入，及考虑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规模预计相应增加，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为更加谨慎的反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特点，公司管理层经过重新评估判断，确定了新的预期损失率，并据以编制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申报财务报表，导致申报财务报表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额与原始财务报表相应数据产生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数
资产总额	84,063.35	83,988.77	-74.57
股东权益	69,052.66	68,978.08	-74.57
净利润	2,157.63	2,220.97	63.35

相关具体科目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数	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	-11.49	根据重新评估后的预期损失率计算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调整减少应收票据 11.49 万元
应收账款	-76.24	根据重新评估后的预期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调整减少应收账款 76.24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调整，相应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 万元
盈余公积	-13.7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适用重新评估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损益调整影响，调整减少盈余公积 13.79 万元
未分配利润	-60.78	损益调整及盈余公积调整，综合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60.78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4.52	根据重新评估后的预期损失率计算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74.52 万元
所得税费用	1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 11.18 万元

⑤2019 年 1-6 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2019 年 1-6 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2) 合并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①2016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GRANDWAY

2016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数
资产总额	41,599.32	41,495.03	-104.29
负债总额	8,175.24	8,365.66	190.42
股东权益	33,424.08	33,129.36	-294.71
净利润	6,088.99	5,887.50	-201.49

相关具体科目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数	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156.14	对应收账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调整减少应收账款 156.14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4	1.调整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应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2 万元 2.调整增加预计负债，对应调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2 万元
预计负债	190.42	补充确认产品售后服务费，调整增加预计负债 190.42 万元
盈余公积	-29.38	损益调整的影响，调整减少盈余公积 29.38 万元
未分配利润	-265.34	损益调整及盈余公积调整，综合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265.34 万元
销售费用	80.74	补充确认产品售后服务费调整增加预计负债，相应调整增加销售费用 80.74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64.51	1.对应收账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调整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156.14 万元； 2.应收账款核销，由营业外支出调整到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8.37 万元
营业外支出	-8.37	应收账款核销，由营业外支出调整到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减少营业外支出 8.37 万元
所得税费用	-35.39	1.调整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调整减少所得税费用 23.42 万元； 2.调整增加预计负债，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调整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7 万元

②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③2018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2018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GRANDWAY

④2019年1-3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2019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出现差异的原因与母公司报表差异原因相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数
资产总额	83,345.65	83,266.26	-79.39
股东权益	67,843.44	67,764.05	-79.39
净利润	1,765.62	1,830.75	65.12

相关具体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差异数	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	-11.49	根据重新评估后的预期损失率计算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调整减少应收票据 11.49 万元
应收账款	-81.06	1、根据重新评估后的预期损失率计算母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调整减少应收账款 76.24 万元 2、根据重新评估后的预期损失率计算子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调整减少应收账款 4.82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	母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调整，相应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 万元
盈余公积	-13.7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适用审计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损益调整影响，调整减少盈余公积 13.79 万元
未分配利润	-65.60	损益调整及盈余公积调整，综合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65.60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6.30	根据审计后的预期损失率计算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76.30 万元
所得税费用	1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 11.18 万元

⑤2019年1-6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2019年1-6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3)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更正情况

发行人自查发现上述问题后，对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并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①发行人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以前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此

次差错更正涉及：补提以前期间未预计的相关售后服务费、补提江苏宇杰债权减值准备、会计科目列报分类调整、财务报表附注列报调整、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列报调整、关联交易情况披露调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调整。

根据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应更正披露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0、2018-021、2018-022、2018-023、2018-024、2018-025、2018-026、2018-027）。

大信会计师已出具“大信备字[2018]第 3-00014 号”《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②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以前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议案》。此次差错更正涉及：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披露未按照客户集团口径合并披露、关联方交易披露口径不统一、2018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披露不完整。

根据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对应更正披露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069、2019-070、2019-071、2019-072、2019-073、2019-074、2019-075、2019-07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大信备字[2019]第 3-00044 号”《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

综上，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差异较小，发行人已对前述差异的更正披露相关更正公告，因此本次申报文件的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财务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非财务信息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告并经本所律师逐项核对了前述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主要有：



GRANDWAY

序号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说明
1	风险因素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产品质量风险”等风险因素	增加披露了“下游风电行业波动和政策风险”、“下游行业拓展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品牌风险”、“产品研发风险”、“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毛利率下滑风险”、“存货风险”等风险因素	《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释义	释义	一般术语、专业术语	《招股说明书》的释义增多，且“塔筒升降机”、“UL”、“助爬器”等术语的表述存在文字差别，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在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级别下设营销中心、生产中心、中际工程、研发中心、质量控制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及财务部，并在前述各中心下另设具体职能部门	在董事会下增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另设审计部），董事会秘书下增设证券事务部，在总经理下直接设置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工程中心、安全质量部、供应链管理部、财务部、法务部、人事行政部及办公室	根据公司的发展及管理需求调整了公司的部门设置：一方面增设了证券事务部、法务部、审计部、办公室等部门，完善了公司的部门设置；二是对相关部门进行了更名，如采购部更名为供应链管理部；三是将人力资源部与行政管理部进行合并。前述调整仅是对公司管理结构的优化，无重大差异
4	中际工程经营范围	《公开转让说明书》里关于普通货运列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年度报告中关于普通货运未指明有效期截止日	普通货运列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更新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大差异
5	世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监事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刘志欣；监事为马东升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于海燕；监事为张金波	根据世创发展的工商变更情况进行更新，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要产品及具体产品描述	年报中披露包括塔架（筒）升降机、助力（爬）器、免爬器、爬梯、防坠落系统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为包括塔架（筒）升降机、助力（爬）器、爬梯、防坠落系统等	公司的高空安全升降设备主要包括塔筒升降机、免爬器、助爬器等，高空安全防护设备主要包括防坠落系统、救生缓降器、爬梯、滑轨等	分类及丰富产品表述，不存在重大差异
7	高空安全作业服务主要内容	包括目前主要从事的风力发电机叶片高空维护、维修，塔筒清洗，以及钢铁厂高炉维修、斜拉索桥检修、	主要包括风机高空检修维护服务，电网、通信、桥梁、火电厂锅炉、烟囱等的维修和定期维护服务	对相关表述的调整，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说明
		高空防腐作业等		
8	行业分类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	行业分类细化程度不同,总体行业分类无差异
9	行业主管部门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为由国家发改委、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装修与高空作业机械分会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装修与高空作业机械分会	增加管理部门,披露更为全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10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国办发[2011]51号)、《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规划》等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等政策	更新完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增加下游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1	行业发展概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基本情况、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市场情况、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高空作业安全需求推动行业快速发展、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市场规模逐年扩大、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公司竞争力分析等	高空安全作业设备行业发展概况、风力发电行业发展情况、其他下游行业发展概况、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等、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等	根据最近几年行业发展情况进行更新,并补充完善相关行业发展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12	公司的业务流程	产品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及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产品研发设计阶段主要流程、塔筒升降机工艺流程图、免爬器工艺流程图、助爬器工艺流程图及主要经营模式	根据公司近几年的研发、采购、生产等各环节的改进完善之前的业务流程,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承租土地、房产、商标权、主要生产经营状态情况	房屋不动产权、租赁房屋、主要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	按公司逐步取得资产的实际情况增加或更新了相关产权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14	生产经营资质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白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等 14 项资质证书及 UL、CE 等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国工程机械工业产品生产资质证书、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证书等主	根据公司逐步获得的资质证书及认证更新,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说明
		项认证	要资质及 48 项国内外认证	
15	关联交易	年报中披露不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	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披露了董监高薪酬	此次申报按照上市的标准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作为日常性关联交易披露，披露更完整，不存在重大差异
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表述及繁简程度上存在差异，不存在重大差异
17	发展战略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高空安全作业服务拓展，.....着力将 3S Lift 打造成为世界级的中国品牌。	公司坚持以提供“Safe（使用安全）、Simple（操作简单）、Specialized（制造专业）”的高空安全作业设备为理念，同时提供专业的高空安全作业服务。以此为基础，公司致力于成为在全球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及服务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高科技企业，在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方面处于行业领先	表述调整，聚焦主营业务领域无变化，无重大差异
18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年报中披露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披露了诉讼标的额或执行标的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达到股转系统披露要求金额的诉讼，本次申报时为了披露更全面，选取了金额在 30 万以上未结诉讼，无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方面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发行人不存在因披露差异而受到股转系统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已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方面的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披露差异而受到股转系统



GRANDWAY

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方面与本次申报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报告期，公司曾存在北京东方氏纬贸易有限公司、纸飞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目前上述公司已被注销或转让。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被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要财务数据；（2）上述企业被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3）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业务合作以及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共同参加招标，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比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2）

（一）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被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 1. 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东方氏纬的工商档案，在互联网检索了东方氏纬相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东方氏纬的工商资料，取得了东方氏纬相关财务报表和确认函（由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张新宇签字），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由刘志欣、璩红宝、张新宇同出资设立。经访谈东方氏纬注销前的股东，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启动注销登记工作并处于歇业状态，已于 2017 年 7 月完成注销；东方氏纬为贸易型公司，主要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产品，本身并无生产，且在启动注销工作后始终处于歇业状态，未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北京纸飞机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纸飞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飞机”]的工商档案，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刘志欣认缴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于海燕认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纸飞机成立之初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产品设计；销售通风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底，刘志欣和于海燕未对纸飞机实缴出资，纸飞机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1-4 月，刘志欣和于海燕分别对纸飞机实缴出资 15 万元和 2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末，纸飞机尚未实现销售收入。2016 年 5 月 3 日，刘志欣和徐国群签署《转让协议》、于海燕和梁海玉签署《转让协议》，刘志欣将对纸飞机的出资转让给徐国群、于海燕将对纸飞机的出资转让给梁海玉，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实缴出资额，分别为 15 万元和 2 万元。股权转让后，徐国群对纸飞机的认缴出资额为 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梁海玉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同日，纸飞机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6 年 5 月 27 日，纸飞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访谈纸飞机的法定代表人徐国群并经核查纸飞机微风系统的宣传册，纸飞机主要业务为微风系统（工业吊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2. 相关企业被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方氏纬于 2017 年 7 月完成注销，根据东方氏纬的财务报表，其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货币资金	0.34
流动资产合计	21.51
资产合计	2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7
项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营业利润	-2.66
净利润	-2.66

根据纸飞机提供的财务报表，纸飞机自 2015 年 11 月成立后至 2015 年末，实收资本为 0，亦未开展业务，其截至 2015 年末的净资产为-0.2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纸飞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货币资金	8.65
流动资产合计	18.85
资产合计	1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
项目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0.37
净利润	-10.29

经核查，东方氏纬为贸易型公司，主要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产品，本身无生产，且其在2014年启动注销工作后一直处于歇业状态，未开展业务，与中际联合不构成同业竞争；纸飞机主要业务为微风系统（工业吊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上述企业被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

### 1、东方氏纬注销的原因

经访谈东方氏纬注销前的股东，东方氏纬在注销前已长期不开展业务，基本已无业务经营，且各股东均有其他主要经营实体，故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将其注销。

### 2、转让纸飞机的相关情况

#### （1）转让纸飞机的原因

经访谈刘志欣和于海燕，2016年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刘志欣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已无暇兼顾纸飞机；同时纸飞机尚处于初创期，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联，因此决定将纸飞机股权对外转让。

####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纸飞机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徐国群和梁海玉。徐国群现持有纸飞机90%股



GRANDWAY

权，为纸飞机控股股东，同时担任纸飞机经理和执行董事；梁海玉现持有纸飞机10%股权，担任纸飞机监事。根据徐国群和梁海玉填写的《调查问卷》，受让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徐国群：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为432325196511\*\*\*\*\*，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梁海玉：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130283198610\*\*\*\*\*，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

### （3）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根据双方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访谈转让和受让双方当事人，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实缴出资额为依据作价17万元，高于转让前纸飞机净资产。根据对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访谈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受让纸飞机股权系徐国群和梁海玉的真实意思表示，徐国群和梁海玉已支付纸飞机股权转让款，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徐国群、梁海玉与刘志欣和于海燕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替他人代持纸飞机股权，纸飞机股权转让真实。

经核查，东方氏纬长期不开展业务，且各股东均有其他主要经营实体，故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将其注销；刘志欣和于海燕由于个人精力有限，无暇经营纸飞机，故将其转让；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况。

（三）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业务合作以及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共同参加招标，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比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业务合作以及资金往来情况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东方氏纬发生交易、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交易合同、银行转账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纸飞机存在房屋租赁、采购商品等交易和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GRANDWAY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纸飞机租赁公司房屋	-	-	0.48	0.63
纸飞机向公司销售微风系统	13.81	-	20.24	-
合计	13.81	-	20.72	0.63

2016年度和2017年度，纸飞机因向发行人租赁房屋，分别向发行人支付房屋租金和水电费合计0.63万元和0.48万元。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已于2017年到期不再履行。发行人向纸飞机提供房屋租赁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度，发行人向纸飞机采购微风系统，采购金额为20.24万元，不含税单价为2.02万元/台，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最终客户需求代为采购相关设备。上述采购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向最终客户销售价格仅比向纸飞机的采购价格高1.27%，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9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中际天津向纸飞机采购微风系统自用，采购金额为13.81万元，不含税单价为1.06万元/台，共计13台。经访谈纸飞机法定代表人徐国群、取得部分纸飞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合同并根据纸飞机出具的情况说明，纸飞机2019年向其他客户销售此类产品的单价为2万元左右/台，销售给中际天津的价格较低，主要原因为：（1）销售给中际天津的微风系统存在叶片变形、表面划痕等瑕疵，但不影响主要使用功能；（2）纸飞机不负责安装、运输、调试和培训，也不提供后期的产品维护服务。基于上述原因，纸飞机此次销售给中际天津的微风系统是具有瑕疵的处理品且不负责安装等售后服务，而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属于正常无瑕疵的产品，所以销售价格比其他客户较低。此外，根据纸飞机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目前剩余的可完整组装的同类产品数量已经不多，计划在剩余产品销售完毕后不再销售同类产品。

## 2. 是否共同参加招标，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比例

根据对东方氏纬注销前股东的访谈、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东方氏纬2016年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东方氏纬共同参加招标的情况。报告期内，东方氏纬已不再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根据纸飞机出具的《确认函》、2016年1月至2019年9月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与纸飞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不存在与纸飞机共同参加投标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中北京奥诚荣达金属材



GRANDWAY

料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铝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和新利同创（天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同时也是纸飞机的供应商。报告期内，纸飞机向前述 3 家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北京奥诚荣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缆	-	1.26	2.31	0.98
2	北京和平铝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叶片	-	5.60	3.42	2.68
3	新利同创(天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件	-	-	1.87	-
合计			-	6.86	7.60	3.66

纸飞机向上述 3 家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大量重合的情形。

### 3.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采购销售合同台账、东方氏纬原法定代表人张新宇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东方氏纬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银行流水、采购销售合同台账、纸飞机出具的《确认函》、房屋租赁和商品购销合同、纸飞机与其他公司的商品购销合同，对纸飞机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纸飞机交易金额较小，由于采购用途和最终用户不同且纸飞机进行瑕疵品处理，2019 年 1-6 月采购价格与 2017 年采购价格及 2019 年纸飞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纸飞机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合，个别供应商重合但纸飞机与其交易金额很少，纸飞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氏纬未发生交易，与纸飞机发生的交易价格合理且金额较小；发行人与东方氏纬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与纸飞机仅有个别供应商重合；发行人不存在与东方氏纬及纸飞机共同参加招标的情况；东方氏纬和纸飞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GRANDWAY

十二、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8）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为此，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人员，查阅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合同、订单，查询检索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的方式进行核验等方式核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针对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中介机构取得了相关关联方的注销资料，访谈了相关关联方的受让方，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前述注销或转让关联方所发生的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信息；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及转让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关联方注销及转让的信息，并披露了相关关联方在注销及转让前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信息。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红梅

王珊珊

高璇子

2019年12月30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科技股份有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实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卿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2017年3月2日
熊港、方啸冲、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浓、袁晓东、王大舒、林林	2017年8月7日
周鼎敏、范为立、黎庭	2017年11月8日
刘倩	2018年1月14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14日
董一军	2018年1月1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1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5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羽翔、薛玉婷	2018年3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恩东	2016年10月3日
马强	2017年3月2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7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隋刚	2018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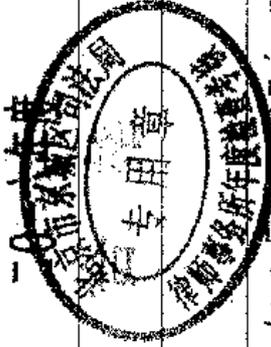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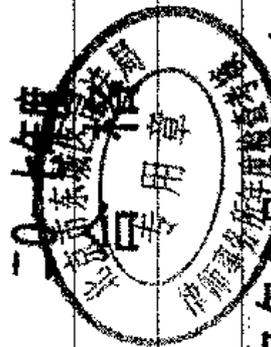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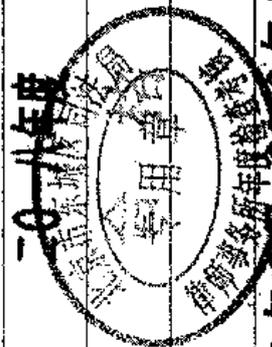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6 年 6 月 - 2017 年 5 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 年 6 月 - 2018 年 5 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8 年 6 月 - 2019 年 5 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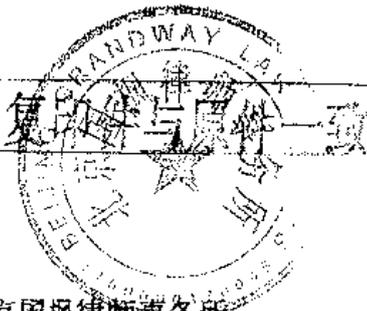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6138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436**

持证人 **何红梅**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12326197309120028**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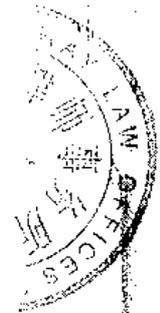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5677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881165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6** 日



王珊珊 11101201711567732

持证人 **王珊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11987061215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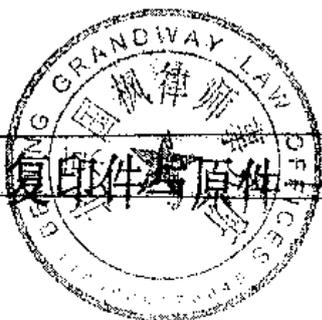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610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610302131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高骥子 11101201811061002

持证人 **高骥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303198802203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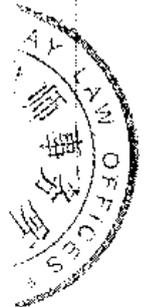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0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209-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8/680044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209-7号

致：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GRANDWAY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报告期变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且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

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3-00056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3-00036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3-00033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0]第3-00035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及新报告期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及新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安全管理科、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天津市武清区应急管理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德国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律师事务所、美国 Yu, South & Associates, PLLC 律师事务所、印度 Lakshmikumaran & Sridharan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信审字[2020]第 3-00056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3-00056号”《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出具的《承诺函》、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六里屯派出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和无犯罪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25日）、上交所（<http://www.ssc.com.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25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list/list>，查询日期：2020年3月25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36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安全管理科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新报告期最后一年（即 2019 年度）并截至新报告期末（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新报告期最后一年（即 2019 年度）并截至新报告期末（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截至新报告期末（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646,258.23 元、90,766,795.08 元、139,603,290.4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300,016,343.78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640,673.49 元、35,404,009.21 元、110,002,851.3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193,047,534.08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381,046.48 元、355,667,542.38 元、539,077,023.84 元，累计为 1,184,125,612.70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25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76,199,133.0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202,142.3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发行人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25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25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75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1,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1,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安全管理科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问卷、股权结构图、投资者明细等相关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中邦盛基金、赛领基金发生了如下变化:

#### 1.邦盛基金

根据邦盛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图、调查问卷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年3月25日),有限合伙人姚以林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杨旭并退出邦盛基金。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邦盛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鼎盛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52	货币
2	唐锡权	有限合伙人	1,850.00	28.03	货币
3	简伟文	有限合伙人	1,150.00	17.42	货币
4	天津益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15	货币
5	韩秀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15	货币
6	佛山市南海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9.09	货币
7	吴兴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2	货币
8	梁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2	货币
9	孙运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2	货币
10	梁敬仁	有限合伙人	89.42	1.35	货币
11	杨旭	有限合伙人	87.05	1.32	货币

12	郭建芳	有限合伙人	50.00	0.76	货币
13	王晓茵	有限合伙人	50.00	0.76	货币
14	陆光璞	有限合伙人	50.00	0.76	货币
15	田小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0.76	货币
16	邓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0.76	货币
17	梁冠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0.76	货币
18	徐慧	有限合伙人	50.00	0.76	货币
19	焦维	有限合伙人	27.795	0.42	货币
20	杨霞	有限合伙人	24.585	0.37	货币
21	彭友谊	有限合伙人	21.15	0.32	货币
合计			6,600	100	-

## 2. 赛领基金

根据赛领基金的《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3月25日），赛领基金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39号2幢331室”。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境外子公司 3S LIFT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中际印度”）的注册设立文件及境内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并经查验，新期限内，发行人存在新增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即在印度设立了中际印度。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中际印度的设立取得了北京市发改委于2019年11月26日下发的“京发改（备）[2019]593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北京市商务局于2019年11月19日颁发的“京境外投资[2019]N0070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

书》，发行人在印度设立的二级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印度 Lakshmikumaran & Sridharan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际印度系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印度登记注册的非上市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各类吊运设备、机械设备、塔式升降机、免爬器等产品的相关经营业务。自设立之日起至印度 Lakshmikumaran & Sridharan 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际印度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于环保、质量、劳动、安全、税项、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任何处罚、起诉或仲裁，股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任何限制或法律纠纷。

据此，新期间内，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新增在印度的经营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审批程序，符合我国及印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总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289,381,046.48	288,584,712.70	99.72%
2018 年度	355,667,542.38	354,706,713.92	99.73%
2019 年度	539,077,023.84	536,964,994.75	99.61%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子公司-中际印度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二级子公司中际印度。根据中际印度的公司注册文件、《公司章程》及印度Lakshmikumaran & Sridharan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3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际印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3S Lift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登记日期	2019年11月7日
公司识别号	U29309TN2019FTG132442
公司类型	非上市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00万卢比
注册登记地址	NO. 2C, Shyams Garden, Khader Nawaz Khan Road, Nungambakkam, Chennai, Tamil Nadu-600006, India
股东	中际香港持有公司99%股份; 中际欧洲持有公司1%股份
目前状态	合法存续
董事	丁增杰, Satish Kumar Chinnaraj
营业范围	承办各类吊运设备、机械设备、塔式升降机、免爬器等产品的相关经营业务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 (1) 智创工坊(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0年3月25日), 2019年8月7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希利参与投资智创工坊(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10%, 并担任该公司的经理。智创工坊(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 (2) 智创(天津)新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0年3月25日), 2019年11月28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希利参与投资智创(天津)新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40%, 并担任该公司的经理。智创(天津)新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 (3) 北京永佳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3月25日），2019年7月12日，北京永佳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独立董事闫希利持有北京永佳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9%变更为29%。北京永佳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闫希利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 （4）神州数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3月25日），2019年12月27日，神州数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了部分董事。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彩不再担任神州数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神州数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5）北京瑞利新威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3月25日），2019年9月25日，北京瑞利新威仪器有限公司经核准后注销。该公司原为独立董事刘东彩配偶持股50%并任董事长的企业，注销后，该公司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2019年8月22日，刘志欣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签订“0566945-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志欣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之间的“0566945”《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授信期间自2019年8月22日起至2020年8月21日止，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GRANDWAY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关于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刘志欣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际天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保护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卷帘门以及升降设备	201821738 8361	2018.10.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	一种牵引式回转 休息平台	201821446 2508	2018.9.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3	一种滚动形式的 安全自锁器	201821447 5993	2018.9.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4	一种自锁器用的 分体式旋转轴	201821448 2465	2018.9.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5	一种双提升机式塔筒升降机	201821737 7846	2018. 10. 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6	塔筒升降机导向绳轮装置	201821666 5371	2018. 10. 1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7	一种塔筒升降机的限位装置	201821667 005X	2018. 10. 1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8	导向收集装置	201821793 639X	2018. 11. 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9	一种风机塔筒底部回油管维护装置	201821830 4344	2018. 11. 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0	一种风电塔筒升降机	201821737 8834	2018. 10. 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1	一种提升机限载装置	201821840 2578	2018. 11. 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2	一种电网塔架用智能驱动踏板	201821803 7080	2018. 11. 3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3	一种电网塔架用智能升降系统	201821798 1643	2018. 11. 2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4	一种电网塔架用智能移动平台	201821803 6942	2018. 11. 3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5	一种防回转装置及救援设备	201920396 5353	2019. 3. 2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6	一种导排缆装置	201920467 2472	2019. 4. 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7	滑车检测工装	201920700 7086	2019. 5. 1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8	卷帘门卷筒装置	201821739 1294	2018. 10. 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9	升降设备可旋转护栏	201821331 6275	2018.8.17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0	一种失速防坠器的检测工装	201920773 1631	2019.5.27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1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电缆夹块	201921046 9235	2019.7.6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根据美国 Yu, South & Associates, P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美国专利商标局官网 (<https://www.uspto.gov>, 检索日期: 2020年3月25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于2019年9月17日取得了专利号码为 US 10415309 B2 的美国专利。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移动微信客户端公众号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的相关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TML 型自锁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52103 号	发行人	2019SR 093134 6	全部权利	2019.5.10	原始取得	无
2	免爬器小车双手开关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52223 号	中际天津	2019SR 093146 6	全部权利	2019.4.10	原始取得	无
3	免爬器手持遥控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44671 号	中际天津	2019SR 112391 4	全部权利	2019.3.10	原始取得	无
4	金属封闭空间无线信号长距传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04664 号	中际天津	2019SR 118390 7	全部权利	2019.8.30	原始取得	无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发票及购买凭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1,953,620.56 元、净值为



9,402,419.50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565,760.38 元、净值为 694,273.88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4,957,141.56 元、净值为 2,909,116.17 元的其他设备。

####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7,372.43 元，主要系自制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产权证书及其他材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资产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动：

#### 1. 新增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备注
1	王利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土桥欣桥家园东区 17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员工住房	99.01	2019.11.16 至 2021.11.15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所有权证明
2	张来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南里 42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301 室	员工住房	59.36	2019.11.19 至 2021.11.18	京(2017)通不动产权第 0024742 号
	 相岚欣 GRANDWAY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街道办事处运潮馨苑 7 号楼	员工住房	104.00	2019.12.15 至 2020.12.14	与北京金海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 Y1702097 号《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住

							宅类)》，预售许可证号为：京房售证字(2014) 257号
4	白翠红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北侧104号山水田园小区32号楼1单元1801室	员工住房	82.34	2019.7.5 至 2020.7.5	冀(2018)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25710号
5	李月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北侧104号山水田园小区3号楼2单元701室	员工住房	91.16	2019.7.5 至 2020.7.5	廊房权证香A字第52859号
6	张宏波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北侧104号山水田园小区6号楼1单元203室	员工住房	81.47	2019.7.10 至 2020.7.10	冀(2016)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573号
7	许连元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北侧104号山水田园小区23号楼3单元503室	员工住房	122.97	2019.8.26 至 2020.8.25	香河县新华街社区工作办公室证明及相关补偿协议
8	许俊杰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103号碧盛家园小区3号楼1单元1403室	员工住房	128.77	2019.10.17 至 2020.10.16	冀(2018)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37849号
9	范冬伟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兴济路28号碧水蓝天小区3号楼3单元0702室	员工住房	113.48	2019.10.21 至 2020.10.20	冀(2019)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03218号
10	周永林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北侧欧陆豪庭小区巴黎春晓4号楼5单元302室	员工住房	124.15	2019.11.19 至 2020.11.18	冀(2016)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000号
11	Gajra Pai and Zhu Limited	中际印度	NO. 2C, Shyam's Garden, Khader Nawaz Khan Road, Nungambakkam, Chennai-600006	工商注册	9.29	2019.10.3 至 2020.8.31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租方有权依法租赁，中际印度有权依法承租与使用，相关租赁

							不存在权利限制与纠纷
12	Workenstein Collaboratives Private Limited	中际印度	Workafella Business Centre-5f, Level 4, Tower-A, Rattha Tek Meadows, Old Mahabalipuram Road, Rajiv Gandhi Salai, Sholinganallur, Chennai, Tamil Nadu 600119	办公	-	2020. 1. 1 至 2020. 12. 31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租方有权依法租赁，中际印度有权依法承租与使用，相关租赁不存在权利限制与纠纷

## 2. 续期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备注
1	云来用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新村 21 号楼 1124	员工住房	125.96	2019. 7. 26 至 2020. 7. 25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所有权证明
2	云迎春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新村西区 10 号楼 1058 室	员工住房	101.80	2019. 8. 13 至 2020. 8. 12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所有权证明
	云来用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新村 21 号楼 1034	员工住房	125.96	2019. 10. 26 至 2020. 10. 25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所有权证明
4	杨传国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 103 号碧盛家园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2003 室	员工住房	128.20	2019. 8. 13 至 2020. 8. 12	冀 (2018) 香河县不动产权第 0037820 号
5	熊欣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 103 号碧盛家园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303 室	员工住房	135.96	2019. 9. 17 至 2020. 9. 16	冀 (2018) 香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9721 号
6	张长平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北侧山水田园小区 29 号楼 2 单元 1403 室	员工住房	123.27	2019. 9. 22 至	冀 (2016) 香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4 号



GRANDWAY

						2020.9.21	
7	刘立忠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北侧104号山水田园30号楼2单元2101室	员工住房	119.75	2019.9.22 至 2020.9.21	冀2018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16206号

### 3. 终止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备注
1	兰文林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土桥欣桥家园21#-1043	员工住房	74.00	2018.7.26 至 2019.7.25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所有权证明
2	张兰	中际天津	天津市武清区泉望道西侧、广源道南侧尚清湾花园6号楼1门401号	员工住房	114.25	2018.12.15 至 2019.12.14	房地证津字第122021228117号
3	GBCH China Business Center Hamburg GmbH&Co, KG	中际欧洲	Rödingsmarkt 20, 20459 Hamburg, Germany	办公室租房	10.00	2018.9.25 至 2019.9.24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租方有权依法租赁，中际欧洲有权依法承租与使用，相关租赁不存在权利限制与纠纷

经查验，公司新增租赁及续租房屋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其中存在部分承租房屋出租人无法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的租赁房屋，但是该等房产已经所属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或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署了房屋预售合同，且该等房屋全部用于员工宿舍，发行人对前述租赁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区位要求，依赖性小，更换成本低，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承诺函，承诺“如因租赁权属瑕疵或其他不合规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上述所租房屋被强制搬迁或遭受其它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赔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部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GRANDWAY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原件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如下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安徽创新电磁离合器有限公司	2020年度采购 框架合同	减速电机类	签订日2019.12.30起至 2020.12.31止	-
2	发行人	无锡劲马液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度采购 框架合同	外协加工类	签订日2019.12.30起至 2020.12.31止	-
3	发行人	浙江赫茨电气有限公司	2020年度采购 框架合同	机电类	签订日2019.12.30起至 2020.12.31止	-

#### 2. 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GRANDWAY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金额（含税）
1	发行人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 电梯、免爬器购 销合同	SZD-2019-594	塔筒升降机、 免爬器	974.4
2	发行人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及合同补充协 议书	4600567952ZN1903- 144A	助爬器、免爬 器、防坠器等	框架协议，约定 产品单价，未约 定合同金额
3	发行人	浙江运达风电	风力发电机组	WDHT-免爬器	免爬器	约定产品单价，

		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及合同备忘录	-1901-CG/ WDHT-免爬器-1901-CG-备忘录01		未约定合同金额
4	发行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供货协议	HZ1901267-2/3MW	助爬器、免爬器、电梯	约定产品单价，未约定合同金额
5	中际美洲	Apex Clean Energy Management, LLC	Work order	NO. Request # 10045	免爬器	美元141.37
6	中际美洲	Buffalo Dunes Wind Project, LLC	Services Agreement	-	免爬器	美元133.65
7	中际美洲	Evergry Services, Inc.	Statement of Work Pursuant to Master Service Agreement	Statement of Work NO. 13890; Master Service Agreement NO. M6156	免爬器	美元101.59
8	中际美洲	White Cloud Wind Project, LLC	Services Agreement	-	免爬器	美元96.33



### 3. 银行授信合同

GRANDWAY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内容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BC2019082600000354	4000.00	2019.10.28 -2020.8.21	—

#### 4.承销保荐协议

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委托中信建投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

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人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中信建投将继续担任发行人的保荐人，负责发行人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cry.sipo.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应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检索时间：2020年3月2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和接受关联方担保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银行凭证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599,390.09元，其中期末余额前5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20,322.00	20.07
			695.00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30,000.00	14.3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诉讼保证金	150,000.00	9.38
新疆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6.25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70,000.00	4.38
合计	—	—	871,017.00	54.46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496,442.89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代收代付海运费和代收政府补助款等。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中际印度。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设立印度二级子公司[中际印度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股权及组织结构图、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技术分公司已于2019年11月8日注销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注销技术分公司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 （二）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2019年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9%、18%、16%、13%、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8.25%、16.50%、21%、25%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	15%
中际天津	15%
中际工程	20%
中际香港（注）	8.25%、16.50%
中际美洲	21%
中际欧洲	15%
中际印度	25%

注：中际香港现时一般税率：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不超过 200 万港币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税率为 16.50%。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美国 Yu, South & Associates, PLLC 律师事务所、德国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律师事务所、印度 Lakshmikumaran & Sridharan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中际香港、中际美洲、中际欧洲、中际印度执行的税种、税率分别符合香港、美国、德国、印度法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验证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及依据性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或变更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
1	发行人	税收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通国税软字〔2015〕20150720020003 号）、《北京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软字 201901280 号）	16,346,351.47
2	发行人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 号）	124,191.00
3	发行人	通州区“两高”人才工程（灯塔计划、运河计划）	《通州区科委转发通州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通州区“两高”人才在线申报工作的通知〉》（通人才办〔2018〕15 号）	400,000.00



4	发行人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3〕98号文）	99,999.96
5	发行人	通州区专利资助资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知识产权（专利）促进暂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17年〕24号）	73,500.00
6	发行人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	105672.82
7	中际天津	稳岗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22号）	10469.51
8	发行人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技术标准部分）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9〕21号）	9,000.00
9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专利实施项目资助金	《关于申报2019年度通州区知识产权项目的通知》	300,000.00



10	发行人	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样本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4,000.00
11	发行人	党组织活动经费	党建拨付情况说明	5,600.00
12	发行人	2018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企奖励资金	《关于天津市 201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55 号）	3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美国 Yu, South & Associates, PLLC 律师事务所、德国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律师事务所、印度 Lakshmikumaran & Sridhar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际工程、中际香港、中际美洲、中际欧洲、中际印度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或未被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新期间内，中际天津于 2019 年 8 月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具体为 2019-08-01 至 2019-08-31 增值税、印花税（购销合同）、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中际天津处以



GRANDWAY

0元罚款，中际天津已于2019年9月19日处理完毕完成补充纳税申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中际天津“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际天津的罚款金额为0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62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中际天津就上述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调查函》、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查询日：2020年3月25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查询日：2020年3月25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hjbh.tj.gov.cn/>，查询日：2020年3月2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中际天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2020年3月25



GRANDWAY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诉讼标的额或执行标的额在3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中际天津与廊坊国美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铝业”）分别于2017年、2019年开始建立模具铝型材加工业务往来，因部分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2020年1月6日，国美铝业将发行人、中际天津起诉至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发行人、中际天津向国美铝业支付加工款9,821,550.08元并支付2020年1月6日前的违约金800,686.38元（2020年1月7日后的违约金以9,821,550.08为基数，按日0.1%计算至全部付清止）；诉讼费由发行人、中际天津承担。根据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2020）冀1081民初606号”《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文件，发行人、中际天津与国美铝业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已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 发行人与泗洪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高传”）于2016年4月21日签订了24套桁塔架升降机的《买卖合同书》。签署合同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泗洪高传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但截至2019年3月31日泗洪高传尚欠发行人货款1,503,180.00元未支付。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人向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泗洪高传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差旅费及诉讼费用。2019年12月26日，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针对该案作出了“（2019）苏1324民初8362号”《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泗洪高传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122,462.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122,462.00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年利率4.35%上浮50%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履行完毕之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日, 泗洪高传未向发行人支付任何款项。

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部门负责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 2020年3月25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 2020年3月25日)、北京法院网(<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shtml>, 查询日: 2020年3月25日)等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新期间内, 除上文已披露的新增加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 (二) 行政处罚情况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通市监证字2020年11号”《证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9日)有以下违法行为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2019年12月6日, 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京通市监西罚告字[2020]第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2020年2月24日出具了“京通市监不予处字[2020]第6号”《不予处罚决定书》。根据上述文件, 发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 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有关规定。鉴于发行人属于初犯且积极改正、未造成危害结果,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 对发行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处理决定。据此, 新期间内, 发行人未受到北京市通州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管方面行政处罚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除中际天津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情形[具体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2/（三）”]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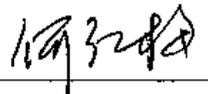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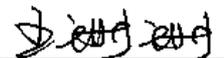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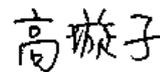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红梅

  
王珊珊

  
高璇子

高璇子

2020年 3 月 25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07 月 29 日



复印件  
仅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p>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冀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p> <p>戚依 毛瑞明 王粤 俞俊 秦桥 赵冲 顾仁芳 黄兴时 钟晓敏 张宇 孙林 殷长龙 祝迎彦 宋晓 邱晓岩 罗超</p>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2017年3月2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11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大、邹桂林	2017年8月17日
周显敏、范为立、程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11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恩东	2016年10月30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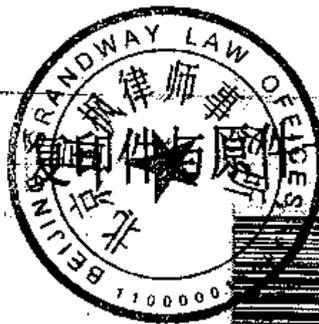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6138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43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何红梅 11101200511613898

持证人 何红梅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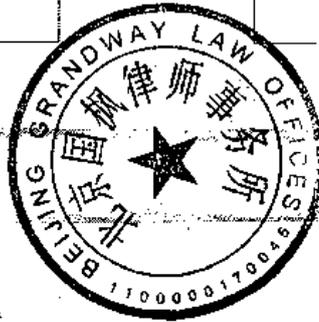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1232619730912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5677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881165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6 日



王珊珊 11101201711567732

持证人 王珊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11987061215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610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610302131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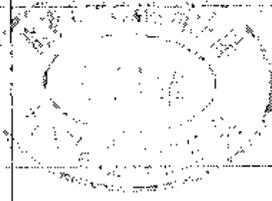
高璇子 11101201811061002

持证人 高璇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3031988022038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8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209-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8/680044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209-9号

致：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GRANDWAY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报告期变更为2017年1月1

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且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6月30日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3-00801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3-00292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3-00289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0]第3-00291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且发行人于2020年8月26日收到证监会口头反馈，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及证监会口头反馈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及证监会口头反馈问题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证监会口头问询的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三类股东”问题。请对“四川信托-皓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否合法存续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四川信托-皓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皓熙新三板 1 号信托计划”）早期提供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官网公开披露的该产品定期管理报告等信息，并经访谈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代表，皓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存续情况如下：

皓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基金类型为“信托计划”，管理类型为“顾问管理”，运作状态为“投顾协议已终止”，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曾受托为该信托产品的投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现该投资顾问服务已终止；根据其信托合同的约定并经委托人代表确认，该信托计划目前采取委托人代表出具投资建议的方式进行投资管理；经查询该信托计划受托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网上公开披露的皓熙新三板 1 号信托计划《季度管理报告》并经该信托计划委托人代表确认，该信托计划计划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5 日，目前有效存续，没有提前清算的计划和安排。

经皓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代表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信托计划的委托投资人名单未发生变化，委托人代表正在沟通投资者结合资管新规的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过渡期结束后产品符合资管新规要求，但目前尚未制定具体的过渡期安排。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 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经国务院同



GRANDWAY

意，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底。且该股东持股比例极低，仅为 0.0630%，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股权结构稳定、实际控制人均不构成影响。

经核查，皓熙新三板 1 号信托计划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运行，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其受托人依法设立、依法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

## 二、补充说明未把于海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 （一）补充认定于海燕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本所律师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从刘志欣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控制力、刘志欣取得发行人控股权的历史渊源、于海燕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世创发展的实际决策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认定实际情况等因素分析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中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志欣。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公告》，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并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之《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规定，变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口径，补充认定实际控制人刘志欣之配偶于海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刘志欣更正为刘志欣、于海燕。

经核查，本所律师基于以下原因补充认定公司董事、刘志欣之配偶于海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刘志欣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世创发展 100%股权；于海燕担任世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对外代表世创发展；二人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管理决策形成共同控制；

2.于海燕自 2016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刘志欣和于海燕在历次董事会表决中不存在意见不同的情形，两人就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发生分歧并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对发行人董事会表决事项具有共同影响力。

综上，基于从严谨慎的原则，本所律师将于海燕补充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志欣、于海燕。前述补充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 （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修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补充认定情况，本所律师现对《律师工作报告》等涉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如下：

### 1.对《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修改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志欣，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志欣、于海燕，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查验，最近三年来，刘志欣一直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查验，最近三年来，刘志欣一直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



GRANDWAY

<p>均具有实质影响。</p> <p>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刘志欣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刘志欣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3”。</p>	<p>均具有实质影响。于海燕系刘志欣之配偶，自2016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并担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世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志欣和于海燕共同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刘志欣和于海燕在历次董事会表决中不存在意见不同的情形，两人就发行人日常的经营管理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董事会表决事项具有共同影响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刘志欣、于海燕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刘志欣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3”，于海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5”。</p>
<p>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志欣。刘志欣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刘志欣，实际控制人为刘志欣、于海燕。刘志欣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海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5”。</p>
<p>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同业竞争……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志欣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同业竞争……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志欣、于海燕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p>



GRANDWAY

	诺：……
--	------

## 2.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修改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主要从事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高空安全作业服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自然人刘志欣，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主要从事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高空安全作业服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自然人刘志欣、于海燕，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查验，最近三年来，刘志欣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查验，最近三年来，刘志欣、于海燕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欣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欣、于海燕

## 3.对《法律意见书之二》相关内容的修改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四/（四）/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项目经办人员名单如下：	四/（四）/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项目经办人员名单如下：



GRANDWAY

<p>刘志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p> <p>王喜军、马东升、谷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杨旭、于海燕、闫希利、刘东彩、沈蕾 董事（含独立董事）</p>	<p>刘志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p> <p>于海燕 实际控制人、董事</p> <p>王喜军、马东升、谷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杨旭、闫希利、刘东彩、沈蕾 董事（含独立董事）</p>
<p>五、/（二）关于未将于海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p> <p>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相关规定，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前提是配偶持股。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示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世创发展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结构图、《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于海燕进行访谈确认，虽然于海燕担任发行人董事，但报告期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尽管于海燕在持股7.59%的股东世创发展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但刘志欣持有世创发展100%股权，世创发展的所有者和最终决策者均为刘志欣，世创发展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于海燕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并不能发挥重要作用，故未将于海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p> <p>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刘志欣一直为发行</p>	<p>五、/（二）补充认定于海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p> <p>发行人于2020年9月1日在股转系统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公告》，发行人变更了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口径，补充认定实际控制人刘志欣之配偶于海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刘志欣更正为刘志欣、于海燕。</p> <p>经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充认定的原因如下：</p> <p>1.报告期内，刘志欣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世创发展100%股权；于海燕担任世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对外代表世创发展；二人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管理决策形成共同控制。</p> <p>2. 于海燕自2016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刘志欣和于海燕在历次董事会表决中不存在意见不同的情形，两人就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发生分歧并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对发行人董事会表决事项具体共同</p>



人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志欣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其实际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而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刘志欣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刘志欣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发挥决定性作用。因此，刘志欣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发行人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一直认定并披露刘志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此外，于海燕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或其他不适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未将于海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事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将于海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经核查，于海燕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亦不能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一直认定并披露刘志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未将于海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影响力。

基于从严谨慎的原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更正为刘志欣、于海燕。前述补充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综上所述，刘志欣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于海燕系刘志欣配偶，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刘志欣和于海燕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刘志欣和于海燕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中不存在意见不同的情形，两人就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董事会表决事项具体共同影响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目前实际情况，发行人更正认定刘志欣、于海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前述补充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GRANDWAY

<p>六、/（一）/（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欣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租房屋，如因权属瑕疵或其他不合规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强制搬迁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其本人将无条件赔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部经济损失。</p>	<p>六、/（一）/（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欣、于海燕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租房屋，如因权属瑕疵或其他不合规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强制搬迁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其本人将无条件赔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部经济损失。</p>
<p>十、/（二）/2. 非财务信息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存在部分差异，但均不属于重大差异，主要情况如下：</p>	<p>十、/（二）/2. 非财务信息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存在部分差异，但均不属于重大差异，主要情况如下：<b>新增 19.</b> 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1。</p>

表 1:

序号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说明
19	实际控制人	<p>年报、半年报、季报、董事任职公告、关联担保公告及与之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刘志欣减持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刘志欣。</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志欣、于海燕</p>	<p>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公告》，实际控制人认定由刘志欣更正为刘志欣、于海燕，并列明实际控制人认定调整事项涉及的已披露事项，披露更完整，不存在重大差异。</p>



GRANDWAY

##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发展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逐项审议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将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额由原来的“39,000.00万元”调整为“75,000.00万元”，“合计”由原来的“79,000.00万元”调整为“115,000.00万元”，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后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17,484.26	11,200.00
2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12,000.00	12,000.00
3	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4	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609.20	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75,000.00
	合计	-	115,000.00

根据上述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将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安全管理科、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天津市武清区应急管理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武清分局、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德国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律师事务所、美国 Yu, South & Associates, PLLC 律师事务所、印度 Sanjana Shrivastava 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  
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信审字[2020]第3-00801号”《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3-00801号”《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出具的《承诺函》、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六里屯派出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公告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和无犯罪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0年8月25日）、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0年8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0年8月25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list/list>，查询日期：2020年8月25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3-00292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



GRANDWAY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安全管理科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及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646,258.23 元、90,766,795.08 元、139,603,290.47 元、94,420,358.8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300,016,343.78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640,673.49 元、35,404,009.21 元、110,002,851.38 元、67,393,640.2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193,047,534.08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381,046.48 元、355,667,542.38 元、539,077,023.84 元、293,951,886.6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1,184,125,612.70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GRANDWAY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25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31,941,896.3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226,849.3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GRANDWAY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发行人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25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25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75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1,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1,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安全管理科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中际工程资质许可变更如下：

序号	证件持有人	证件名称	资质/许可/行业认证明细/有效期
1	中际工程 (注)	高空服务业企业 安全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高空服务业分会
			证书编号：PZ/4-11-00065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5月12日

注：《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中披露的中际工程于2017年5月29日取得的证书编号为“PZ/3-11-00065”的《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已于2020年5月28日届满。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总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年度	289,381,046.48	288,584,712.70	99.72%
2018年度	355,667,542.38	354,706,713.92	99.73%
2019年度	539,077,023.84	536,964,994.75	99.61%
2020年1-6月	293,951,886.67	293,018,655.81	99.68%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子公司

#### (1) 中际香港

根据中际香港的《注册办事处地址更改通知书》及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中际香港的注册登记地址由“香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1501室”变更为“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10楼1003室”。

#### (2) 中际印度

根据印度Sanjana Shrivastava律师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印度企业事务部网站（查询网站：<http://www.mca.gov.in>，查询日期：2020年8月25日），新期间内，中际印度的注册登记地址于2020年1月1日由“NO.2C,Shyams Garden,Khader Nawaz Khan Road, Nungambakkam, Chennai, Tamil Nadu-600006,India”变更为“Workafella Business Centre-51, Level 4, Tower-A, Rattha Tek Meadows, OMR, Rajiv Gandhi Salai, Sholinganallur Chennai Tamil Nadu 600119, India”。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并检索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检索时间：2020年8月25日）公开披露的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并进行了换届选举。其中，第二届独立董事成员闫希利、刘东彩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由刘东进、洪艳蓉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余董事、



GRANDWAY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居民身份证，刘东进、洪艳蓉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洪艳蓉	3502211975*****	独立董事
2	刘东进	1101081963*****	独立董事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8月25日）及其他第三方公司信息查询平台，发行人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旭担任该企业董事	生产销售生物饲料及药物饲料添加剂等
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艳蓉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与转让等
3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艳蓉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技术开发与转让等
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艳蓉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批发零售
5	广州市旭乾热交换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艳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6	厦门推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艳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维护；企业管理咨询
7	厦门图行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艳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8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进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飞机零部件、内饰等的开发生产销售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进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软件和多媒体交互设备技术开发等
10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进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精密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11	北京首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技术开发与转让等
12	上海国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开发与转让等
13	北京真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该企业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教育科技开发与转让等
14	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38.7%	自动化软件开发及设计、咨询等
15	青岛国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开发与转让等
16	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冶金、节能、机电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工程总承包等
17	上海国冶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冶金、环保、生态、信息、机电工程设备监理及咨询服务
18	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董事	冶金设备和石油化工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8月25日）及其他第三方公司信息查询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曾经关联方名单如下：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闫希利	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闫希利因任期满，2020年6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	刘东彩	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东彩因任期

			届满, 2020年6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3	三杰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闫希利持股45%、其配偶持股55%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4	秦皇岛万马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闫希利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80%, 其配偶持20%的企业	---
5	英途财富(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闫希利持股70%的企业	---
6	北京永佳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闫希利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7	智创工坊(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闫希利担任经理并持股10%的企业	---
8	智创(天津)新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闫希利担任经理并持股40%的企业	---
9	潜隆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闫希利任该企业董事	---
10	北京金策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彩持股6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11	北京天勤艾尔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彩及其配偶各持股50%并由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12	北京昌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彩担任董事并持股65%, 其配偶持股3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13	天乐勤(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彩持股50%的企业	---
14	大庆天乐勤化工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东彩配偶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15	大庆金策汇物流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东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16	大庆市军艳畅经贸有限公司(已吊销)	原独立董事刘东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17	大庆北方朗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已吊销)	原独立董事刘东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该企业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18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刘东进曾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2017年6月辞任	---
1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刘东进曾任该企业董事, 2019年11月辞任	---



GRANDWAY

注：因报告期变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故《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7.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中披露的“肖国良”和“中际联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披露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0年8月25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保护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带电动提升功能的救援缓降器	2019203965349	2019.3.2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涨紧堵口的回头钩式锚点系统	2019204032601	2019.3.2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海上吊机手控回转支承装置	2019204633853	2019.4.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带紧急召回功能的升降机控制系统	2019204636917	2019.4.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小型起重设备上限位装置	201920466337X	2019.4.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混塔吊篮导轮装置	2019204674092	2019.4.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支撑导向结构	20192046	2019.4.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实用	原始	无



GRANDWAY

		80712			十年	新型	取得	
8	一种测试光电开关的装置	20192049 80539	2019.4.14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9	一种提升机钢套装置	20192071 48826	2019.5.1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0	一种利用风机塔筒空间的自动平台盖板装置	20192071 48845	2019.5.1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1	提升机测试装置	20192074 6560X	2019.5.23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2	新型海上吊机	20192078 69355	2019.5.2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3	一种基于组态软件的升降设备过载测试系统	20192088 71719	2019.6.13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4	塔筒升降机钢丝绳拉紧装置	20192091 67179	2019.6.1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5	一种可调式铝合金机舱梯攀爬系统	20192092 52947	2019.6.1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6	一种测试门磁开关的装置	20192104 69201	2019.7.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7	行程控制结构	20192104 70868	2019.7.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8	一种可自动位置调节的电缆导向器防晃动装置	20192104 70872	2019.7.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19	一种缓冲式下张紧生命线系统	20192104 70887	2019.7.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0	一种高空升降设备	20192104	2019.7.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实用	原始	无



	用线缆导向装置	71076			十年	新型	取得	
21	一种适用于多平台间攀爬的升降设备	20192134 14535	2019.8.1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2	一种离心式失速锁止装置及防坠设备	20192134 41250	2019.8.1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3	安全防坠落系统	20193051 70731	2019.9.2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无
24	一种铝合金爬梯踏棍扭转角度的检测系统	20192077 27528	2019.5.27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5	一种通过信号组合来控制平台盖板自动开关控制系统	20192077 31627	2019.5.27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6	一种塔筒升降机电磁门锁型式试验的装置	20192077 31665	2019.5.27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7	一种塔筒铝合金平台装置	20192139 1375X	2019.8.26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8	一种塔筒外铝合金步梯装置	20192139 15295	2019.8.26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9	一种圆管找角度划线工装装置	20192139 2379X	2019.8.26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30	一种用于风电塔筒的柔性导轨导向升降设备结构	20192170 17243	2019.10.1 2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风力发电机的电缆夹块	20193035 80642	2019.7.6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无



GRANDWAY

##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发票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2,067,284.28 元、净值为 8,963,879.50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4,349,678.64 元、净值为 1,344,781.25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5,254,276.56 元、净值为 2,680,315.21 元的其他设备。

###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71,733.53 元，主要系自制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产权证书及其他材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资产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动：

### 1. 新增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备注
1	北京新锦城房地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 大街甲 6 号 1 幢	办公	829.86	2020.9.16 至 2022.9.15	京房权证市朝 涉外字第 4450001 号
2	姚振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仪府路 12 号院 5 号楼 11 至 12 层 2 单元 1101	员工 住房	139.6	2020.2.18 至 2020.8.17	京(2018)通 不动产权第 0019510 号
3	云春兰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土桥新村西区 10 号楼	员工 住房	101.8	2020.3.10 至	北京市通州区 张家湾镇土桥

			1088 室			2021.3.9	村村民委员会 出具所有权证 明
4	云一鸣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土桥新村 10 号楼 1067 室	员工 住房	101.8	2020.1.6 至 2021.1.5	北京市通州区 张家湾镇土桥 村村民委员会 出具所有权证 明
5	Zhu Peikang & Jianxin Shi Living Trust	中际美 洲	2840 Guilder Drive, Suite 100, Plano, in Collin County, Texas	办公/ 仓储	10,500 平方英 尺	2020.4.16 至 2025.7.15	根据美国律师 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该 租约符合美国 的一般惯例

## 2. 续期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备注
1	姜春杰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北侧 104 号山水田园小区	员工 住房	91.16	2020.6.28 至 2021.6.27	廊房权证香 A 字 第 63874 号
2	刘占兵	中际天 津	天津市武清市尚清湾花园 3-4-302	员工 住房	99.61	2020.6.15 至 2021.6.14	房地证津字第 122021222395 号
3	汪东博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五一路东新华 大街北侧香城郦舍	员工 住房	109.17	2020.6.13 至 2021.6.12	冀(2017)香河 县不动产权第 0009378 号
4	杨吉全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街道 办事处欣桥家园	员工 住房	101.80	2020.4.10 至 2021.4.9	北京市通州区张 家湾镇土桥村村 民委员会出具所 有权证明

5	张金瑞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 104 号山水田园小区 23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员工住房	83.70	2020.2.26 至 2021.2.25	廊房权证香字第 A83723 号
6	康小红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街道办事处土桥欣桥家园 10 号楼 1118	员工住房	101.8	2020.6.29 至 2021.6.28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所有权证明

### 3. 终止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备注
1	云一鸣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欣桥家园西区 2 号楼 1102 室	员工住房	128.00	2019.4.1 至 2020.3.31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所有权证明
2	李梅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欣桥家园 10 号楼 1087 室	员工住房	101.8	2019.4.1 至 2020.3.31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所有权证明

经查验，公司新增租赁及续租房屋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其中存在部分承租房屋出租人无法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的租赁房屋，但是该等房产已经所属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且该等房屋全部用于员工宿舍，发行人对前述租赁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区位要求，依赖性小，更换成本低，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承诺函，承诺“如因租赁权属瑕疵或其他不合规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上述所租房屋被强制搬迁或遭受其它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赔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部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GRANDWAY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原件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如下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1	发行人	TEUFELBERGER spol. s. r. o.	2020-2021 YEARLY FRAME CONTRACT	—	尼龙绳	欧元 77.96
2	发行人	北京利滨达风电 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及售后 服务合同	—	助（免）爬器、升 降机等产品安装、 调试、培训、验收、 维修及年检等	—
3	发行人	秦皇岛佳盟精密 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度采购框 架合同	FICONT-2020ND- JMJM	精密铸造件	—
4	发行人	霸州市龙源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度采购框 架合同	FICONT-2020ND- BZWJ	外协加工类	—
5	发行人	永清县强龙五金 弹簧制品有限公 司	2020年度采购框 架合同	FICONT-2020ND- QLWJ	原材料类、外协加 工类、表面处理类	—
6	中际 天津	北京和平铝型材 有限责任公司	铝型材购销合同	FICONT-HPLC001	爬梯及配套型材	1600
7	中际 天津	唐山市永兴铝型 材有限公司	2020年度采购框 架合同	FICONT TJ-2020ND-YXLC	原材料类	-



GRANDWAY

### 2. 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金额(含税)
1	中际美洲	DUKE ENERGY BUSINESS SERVICES, LLC	DUKE ENERGY AND 3S STAND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ON-SITE CONSTRUCTION SERVICES	—	免爬器等	美元79.68
2	发行人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6000(113875)20200106-00210 A	免爬器、防坠器等	约定产品单价, 未约定合同金额
3	发行人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 公司风电事业部	采购框架合同	1000000921	免爬器、防坠器、逃生装置等	1886.70
4			采购框架合同	1000001637	塔筒升降机	646.80
5	发行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	10012000308219111401	爬梯导向升降机、助爬器等	约定产品单价, 未约定合同金额
6				10012000308219120502	安全逃生装置	约定产品单价, 未约定合同金额
7				10012000308220060901	爬梯导向升降机、安全逃生装置等	约定产品单价, 未约定合同金额
	发行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20年采购合同	CG2020-100286-158	塔筒升降机、免爬器、助爬器、海上平台吊机等	约定产品单价, 具体合同金额以采购订单为准



9	发行人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其全资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采购 合同	WDHT-免 爬器 -2001-CG	免爬器	约定产品单价, 未约定合同金额
10				WDHT-升 降机 -2001-CG	升降机	约定产品单价, 未约定合同金额
11	发行人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FWACN200 02020030 1163001	塔筒升降 机、防坠器、 救生缓降器 等	约定产品单价, 未约定合同金额
12			采购框架协议	55000061 29	机舱缓降 器、救援缓 降器、防坠 器等	1117.88
13	发行人	国诚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 e 购商城免爬器 长协铺货采购合同 (II 标段)	发行人合 同编号: 3SL20200 603GCT	免爬器	约定产品单价, 未约定合同金额
14	发行人	中船重工物资 贸易集团重庆 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7160J1 9120048	助爬器、免 爬器、电梯	2010.20
15			采购合同	207160J2 0010005	塔筒升降机	750.00
16	中际天 津	南通泰胜蓝岛 海洋工程有限 公司	购销合同	3SLIFT19 1128NTTS	电梯导向 梯、防坠落、 升降梯等	570.28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

系统 (<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应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 (检索时间: 2020年8月25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 截至2020年6月30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披露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和接受关联方担保之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银行凭证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199,896.81元, 其中期末余额前5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北京新锦城房地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91,269.64	27.85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68,908.75	17.7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诉讼保证金	145,000.00	4.53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11,933.00	3.50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5,000.00	3.28
合计	——	——	1,822,111.39	56.94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147,620.88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代收代付海运费和代收政府补助款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会议文件并经检索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检索网址：[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检索日期：2020年8月25日）公开披露的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号）中的有关规定对章程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已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并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该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会议文件并经检索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检索网址：[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检索日期：2020年8月25日）公开披露的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号）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号）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股转系统公告〔2020〕269号）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职务	2017. 6. 10至2020. 6. 9	2020. 6. 9至今
非独立董事	刘志欣、马东升、王喜军、谷雨、杨旭、 于海燕	刘志欣、马东升、王喜军、谷雨、杨旭、 于海燕
独立董事	刘东彩、闫希利、沈蕾	刘东进、洪艳蓉、沈蕾

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会成员的上述变动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提名刘志欣、马东升、王喜军、谷雨、杨旭、于海燕、刘东进（独立董事）、洪艳蓉（独立董事）、沈蕾（独立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对董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组成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任期3年。此次换届选举后，2名独立董事发生变更，刘东进先生、洪艳蓉女士选举成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刘东彩女士、闫希利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GRANDWAY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志欣为发行人董事长。

## （二）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职务	2019. 2. 14至2020. 6. 9	2020. 6. 9至今
股东代表监事	刘琴、王晓茵	刘琴、王晓茵
职工代表监事	张金波	张金波

发行人新期间内监事会成员的上述变动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刘琴、王晓茵为股东代表监事，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金波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金波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刘琴、王晓茵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张金波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金波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GRANDWAY

职务	2019. 5. 27至2020. 6. 9	2020. 6. 9至今
总经理	刘志欣	刘志欣
副总经理	马东升、王喜军、谷雨	马东升、王喜军、谷雨
董事会秘书	刘亚锋	刘亚锋

财务总监	任慧玲	任慧玲
------	-----	-----

发行人新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决议续聘刘志欣为发行人总经理，续聘马东升、王喜军、谷雨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续聘任慧玲为发行人财务总监，续聘刘亚锋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与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系正常换届选举，且除了更换两名独立董事之外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化，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亦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2020年1-6月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9%、18%、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8.25%、16.50%、21%、25%



GRANDWAY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	15%
中际天津	15%
中际工程	20%
中际香港（注）	8.25%、16.50%
中际美洲	21%
中际欧洲	15%
中际印度	25%

注：中际香港现时一般税率：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不超过 200 万港币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税率为 16.5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美国 Yu, South & Associates, PLLC 律师事务所、德国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律师事务所、印度 Sanjana Shrivastava 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际香港、中际美洲、中际欧洲、中际印度执行的税种、税率分别符合香港、美国、德国、印度法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2017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网站：<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index.s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已向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关于公示北京市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列于该通知附件公示企业名单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通知公示期已经届满。



GRANDWAY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及依据性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
1	发行人	税收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通国税软字〔2015〕20150720020003 号）、《北京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软字 201901280 号）	12,981,207.01
2	发行人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 号）	156,614.00
3	发行人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3〕98 号文）	49,999.98
4	发行人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技术标准部分）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9〕21 号）》	10,000.00
5	发行人	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样本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3,600.00

6	发行人	创新人才资助奖励款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扶持科技创新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12〕26号）、《关于开展2018年度通州区科技创新人才资助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200,000.00
7	中际天津	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2019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31,900.00
8	中际天津	稳岗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发〔2018〕22号）	36,969.89
9	中际天津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专利资助	《关于2018年下半年专利资助领取的通知》《关于申报武清区2019年专利资助政策实施的通知》	40,200.00
10	中际天津	天津市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助金	《2019年天津市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指南》（津商务贸发〔2018〕16号）	11,400.00
11	中际天津	天津市武清区新一轮中小企业创新转型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新一轮创新转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9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GRANDWAY

###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美国Yu, South & Associates, PLLC律师事务所、德国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律师事务所、印度Sanjana Shrivastava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

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际天津、中际工程、中际香港、中际美洲、中际欧洲、中际印度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或未被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TJ20E30385R3M），认证范围是高空悬吊接近设备（高处作业吊篮/锅炉检修平台、吊机）、免爬器、爬梯、助爬器、防坠落装置（速差器）、逃生缓降器、3T 以下链式提升机、塔筒升降机（0.5t 以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该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认证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初次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0 日。

2. 中际天津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TJ19E30758ROM），认证范围是塔筒升降机（含缓降器、吊机、3t 以下链式提升机、吊篮/检修平台、爬梯）、助爬器（含防坠落系统、速差器）、免爬器（含结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认证中际天津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初次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

3. 根据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查询日：2020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查询日：2020 年 8 月 25 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hjbh.tj.gov.cn/>，查询日：2020 年 8 月 2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中际天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TJ19Q30798R4M），认证范围为高空悬吊接近设备（高处作业吊篮/锅炉检修平台、吊机）、免爬器、爬梯、助爬器、防坠落装置（速差器）、逃生缓降器、3T 以下链式提升机、塔筒升降机（0.5t 以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 日，初次发证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17 日。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TJ20S30445R3M），认证范围为高空悬吊接近设备（高处作业吊篮/锅炉检修平台、吊机）、免爬器、爬梯、助爬器、防坠落装置（速差器）、逃生缓降器、3T 以下链式提升机、塔筒升降机（0.5t 以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认证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4 日，初次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0 日。

3. 中际天津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TJ19Q31118ROM），认证范围为塔筒升降机（含缓降器、吊机、3t 以下链式提升机、吊篮/检修平台、爬梯）、助爬器（含防坠落系统、速差器）、免爬器（含结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初次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

4. 中际天津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TJ20S30988ROM），认证范围为塔筒升降机（含缓降器、吊机、3t 以下链式提升机、吊篮/检修平台、爬梯）、助爬器（含防坠落系统、速差器）、免爬器（含结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认证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初次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新增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诉讼标的额或执行标的额在3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海南东方高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排”）于2017年9月30日签订《免爬器采购合同》。签署合同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海南高排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截至2019年11月7日海南高排全部价款的付款期限已经届满，尚欠发行人货款504,000.00元未支付。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仲裁委员会判令海南高排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费及仲裁费用。根据海南仲裁委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2020）海仲案字第103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文件，发行人与海南高排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已于2020年7月2日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发行人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于2012至2018年期间签署了数笔采购合同。签署合同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万源交付了货物，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截至2020年1月9日北京万源尚欠发行人货款1,127,220.74元未支付。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立案，请求仲裁委员会判令北京万源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货款、逾期付款利息、律师费及仲裁费用。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8月1日出具的“关于（2020）京仲案字第2648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发行人与北京万源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已于2020年8月1日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GRANDWAY

## （二）之前披露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中际天津与国美铝业的加工合同纠纷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受理后，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2020）冀1081民初606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中际天津与国美铝业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已经调解并达成如下协议：（1）国美铝业于调解当日向中际天津开具842,432.19元的发票；（2）中际天津于2020年7月20日前支付原告价款5,991,550.08元；（3）国美铝业已经加工完毕尚未发货的产品，由双方共同核对数量，并按合同约定计算价款。中际天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货，验收合格后向国美铝业支付相应价款；（4）国美铝业与中际天津履行完毕第（2）项后3个工作日内解封发行人全部被冻结款项；同样在三个工作日内，中际天津提供存有150万元的银行存款账户由法院予以冻结，并待中际天津履行完第（3）项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5）国美铝业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由中际天津承担，于履行调解书第（3）项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中际天津已经完成调解书中第（1）（2）项内容。

2. 发行人与宇杰钢机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由宇杰钢机破产管理人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了《债权审核通知书》后，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了“（2016）苏0282民破10号之十八”《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宇杰钢机破产管理人于2020年7月15日制作的《江苏宇杰钢机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宇杰钢机破产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发行人无异议债权金额为1,651,822.10元，清偿率为0%。

3. 发行人与宁夏华创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由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民事判决后，宁夏华创未向发行人支付任何款项。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发行人与青岛华创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由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民事判决后，青岛华创未向发行人支付任何款项。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发行人与通辽华创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民事判决，发行人于2019年8月2日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2月3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203执340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通辽华创无可供执行财产，因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6. 发行人与泗洪高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由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民事判决后，泗洪高传未向发行人支付任何款项。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向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跟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部门负责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2020年8月25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2020年8月25日）、北京法院网（<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shtml>，查询日：2020年8月25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除上文已披露的新增买卖合同纠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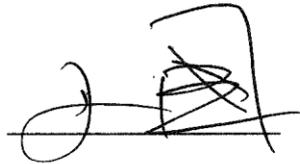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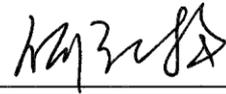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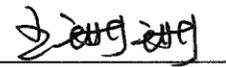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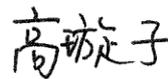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何红梅



王珊珊



高璇子

2020年 9月 9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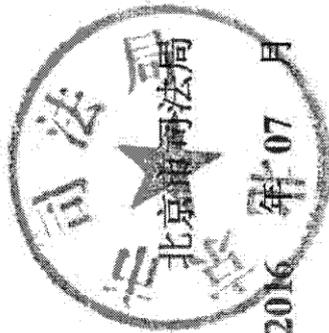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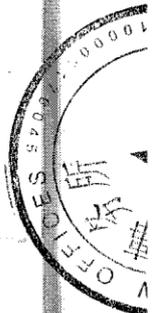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对外服务(印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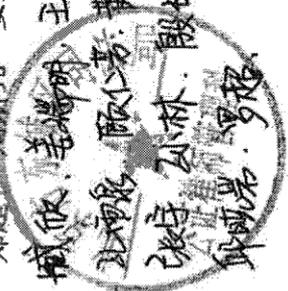
发行时并不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熊范、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舒、林林	2017年8月7日
周晶敏、范为立、梁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军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4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del>冯雅楠, 王伟</del>	2020年1月20日
陈军 曲笑飞	年月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笑飞	2020年2月20日
王勇, 冯雅楠	2020年1月22日
唐诗, 焦新杰, 胡智勇, 蔡琳	2020年5月29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年6月28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7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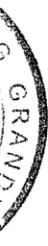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6138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43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何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32619730912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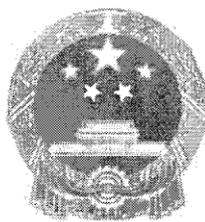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5677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881165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6 日



王珊珊 11101201711567732

持证人 王珊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11987061215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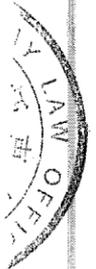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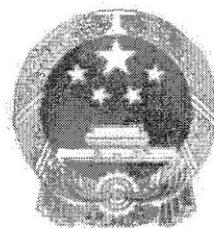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610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610302131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高璇子 11101201811061002

持证人 **高璇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3031988022038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OFFIC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209-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209-11号

致：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24日签发的《关于请做好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称“《告知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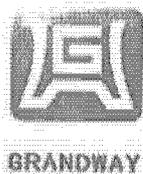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告知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行业发展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财务数据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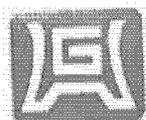
一、关于行业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风电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风电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7%、98.94%、99.74% 和 100.00%。近些年，快速增长的风电场建设超前于电网建设而导致出现弃风限电现象。根据 2019 年 5 月《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针对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风电行业面临补贴退出、平价上网等政策调整。请发行人：……（3）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增长区域是否属于风电投资监测预警区域，是否存在区域风电投资过度集中的风险；……（5）针对行业政策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拓展其他行业领域的具体情况，是否面临经营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6）量化说明“我国风电成本已大幅下降，目前陆上风电平准化度电成本与火力发电已较为接近，未来仍将持续下降，基本具备平价上网的条件”，陆上风电平准化度电成本与火力发电的具体差异；……（8）结合风电工程建设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周期和正在审批（备案）的项目，说明并披露未来“新增装机容量和风电工程投资持续上升”是否可持续；……（9）结合中印关系和中美贸易摩擦等，说明并披露印度、美国境外销售的影响，境外市场能否保持增长，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12）说明并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39 项专利（含 1 项美国发明专利）中，国内的发明专利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1）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增长区域是否属于风电投资监测预警区域，是否存在区域风电投资过度集中的风险

#### 1. 风电投资监测预警区域相关政策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196 号），以及 2017 年至 2020 年《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我国风电预警分类情况如下：

预警结果	相关要求
红色	风电开发投资风险较大，国家能源局发布预警结果的当年不下达年度开发建设规模，地方暂缓核准新的风电项目（含已纳入年度开发建设规模的项目），



GRANDWAY

预警结果	相关要求
	建议风电开发企业慎重决策建设风电项目，电网企业不再办理新的接网手续。
橙色	风电开发投资具有一定风险，国家能源局原则上在发布预警结果的当年不下达年度开发建设规模。 橙色预警地区除符合规划且列入年度实施方案的风电项目和示范项目及市场化招标项目外，不再新增年度建设规模，之前已纳入年度实施方案的项目可以继续核准建设。橙色预警地区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制定本地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专项工作方案，备案后方可开展项目核准工作。
绿色	地方政府和企业可根据市场条件合理推进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

根据上述政策文件及国家能源局公示信息，2017年至2020年，我国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如下：

时间	红色区域	橙色区域	绿色区域
2017年	内蒙古、吉林、黑龙江、甘肃、宁夏、新疆	-	其他地区
2018年	吉林、甘肃、新疆	内蒙古、黑龙江、河北（张家口、承德）、山西（忻州、朔州、大同）、陕西（榆林）	其他地区
2019年	甘肃、新疆	内蒙古、河北（张家口、承德）、山西（忻州、朔州、大同）、陕西（榆林）	其他地区
2020年	-	河北（张家口、承德）、山西（忻州、朔州、大同）、蒙西、蒙东（赤峰）、甘肃（不含兰州、白银、天水、定西、平凉、庆阳、陇南、临夏、甘南）、新疆	其他地区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风电投资监测结果为绿色区域时，风电项目建设可正常开展；监测结果为橙色时，在满足符合规划且列入年度已纳入实施方案等条件并备案后，风电项目可正常开工建设；红色区域暂缓核准新的风电项目。2017年-2020年，风电投资红色区域逐年减少，2020年国内已经没有红色区域。

## 2.公司在风电投资监测预警区域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风电投资监测是对新增风机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管。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新增风机市场和存量风机市场，其中存量风机市场源于风力发电企业对已运行风机的技改需求，不适用对新增风机的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风机市场存在在红色预警区域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免爬器、塔筒升降机和助爬器产品，按照产品应用风场项目地口径，在新增风机市场销售产品且项目地处于红色预警区域的情形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吉林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9.30	0.48%
甘肃	48.99	0.09%	64.28	0.18%	253.92	0.88%
宁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02.30	2.43%
新疆	647.68	1.21%	542.67	1.53%	351.29	1.22%
内蒙古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1.48	4.13%
合计	696.67	1.30%	606.95	1.71%	2,638.29	9.14%

注：为便于比较，上表仅列示预警当年涉及红色区域的省份，非预警当年红色区域以“不适用”列示，下同。

### 3.与该区域风电行业发展是否匹配

从风电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来看，预警结果为红色的地区仍有少量的新建项目，而非完全停止所有风电项目建设。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统计数据，各年度红色预警区域新增装机容量如下：

单位：MW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装机容量	占全国新增装机容量比例	新增装机容量	占全国新增装机容量比例	新增装机容量	占全国新增装机容量比例
吉林	不适用	不适用	12	0.1%	30	0.1%
黑龙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0	0.8%
甘肃	160	0.6%	2	0.0%	50	0.2%
宁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30	3.7%
新疆	884	3.3%	467	2.2%	420	2.2%
内蒙古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40	7.3%
合计	1,044	3.9%	481	2.3%	2,820	14.3%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红色预警区域新增风机市场销售情况与全国新增风机情况对比如下：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发行人红色预警区域新增风机市场收入（万元）	696.67	1.30%	606.95	1.71%	2,638.29	9.14%
全国红色预警区域新增风机装机容量（MW）	1,044	3.9%	481	2.3%	2,820	14.3%

注：发行人红色预警区域新增风机市场收入占比=公司红色预警区域新增风机市场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国红色预警区域新增风机装机容量占比=全国红色预警区域新增风机装机容量/全国新增风机装机容量。

2017-2019 年，发行人在红色预警区域新增市场收入分别为 2,638.29 万元、606.95 万元和 696.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4%、1.71%和 1.30%，收入和占比整体呈现明显下降趋势。2017-2019 年，全国红色预警区域新增风机装机容量占全国新增市场比例分别为 14.3%、2.3%和 3.9%。整体来看，在红色预警区域，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低于区域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占比，且趋势保持一致，均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增风机市场存在红色预警区域销售的情况，发行人新增风机市场在红色预警区域内的收入及占比均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与该区域风电行业发展情况相匹配；2020 年我国已不存在风电监测红色预警区域，区域风电投资过度集中的风险较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增风机市场存在红色预警区域销售的情况，收入及占比均较低并呈现下降趋势，与该区域风电行业发展情况相匹配；2020 年我国已不存在风电监测红色预警区域，区域风电投资过度集中的风险较低。

（二）针对行业政策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拓展其他行业领域的具体情况，是否面临经营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 1.针对行业政策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就发行人应对行业政策拟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针对行业政策风险，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

（1）存量市场作为发行人产品重要的销售市场之一，发行人将继续深耕存量市场。目前全球风机存量为 40 万台左右，保守估计约 20 万台尚未安装塔筒升降



GRANDWAY

机或免爬器，存在较大市场挖掘潜力；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美国市场实现突破，就是因为进入了美国的存量风电市场。未来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对存量风机加装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或将原有高空安全升降设备升级替换成相对高端的专用高空安全升降设备的存量技改机会，继续推动发行人产品在存量市场的占有率。

(2) 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力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在美国市场取得突破。发行人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加大美国市场和其他北美国家的开发力度。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印度新冠疫情变化和风电项目建设进展，待风电项目建设重启后为印度市场客户及时提供优质的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此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发行人资质认证优势和美国市场开发经验，加大在欧洲市场的开拓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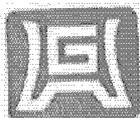
(3) 加快产品研发和迭代速度。发行人新产品吊机、塔筒平台等已实现批量销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吊机、塔筒平台等新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 5,767.83 万元（含税）。发行人未来一方面将对现有产品持续进行升级改进，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降低其成本，保持甚至提高产品利润率；另一方面，发行人将持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缩短重要产品研发周期，加快新产品推出速度，丰富公司产品链。

(4) 执行好在手订单。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77,131.72 万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发行人将充分执行好在手订单，力争将订单更多转化为实际收入，并做好产品质量、交付、售后服务等工作，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

发行人自 2008 年前后进入风电市场，经历了 2010 年以来的风电行业发展，对于风电新增市场波动具有应对经验，并通过采取包括上述手段在内的措施克服了行业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实现了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预计前述措施将会继续发挥效果。

## 2. 发行人拓展其他行业领域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成立之初，产品曾较大范围的应用于电网、通信、火力发电、建筑、桥梁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收入规模，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经验。发行人自 2008 年前后塔筒升降机上市销售开始进入风电领域，来自风电领域的收入规模和占比不断提升。2012-2016 年，发行人来自风力发电以外其他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收入	569.27	328.37	543.75	628.16	752.67	2,822.22
占比	2.53%	1.95%	4.55%	7.73%	13.10%	-

受经营规模所限，发行人现阶段业务主要聚焦于风力发电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风电行业以外领域的收入占比较小，不足 1.5%。发行人将密切关注风电行业变化及风电以外行业对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需求情况，结合下游行业变化适时加大向其他领域的业务拓展力度，以降低行业集中度高带来的风险。

### 3.是否面临经营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是全球共识，风力发电作为具备大规模开发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展空间大，未来将持续发展；我国当前弃风率处于历史最低水平、消纳有保障，风力发电成本大幅降低，风电平价上网已具备基础。抢装潮后风电投资可能会出现短期回落，但大幅放缓的风险较小，中长期将会回升，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一、下游风电行业波动和政策风险”、“五、财务风险”中的“（一）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之“（一）下游风电行业波动和政策风险”和“（九）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中已披露了相关风险。

经核查，针对行业政策风险，发行人已制定了拟采取的措施，发行人面临的经营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三）量化说明“我国风电成本已大幅下降，目前陆上风电平准化度电成本与火力发电已较为接近，未来仍将持续下降，基本具备平价上网的条件”，陆上风电平准化度电成本与火力发电的具体差异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IRENA）发布的《RENEWABLE POWER GENERATION COSTS 2019》（2019年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2010-2019年间，全球陆上风电的平准化度电成本（Levelized Cost of Energy, LCOE）由 0.086 美元/千瓦时下降至 0.053 美元/千瓦时，下降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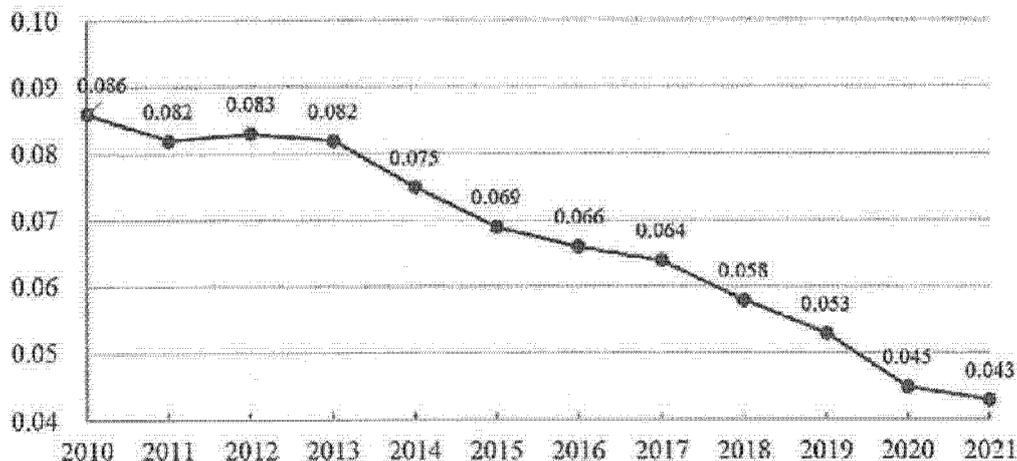


GRANDWAY

预计 2020 年、2021 年将进一步下降至 0.045 美元/千瓦时、0.043 美元/千瓦时。

具体如下：

全球陆上风电平均LCOE（美元/千瓦时）



数据来源：IRENA《RENEWABLE POWER GENERATION COSTS 2019》，2020 年和 2021 年为预测值

根据该报告，目前全球化石燃料的发电成本范围为 0.05 至 0.17 美元/千瓦时，风电发电成本已在化石燃料的发电成本之内，其中陆上风电与化石能源相比处于较低水平。2019 年，中国陆上风电新项目的加权平均 LCOE 已低于最便宜的化石燃料发电。

根据国网能源研究院发布的《2019 年中国新能源发电分析报告》，2018 年我国陆上风电平均度电成本约为 0.38 元/千瓦时，到 2025 年我国陆上风电度电成本将下降到 0.20-0.23 元/千瓦时。根据高盛高华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发展由补贴驱动转向成本驱动》，2018 年我国煤电平均度电成本为 0.36 元/千瓦时；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中国煤电上网电价的变化趋势：上篇》，2019 年我国燃煤发电成本为 0.232-0.449 元/千瓦时。我国陆上风电平均度电成本与火电成本已较为接近，差异已较小。

经核查，我国风电成本已大幅下降，目前陆上风电平准化度电成本与火力发电已较为接近，未来仍将持续下降，基本具备平价上网的条件。

（四）结合风电工程建设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周期和正在审批（备案）的项目，说明并披露未来“新增装机容量和风电工程投资持续上升”，是否可持续



GRANDWAY

经查询国内各省市风电项目核准相关主管部门在网上公开披露的审批流程，我国风电项目审批、建设周期较长，主要流程包括风电场选址、与地方政府签订开发协议、风能资源测量、风资源评估、项目总体规划、委托咨询单位编制初步可研及评审、报发改委/能源局取得立项批复、委托咨询单位编制可研、取得相关支持性文件（规划、用地、环评、能评等）、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报发改委/能源局、取得项目取得核准批复文件，前述流程完成后方可开工建设。经查询部分近期并网的风电项目，自风电项目取得核准批复至并网的建设周期存在差异，主要在1-3年左右。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统计，截至2019年底，国内陆上和海上在建存量项目约47.5GW，已核准项目约85GW，合计约133GW<sup>1</sup>。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告的风电并网运行情况，2019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25.74GW，2020年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6.32GW。结合风电项目核准和并网进度情况，尚有较大规模的已核准项目尚未并网，并考虑后续新项目的核准，预计新增装机容量和风电工程投资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风电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结合目前风电项目核准和并网进度情况，预计新增装机容量和风电工程投资具有可持续性。

（五）结合中印关系和中美贸易摩擦等，说明并披露印度、美国境外销售的影响，境外市场能否保持增长，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 1. 中印关系紧张对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2,714.36万元、3,005.52万元、3,707.03万元和695.06万元，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69%、85.69%、71.63%和15.93%。2017-2019年，印度市场是发行人主要的海外销售市场。

2020年5月以来，中印两国关系较为紧张，印度采取了包括将所有未来中国在印度的直接投资由原来的自动准入升级为政府批准，对自中国进口的多种商品加征关税，对来自中国的货物进行非常态的100%实体检查，封禁中国手机应用软件，不从中国进口电力设备，对中国产平板玻璃、镀铝锌板材、光伏电池组

<sup>1</sup> 前述数据来源于“金风科技官网2019年度业绩演示材料”

件、电子计算器等发起反倾销调查等多种限制中国产品向其出口或在印度进行投资、运营的政策。

根据相关新闻报道及公告，印度限制我国向其出口的产品主要为其国内具备生产能力、与本国产品构成竞争的商品，意在借中印关系紧张之机，加大对本国企业的扶持和保护力度，以便对中国商品实现进口替代。发行人销售到印度的产品目前在印度尚无有规模本土制造商，且涉及生产安全，整体规模明显小于光伏产品、电子产品和纺织品等，截至目前，印度尚无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或其他限制政策，中印关系紧张尚未对发行人在印度市场的销售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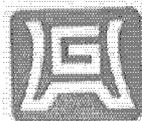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印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受疫情影响，印度风机制造商出现停产、部分风电项目延后，导致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在印度市场的销售收入亦下降较多。但印度发展风电的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也将会持续。未来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发行人来自印度市场的收入有望恢复增长。

## 2.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在美国市场销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6.18 万元、262.37 万元和 3,489.69 万元，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8%、5.07%和 79.99%。2018 年，发行人在美国市场实现销售收入，2020 年 1-6 月收入金额和占比明显提升，成为发行人第一大海外市场。

根据相关新闻报道及公告，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进口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美国政府 2019 年 8 月公布的第三批加征关税清单之内，自 9 月 1 日起加征 15%关税。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发行人相关产品加征关税的税率自 2 月 14 日起下调至 7.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主要产品售价和毛利率均较高，且采用中际美洲向母公司采购后向当地客户销售方式，内部销售参考向其他区域出口价格相对较低，同时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中约 1/3 由客户承担关税，因此加征关税事项影响较低，并未降低公司盈利水平。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美国市场在手订单金额为 3,034.73 万元（含税），随着订单的持续获取，发行人来自美国市场的收入有望保持增长。



GRANDWAY

随着发行人在美国市场订单量继续增加,美国的贸易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将有所加大。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级,美国政府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或提升加征关税的税率,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的其他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未就发行人相关产品设置针对性的限制性政策。

### 3.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八)海外市场风险”对海外销售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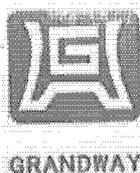
经核查,中印关系紧张暂未对发行人在印度市场的销售产生影响,但印度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对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印度市场收入影响较大,未来印度疫情得到缓解后,发行人来自印度市场的收入有望恢复增长;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主要产品售价和毛利率均较高,且部分关税由客户承担,随着美国市场在手订单金额的持续获取,发行人来自美国市场的收入有望保持增长;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境外市场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

(六)说明并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339项专利(含1项美国发明专利)中,国内的发明专利情况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339项专利(含1项美国发明专利)中,国内的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339项专利,其中1项美国发明专利、6项中国发明专利。发行人获得的国内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中际联合	一种管接头装置及护栏	发明专利	2011103415544	2011.11.02	2014.06.04
2	中际联合	钢丝绳式安全防坠器	发明专利	2013101451511	2013.04.25	2016.09.14
3	中际联合	一种自动限位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1461176	2013.04.25	2016.09.14
4	中际联合	一种升降设备的提拉绳索开关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058928X	2015.02.05	2018.01.09
5	中际联合	一种海上吊机	发明专利	2015101346054	2015.03.26	2017.11.24
6	中际联合	升降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5748969	2015.09.10	2017.08.25



## 2. 发行人国内发明专利简介

根据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公开披露的信息，上述发明简介如下：

(1) 一种管接头装置及护栏 (2011103415544)：管接头装置用于连接第一物体和第二物体，包括第一端和第二端，所述第一端用于与第一物体连接，所述第二端端面为弧面，其第二端面上设有连接孔，通过所述连接孔与第二物体连接；所述的护栏包括横杆、竖杆和连接横杆和竖杆的管接头装置，所述的管接头装置包括第一端和第二端，所述第一端用于与横杆连接，所述第二端端面为弧面，其第二端面上设有连接孔，通过所述连接孔与第二物体连接。其技术特点为：①便于在狭小空间进行组装成产品，提升物料运输方便性；②避免现场焊接，快速组装，有很好的环境适应性。该专利主要应用于高处作业时的边沿防护，尤其是风力发电塔筒内平台和塔筒外维护护栏。图片如下所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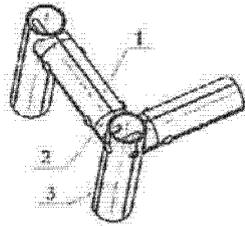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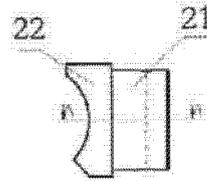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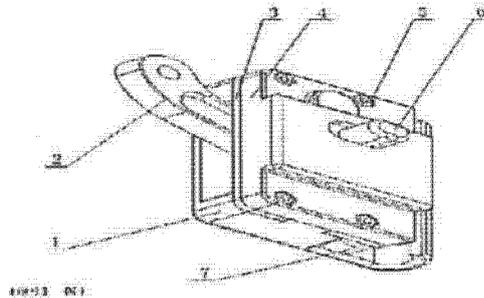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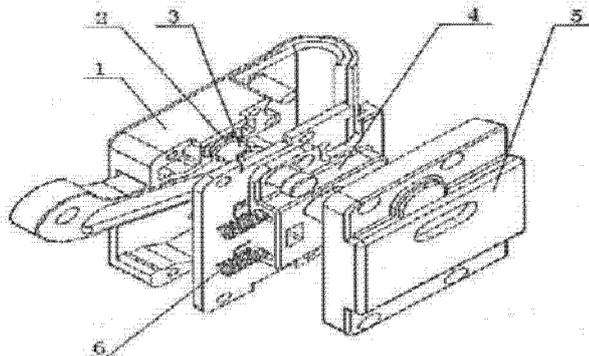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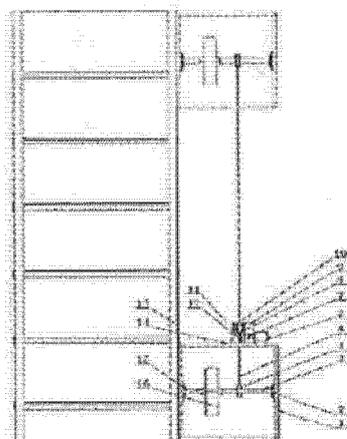
(2) 钢丝绳式安全防坠器 (2013101451511)：包括带有圆弧型的钢丝绳通过用滑块体、带有与该滑块体转动连接的锁块，还包括一个位于锁块上方的固定板、一个位于固定板上方的限位滑块以及一个与限位滑块固定的上盖，固定板和滑块通过螺栓及固定轴固定在一起；设置防倒装机构，通过防倒装摆块在锁块机构使用防止倒装。其技术特点为：①可适用于多直径 (8-9.5mm) 钢丝绳；②具有防倒装功能；③可快速便捷的从钢丝绳上拆装。该专利主要应用于钢丝绳式生命线。图片如下所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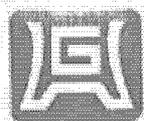
(3) 一种自动限位机构 (2013101461176)：应用钢丝绳用安全防坠器上的自动限位机构，通过弹簧机构控制制动轴及限位滑块的移动方向；该机构是制动轴在无外力情况下保持固定，以及在所受外力去除后制动轴迅速复位，方便防坠器的拆卸并可最大限度的保障防坠器可靠性。其技术特点为：①自动限位；②正常状态及无外力时制动，受外力后打开，外力去除后迅速复位；③打开与制动可靠、快捷。该专利主要应用于钢丝绳式生命线。图片如下所附：



(4) 一种升降设备的提拉绳索开关控制装置 (201510058928X)：包括箱体基座、收绳弹簧、主轴、压紧轮、限位销轴、编码器、收绳轮及绳索；拉拽绳索使其向下运动一段距离，绳索摩擦轮使导轮向一个方向旋转，通过联轴器带动编码器做相应的旋转，编码器设置对应的程序给出信号，该升降设备向相关方向运动；反之，向反方向运动；在该升降设备上下运动的过程中，向任何方向拉拽绳索，该设备停止工作。其技术特点为：采用机械控制方式，适用于无线信号不能有效控制的环境，保证了设备在复杂环境（信号不稳定）使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各类升降设备。图片如下所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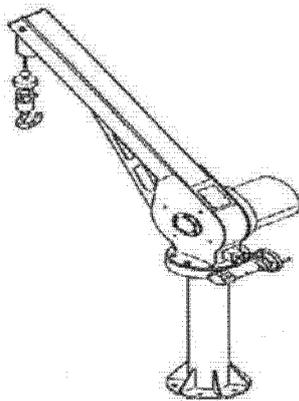


(5) 一种海上吊机 (2015101346054)：该海上吊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将驱动收绳及下限位和钢丝绳等均设置在吊机悬臂内，通过回转支撑和内置的驱动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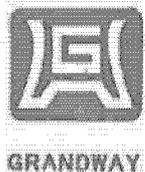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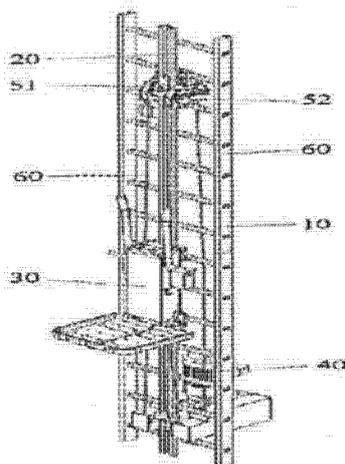


GRANDWAY

绳装置对吊机框架的移动和实现吊挂重物的位移。其技术特点为：①整体式设计使吊机体积小，降低了风载，增加了吊机工作稳定性；②整体设计密封效果好，更适应海洋气候环境下作业。该专利主要应用于海洋环境下的风力发电或船舶作业领域。图片如下所附：



(6) 升降装置 (2015105748969)：该升降装置包括：梯子、滑轨安装在梯子上；安装车体安装在滑轨上，驱动机构安装在梯子的底部并驱动车体在滑轨上移动；第一定滑轮和第二定滑轮，间隔安装在梯子的顶部；调节机构设置在车体上；牵引绳的第一端固定在车体上，第二端往下延伸进入驱动机构后延伸绕过第一滑动轮，在往下延伸进入调解机构，出来后网上延伸绕过第二定滑轮，然后往下延伸进入驱动结构，最后固定在车体上；调节结构调节牵引绳的位于车体的相对两侧的牵引力。其技术特点为：无需对风力发电塔筒内部进行改造，仅在爬梯通道内安装，将人员和物料的运输功能于一体，将工作人员在攀爬环节的劳力消耗降为零，大大降低了劳动成本，提高作业人员工作效率，解决了车体上下运行过程的平稳问题。该专利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领域在高空作业平台和地面间运输人员及检修物资的升降设备。图片如下所附：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共有 6 个发明专利，分别为管接头装置及护栏、钢丝绳用安全防坠器、自动限位机构、升降设备的提拉绳索开关控制装置、海上吊机、升降装置，前述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高空升降设备产品系列，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 （七）说明核查过程、依据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相关事项时的核查过程、依据如下：

1. 查阅国家能源局关于风电投资预警区域的相关政策文件和 2017-2020 年预警结果、2016-2019 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中国风能协会关于国内各省历年新增装机容量的统计数据，网络检索红色预警区域风机建设情况、风电项目审议和建设等公开信息；

2. 查阅了行业相关政策，就发行人应对行业政策拟采取的措施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3. 查阅了《RENEWABLE POWER GENERATION COSTS 2019》《2019 年中国新能源发电分析报告》《可再生能源发展由补贴驱动转向成本驱动》《中国煤电上网电价的变化趋势：上篇》等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了解风电、火电的发电成本情况；

4. 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情况、分析销售收入变化原因，检索近期印度对中国企业和产品采取的限制措施、美国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和贸易谈判相关新闻及公告，审阅中际美洲与美国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取得发行人在手订单统计表并抽取部分订单进行复核；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向发行人了解各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并检索查询了发行人发明专利的相关信息。

二、关于销售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592.93 万元、6,265.21 万元、9,447.84 万元和 4,810.98 万元，销售费用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升高，且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中安装及售后服务费以及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较大，发行人的安装和售后服务业务自 2018 年起，采取劳务外包为主、自身为辅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居间推广销售实现的收



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94%、16.42%、19.36%和 8.74%。请发行人说明：……（2）结合主要产品部分年度外包安装单价高于发行人自行安装人工成本单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8 年起采用劳务外包为主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特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3）列示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明细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服务金额及占比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大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6）发行人直销采取居间推广模式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7）居间推广供应商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行为；（8）按居间推广供应商列示报告期内居间推广销售服务费、支付模式、对应的项目及其收入，说明报告期内居间推广服务费支付模式及标准是否发生变化；……（11）公司存在同一客户同时通过自主开发和通过居间推广方式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说明对同一客户既通过自主开发又通过居间方式推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3）

（一）结合主要产品部分年度外包安装单价高于发行人自行安装人工成本单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8 年起采用劳务外包为主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特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 1.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采用劳务外包为主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安装劳务外包的明细、安装劳务外包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就劳务外包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尝试采用劳务外包，2018 年开始大批量采用劳务外包为主的产品安装方式，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产品安装量具有一定的波动性，采用劳务外包有助于节约管理成本；另一方面在业务量和安装需求量增长较快的情况下，劳务外包能够弥补自有服务人员的不足，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

根据发行人的了解，国内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三河市布莱斯科通用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普若泰克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等也普遍采用劳务外包



安装的方式；在风机吊装过程中，亦通常由第三方专业吊装公司提供吊装服务。因此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安装为主的方式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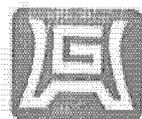
## 2. 劳务外包安装单价与发行人自行安装人工成本的比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安装劳务外包的明细、安装劳务外包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塔筒升降机、免爬器和助爬器）的安装劳务外包成本与发行人人工成本的差异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免爬器	劳务外包安装数量（台）	3,932.00	13,307.00	7,314.00	610.00
	劳务外包安装单价（元/台）	2,188.59	1,308.18	1,261.94	1,125.94
	发行人安装数量（台）	70.00	480.00	423.00	5,586.00
	发行人人工单价（元/台）	2,342.08	1,836.50	2,389.90	1,337.59
塔筒升降机	劳务外包安装数量（台）	1,642.00	2,740.00	1,649.00	136.00
	劳务外包安装单价（元/台）	2,564.77	2,291.88	1,958.36	1,316.55
	发行人安装数量（台）	398.00	502.00	655.00	1,102.00
	发行人人工单价（元/台）	2,338.39	2,677.72	1,400.66	1,678.84
助爬器	劳务外包安装数量（台）	1,165.00	1,633.00	1,040.00	70.00
	劳务外包安装单价（元/台）	2,076.33	435.75	493.40	300.00
	发行人安装数量（台）	189.00	200.00	496.00	2,517.00
	发行人人工单价（元/台）	583.07	466.52	530.39	337.39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劳务外包安装单价大部分情况下是低于发行人人工单价的。个别年度受到特殊因素的影响，劳务外包安装单价高于发行人人工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塔筒升降机 2018 年的劳务外包安装单价高于发行人自行安装的人工成本，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 2017 年尝试安装外包后，在 2018 年开始大批量采用安装外包的模式，为了更好地对劳务外包进行管理和核算，发行人针对不同的产品安装制定了更加精细化、统一化的劳务外包定价机制，同时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提高劳务外包商的工作积极性，发行人适度提高了结算价格。此外，升降机的安装过程相对复杂，需要在风机吊装的同时进行安装，受到风机吊装进度、客户特殊需求、现场天气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很大，可能出现安装进度滞后的情况。对于延期安装的工作量，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在承包制基础上采取了“按天结算”的方式，根据劳务公司相关人员延期工作的时间额外结算劳务外包费用，



GRANDWAY

2018年产生“按天结算”安装费用67.23万元。剔除上述“按天结算”的费用，塔筒升降机2018年承包制的劳务外包安装单价为1,550.64元/台，与发行人人工单价1,400.66元/台基本相当。

塔筒升降机2020年1-6月劳务外包安装单价高于发行人自行安装的人工成本，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半年部分安装难度较大的海上项目也有外包商参与安装，且均是采用“按天结算”的方式。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该部分海上项目的安装周期相对较长，增加了安装外包的费用。2020年1-6月，劳务外包商参与的海上项目的安装外包费用为99.94万元，剔除掉该部分费用后的塔筒升降机外包安装单价为2,099.30元/台，低于发行人人工单价。

此外，塔筒升降机2020年1-6月，发行人人工单价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当期发行人自行安装的数量较多，2020年半年度自行安装的数量已超过2019年全年的75%；自行安装的数量较多，边际安装成本有所下降，在较大程度上拉低了当期自行安装的人工单价。在上述因素的叠加影响下，2020年1-6月的塔筒升降机劳务外包安装单价高于发行人自行安装的人工单价。

助爬器2020年1-6月劳务外包安装单价高于发行人自行安装的人工单价，主要原因是当期美国子公司安装的助爬器有97%以上由发行人聘请美国当地的劳务外包商完成，数量为358台；由于美国人工成本较高，平均外包安装单价达到5,647.89元/台，使得当期助爬器安装劳务外包的单价有显著提升，且明显高于发行人人工单价。同期助爬器境内劳务外包安装单价为491.92元/台，低于发行人人工单价583.07元/台。

综上所述，剔除少部分项目特殊因素的影响，大部分情况下，劳务外包的安装单价低于发行人自行安装的人工成本，有效地起到了节约管理成本的效果。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8年起采用劳务外包为主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业务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二) 列示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明细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服务金额及占比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大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劳务外包明细、查验相关劳务外包合同，

抽查了公司关于安装及售后服务劳务外包费用的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回单，取得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书面确认的访谈记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取得了境外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安装及售后服务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外包具体业务
<b>2020年1-6月</b>				
1	北京利滨达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534.99	31.15%	产品安装
		131.31	7.65%	产品年检维修等
2	津通力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360.34	20.98%	产品安装
		41.45	2.41%	产品年检维修等
3	Wanzek Construction, Inc.	267.43	15.57%	产品安装
4	Marhofer Renewables, LLC	182.47	10.63%	产品安装
5	内蒙古塞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41	2.82%	产品安装
		7.31	0.43%	产品年检维修等
6	其他	143.51	8.36%	产品安装、年检维修等
<b>合计</b>		<b>1,717.23</b>	<b>100.00%</b>	-
<b>2019年度</b>				
1	北京利滨达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993.15	34.57%	产品安装
		349.10	12.15%	产品年检维修等
2	江苏首赫科技有限公司	917.15	31.93%	产品安装
		57.03	1.99%	产品年检维修等
3	赤峰跃起动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367.74	12.80%	产品安装
		1.65	0.06%	产品年检维修等
4	津通力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59.85	2.08%	产品安装
		8.98	0.31%	产品年检维修等
5	其他	117.83	4.10%	产品安装、年检维修
<b>合计</b>		<b>2,872.48</b>	<b>100.00%</b>	-
<b>2018年度</b>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外包具体业务
1	北京利滨达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796.80	52.92%	产品安装
		204.18	13.56%	产品年检维修等
2	江苏首赫科技有限公司	323.33	21.47%	产品安装
		2.62	0.17%	产品年检维修等
3	赤峰跃起动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56.52	10.39%	产品安装
		1.77	0.12%	产品年检维修等
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创达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20.57	1.37%	产品安装
合计		1,505.79	100.00%	-
<b>2017年度</b>				
1	北京利滨达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88.69	49.59%	产品安装
2	北京妍依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90.15	50.41%	产品年检维修等
合计		178.83	100.00%	-

经发行人及主要劳务外包商书面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大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大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人直销采取居间推广模式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销售推广服务合同及最终产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风力发电行业，国内客户遍布全国各个地区，由于风场项目分布较为分散，发行人仅依靠自身力量销售覆盖区域相对有限且销售推广工作成本较高、效率较低；为在已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市场，发行人自2016年开始与销售推广商合作协助推广和销售工作。销售推广商大多在电力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通过居间推广方式，发行人的产品能够快速获得客户信任，可有效降低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成本、扩大销售规模。

销售推广商通常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与风力发电企业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了解客户需求，主要负责前期的潜在客



户开发、产品介绍及展示，根据需要配合潜在客户进行市场调研、产品应用实地考察等，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业务机会，使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并形成采购意向。对于客户初步接受产品后，销售推广商还会参与组织客户与发行人就产品性能、质量、售后服务、资质认证等多方面沟通，提高发行人的获取订单的可能性。在发行人与最终客户签订合同之后，销售推广商还会参与协调发货、安装等事项；安装完成后，销售推广商还会协调客户及时进行验收并协助发行人进行回款工作。

发行人直销采取居间推广模式销售符合行业惯例。根据对主要销售推广商的访谈，行业内同类销售推广商较多，各销售推广商覆盖的区域和客户也存在重合的情况，公司主要销售推广商除了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推广服务外，还同时为其他同类厂商提供销售推广服务，如三河市布莱斯科通用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普若泰克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翱文狄风电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和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沧州特固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从事类似业务的公司也采用居间推广模式。

经核查，发行人直销采取居间推广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四）居间推广供应商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行为**

**1.居间推广供应商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相关居间推广服务合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推广服务商共有 20 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对主要推广服务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其书面确认的包含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访谈记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综合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调查问卷、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发行人的明细账对销售推广商进行了比对核查。

经核查，居间推广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资金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居间推广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行为**



根据销售推广服务商出具的《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进行的检索，对主要销售推广商进行的访谈，销售推广服务商承诺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商业贿赂、不正当及其他不诚信行为。

经核查，居间推广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行为。

(五) 说明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安装服务商同时承担推广职责情形的金额、具体项目及合理性，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1. 个别安装服务商同时承担推广职责情形的金额、具体项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利滨达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仅存在一家安装服务商（北京利滨达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利滨达”）同时承担推广职责的情形，且仅发生在2017年，后续未再持续发生。利滨达2017年销售推广服务费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的最终客户	对应的具体项目	销售推广费用（万元）
1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临港二期项目	44.21
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阳辟雷山项目	31.91
3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远景广元升降机项目	26.71
4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远景安溪青洋、无为石涧项目	15.20
5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油坊庄项目	14.56
6	大唐新能源朔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免爬器技改项目	12.50
7	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蓬莱大金铜鼓太阳岭项目	9.81
8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巴盟乌兰项目	9.74
9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免爬器技改项目	6.25
10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免爬器技改项目	6.25
11	大唐电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免爬器技改项目	6.18
12	华润新能源（随州风鸣）风能有限公司	华润随州风鸣项目	5.38
13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远景广元滑轨项目	2.41
	合计	-	191.1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利滨达出具的声明，并经访谈利滨达相关负责人，利滨达是专业从事工程承包业务的公司，其主营业务是安装外包、弱电安防等，利滨达来自发行人的安装外包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在 30% 以下。利滨达在风电领域，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在为发行人提供安装及售后外包服务的同时，依靠自身的资源优势向发行人推介了部分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与利滨达分别签订了安装外包服务合同和销售推广服务合同，针对利滨达提供的不同服务内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关费用的独立核算。安装外包费用的核算依据安装外包合同、安装使用交接单、发票等单据进行结算，销售推广服务费根据销售推广服务合同、结算单、发票等单据进行结算，并分别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支付，相关费用核算完整、准确。

经核查，发行人仅一家安装服务商在 2017 年度同时承担推广职责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后续未再持续发生该种情形；发行人相关费用核算完整、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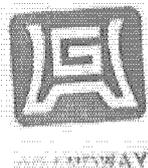
(六) 公司存在同一客户同时通过自主开发和通过居间推广方式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说明对同一客户既通过自主开发又通过居间方式推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 1. 对同一客户既通过自主开发又通过居间方式推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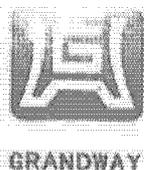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一客户同时存在居间销售和自主开发两种销售方式的情况，以风机制造商客户为主。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居间推广收入	自主开发收入
2020 年 1-6 月			
1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1,042.58	117.98
2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541.65	1,328.87
3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437.59	1,724.36
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56	3,236.92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72.94	505.02
6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89.27	686.86
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5	1,652.47



序号	客户名称	居间推广收入	自主开发收入
8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6	423.18
合计		2,847.50	9,675.66
<b>2019 年度</b>			
1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487.89	5,245.82
2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兴安风电有限公司	630.96	1.97
3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475.02	3,825.21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406.62	324.26
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344.87	3,073.03
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25	6,561.20
7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34.08	151.02
8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10.73	274.22
9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3.67	444.72
10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4.68	621.29
11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30.21	327.28
12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16.73	97.22
13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8.99	554.57
合计		4,100.70	21,501.81
<b>2018 年度</b>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4.04	4,241.96
2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763.44	1,643.58
3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377.11	182.38
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168.80	158.38
5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39.38	1,997.02
6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137.12	208.71
7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87.95	390.01
8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36.31	333.61
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3.44	66.73
合计		2,497.59	9,222.38
<b>2017 年度</b>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41	1,585.97
2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514.82	482.09
3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404.61	408.93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居间推广收入	自主开发收入
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310.60	284.70
5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23.94	673.04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73.50	215.56
7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3.09	283.12
8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67.44	299.81
9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65.38	403.20
1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8.97	637.75
11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1.37	399.81
	合计	2,854.13	5,673.98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风机辅助设备，主要作用为提升检修等工作效率、保护操作人员安全。对于海上风电及塔筒较高的大功率风机而言，发行人产品已经基本成为风机的标准配置；对于塔筒较低的小功率风机而言，则属于选配装置。

销售推广商具有较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主要推广对象是风力发电企业，能够有效结合风力发电企业的需求，让风力发电企业更好地了解公司产品性能、技术特点、售后服务等信息。风力发电企业同时也是风机制造商的直接和终端客户，对于风机的配置有最终的选择权。部分风力发电企业在向风机制造商采购风机整机过程中，可根据其了解的产品市场信息等，就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等配套产品向风机制造商提出配置需求，风机制造商亦会根据风力发电企业的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进而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通过销售推广商对接客户，可提高沟通效率和获取采购信息的及时性，增加订单的可获得性。

除风机制造商外，少量风力发电企业也存在同时通过自主开发和通过居间推广方式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主要原因是部分风力发电企业前期通过销售推广商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续发行人与风力发电企业的合作关系稳固之后，逐渐与客户直接进行交易。因此，对于少量风力发电企业，发行人存在同时居间销售和自主开发的情况。

综上，对同一客户同时通过自主开发和居间方式推广有助于发行人的业务拓展，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实际，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根据销售推广服务商出具的《廉洁诚信承诺书》，并经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



GRANDWAY

负责人及通过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进行了检索，发行人对同一客户同时通过自主开发和居间方式推广情况系基于业务开展需要，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对同一客户同时通过自主开发和通过居间推广方式实现销售收入系基于其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 （七）说明核查过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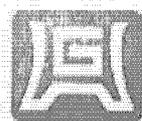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相关事项时的核查过程、依据如下：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安装劳务外包的明细，查阅了安装劳务外包合同，就劳务外包模式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劳务外包明细、发行人与安装及售后服务劳务外包商签署的合同，抽查了发行人关于安装及售后服务劳务外包费用的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回单，取得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了访谈，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书面确认的访谈记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取得了境外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外部主要推广服务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其书面确认的包含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访谈记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结合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明细账对销售推广商进行了比对核查，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银行账户流水。取得了销售推广商出具的《廉洁诚信承诺书》，取得了主要销售推广商对访谈记录中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行为的书面确认，通过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进行了检索确认。

三、关于其他收益。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返还，报告期内收到税收返还分别为1,033万元、1,648万元、1,635万元及1,298万元。该项政府补助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GRANDWAY

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软件产品《升降设备控制软件系统 V1.0》和《升降设备控制软件系统 V2.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请发行人说明:(1)销售合同是否区分软件销售和硬件销售,如未区分,请说明合同金额如何在软件与硬件之间进行分配及分配的依据(包括同行业情况、相关税法的规定等);(2)提供上述增值税税收返还的计算过程并分析其合理性;(3)该税收返还是否存在重大税务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6)

(一)销售合同是否区分软件销售和硬件销售,如未区分,请说明合同金额如何在软件与硬件之间进行分配及分配的依据(包括同行业情况、相关税法的规定等)

#### 1.销售合同是否区分软件销售和硬件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软件产品的著作权登记资料、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并查验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生产的塔筒升降机、免爬器及助爬器产品包含嵌入式软件产品,软件名称为升降设备控制软件系统 V1.0、升降设备控制软件系统 V2.0。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资格备案表》等资料,升降设备控制软件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0952839 号)于 2015 年 7 月在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进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并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接收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通国税软字[2015]20150720020003 号),自 2015 年 07 月 01 日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资格备案表》等资料,升降设备控制软件系统 V2.0(软著登字第 3137218 号)于 2019 年 1 月在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进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接收北京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软字 201901280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发行人软件产品属嵌入式软件,是嵌入在公司机器设备产品中并随产品一同实现销售,因此,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标的物金额为产品总金额,未分别列示软件及硬件产品的合同金额,但会在合同中明确标明合同标的物所包含的嵌入式



GRANDWAY

软件产品名称。

## 2.软件产品销售额的分配及依据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简称“财税[2011]100号文件”）的规定，对随同机器设备一并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的销售额，可按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的销售额=当期嵌入式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1）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2）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3）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因公司不单独对外销售硬件设备，市场上也无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所以公司按照财税[2011]100号文件的规定，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额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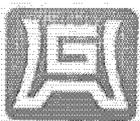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软件产品与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机器设备的销售额

当期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机器设备成本\*（1+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退（抵）税申请表》《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申请报告》、退税相关银行凭证，发行人严格按照财税[2011]100号文件以及北京市软件退税报送资料及注意事项的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退（抵）税申请表》《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申请报告》及银行缴税回单等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无误后，向公司拨付软件退税款，报告期内发行人软、硬件分配金额、比例均已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

经检索可比上市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对嵌入式软件销售额的分配方法亦参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对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分配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和法律



BRANDWAY

法规的相关要求，与风电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增值税税收返还的计算过程

### 1. 确定软件产品的销售额

如上所述，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属于嵌入式软件，发行人按照财税[2011]100号文件的规定，对随同机器设备一并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的销售额按软件产品与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减去机器设备的销售额确定，机器设备的销售额按照产品成本加成[即产品成本\*（1+10%）]计算。

### 2. 计算软件产品销项税额

根据软件产品的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2018年4月30日前税率为17%，2018年5月1日-2019年3月31日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至今税率为13%）计算销项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增值税税率

### 3. 计算软件产品进项税额

发行人软件产品的进项税额包括专用于软件产品（软件载体）开发的进项税额和共用于软件产品开发及其他货物生产或应税劳务提供的进项税额（如运费、水电费、办公、咨询、住宿等）两部分。发行人按照财税[2011]100号文件的规定，对于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的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直接计入公司销售软件产品的进项税额，对于共用于软件产品开发及其他货物生产或应税劳务提供的进项税额，因该部分进项税额无法明确划分，发行人按照经税务机关备案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确定销售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

### 4. 计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按照财税[2011]100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 5. 开具销售产品发票



GRANDWAY

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均按照税法规定的软件产品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对于随同机器设备一并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的销售额，发行人按照财税[2011]1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计算，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将销售的机器设备中嵌入的相应软件名称在发票备注栏予以标明。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的计算方法合理，符合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

### （三）该税收返还是否存在重大税务风险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并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相关税收优惠备案情况及《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申请软件退税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及税务机关签发的相关退抵税（费）审批通知，发行人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升降设备控制软件系统 V1.0》和《升降设备控制软件系统 V2.0》均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亦均在国家版权局进行了软件著作权登记，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备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并出具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发行人严格按照财税[2011]100号文件以及北京市软件退税报送资料及注意事项的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退（抵）税申请表》《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申请报告》及银行缴税回单等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出具退抵税（费）审批通知，向发行人拨付软件退税款。发行人所有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返还均已通过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人享受该项政策有充分的法规依据，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涉税活动，未发生因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8月14日、



2020年3月16日、2020年8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返还具有法规依据，已履行相关手续，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

#### （四）说明核查过程、依据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相关事项时的核查过程、依据如下：

1. 取的发行人软件产品的注册登记资料、税务机关出具的事项通知书，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退（抵）税申请表》《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申请报告》及银行缴税回单；

2. 检查了相关产品销售合同；查阅并了解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复核并检查了软件产品销售额的分配是否符合通知文件的相关规定；

3. 访谈发行人的财务管理人员，分析发行人软件和硬件销售额的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税务部门对嵌入式软件产品软件硬件收入的定价及分配规定；查阅了可比公司的相关披露文件；

4. 复核发行人增值税返还的计算过程，查询了税务机关相关文件的规定，检查了销售产品的增值税发票；

5. 查阅并了解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相关税收优惠备案情况及《税务事项通知书》，核查了发行人申请软件退税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及税务机关签发的相关退抵税（费）审批通知；

6. 查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四、关于业务获取方式。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客户主要包括风机制造商、风力发电企业以及塔筒厂等，其中风力发电企业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国有电力集团，发行人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得该等客户订单。发行人采用直销方式销售，居间推广方式为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通过投标和竞争性谈判获得订单的数量、占比和对应收入金额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有无明显差异；（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和客户类



GRANDWAY

型、销售方式项下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相关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7）

（一）报告期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通过投标和竞争性谈判获得订单的数量、占比和对应收入金额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有无明显差异

1.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通过投标和竞争性谈判获得订单的数量、占比和对应收入金额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订单，并经登陆部分客户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按订单签订所属期间，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投标和竞争性谈判获得订单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份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竞争性谈判	1,522	93.32%	2,013	84.37%	1,498	84.39%	1,219	84.89%
公开招标	92	5.64%	277	11.61%	258	14.54%	157	10.93%
邀标	17	1.04%	96	4.02%	19	1.07%	60	4.18%
合计	1,631	100.00%	2,386	100.00%	1,775	100.00%	1,436	100.00%

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和公开招标方式获得订单，上述两种方式获得的订单数，占各期全部订单数量的比例分别为95.82%、98.93%、95.98%和98.9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取得的订单在各期间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竞争性谈判	合同金额（不含税）	30,100.24	51,521.67	39,877.68	28,419.37
	2017年确认收入	-	-	-	13,123.59
	2018年确认收入	-	-	15,409.53	9,634.86
	2019年确认收入	-	18,963.89	14,480.20	2,066.00
	2020年1-6月确认收入	7,148.94	14,441.67	2,883.16	269.62



项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同完成率	23.75%	64.84%	82.18%	88.30%
公开招标	合同金额(不含税)	5,131.92	15,319.20	14,765.34	8,393.72
	2017年确认收入	-	-	-	7,030.83
	2018年确认收入	-	-	8,593.07	887.38
	2019年确认收入	-	10,872.06	5,437.86	175.20
	2020年1-6月确认收入	538.10	3,318.34	73.01	71.26
	合同完成率	10.49%	92.63%	95.52%	97.27%
邀标	合同金额(不含税)	1,035.41	2,875.48	443.72	1,065.86
	2017年确认收入	-	-	-	506.74
	2018年确认收入	-	-	181.38	196.63
	2019年确认收入	-	1,160.48	223.57	9.91
	2020年1-6月确认收入	197.04	339.57	-	-
	合同完成率	19.03%	52.17%	91.26%	66.92%

注：合同完成率为某一期间签署的合同，从签署到2020年6月30日的累计确认收入的金额除以对应合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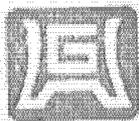
##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 (1) 发行人主要业务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部分销售合同、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询问了客户采购产品的程序，发行人不同客户主要业务获得方式如下：

区域	客户类型	主要业务获取方式
国内	风机制造商	竞争性谈判为主、少量邀标
	风力发电企业	公开招标为主、少量竞争性谈判
	塔筒厂及其他	竞争性谈判
海外	风机制造商	竞争性谈判
	风力发电企业	竞争性谈判
	其他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招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法定必须招标的产品标的，选择供应商的具体方式由客户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均严格遵循客户的采购流程。报告期内，风机制造商和风力发电企业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类型，两者销售收入占比合计为78.26%。



GRANDWAY

83.93%、85.47%和 82.81%。

①风力发电企业

报告期内，对于国内风力发电企业，发行人不同方式下获得的合同金额（不含税）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4,628.62	86.87%	14,929.12	87.53%	14,643.56	92.63%	7,846.14	84.99%
竞争性谈判	699.58	13.13%	2,051.33	12.03%	1,153.78	7.30%	1,178.41	12.76%
邀标	-	-	76.07	0.45%	12.11	0.08%	207.35	2.25%
合计	5,328.20	100.00%	17,056.51	100.00%	15,809.45	100.00%	9,231.90	100.00%

对于国内风力发电企业，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订单，少量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得订单。发行人国内风力发电企业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国有电力集团，通常对其供应商的业务规模、产品质量、市场信誉等具有严格的审查机制，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供应商。国内风力发电企业通常在招标文件中制定了严格的技术规范、设备参数要求以及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一般通过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因此，对于国内风力发电企业，发行人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得客户订单。部分风力发电企业订单规模较小，其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此种情况下，发行人根据客户采购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邀标等方式获得订单。

对于海外风力发电企业，通常对供应商产品性能、相关资质等进行审查，通过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得订单。

②国内风机制造商

报告期内，对于国内风机制造商，发行人不同方式下获得的合同金额（不含税）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竞争性谈判	19,780.70	95.38%	32,575.06	95.74%	26,886.87	99.30%	19,466.17	94.81%
邀标	683.56	3.30%	1,384.13	4.07%	69.58	0.25%	549.85	2.68%
公开招标	274.54	1.32%	65.85	0.19%	120.85	0.45%	514.95	2.51%
合计	20,738.80	100.00%	34,025.04	100.00%	27,077.29	100.00%	20,530.97	100.00%



GRANDWAY

国内风机制造商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通常在风机设计选型及样机试验阶段确定相关配件的合格供应商。国内风机制造商通过质量体系、生产过程控制、现场管理、设计开发流程、技术参数及性能等各个方面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审核，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对于国内风机制造商，发行人一般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得订单。少数情况下，部分风机制造商采用邀标方式、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产品，发行人相应通过投标方式获得订单。

海外风机制造商客户通常对供应商技术规范、产品试样、资质评定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发行人进入海外风机制造商供应商名单后，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得订单。

### ③其他客户

对于其他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得订单。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获取方式

经查阅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业务获取方式的相关招股说明书、公告等公开资料，高空作业机械可比上市公司和风电配套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浙江鼎力	公司主要通过直接与客户接洽谈判获得订单
海伦哲	公司国内市场销售以直销为主，主要以产品招投标方式进行；国际市场则以代销为主
禾望电气	公司的风电变流器产品业务机会主要是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等市场手段获得，模块和配件业务除投标、议标外也会通过竞争性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
双一科技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
金雷股份	公司主要客户为风机制造商。公司通过与风电整机厂商“一对一”的谈判或“投标”方式获得产品订单，“一对一”谈判是目前公司从已合作客户处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公司主要是通过“投标”方式获得新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
天能重工	公司风力发电企业客户较多，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得订单
天顺风能	公司风力发电企业客户较多，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得订单
恒润股份	在销售合同订立前，市场部指定业务人员就信用政策、销售价格、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
泰胜风能	国内风机塔架销售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投标获得订单，二是与大型风力发电机整机制造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订单

注：资料来源为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等。



GRANDWAY

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客户结构、产品特征等差异，业务获取方式有所不同，具体如下：一、高空作业机械可比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投标等方式获得订单；二、风电配套可比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订单。整体而言，由于国内风力发电企业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对于国内风力发电企业，风电配套可比上市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得订单；对于风机制造商，风电配套可比上市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得订单。

综上，发行人国内风力发电企业客户主要采用招标方式获得订单，风机制造商等其他类型客户主要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得订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和客户类型、销售方式项下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相关披露是否充分

####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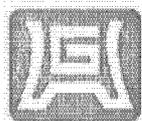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GRANDWAY

发行人生产的高空安全作业设备是为高空作业的顺利开展和保障高空作业人员的安全,发行人的产品并非应用于工程建设也不是工程建设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法定必须招标的情形。

在不属于法定必须招标的情形下,选择供应商的具体方式由发行人客户内部管理制度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均是基于客户的要求,决定权并不在发行人,发行人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规范地获取商务合同。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获取订单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与客户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发行人及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制度、发行人及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廉洁承诺书或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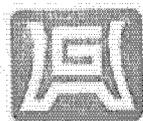
### (1) 内部控制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所有经济活动过程中重要环节的人、财、物的管理和监督,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对相关违规情形及违规处理进行了规定。在重点环节、重点部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重要岗位人员须与公司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

发行人内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及员工行为。大信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3-00292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2) 流水核查

经查询并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GRANDWAY

银行流水记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有关的异常往来记录。

### (3) 合规证明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际联合、中际工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际联合、中际工程自 2016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际联合、中际工程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际联合、中际工程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未受到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管方面行政处罚的行为。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际天津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存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际天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未发现存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际天津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未发现存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际天津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存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前述人员不存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被处罚的记录或相关犯罪记录。



GRANDWAY

#### (4) 发行人及主要人员声明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前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司法解释、法规和规章中以列举、概括方式界定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且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受到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 (5) 廉洁承诺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签署了相关廉洁承诺书或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对双方的商业行为进行规范，对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商业行为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廉洁承诺或约定，未发生违反廉洁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与主要销售推广服务商均签署了廉洁诚信承诺书，主要销售推广服务商均承诺：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其他不诚信行为。

#### (6) 相关检索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3. 相关披露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4、主要客户类别及销售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发行人不同业务和客户类型、销售方式项下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GRANDWAY

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客户采购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公开招标、邀标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建立了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不同业务和客户类型、销售方式项下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 （三）说明核查过程、依据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相关事项时的核查过程、依据如下：

1. 查阅发行人业务获取的招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相关资料；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业务获取方式的相关招股说明书、公告等公开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询问了客户采购产品的程序；

2. 取得了发行人反不正当竞争相关内部控制文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3.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声明；

4.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网站；

5.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

五、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情形。2005年7月中际有限成立时刘志欣股权由其父亲刘祥和好友袁东旭代持，2008年6月进行了代持还原；2009年9月刘志欣等五名股东又分别将股权转让给各

自亲属代持，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该等代持关系陆续解除。请发行人说明：

(1) 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代持人、被代持人基本情况，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东适格性，是否通过代持规避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 代持还原后，2009年9月再次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股权转让和代持清理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有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告知函问题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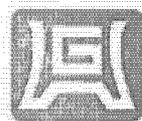
(一) 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代持人、被代持人基本情况，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东适格性、是否通过代持规避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1. 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1) 2005年7月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成立时的工商档案资料，中际有限由自然人刘祥及袁东旭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刘祥以货币方式出资95万元，袁东旭以货币方式出资5万元。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志欣、刘祥及袁东旭，并根据其于2014年出具的《关于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及2019年出具的《确认函》，中际有限成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刘志欣，刘祥及袁东旭代刘志欣持有中际有限的出资额，其中名义出资人刘祥系刘志欣之父、袁东旭系刘志欣好友。

中际有限设立时员工数量较少仅有2人，整体规模过小，如果刘志欣既是中际有限股东又是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及业务人员，会让客户认为中际有限的人力资源有限、规模过小，不利于业务的开拓，且在议价时回旋余地较小。因此，刘志欣委托其父亲刘祥作为中际有限的名义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便于刘志欣以业务人员身份与客户开展业务。此外，为满足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年修正)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刘志欣另委托其好友袁东旭代其持有中际有限的股权。



GRANDWAY

## (2) 2009 年 9 月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各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2014 年签署的《关于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及 2019 年签署的《确认函》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各方的访谈，2009 年 9 月，刘志欣、璩红宝、张新宇、蒋化军、唐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中际有限出资额转让给于海燕、王玉兰、张运佳、蒋风芹和唐纪周，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亲属关系，其中于海燕系刘志欣之妻、王玉兰系璩红宝之岳母、张运佳系张新宇之妹、蒋风芹系蒋化军之妹、唐纪周系唐树龙之父，受让方均为代转让方持有中际有限股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并核查 2008 年前后中际有限的部分销售合同、报关单等文件资料，依据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如下：中际有限成立之前，刘志欣、张新宇及璩红宝三人于 2002 年 6 月成立加汇通业，2008 年 8 月蒋化军和唐树龙作为骨干人员成为加汇通业股东。加汇通业为贸易型公司，本身无自有产品，主要业务为代理国外现场检修专用工具及设备在国内销售。刘志欣希望从事实业生产并建立自有品牌，因此于 2005 年 7 月成立中际有限。中际有限成立初期，主要从事高空安全作业吊篮的生产并销往国外，主要应用于建筑业、石油化工等行业。在与国外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了解到国外风电行业专用高空安全升降设备情况，看到同类产品的市场机会，中际有限开始着手研发升降机等风电专用高空安全升降设备。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中际有限主要面向国外建筑业市场的高空安全作业吊篮产品受到很大影响，此时中际有限已初步完成升降机产品的研发，并开始将业务重心从国外市场转向国内市场、从建筑业领域转向风电领域，但由于升降机产品在国内尚处于培育期，市场接受程度还不高，为加大新产品升降机的推广力度，刘志欣需要再次以中际有限的业务人员身份拜访和开发客户；为了便于商务谈判及新业务开展，刘志欣决定由其配偶于海燕代其持有中际有限股权，并先后不再担任中际有限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璩红宝等其余 4 名股东投资中际有限主要为缓解中际有限资金紧张问题，并未参与中际有限的实际经营，其工作重心始终在加汇通业。加汇通业其客户群体主要在国内，受金融危机影响相对较小，其经营效益优于中际有限，因此该 4 名股东决定在刘志欣将持有的股权委托于海



GRANDWAY

燕代持的同时，一并将其持有的股权委托各自亲属代持。

综上所述，2005年7月中际有限股权代持主要为了便于成立之初业务开展以及满足当时有效《公司法》关于出资人数的规定，2009年9月全体股东将股份转让给近亲属并委托其代持主要是为了业务开展的需要，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

## 2.代持人、被代持人基本情况

根据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文件，中际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双方基本情况如下：

代持关系建立日期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基本情况	代持人	代持人基本情况
2005年7月	刘志欣	被代持时担任加汇通业监事并持有其40%股权、北京东方氏纬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并持有40%股权	刘祥	刘志欣之父，代持时已退休，退休前担任平庄矿务局西露天矿高级工程师
			袁东旭	刘志欣好友，代持时担任金城出版社有限公司编辑
2009年9月	刘志欣	被代持时担任加汇通业监事并持有其33.6%股权、北京东方氏纬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等	于海燕	刘志欣配偶，代持时担任中际有限总经理助理
	璩红宝	被代持时担任加汇通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25.2%股权	王玉兰	璩红宝岳母，代持时已退休，退休前担任陕西省宝鸡自强中专学校教师
	张新宇	被代持时担任加汇通业副总经理并持有其25.2%股权	张运佳	张新宇之妹，代持时担任北京西贝伦服饰有限公司主设计师
	蒋化军	被代持时担任加汇通业并副总经理并持有其8%股权	蒋风芹	蒋化军之妹，代持时处于待业状态
	唐树龙	被代持时担任加汇通业并副总经理持有其8%股权	唐纪周	唐树龙之父，代持时已退休，退休前担任山西省应县大黄巍联校教师

## 3.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东适格性、是否通过代持规避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专项访谈记录以及银行流水等资料，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被代持人均曾经显名持股，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



GRANDWAY

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 代持还原后，2009年9月再次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年9月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参见本题第一问相关回复内容。

经访谈相关各方并根据股权代持各方于2014年签署的《关于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2019年出具的《确认函》，核查相关各方的部分银行流水并经检索裁判文书网等信息披露平台，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股权转让和代持清理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有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

1. 股权转让和代持清理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有潜在的法律纠纷

(1) 2005年7月股份代持的还原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2008年5月30日，中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祥将74.78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志欣、1.08万元出资转让给蒋化军、9.57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新宇、9.57万元出资转让给璩红宝，袁东旭将1.96万元出资转让给蒋化军、3.04万元出资转让给唐树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90万元，新增的690万元注册资本中，刘志欣认缴516.02万元、璩红宝认缴66.03万元、张新宇认缴66.03万元、蒋化军认缴20.96万元、唐树龙认缴20.96万元。

2008年6月1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08年6月24日，中际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转让完成后刘祥及袁东旭代刘志欣持有的中际有限出资额根据刘志欣的指示已全部转让，刘志欣与刘祥、袁东旭之间关于中际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根据刘志欣、刘祥及袁东旭2014年出具的《关于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及2019年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股权代持与转让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GRANDWAY

综上所述，被代持人刘志欣与代持人刘祥、袁东旭之间的股权代持转让及清理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2) 2009年9月股份代持的还原

### ①被代持人刘志欣与代持人于海燕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2011年4月10日，中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于海燕将其所持中际有限590.8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志欣，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1年4月27日，中际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于海燕代刘志欣持有的中际有限股权已完全还原至刘志欣本人，刘志欣与于海燕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 ②被代持人张新宇与代持人张运佳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2012年6月15日，中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刘志欣、王玉兰、张运佳、蒋风芹和唐纪周分别将其所持89.9056万元、11.3792万元、11.3792万元、3.6680万元和3.6680万元出资转让给马东升，张运佳和王玉兰分别将其所持103.4208万元、29.9124万元出资转让给邦盛基金。

2012年6月18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2年7月26日，中际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运佳已根据张新宇的指示将代其持有的中际有限出资额全部对外转让，张新宇与张运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③被代持人璩红宝、蒋化军、唐树龙与代持人王玉兰、蒋风芹、唐纪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2014年4月5日，中际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王玉兰、蒋风芹及唐纪周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世创发展。2014年4月6日，王玉兰、蒋风芹及唐纪周分别与世创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玉兰、蒋风芹和唐纪周分别将其持有的73.5084万元出资、32.8320万元出资、32.8320万元出资作价455.07万元、203.26万元和203.26万元转让给世创发展。

2014年5月9日，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中际联合工业技术



GRANDWAY

（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地址变更的批复》（通商资[2014]28号），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2014年5月15日，中际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3]20151号）。2014年5月16日，中际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名义出资人王玉兰、蒋风芹、唐纪周代实际出资人璩红宝、蒋化军、唐树龙持有的中际有限出资已全部转让给世创发展，相关法律程序履行完备，至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根据前述人员签署的《确认函》，股权代持各方确认“前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 2. 发行人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1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根据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年8月1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230名，其中机构股东59名（包括6名“三类股东”）、个人股东171名，其中除刘志欣、邦盛基金、世创发展、王喜军、马东升等5名股东外，其他股东均系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参与定向发行、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 （1）刘志欣、马东升和王喜军三名自然人股东

对于刘志欣、马东升和王喜军，本所律师通过访谈该三名股东及其签署出具的《确认函》、查验个人银行流水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 （2）现有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三类股东”管理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投资者明细及投资者结构图、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证明、自然人投资者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6名“三类股东”均进行了穿透核查，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其中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信托计划，本所律师采用电话访谈方式与其委托人代表确认该产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其他5名“三类股东”均提供了上述相关资料，其管理人、每一层间接投资者、最终自然人投资者已书面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在对“三类股东”穿透过程中，中际联合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对相关产品进



GRANDWAY

行出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确认在“三类股东”中不持有权益。

根据其他 53 名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图，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该等机构股东书面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 （3）其他自然人股东

对于刘志欣、马东升和王喜军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对持有 1 万股（含本数）以上的 66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核查，除 19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通过《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列明的联系电话与其取得联系外，其余 47 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 （4）历史股东

对于璩红宝、张新宇、蒋化军、唐树龙、于海燕、王玉兰、张运佳、蒋风芹、唐纪周等历史上曾持有中际有限股权的人员，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上述人员及根据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的机构股东及个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99.54%，出具不存在委托持股书面确认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98.56%。剩余部分股东主要为通过股权系统购买发行人股票且持股数量很少的自然人投资者，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清晰性构成实质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2005 年 7 月中际有限股权代持主要为了便于成立之初业务开展以及满足当时有效《公司法》关于出资人数的规定，2009 年 9 月全体股东将股份转让给近亲属并委托其代持主要是为了业务开展的需要，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股权转让和代持清理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合计持股 98.56% 的股东已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剩余股东主要为通过股权系统购买发行人股票且持股数量很少的自然人投资者，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清晰性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符合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

#### （四）说明核查过程、依据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相关事项时的核查过程、依据如下：

1.对刘志欣、刘祥、袁东旭、魏红宝、张新宇、蒋化军、唐树龙、于海燕、王玉兰、张运佳、蒋风芹和唐纪周等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其 2014 年签署的《关于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及 2019 年出具的《确认函》；

2.取得 2008 年前后中际有限的部分销售合同、报关单等文件资料，核查了股权代持双方的部分相关银行流水及凭证；

3.查阅中际有限及加汇通业工商档案及年检报告；核查了刘志欣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刘志欣、马东升和王喜军通过访谈、出具确认函、查验个人银行流水等方式进行核查；

4.对 59 名机构股东通过填写调查问卷、出具书面确认和相关资料、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对持有 1 万股（含本数）以上的其他 66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出具承诺的方式进行核查，其中 47 人已书面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影响股权稳定清晰的情况。

六、关于关联方转让及注销。根据申请材料，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刘志欣先后于 1998 年设立东方氏纬、2002 年设立加汇通业、2006 年设立塞卡尔、2007 年设立华信中能、2014 年设立世创发展、2015 年设立纸飞机。其中，东方氏纬现已注销，加汇通业、塞卡尔、华信中能、纸飞机均已对外转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述已转让或注销企业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2）刘志欣退出或注销上述企业的原因和真实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未将该等企业纳入上市主体而采取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名义转让仍实质控制或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东方氏纬 2014 年启动注销但 2017 年才完成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技术、人员处置情况，是否进入发行人；（4）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5）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是否存在



GRANDWAY

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9）

（一）上述已转让或注销企业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根据前述注销或转让公司自成立起至注销或转让时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相关公司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受让方出具的调查问卷，查阅了相关公司网站和网络信息，东方氏纬、加汇通业、塞卡儿、华信中能、纸飞机的简要情况如下：

#### 1. 东方氏纬

##### （1）历史沿革

1998年9月，刘志欣、张新宇及璩红宝三人成立北京东方氏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氏纬”），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刘志欣出资20万元，占比40%；张新宇出资15万元，占比30%；璩红宝出资15万元，占比30%。

2017年7月，该公司注销。东方氏纬自成立至注销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 （2）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东方氏纬为贸易型公司，系刘志欣创业的第一家公司，主要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等产品，本身无实际生产。该公司自2014年8月启动注销登记工作以来始终处于停产歇业状态，2017年完成注销。该公司业务与发行人差异较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联系。

#### 2. 加汇通业

##### （1）历史沿革

2002年6月刘志欣、张新宇及璩红宝三人成立北京加汇通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汇通业”），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刘志欣出资40万元，张新宇出资30万元，璩红宝出资30万元。

2007年5月，加汇通业增加注册资本增至420万元，原股东按照本次增资



GRANDWAY

前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加汇通业注册资本增至 52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8 年 8 月，刘志欣、张新宇、璩红宝分别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蒋化军、唐树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加汇通业注册资本不变，刘志欣、张新宇、璩红宝、蒋化军、唐树龙分别持有 33.60%、25.20%、25.20%、8.00%、8.00% 的股权。

2010 年 5 月，加汇通业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由原股东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加汇通业注册资本增至 920 万元，刘志欣、张新宇、璩红宝、蒋化军、唐树龙分别持有 29.60%、25.20%、25.20%、10.00%、10.00% 的股权。

2011 年 8 月，加汇通业增加注册资本 280 万元，原股东按照增资前的出资比例等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加汇通业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2 年 6 月，刘志欣将所持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璩红宝 194.40 万元、唐树龙 80.40 万元、蒋化军 80.40 万元，至此刘志欣不再持有加汇通业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加汇通业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璩红宝、张新宇、蒋化军、唐树龙分别持有 41.40%、25.20%、16.70%、16.70%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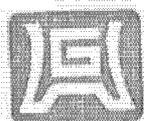
2014 年 10 月，加汇通业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原股东按照增资前的出资比例等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至 2,1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4 月，张新宇将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璩红宝、唐树龙、蒋化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加汇通业注册资本未变，璩红宝、蒋化军、唐树龙分别持有 60.00%、20.00%、20.00% 的股权。此后，加汇通业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 (2)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加汇通业为贸易型公司，主要代理销售高空安全防护、维修工具及检修平台等产品，并提供高空安全作业培训服务，其销售的高空安全防护产品主要包括安全带、连接装置、速降器、防坠器、自动便携式升降机、限位工作绳、绳索、三脚架等。虽然其销售的部分产品如防坠器、速降器（救生缓降器）等与公司产品有所重叠，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塔筒升降机、助爬器、免爬器、爬梯、滑轨等，重叠的产品在公司收入占比很小，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差异较大。

### 3. 塞卡尔



GRANDWAY

### (1) 历史沿革

2006年9月21日，刘祥、董雪梅和张越颖三人成立塞卡尔（北京）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卡尔”），注册资本100万元，刘祥、董雪梅和张越颖分别持有40.00%、30.00%、30.00%的股权；其中刘祥系代刘志欣持有股份。

2009年7月，塞卡尔增加注册资本26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中，刘祥认缴66.56万元、张越颖认缴60.72万元、董学梅认缴60.72万元、杨秀梅认缴36.00万元、蒋风芹认缴3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塞卡尔注册资本增至360万元，刘祥、张越颖、董学梅、杨秀梅、蒋风芹分别持有29.60%、25.20%、25.20%、10.00%、10.00%的股权。

2014年6月，刘祥按照刘志欣的要求将其代持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梁丽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塞卡尔注册资本不变，梁丽娜、张越颖、董学梅、杨秀梅、蒋风芹分别持有29.60%、25.20%、25.20%、10.00%、10.00%的股权。

2015年4月，塞卡尔注册资本增加640万元，原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塞卡尔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9月，梁丽娜、董雪梅将所持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璩红宝，蒋风芹将所持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蒋化军。本次股权转让后，塞卡尔注册资本不变，璩红宝、张越颖、杨秀梅、蒋化军分别持有54.80%、25.20%、10.00%、10.00%的股权。

2016年2月，张越颖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分别给璩红宝、蒋化军、唐树龙，杨秀梅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唐树龙。本次股权转让后，塞卡尔注册资本不变，璩红宝、蒋化军、唐树龙分别持有60.00%、20.00%、20.00%的股权。

2017年8月，蒋化军将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梁丽娜。本次股权转让后，塞卡尔注册资本不变，璩红宝、梁丽娜、唐树龙分别持有60.00%、20.00%、20.00%的股权。

2018年12月，塞卡尔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原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塞卡尔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此后，塞卡尔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 (2)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塞卡尔成立之初亦为贸易型公司，不从事实际生产，在2012年之后开始逐步生产安全带、安全绳、滑轮、速降器等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



GRANDWAY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个人安全防护产品、提供高空绳索作业培训和高空绳索作业解决方案等；其销售的个人安全防护产品主要包括安全带、连接装置、绳索、止坠滑轮和拖拽设备、下降器和止跌扣、吊带、三脚架、安全帽等。虽然其销售的部分产品如速降器（救生缓降器）、防坠落系统等与发行人产品有所重叠，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塔筒升降机、助爬器、免爬器、爬梯、滑轨等，重叠的产品在发行人收入占比很小，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差异较大。

#### 4.华信中能

##### (1) 历史沿革

2007年9月21日，刘志欣、璩红宝和张新宇三人成立加汇通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刘志欣出资40万元，璩红宝出资30万元，张新宇出资30万元。

2008年4月，刘志欣、璩红宝、张新宇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蒋化军、唐树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加汇通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变，刘志欣、璩红宝、张新宇、蒋化军、唐树龙分别持有33.60%、25.20%、25.20%、8.00%、8.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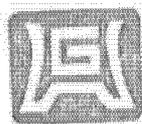
2008年10月，加汇通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华信中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中能”）。

2009年4月，刘志欣、璩红宝、张新宇、唐树龙和蒋化军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刘祥、董学梅、张越颖、杨秀梅和程新焕，其中刘祥系代刘志欣持有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祥、董学梅、张越颖、程新焕、杨秀梅分别持有33.60%、25.20%、25.20%、8.00%、8.00%的股权。

2011年10月，华信中能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均由原股东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信中能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刘祥、董学梅、张越颖、程新焕、杨秀梅分别持有29.60%、25.20%、25.20%、10.00%、10.00%的股权。

2014年5月，刘祥按照刘志欣的要求将代其持有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梁丽娜，至此刘志欣不再持有华信中能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中能注册资本不变，梁丽娜、董学梅、张越颖、程新焕、杨秀梅分别持有29.60%、25.20%、25.20%、10.00%、10.00%的股权。

2016年4月，梁丽娜、张越颖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董学梅、程



GRANDWAY

新焕、杨秀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中能注册资本不变，董学梅、程新焕、杨秀梅分别持有 60.00%、20.00%、20.00%的股权。

2017 年 9 月，程新焕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谢滨，华信中能更名为瑞禾信远（北京）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禾信远”）。本次股权转让后，瑞禾信远注册资本不变，董学梅、谢滨、杨秀梅分别持有 60.00%、20.00%、20.00%的股权。此后，瑞禾信远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 （2）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瑞禾信远为贸易型公司，主要销售悬吊作业安全带、防坠落安全带、缓冲连接装置（安全绳）、限位工作绳、风电专用悬吊安全带等产品，本身无实际生产。瑞禾信远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 5. 纸飞机

### （1）历史沿革

2015 年 11 月，刘志欣与于海燕出资设立纸飞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飞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刘志欣出资比例为 90%、于海燕出资比例为 10%。

2016 年 5 月，刘志欣将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徐国群、于海燕将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梁海玉，刘志欣和于海燕不再持有纸飞机股权；同时，纸飞机更名为纸飞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徐国群、梁海玉分别持有 90.00%、10.00%的股权。此后，该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 （2）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纸飞机主要业务为微风系统（工业吊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纸飞机销售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差异较大。

经核查，加汇通业、塞卡尔、华信中能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叠，但同类产品在公司收入占比很小，前述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差异较大。纸飞机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产品，该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差异较大。

（二）刘志欣退出或注销上述企业的原因和真实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未将该等企业纳入上市主体而采取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名义转让仍实质控制或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GRANDWAY

1.刘志欣退出或注销上述企业的原因和真实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名义转让仍实质控制或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前述注销或退出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相关公司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受让方出具的调查问卷，查阅了相关公司网站和网络信息：

#### (1) 东方氏纬

东方氏纬在注销前已长期不开展业务，基本已无业务经营，且各股东均有其他经营实体开展相关业务，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将其注销。东方氏纬于2017年7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真实。

#### (2) 加汇通业

2012年6月，刘志欣将持有的加汇通业股权转让给璩红宝、蒋化军和唐树龙，退出加汇通业，主要原因为中际有限当时正在引入财务投资者邦盛基金，并考虑进入资本市场事宜，为避免同业竞争，刘志欣将所持加汇通业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后，刘志欣不再持有加汇通业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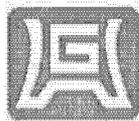
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受让方璩红宝、蒋化军和唐树龙基本情况如下：

璩红宝：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150403197001\*\*\*\*，时任加汇通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受让前持有加汇通业25.20%股权。

蒋化军：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150403197010\*\*\*\*，时任加汇通业副总经理，受让前持有加汇通业10.00%股权。

唐树龙：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310112196911\*\*\*\*，时任加汇通业副总经理，受让前持有加汇通业10.00%股权。

根据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志欣在加汇通业不再持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名义转让仍实质控制或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GRANDWAY

### (3) 华信中能、塞卡尔

2014年4月和6月，刘祥按照刘志欣的要求分别将其代持的华信中能、塞卡尔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梁丽娜。当时中际联合拟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刘祥根据刘志欣指示将其代持的华信中能、塞卡尔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梁丽娜，转让完成后，刘志欣不再持有或控制华信中能、塞卡尔的股权。

受让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梁丽娜：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231021197203\*\*\*\*\*，时任加汇通业副总经理，受让前不持有加汇通业及上述公司股权。

根据转让双方及刘志欣签署的确认函，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志欣在华信中能、塞卡尔中不再持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名义转让仍实质控制或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4) 纸飞机

2016年，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刘志欣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已无暇兼顾纸飞机；同时纸飞机尚处于初创期，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联，因此决定将纸飞机股权对外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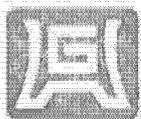
纸飞机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徐国群和梁海玉，受让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徐国群：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为432325196511\*\*\*\*\*，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梁海玉：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130283198610\*\*\*\*\*，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

根据转让双方其签署的确认函，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志欣和于海燕在纸飞机中不再持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名义转让仍实质控制或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加汇通业、塞卡尔、华信中能和纸飞机的股权转让后，刘志欣不再持有或控制相关公司股权，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由他人代为持有相关公司股权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再干涉或参与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管理。相关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GRANDWAY

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名义转让仍实质控制或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未将该等企业纳入上市主体而采取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在该等企业转让或注销之时：

### (1) 发行人与前述公司性质不同

东方氏纬、加汇通业及华信中能为贸易型公司，主要从事销售代理，本身不从事实际的生产活动，不具有研发、生产能力。同时东方氏纬自2014年以后已处于歇业状态，无实际经营活动。塞卡尔具备生产能力，但经营规模较小。纸飞机成立时间较晚，主要从事微风系统（工业吊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主要采用代加工再组装的形式。发行人自设立之初就从事自有高空作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和较强的竞争实力。

### (2) 发行人与前述公司的产品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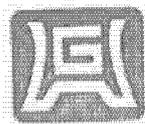
加汇通业目前主要代理销售高空安全防护、维修工具及检修平台等产品，华信中能主要销售安全带、悬吊作业安全带、防坠落安全带等产品，塞卡尔主要生产安全带、安全绳、滑轮、速降器等产品，纸飞机主要产品为微风系统（工业吊扇）；而中际联合的主要产品为升降机、免爬器、助爬器、爬梯、滑轨等，中际联合与前述公司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各自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业务上的协同性。

### (3) 加汇通业、塞卡尔、华信中能不属于刘志欣控制的企业

截至刘志欣将加汇通业、塞卡尔和华信中能股权转让时，刘志欣持有加汇通业、塞卡尔和华信中能的股权比例均为29.60%，刘志欣不控制相关公司；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刘志欣主要工作集中在发行人，参与前述公司生产经营较少；其他股东具有独立经营前述公司的意愿。

综上，发行人与相关公司性质不同、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且刘志欣并不控制相关公司，故未将相关企业纳入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东方氏纬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真实；加汇通业、塞卡尔、华信中能和纸飞机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名义转让仍实质控制或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发行人与相关公司性质不同、产品存在较大



GRANDWAY

差异且刘志欣不控制相关公司，未将相关企业纳入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三) 东方氏纬 2014 年启动注销但 2017 年才完成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技术、人员处置情况，是否进入发行人

1. 东方氏纬 2014 年启动注销但 2017 年才完成注销的原因，东方氏纬注销后资产、技术、人员处置情况，是否进入发行人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东方氏纬自 2014 年启动注销，至 2017 年方才完成注销，注销时间较长；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启动注销时已不开展业务，亦无专职工作人员，相关股东的工作精力主要在加汇通业、中际有限等其他企业，对企业注销手续、流程等不熟悉，同时对于东方氏纬注销事项的重视程度不足，导致注销手续办理缓慢所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东方氏纬为贸易型公司，无厂房、设备等经营性资产，亦无自有技术或知识产权，注销前已无专职工作人员，不涉及经营性资产、技术、人员的处置问题；截至 2016 年末，东方氏纬总资产、净资产仅分别为 26.46 万元、6.87 万元，剩余财产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配；不存在注销后相关资产、技术、人员进入发行人的情形。

2. 东方氏纬的注销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方氏纬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并检索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2016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朝二国通（2016）1600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东方氏纬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2016 年 11 月 3 日，东方氏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成立清算组。同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确认东方氏纬提交的清算组备案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

2017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京地税朝税通（2017）1616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审查东方氏纬符合税务注销登记的条件。

2017 年 7 月 7 日，东方氏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注销东方氏纬及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



GRANDWAY

2017年7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东方氏纬注销。

综上,东方氏纬依法履行注销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东方氏纬注销时间较长主要相关股东对企业注销手续、流程等不熟悉,同时对于东方氏纬注销事项的重视程度不足所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方氏纬不存在注销后相关资产、技术、人员进入发行人的情形。

#### (四)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重叠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及获取项目所履程序的相关文件、重叠供应商的部分采购合同及部分采购所履行的程序相关文件,加汇通业、塞卡尔、华信中能和纸飞机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

东方氏纬自2014年启动注销后始终未开展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况。

经加汇通业、塞卡尔、华信中能、纸飞机等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的客户与中际联合主要客户、供应商(各期间前20大单体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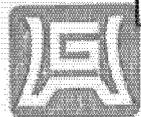
##### (1) 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客户重叠家数	销售额(含税合同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汇通业	8	451.95	1,158.69	915.73	762.18
塞卡尔	2	331.42	555.70	97.37	-
华信中能	-	-	-	-	-
纸飞机	-	-	-	-	-

注:塞卡尔的2名共同客户均包含在加汇通业的共同客户中。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合的合计为8家,主要为风机制造商,主要销售逃生器、锚点、安全带、液压扳手、链接装置、安全绳、千斤顶、止跌扣、拉伸器、防坠器等工器具,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塔筒升降机、助爬器、免爬器、爬梯、



GRANDWAY

滑轨等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规模亦明显小于发行人。

## (2) 主要供应商

根据相关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的供应商与中际联合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供应商重叠家数	采购额（含税合同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汇通业	1	-	-	-	8.95
塞卡尔	2	108.71	186.45	13.98	-
华信中能	-	-	-	-	-
纸飞机	3	-	-	6.86	7.60

注：塞卡尔的1名共同供应商包含在加汇通业的共同供应商中。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重合的合计为5家，主要采购提升机头、绳索、电缆、叶片、电器件等，整体采购金额很小，塞卡尔最近一年一期均为采购进口绳索。

经核查，发行人与加汇通业、塞卡尔、纸飞机存在少量的共同客户和供应商；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均自建采购和销售渠道，相关采购和销售为市场化自主决策行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银行流水、采购销售合同台账、东方氏纬原法定代表人张新宇出具的确认函、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东方氏纬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加汇通业、塞卡尔和纸飞机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及与业务往来相关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汇通业	向公司采购防坠器、爬梯等	-	3.73	9.13	43.19
塞卡尔	向公司采购滑轨、防坠器、爬梯等	43.6	64.21	-	-
	向公司销售安全带、双钩等	86.33	118.07	43.57	57.48
纸飞机	纸飞机租赁公司房屋	-	-	-	0.48
	纸飞机向公司销售微风系统	-	13.81	-	20.24

发行人与加汇通业、塞卡尔和纸飞机的业务往来均签署了相关协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除上述正常购销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外，发行人与加汇通业、塞卡尔、纸飞机和华信中能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相关企业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加汇通业、塞卡尔和纸飞机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及与之相关的资金收付。加汇通业、塞卡尔、纸飞机和华信中能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2. 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重叠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及获取部分项目所履行政程序的相关文件、重叠供应商的部分采购合同及部分采购所履行的程序相关文件，本所律师查阅了东方氏纬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张新宇、加汇通业、塞卡尔、华信中能和纸飞机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

东方氏纬自 2014 年启动注销程序后未开展业务，纸飞机未从事发行人同类产品业务，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竞争关系。

虽然发行人与加汇通业、塞卡尔、华信中能主要产品同属于高空作业相关产品，并存在部分相同的客户，但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产品结构差异明显，同类产品占发行人收入中占比很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塔筒升降机、免爬器、助爬器、爬梯、滑轨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在 86% 以上，前述企业无同类产品，因此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均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GRANDWAY

## （六）说明核查过程、依据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相关事项时的核查过程、依据如下：

1. 查阅了纸飞机、塞卡尔、华信中能、加汇通业、东方氏纬前公司自成立起至注销或转让时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相关公司工商资料，对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转让凭证、相关银行流水，取得了受让方出具的调查问卷，查阅了相关公司网站和网络信息；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重叠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及获取项目所履程序的相关文件、重叠供应商的部分采购合同及部分采购所履行的程序相关文件，查阅了东方氏纬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加汇通业、塞卡尔、华信中能和纸飞机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交易合同和支付凭证，对比发行人与其他各方的同类交易合同，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

七、关于独立董事。闫希利于2007年3月起在中际有限任职，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中际有限董事，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担任中际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际有限、中际联合总监，2014年6月至今主要任职于三杰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6年3月起，闫希利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请发行人说明：（1）闫希利从发行人离职的背景和原因，闫希利是否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2）发行人聘任闫希利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因；（3）三杰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闫希利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有无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10）

（一）闫希利从发行人离职的背景和原因，闫希利是否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闫希利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闫希利于2007年3月起在中际有限任职，担任工程中心总监。2009年9月，中际有限第二次股权代持关系建立，刘志欣委托其配偶于海燕代其持有中际有限股权，并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由闫希利担任中际有限董事、总经理并兼工程中心总监。2012年7月，刘志欣与



于海燕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刘志欣担任中际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闫希利不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继续任工程中心总监。2014年5月，闫希利从中际有限离职。

根据闫希利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闫希利进行的访谈，在互联网公开平台检索了闫希利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虽然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闫希利担任中际有限总经理职务，但中际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一直由刘志欣负责，闫希利主要负责工程中心的管理工作。后来闫希利本人看好教育咨询、企业咨询以及投资管理等行业，其工作重心逐步转移至自主创业，并于2012年5月起成立了三杰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后续闫希利工作重心转移至自主创业，于是2014年5月自中际有限离职。

闫希利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以及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闫希利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际联合股份；与中际联合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人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与中际联合之间无经济往来。”

## （二）发行人聘任闫希利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因

### 1.聘任闫希利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因

根据闫希利出具的《关于本人履职独立性的声明承诺》，由于闫希利曾经在中际有限工作，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对了解，并考虑到闫希利本科在上海交通大学就读机械制造专业，后取得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并时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在读博士，专业背景较为适宜；同时，闫希利参加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丰富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独立履职的能力；此外，闫希利自2014年5月从发行人离职已超过1年时间，不违反《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综合前述因素，闫希利在当时是较为适宜的独立董事人选，因此发行人于2016年3月聘任闫希利担任独立董事。



## 2. 闫希利已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并检索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2020年6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刘东进、洪艳蓉、沈蕾，闫希利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三) 三杰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闫希利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有无业务往来

根据闫希利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披露平台、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等，闫希利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报告期内无业务往来。

根据闫希利出具的说明，“本人历史上及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际联合股份；与中际联合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中际联合IPO报告期内（2016年初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与中际联合之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无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欣以及实际控制人于海燕出具的承诺，“1、中际联合与闫希利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且自2016年初至本承诺出具日未发生过业务往来；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闫希利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且自2016年初至本承诺出具日，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闫希利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报告期内无业务往来。

经核查，闫希利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聘任闫希利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违反《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相关规定；闫希利投资或



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报告期内无业务往来。

#### （四）说明核查过程、依据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相关事项时的核查过程、依据如下：

1.取得了闫希利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承诺，核查了闫希利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选举文件；

2.检索了闫希利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就闫希利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与发行人进行确认，并查阅了公司银行账户流水；

3.取得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八、关于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90.42 万元、221.41 万元、226.79 万元和 236.98 万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免爬器和升降机产品自 2018 年起将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计提比例从 1.5%和 1.0%上调至 2.0%和 1.5%。请发行人：（1）区分产品类型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后政策、质保期以及报告期内售后费用明细；……（4）2018 年发行人变更预计负债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以“被动售后”服务模式为主是否满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相关要求，是否发生因控制售后费用出现安全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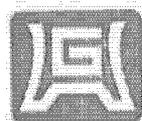
#### （一）区分产品类型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后政策、质保期

根据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售后服务条款，发行人主要产品售后政策主要如下：

1.针对不同的客户确定和产品确定了不同的质保期，质保期在 1-6 年不等；对于处于质保期内的产品，发行人提供免费维修等售后服务，对于质保期外的产品，提供收费的维修服务；2.发行人每年选取一定比例的客户主动进行年检或者巡检服务，年检巡检服务主要针对塔筒升降机、免爬器客户。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主要产品的质保期情况如下：

产品	客户类型	质保期
----	------	-----



GRANDWAY

产品	客户类型	质保期
塔筒升降机	风机制造商	国内客户：交付验收合格后 24-72 个月； 国外客户：指定方式交付后 12-24 个月
	风力发电企业	安装验收合格后 12-60 个月
	塔筒厂及其他	交付验收合格后 12-36 个月
免爬器	风机制造商	国内客户：交付验收合格后 24-72 个月； 国外客户：指定方式交付后 12-24 个月
	风力发电企业	国内客户：安装验收合格后 12-36 个月 国外客户：安装后 24 个月
	塔筒厂及其他	交付验收合格后 12-36 个月
助爬器	风机制造商	国内客户：交付验收合格后 24-72 个月； 国外客户：指定方式交付后 12-24 个月
	风力发电企业	国内客户：安装验收合格后 12-24 个月 国外客户：安装后 0-24 个月
	塔筒厂及其他	交付验收合格后 12-36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后政策、质保期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以“被动售后”服务模式为主是否满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相关要求，是否发生因控制售后费用出现安全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修订）》（2014 年第 114 号）的相关规定，生产、安装特种设备需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发行人的产品中仅有一款齿轮齿条升降机属于特种设备，发行人已取得前述产品制造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GRANDWAY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负有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责任，设备生产单位不负有定期检查维护的法定义务，发行人以“被动售后”服务模式为主能够满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看相关特种设备销售合同及检验报告，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访谈采购特种设备的客户，检索特种设备使用地安全生产相关监管部门网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生产和销售特种设备，并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开展相关设备的售后维修、维护工作，不存在因控制售后费用出现安全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以“被动售后”服务模式为主能够满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控制售后费用出现安全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说明核查过程、依据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相关事项时的核查过程、依据如下：

1.向发行人了解其售后服务模式的转变情况，查看了发行人售后服务政策、检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售后服务条款；

2.对发行人售后服务部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等法律法规，查看相关特种设备销售合同及检验报告，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访谈发行人采购特种设备的客户，检索特种设备使用地安全生产相关监管部门网站。

九、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因公司产品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12）



GRANDWAY

##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相关制度健全有效

### 1. 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安全生产教育的相关培训考评记录，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特种设备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事故、事件、控制程序》《运行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与评价控制程序》《危废识别、收集及存放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保障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进行。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办公室及公司级安全员等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分工，将考评结果作为年终业绩评定的重要依据；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生产管理，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立三级（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安全生产培训体系，开展全范围有重点的安全生产培训；定期召开安全办公会议、安全活动及进行安全检查，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通过前述措施，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和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19年5月7日、2019年9月3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7月8日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辖区范围内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其他外部认证情况

根据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5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 idt



GRANDWAY

OHSAS18001:2007 标准。发行人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金安企业”、被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可靠，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安全事故或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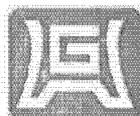
### 1. 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管理手册》、制度文件、出具的《关于质量控制组织、流程、运行情况的说明》及其执行记录，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根据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标准。此外，公司在研发和生产环节采用 ISO/TS16949 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塔筒升降机》《免爬器》《助爬器》《防坠落系统》《速差器》《缓降器》《爬梯》《锚点装置》《吊机》《高空作业吊篮》《锅炉检修平台》等产品企业标准文件资料，发行人结合国内外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建立了企业标准，对相关产品需要遵循的标准做出了详细规定和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认证资料，发行人主要产品获得了 CE 认证、UL 认证、CSA 认证、RoHS 认证、REACH 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由于发行人产品涉及安全生产，若因产品质量或安装等问题导致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客户会对发行人产品一票否决。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退换货或终止与客户合作的情况。在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不断提升自身的质量管理水平，陆续通过部分国际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评审。2018 年发行人被金风科技授予“质量信用 AAAAA 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相关标准组织生产，未发生因发行人产品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等相关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发行人产品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被



GRANDWAY

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2.产品质量主管部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相关标准组织生产，未发生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等相关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6日出具《企业守法证明》，证明中际联合、中际工程、技术服务分公司能够按照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等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行为。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9年8月12日和2019年9月4日出具《证明》，证明中际联合、中际工程、技术服务分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经查询公司及中际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中际工程不存在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等相关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7日、2019年9月5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7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中际天津自2016年4月1日至2020年7月8日止，在该局未发现存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询国家能源局网站公告的风电相关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安全生产事故。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三）说明核查过程、依据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相关事项时的核查过程、依据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抽查发行人安全生产教育的相关培训考评记录；

2.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企业标准；



GRANDWAY

3.检索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行政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的公示信息，在国家能源局网站检索了近年来风电相关安全事故信息，取得并分析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4.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供应商评价文件，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访谈其对于发行人产品质量评价、是否发生过质量问题或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业务诉讼或质量纠纷，并就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访谈部分风机制造商客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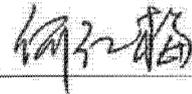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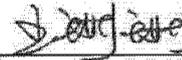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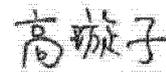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何红梅



王珊珊



高璇子

2020年10月10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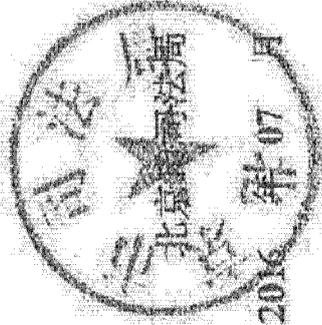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康耐律师事务所 科创板发行服务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常年上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坤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瑛	李鱼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1日
曹亚娟	2017年3月2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1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舒、邵林林	2017年8月7日
周鼎敏、范为立、程震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华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5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友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del>马雅楠</del> <del>张勇</del> 王伟	2020年11月22日
陈军 曲笑飞	年月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笑飞	2020年2月20日
张勇 冯雅楠	2020年1月20日
唐诗 焦新杰 胡智勇 蔡琳	2020年5月20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年6月20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20日
马强	2017年3月2日
姜业清	2018年12月17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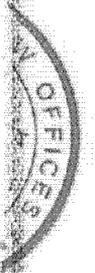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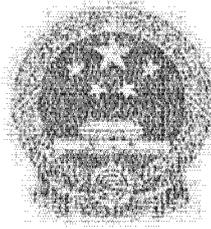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网址：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6138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43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何红梅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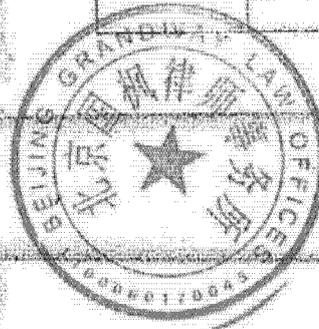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1232619730912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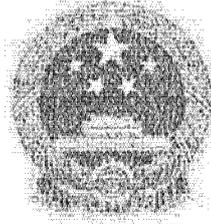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5677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881165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6 日



王珊珊 11101201711567732

持证人 王珊珊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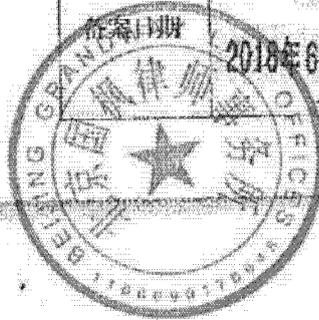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108811987061215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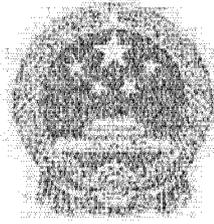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610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610302131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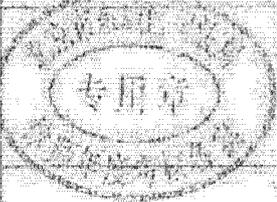
高璇子 11101201811061002

持证人 高璇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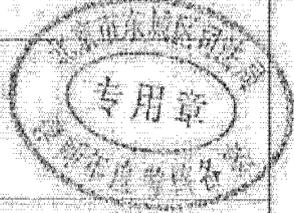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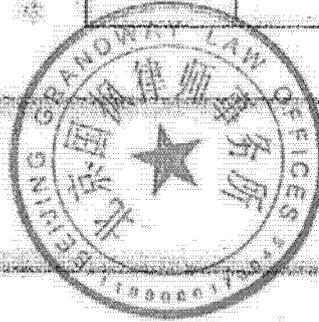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6103031988022038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209-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209-12号**

**致：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GRANDWAY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报告期变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且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3-00008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014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013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015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逐项审议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将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额由原来的“75,000.000 万元”调整为“34,231.23 万元”，“合计”由原来的“115,000.00 万元”调整为“74,231.23 万元”，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逐项审议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将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原来的“34,231.23 万元”调整为“56,934.06 万元”，“合计”金额由原来的“74,231.23 万元”调整为“96,934.06 万元”，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后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 5 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17,484.26	11,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2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12,000.00	12,000.00
3	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4	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609.20	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6,934.06	56,934.06
	合计	<b>108,827.52</b>	<b>96,934.06</b>

根据上述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第三届第七次会议、董事会第三届第八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安全管理科、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天津市武清区应急管理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武清分局、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德国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律师事务所、美国 Yu, South & Associates, PLLC 律师事务所、印度 Sanjana Shrivastava 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



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信审字[2021]第3-00008号”《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大信审字[2021]第3-00008号”《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出具的《承诺函》、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徐辛庄派出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和无犯罪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1年2月20日）、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1年2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1年2月2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list/list>，查询日期：2021年2月2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符合法律、



GRANDWAY

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14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安全管理科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及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0,766,795.08元、139,603,290.47元、181,519,703.7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411,889,789.25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04,009.21元、110,002,851.38元、182,688,384.94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328,095,245.53元，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5,667,542.38元、539,077,023.84元、681,006,780.82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1,575,751,347.04元，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25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915,410,379.83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1,535,796.06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GRANDWAY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 发行人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25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25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75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1,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1,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承诺函》、《审计报告》、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安全管理科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问卷、投资者明细等相关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世创发展、华美国际、邦盛基金发生了如下变化：



GRANDWAY

##### （一）世创发展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世创发展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了如下变化：

根据世创发展提供的公司章程、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世创发展将其住所由“北京市通州区东果园 24 号楼 5 层 514”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2 号院 3 号楼 14 层 1410”。

## （二）华美国际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华美国际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了如下变化：

根据华美国际提供的公司章程、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华美国际将其住所由“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一路 48 号三楼层 X3017 室”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 811 房”；华美国际股东之一“昌都市卡若区华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珠海华翼富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1 月 26 日，华美国际将其住所由“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 811 房”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荔红二路 9 号 1 栋 3012 室”。

## （三）邦盛基金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邦盛基金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了如下变化：

根据邦盛基金提供的《投资者名册》、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邦盛基金原有限合伙人“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



GRANDWAY

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原有限合伙人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广州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已完成注销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邦盛基金尚未完成合伙人变更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告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1]72 号”《关于同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中披露发行人资质许可变更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取得的证书编号为“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20131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届满。根据“交办运函[2018]2052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带了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的通知》的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分不再为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据此，发行人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续办。



GRANDWAY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的证书编号为“ZSZ2009-05-040”《中国工程机械工业产品生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届满。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及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装修与高空作业机械分会的通知,中国工程机械工业产品生产资质证书今后不再办理,变更为对会员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价管理。据此,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工程机械工业产品生产资质证书”到期后不再续办。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由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202014411100018”号《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发行人评定结果为“AAA”,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总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355,667,542.38	354,706,713.92	99.73%
2019 年度	539,077,023.84	536,964,994.75	99.61%
2020 年度	681,006,780.82	678,452,189.43	99.62%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2月20日)及其他第三方公司信息查询平台，发行人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起，发行人独立董事洪艳蓉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等
2	包头江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吊销）	独立董事刘东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粉煤灰、煤矸石提炼铝硅合金综合利用等
3	北京弘益华泰矿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刘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10%	矿产品、金属制品等销售及代理进出口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2月20日)及其他第三方公司信息查询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曾经关联方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海腾（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闫希利配偶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闫希利因任期届满，2020年6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	北京远东空调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副总经理马东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该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11月27日注销	——
3	珠海横琴鼎盛财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	报告期内，董事杨旭曾持有95%合伙企业份额，2020年	——

用名“横琴鼎盛财通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 月退出该合伙企业，不再 持有其份额	
-------------------------------	------------------------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笔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1 日，刘志欣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签署“0638002-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志欣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0638002”《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整，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关于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刘志欣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际天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注册商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现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S LIFT 	发行人	第 6、7、9、12 类	43200193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无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保护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升降设备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8111800615	2018.10.1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助爬装置	2018214790377	2018.9.1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的自恢复式爬梯休息平台	2018217916216	2018.11.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通过式电缆辅助收揽装置	2019206279149	2019.5.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塔筒升降机中的提升机构及安全装置	2019207511010	2019.5.23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6	塔筒升降机电器控制系统	201921388 261X	2019.8.2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带失速防护的导轨式防坠器	201921046 9292	2019.7.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全通道逃生结构以及升降设备	201921046 931X	2019.7.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升降设备收揽系统	201921341 3528	2019.8.1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提升机手轮误锁装置	201921605 954X	2019.9.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平台简易护栏	201921429 3519	2019.8.3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以光电开关为触发装置的塔筒自动盖板控制系统	201921528 8255	2019.9.1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钢丝绳防护装置	201921501 5614	2019.9.1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用于混凝土风电塔筒的柔性导轨导向升降设备结构	201921496 6167	2019.9.1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用于桁架风机的升降机系统装置	201921640 9098	2019.9.2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离心式离合器	201921567 384X	2019.9.2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防坠器	201921567 3657	2019.9.2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热熔注塑 PU 圆带熔接系统	201921757 9081	2019.10.2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升降设备	201921706 0703	2019.10.12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0	一种免爬器的运行 状态显示装置	201921701 7262	2019.10.12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1	一种塔筒升降机异 常指示及报警系统	201921685 3939	2019.10.10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2	一种应用于高塔的 电动升降设备	201921757 8604	2019.10.20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3	一种用于风机塔筒 内的柔性升降装置	201922136 6213	2019.12.3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4	一种用于升降设备 吊点横梁装置	201921757 8835	2019.10.20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5	提升机压绳机构	201921942 8071	2019.11.12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6	微型可控线性拉紧 装置	201921951 1670	2019.11.13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7	一种多功能折叠铝 合金梯	201922130 2955	2019.12.03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8	升降设备门锁开关 装置	201921996 5813	2019.11.19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29	一种升降设备	201921992 1976	2019.11.18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30	可调节的爬梯支撑	201921987 6237	2019.11.18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31	一种用于桁架风机 的齿轮齿条升降机 系统装置	201921986 5035	2019.11.18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32	一种支撑臂导向装 置	201921961 5307	2019.11.14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GRANDWAY

33	一种安全防坠设备 厢内触发装置	201921961 5025	2019.11.14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34	一种用于风机塔筒 内的柔性升降装置	201922137 9571	2019.12.3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35	下轮廓限位结构	201922124 0978	2019.12.2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36	一种升降设备底部 轮廓限位装置	201922440 0254	2019.12.30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37	免爬器的盖板组件 和免爬器	202020208 0707	2020.2.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38	塔筒升降机、塔筒 及风力发电机组	202020435 4792	2020.3.30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39	联动操作组件、防 坠落装置和防坠落 系统	202020419 9072	2020.3.27	发行人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40	一种轴承安装工装	201922052 686X	2019.11.25	中际 天津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41	一种塔筒用电缆分 承重钢结构	201922136 989X	2019.12.3	中际 天津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42	一种导轨装置	201921387 2088	2019.8.26	中际 天津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43	一种海上平台吊机	201921532 7353	2019.9.16	中际 天津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44	一种铝合金爬梯角 度调节扶持装置	201921533 8038	2019.9.16	中际 天津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45	一种风电塔筒的电 缆护套装置	201921606 6971	2019.9.25	中际 天津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46	一种一体式射频收 发可编程控制器	201921687 7666	2019.10.10	中际 天津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GRANDWAY

47	一种可在塔筒内安装爬梯的附件总成	201921757 8093	2019.10.20	中际 天津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48	一种用于风筒内的平台护栏装置	201921757 8445	2019.10.20	中际 天津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49	一种自动识别工作模式的高精度过载装置	201921757 8680	2019.10.20	中际 天津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50	海上平台吊机动力单元	201921945 1082	2019.11.12	中际 天津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51	一种张紧缓冲装置	201922078 6072	2019.11.27	中际 天津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52	一种塔筒铝合金平台装置	201922129 7355	2019.12.3	中际 天津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53	一种滑轨冲孔末端定位装置	201922136 0984	2019.12.3	中际 天津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54	一种气弹簧弹力测试装置	201922271 2247	2019.12.17	中际 天津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55	一种塔筒内附件的集油池	201922378 8525	2019.12.26	中际 天津	自申请日 起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无

另外，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一项专利号为 2013101461176 的发明专利“一种自动限位机构”转让给中际天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专利变更登记手续。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发票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4,657,936.60 元、净值为 11,015,559.35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6,043,651.55 元、净值为 3,111,768.27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6,383,795.94 元、净值为 3,328,140.13 元的其他设备。



####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00,633.71元，主要系自制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产权证书及其他材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资产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动：

#### 1. 新增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备注
1	田红君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山水田园 6-1-1901 室	员工住房	88.56	2020.7.1 至 2021.6.30	欧陆豪物业服务处证明
2	刘德河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北侧香城郦舍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2603 室	员工住房	120.00	2020.12.1 至 2021.11.30	冀(2017)香河县不动产权第 0020774 号
3	苏婉璐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 13 号楼 16 层 1601	员工住房	91.51	2020.11.26 至 2021.11.25	京(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2652 号
4	刘健康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25 号 3 号楼 5 层 652	员工住房	63.64	2020.11.23 至 2021.11.22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528954 号

5	张秀珍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欣桥家园西区1号楼2单元2021室	员工住房	105.45	2020.9.14 至 2021.9.13	土桥村委会房产证房字第961-1号
6	黄娟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仪府路12号院5号楼1单元702	员工住房	82.98	2020.12.29 至 2021.12.28	京(2018)通不动产权第0036119号
7	刘俊乐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仪府路12号院8号楼2单元1103	员工住房	154.93	2020.12.19 至 2021.12.18	京(2018)通不动产权第0042465号
8	陈峰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西里26号楼3层3单元301	员工住房	89.6	2020.11.28 至 2021.11.27	X京房权证通字第1110982号
9	严多佳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仪府路12号院5号楼1单元303	员工住房	100.86	2020.12.28 至 2021.12.27	京(2018)通不动产权第0037138号
10	何光辉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25号6号楼2810号	员工住房	74.59	2020.11.24 至 2021.11.23	X京房权证通私字第0710688号
11	杨晓光	中际天津	天津市武清区开发区尚清湾6-2-402	员工住房	84.57	2020.10.1 至 2021.9.30	《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2010-0187114)
12	Hahn Grundstücks GmbH & Co.KG	中际欧洲	Goosmoortwiete 21d,25474 Bönningstedt	仓库	85.03	2020.12.1 至 2021.11.30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租方有权依法租赁，中际欧洲有权依法承租与使用，相
13			Goosmoortwiete 15,25474 Bönningstedt	办公	25.00	2021.1.1 至 2021.11.30	



							关租赁不存在权利限制与纠纷
14	Integrated Office Suites	中际美洲	20 N. Clark Street, Suite 3320, Chicago, in Cook County, Illinois, 60602	办公	-	2020.10.1起租, 租赁期限为12个月, 到期后自动续期12个月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该租约符合美国的一般惯例

## 2.续期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备注
1	张宏波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山水田园 6-1-203 室	员工住房	81.47	2020.7.10 至 2021.7.9	冀(2016)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573号
2	李月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山水田园 3-2-701 室	员工住房	91.16	2020.7.6 至 2021.7.5	廊坊权证香A字第52859号
3	白翠红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山水田园 32-1-1801 室	员工住房	82.34	2020.7.5 至 2021.07.04	冀(2018)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25710号
4	姚振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运潮馨苑 5 号楼 11 至 12 层 2 单元 1101	员工住房	139.6	2020.8.18 至 2021.08.17	京(2018)通不动产权第0019510号
5	周永林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北侧欧陆豪庭小区巴黎春晓 4 号楼 5 单元 302 室	员工住房	124.15	2020.11.19 至 2021.11.18	冀(2016)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000号



GRANDWAY

6	云来用	发行人	通州区张家湾土桥新村 21号楼1034室	员工 住房	125.96	2020.10.26 至 2021.10.25	北京市通州区张 家湾镇土桥村委 会证明
7	范冬伟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县兴济路28 号楼水蓝天小区3-3-702	员工 住房	113.48	2020.10.21 至 2021.10.20	冀(2019)香河 县不动产第 0003218号
8	许俊杰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103 号碧盛家园小区3号楼1 单元1403室	员工 住房	128.77	2020.10.16 至 2021.10.15	冀(2018)香河 县不动产第 0037849号
9	张长平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山水 田园小区29号楼2单元 1403室	员工 住房	123.27	2020.9.22至 2021.09.21	冀(2016)香河 县不动产第 0001744号
10	刘立忠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山水 田园小区30号楼2单元 2101室	员工 住房	119.75	2020.9.22至 2021.09.21	冀(2018)香河 县不动产第 0016206号
11	熊欣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103 号碧盛家园小区5号楼1 单元303室	员工 住房	135.96	2020.9.17至 2021.09.16	冀(2018)香河 县不动产第 0009721号
12	云迎春	发行人	通州区张家湾土桥新村西 区10号楼1058室	员工 住房	101.8	2020.8.13至 2021.08.12	北京市通州区张 家湾镇土桥村委 会证明
13	许连元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山水 田园23-3-503室	员工 住房	122.97	2020.8.26至 2021.08.25	香河县新华街社 区工作办公室证 明
14	杨传国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103 号碧盛家园小区2号楼2 单元2003室	员工 住房	128.2	2020.8.13至 2021.08.12	冀(2018)香河 县不动产第 0037820号



GRANDWAY

16	云来用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土桥新村 21 号楼 1124 室	员工住房	125.96	2020.7.26 至 2021.07.25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委会证明
17	Workens tein Collabor ativespa ces Private Limited	中际印度	Workafella Business Centre-51,Level 4,Tower-A,Rattha Tek Meadows,Old Mahabalipuram Road,Rajiv Gandhi Salai, Sholinganallur,Chennai,Tamil Nadu 600119	办公	-	2021.1.1 至 2021.12.31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租方有权依法租赁，中际印度有权依法承租与使用，相关租赁不存在权利限制与纠纷

### 3. 终止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备注
1	相岚欣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街道办事处运潮馨苑 7 号楼	员工住房	104.00	2019.12.15 至 2020.12.14	京房售证字 (2014) 257 号
2	Gajra Pai and Zhu Limited	中际印度	NO.2C, Shyam's Garden, Khader Nawaz Khan Road, Nungambakkam, Chennai-600006	工商注册	9.29	2019.10.3 至 2020.8.31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租方有权依法租赁，中际印度有权依法承租与使用，相关租赁不存在权利限制与纠纷



经查验，公司新增租赁及续租房屋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其中存在部分承租房屋出租人无法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的租赁房屋，但是该等房产已经所属村民委员会或相关物业处出具的产权证明，且该等房屋全部用于员工宿舍，发行人对前述租赁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区位要求，依赖性小，更换成本低，且不

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承诺函，承诺“如因租赁权属瑕疵或其他不合规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上述所租房屋被强制搬迁或遭受其它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赔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部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原件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如下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1	发行人	安徽创新电磁器 离合器有限公司	2021年度采购框 架合同	FICONT- 2021ND- AHCX	以双方盖章确认的 《采购订单》执行	—
2	发行人	无锡劲马液压建 筑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度采购框 架合同	FICONT- 2021ND-JM	以双方盖章确认的 《采购订单》执行	—
3	发行人	霸州市龙源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度采购框 架合同	FICONT- 2021ND- BZWJ	以双方盖章确认的 《采购订单》执行	—
4	发行人	永清县强龙五金 弹簧制品有限公 司	2021年度采购框 架合同	FICONT- 2021ND- QLWJ	以双方盖章确认的 《采购订单》执行	—



GRANDWAY

5	发行人	新利同创（天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FICONT-2021ND-XLTC	以双方盖章确认的《采购订单》执行	—
6	发行人	浙江赫茨电气有限公司	2021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FICONT-2021ND-HZDQ	以双方盖章确认的《采购订单》执行	—
7	中际天津	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FICONT-2021ND-FESXL	以双方盖章确认的《采购订单》执行	—

## 2.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金额（含税）
1	发行人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7160J2 0080022	升降机	1633.5
2	发行人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中核汇能2020年度风机免爬器技术改造框架协议	CNNCHN -BJ-2020- 073	免爬器	697.6
3	发行人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DEWC05 397.02020 090	海上平台吊 机	639.2
4	发行人	GE India Industrial Pvt Ltd	PO Type Standard	29000272 6	塔筒升降机	506.5
5	发行人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DELIVERY SCHEDULE	—	塔筒升降机	516.03



GRANDWAY

		(China) Co., Ltd				
--	--	---------------------	--	--	--	--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 (<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应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 (检索时间: 2021 年 2 月 2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和接受关联方担保之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银行凭证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726,575.41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北京新锦城房地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98,469.64	32.95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60,000.00	13.2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9,826.00	7.7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3.67
Apex Clean Energy Maanaement,LLC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85,182.57	3.12
合计	——	——	1,653,478.21	60.64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41,495.64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代收的人才补贴款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2020年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9%、18%、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8.25%、16.50%、21%、25%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	15%
中际天津	15%
中际工程	20%
中际香港（注）	8.25%、16.50%
中际美洲	21%
中际欧洲	15%
中际印度	25%

注：中际香港现时一般税率：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不超过200万港币税率为8.25%，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税率为16.5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美国Yu, South & Associates, PLLC律师事务所、德国Rechtsanwaltkanzlei Yu Lin律师事务所、印度Sanjana Shrivastava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际香港、中际美洲、中际欧洲、中际印度执行的税种、税率分别符合香港、美国、德国、印度法律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GR20201100059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3年。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及依据性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
1	发行人	税收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通国税软字[2015]20150720020003号）、《北京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软字201901280号）	8,684,925.24
2	发行人	通州区“两高”人才工程（灯塔计划、运河计划）	《关于启动2017年通州区“两高”人才工程在线申报工作的通知》和《通州区科委转发通州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通州区“两高”人才在线申报工作的通知〉》（通人才办〔2018〕15号）	200,000.00



GRANDWAY

3	发行人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3〕98号文）	49,999.98
4	发行人	通州区专利资助资金	《关于印发通州区知识产权（专利）促进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申报2020年度通州区专利授权资助及奖励项目申报通知》	112,000.00
5	发行人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341,068.59
6	发行人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关于申报2020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的通知》	650.00
7	发行人	党组织活动经费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情况说明》	9,620.00
8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培训费补贴款	《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7号）	29,000.00
9	中际天津	武清开发区总公司政府补助款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备忘录》、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与发行人、中际天津签署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	11,749.60



10	中际天津	企业吸纳失业人员补贴	《武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清区开展“抗疫情稳用工扩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0.00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美国Yu, South & Associates, PLLC律师事务所、德国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律师事务所、印度Sanjana Shrivastava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际天津、中际工程、中际香港、中际美洲、中际欧洲、中际印度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或未被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查询日：2021年2月20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查询日：2021年2月20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hjbh.tj.gov.cn/>，查询日：2021年2月2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中际天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



GRANDWAY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新增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诉讼标的额或执行标的额在3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案件。

### (二) 之前披露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中际天津与国美铝业的加工合同纠纷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受理后,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2020)冀1081民初606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中际天津与国美铝业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已经调解并达成如下协议:(1)国美铝业于调解当日向中际天津开具842,432.19元的发票;(2)中际天津于2020年7月20日前支付原告价款5,991,550.08元;(3)国美铝业已经加工完毕尚未发货的产品,由双方共同核对数量,并按合同约定计算价款。中际天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货,验收合格后向国美铝业支付相应价款;(4)国美铝业与中际天津履行完毕第(2)项后3个工作日内解封发行人全部被冻结款项;同样在三个工作日内,中际天津提供存有150万元的银行存款账户由法院予以冻结,并待中际天津履行完第(3)项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5)国美铝业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由中际天津承担,于履行调解书第(3)项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中际天津已经依照调解书中的上述要求全部履行完毕。

2. 发行人与青岛华创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由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民事判决后,青岛华创未向发行人支付任何款项。2020年6月22日,



发行人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鲁0203执24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执行程序。

3.发行人与海南东方高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排”）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经海南仲裁委立案受理后于2020年10月16日开庭并于同日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海南高排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504000元、违约金16000元、律师费80000元、仲裁费12369元；（2）海南高排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后，双方关于《免爬器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结清；（3）海南高排如未按上述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发行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未付全部款项，若涉及申请法院执行，相关费用由海南高排承担。因海南高排未履行调解协议，发行人于2020年11月6日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1年1月18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97执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海南东方高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60万元及相应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

4.发行人与北京万源的买卖合同纠纷经北京仲裁委员于2020年8月1日立案受理后，该案已于2020年9月24日开庭审理。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京01破1号”《公告》文件，该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京01破申7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申请的北京万源破产清算一案，北京万源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5.公司与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买卖合同纠纷中，根据《（2020）东电新能源破管请第50号》，公司可获分配的债权金额为47,650.12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1月5日到账。

6.发行人与宁夏华创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由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民事判决后，宁夏华创未向发行人支付任何款项。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鲁0203执240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7.发行人与泗洪高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由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民事判决后，泗洪高传未向发行人支付任何款项。2020年6月15



GRANDWAY

日，发行人向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2月22日，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1324执252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同时，根据（2020）苏1324破29号《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12日受理泗洪高传破产清算一案，公司作为申请人已向泗洪高传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 （三）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部门负责人的陈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2021年2月2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2021年2月20日）、北京法院网（<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shtml>，查询日：2021年2月20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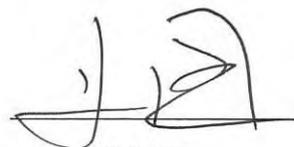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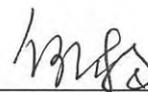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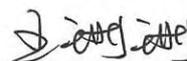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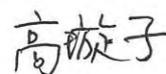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何红梅



王珊珊



高璇子

2021年2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联想 IPO 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曲凯 毛国权 杜莉 胡琪 郑超	郝震宇 何坤 郭昕 温焯 李童云 刘斯亮	谢刚 杨思东 王冠 胡刚 曹一然 姜业清	马强 徐寿春 李大鹏 孙冬松 李荣法 张利国
 <p>合伙人</p>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自王岩	2017年5月2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舒、林林	2017年8月4日
周晶敏、范为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4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del>冯雅楠</del> 张勇 王伟	2020年1月22日
陈军 曲笑飞	年月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笑飞	2020年2月20日
张勇 冯雅楠	2020年1月22日
唐诗 焦新杰 胡智勇 李琳	2020年5月29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年6月28日
张明	2020年12月9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恩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孔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分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分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分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伊犁州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伊犁州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6138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43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何红梅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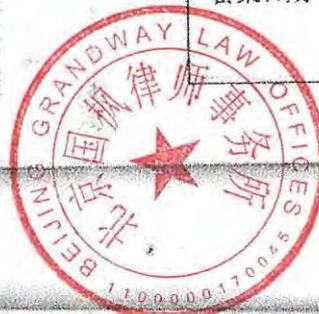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1232619730912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5677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881165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6 日



王珊珊 11101201711567732

持证人 王珊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11987061215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610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610302131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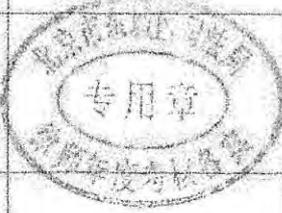


持证人 高璇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3031988022038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9]AN209-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引 言.....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3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6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9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0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0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	128
附件一：发行人“三类股东”投资者结构图 .....	13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清单 .....	137



GRANDWAY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际有限	指	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系发行人前身
中际工程	指	中际联合工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际天津	指	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际香港	指	FICONT INDUSTRY (HONGKONG)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技术分公司	指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
如东分公司	指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中际美洲	指	3S AMERICAS INC.，系中际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中际欧洲	指	3S Europe GmbH，系中际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王喜军	指	公司股东之一，美国国籍，英文名为“XI JUN EUGENE WANG”，中文姓名为“王喜军”
世创发展	指	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联企业
邦盛基金	指	天津邦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日节能	指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赛领基金	指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英选	指	杭州英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美国际	指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雅戈尔投资	指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类股东”	指	发行人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信托计划类股东
纸飞机科技	指	纸飞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纸飞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0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份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方诚会计师	指	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3-00403 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115 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114 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 3-00008 号”《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RANDWAY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经证监会于2018年6月6日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6月6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商委	指	商务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9]AN209-2号**

致：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何红梅律师**

何红梅律师，中国政法大学双学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曾为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核质子（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收购、对外投资、基金融资等多个方面。

何红梅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hehongmei@grandwaylaw.com](mailto:hehongmei@grandwaylaw.com)。



GRANDWAY

### 王珊珊律师

王珊珊律师，北京邮电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曾为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股票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收购、对外投资、基金融资等多个方面。

王珊珊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wangshanshan@grandwaylaw.com。

### 高璇子律师

高璇子律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曾为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核质子（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收购、基金融资等多个方面。

高璇子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gaouxuanzi@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



GRANDWAY

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6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GRANDWAY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



GRANDWAY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逐项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主要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不超过 2,75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



GRANDWAY

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定价方式：根据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5 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17,484.26	11,200.00
2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12,000.00	12,000.00
3	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4	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609.20	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39,000.00
	合计	-	79,000.00

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将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GRANDWAY

3. 《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公司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 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要求，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承诺等所有必备的法律文件；

(6)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是否进行老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具体金额，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项等事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8)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9)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10)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全权办理本次



GRANDWAY

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一切事宜；

(12)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有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实现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落实发行人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需要



GRANDWAY

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经北京市商委签发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505 号）文件批准由中际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778641474F”的《营业执照》。

经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发行人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际联合”，证券代码“83134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徐官屯税务所、天津市武清区应急管理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武清分局、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清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美国 Zhong&Kang LLP 律师事务所、德国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GRANDWAY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自中际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及其陈述，发行人自中际有限2005年7月21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际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高空安全作业服务，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专业的高空作业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高空安全作业服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志欣，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主办会计师，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



GRANDWAY

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和无犯罪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19年8月20日)、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19年8



GRANDWAY

月 2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查询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list/list>, 查询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的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GRANDWAY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主办会计师，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办会计师，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办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主办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主办会计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和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112 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521,356.28 元、69,646,258.23 元、90,766,795.08 元、17,792,135.6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215,934,409.59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07,487.23 元、47,640,673.49 元、35,404,009.21 元、4,352,485.6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128,052,169.93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030,410.83 元、289,381,046.48 元、355,667,542.38 元，累计为 870,078,999.69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25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77,640,525.6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025,003.7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和主办会计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GRANDWAY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25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25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75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1,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GRANDWAY

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1,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中际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际有限于2014年7月9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中际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际有限系于2005年7月2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际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1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高空作业平台、电磁感应加热器、通用零部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GRANDWAY

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制造高空作业平台、电磁感应加热器、通用零部件”需要取得批准之后，方可经营；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 根据中国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出具的《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入资核查情况》，刘祥、袁东旭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足额缴纳全部认缴出资，本次出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根据大信会计师对上述股东出资事项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中际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款已全部实缴到位。

3.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际有限获发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865614）。

4. 经查验，中际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祥	货币	95	95	95
2	袁东旭	货币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5. 经查验，经过 3 次增资、6 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中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志欣	货币	687.4944	687.4944	51.5621
2	邦盛基金	货币	266.6665	266.6665	20
3	世创发展	货币	139.1724	139.1724	10.4379
4	王喜军	货币	120	120	9
5	马东升	货币	120	120	9
合计			1333.3333	1333.3333	100



BRANDWAY

经查验，根据中际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修正）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经核查，中际有限设立时未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然而，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在当时适用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根据中国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提供的 0064278 和 0064275 号《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刘祥、袁东旭分别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向指定交存银行中国银行朝阳支行 16772008099001 收款账号交存认缴出资 95 万元、5 万元。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0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入资核查情况》，2005 年 7 月 20 日刘祥和袁东旭分别认缴的 95 万元和 5 万元确已出资到位。本所律师认为，中际有限设立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但符合当时有效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设立。同时，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认为“经复核，截至 2005 年 7 月 20 日止，中际联合注册资本实收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实缴注册资本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已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对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取得了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影响中际有限设立时出资的真实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中际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WZY

##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4年4月2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3-00436号”《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际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值)为82,541,907.15元;

2. 2014年5月22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4)第078号”《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账面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中际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001.24万元,评估增值为747.04万元,增值率为9.05%;

3. 2014年5月23日,中际有限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通过中际有限以2014年3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中的82,541,907.15元按照1:0.3634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净资产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4. 2014年5月23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 2014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制定〈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 2014年6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以“(京)名称变核(外)字[2014]第000030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2014年7月1日,北京市商委以“京商务资字[2014]505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际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并更名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余净资产纳入公司资本公积;并于2014年7月9日获得上述事项变更后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100072443);



GRANDWAY

8. 2014年7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8656146）。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并未履行验资程序。根据《公司法》（2013修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4]13号）的相关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股东办理出资手续，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不再为必经程序。大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中际有限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际有限原5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3. 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在中际有限中所占有的权益比例足额认购；

4. 股份公司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5.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际有限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分别为82,541,907.15元、90,012,269.85元，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中际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中的82,541,907.15元按照1:0.3634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GRANDWAY

6.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姓名、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志欣	净资产折股	1,546.863	51.5621
2	邦盛基金	净资产折股	600	20
3	世创发展	净资产折股	313.137	10.4379
4	王喜军	净资产折股	270	9
5	马东升	净资产折股	270	9
合计			3,000	100

7. 为保证股份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发起人同意中际有限董事会负责股份公司的筹建工作。

此外，该协议还约定了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的解决、协议修改、变更与终止、协议的生效等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4年4月2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3-00436号”《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中际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82,541,907.15元；

2. 2014年5月22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4)第078号”《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 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账面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



BRANDWAY

报告，中际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001.24 万元；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时，未进行验资程序。根据大信会计师的《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虽未进行验资程序，但是已经大信会计师验资复核，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4 年 5 月 23 日，中际有限董事会通知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各发起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设立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4）《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5）《关于制定〈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选举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关于选举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RANDWAY

(9)《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高空安全作业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



GRANDWAY

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验资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或购买凭证等有关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并经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



HANDWAY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GRANDWAY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挂牌后公开披露的信息，中际有限以

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其中 3 名为自然人，1 名为公司法人，1 名为合伙企业，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5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公司法人发起人

根据世创发展的公司章程、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世创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097776314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东果园 24 号楼 5 层 514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海燕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64 年 4 月 14 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志欣	900	100	货币
	合计	900	100	-



GRANDWAY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

根据邦盛基金的合伙协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9年8月20日), 邦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邦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513419XK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W316室				
认缴出资额	6,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盛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旭)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鼎盛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52	货币
2	唐锡权	有限合伙人	1,850.00	28.03	货币
3	简伟文	有限合伙人	1,150.00	17.42	货币
4	天津益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15	货币
5	韩秀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15	货币
6	佛山市南海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9.09	货币
7	吴兴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2	货币
8	梁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2	货币
9	孙运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2	货币
10	梁敬仁	有限合伙人	89.42	1.35	货币
11	杨旭	有限合伙人	50.00	0.76	货币
12	郭建芳	有限合伙人	50.00	0.76	货币
13	王晓茵	有限合伙人	50.00	0.76	货币
14	陆光璞	有限合伙人	50.00	0.76	货币



GRANDWAY

15	田小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0.76	货币
16	邓云	有限合伙人	50.00	0.76	货币
17	梁冠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0.76	货币
18	徐慧	有限合伙人	50.00	0.76	货币
19	姚以林	有限合伙人	37.05	0.56	货币
20	焦维	有限合伙人	27.795	0.42	货币
21	杨霞	有限合伙人	24.585	0.37	货币
22	彭友谊	有限合伙人	21.15	0.32	货币
合计			6,600	100	-

根据邦盛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日期: 2019年8月20日), 邦盛基金已于2014年12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编号为SD3281; 其管理人鼎盛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05284。

### 3.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各自然人发起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护照复印件、调查问卷等资料,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住址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刘志欣	1504031970*****	北京市朝阳区 十里堡南区	中国	无
2	马东升	1501021969*****	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	中国	无
3	王喜军	护照号 565*****	北京市通州区 东果园	美国	有

### 4.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中际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按照1:0.3634的折股比例折算成发行人股份, 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本所律师认为,



GRANDWAY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上述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法人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中过半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其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经查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2019年8月12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即指2019年8月9日），发行人共有230名在册股东，其中机构股东共计59名，自然人股东共计171名。

1. 根据上述《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刘志欣	26,737,260	32.4088
2	世创发展	6,262,740	7.5912
3	中日节能	6,250,000	7.5758
4	马东升	4,050,000	4.9091
5	赛领基金	3,500,000	4.2424
6	华美国际	3,125,000	3.7879
7	雅戈尔投资	3,125,000	3.7879
8	杭州英选	3,125,000	3.7879



GRANDWAY

9	王喜军	3,037,500	3.6818
10	邦盛基金	3,027,000	3.6691
	合计	62,239,500	75.4419

## 2. 前十大股东中除发起人之外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中日节能

根据中日节能的《公司章程》、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9年8月20日), 中日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837510W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即主要向节能、环保领域的非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对所投资企业一(1)年以上的企业债券的投资和对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可以转换为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资等, 并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165号通润银座702室			
注册资本	85,148.51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郁川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JAPAN-CHINA ECO FUD PTE. LTD	31,079.20615	36.50	货币
2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44.553	30.00	货币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14,049.50415	16.50	货币
4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772.2765	15.00	货币
5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2.9702	2.00	货币
	合计	85,148.51	100.00	-



GRANDWAY

根据中日节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日期: 2019年8月20日), 中日节能已于2014年4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编号为SD4123; 其管理人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01674。

### (2) 华美国际

根据华美国际的《公司章程》、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9年8月20日),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9286783K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资产管理 (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投资管理服务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一路48号三楼层X3017室			
注册资本	13,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祝丽娜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月26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昌都市卡若区华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500	97.83	货币
2	张克强	300	2.17	货币
	合计	13,800	100.00	-

根据华美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日期: 2019年8月20日), 华美国际已于2015年9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23996。根据华美国际填写的《股东尽职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 华美国际是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入股中际联合。

### (3) 雅戈尔投资

根据雅戈尔投资的《公司章程》、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



GRANDWAY

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9年8月20日), 雅戈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660732389W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经纪), 服饰、皮革制品、家用纺织品的设计和銷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28号7楼702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如成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4月20日至2037年4月19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 (4) 赛领基金

根据赛领基金的《合伙协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9年8月20日), 赛领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8493304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从事金融领域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44-164号9幢558室			
认缴出资额	10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1日至2034年3月10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95	货币
2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	46.67	货币
3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57	货币
4	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	12.38	货币
5	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43	货币
合计			105,000	100.00	-

根据赛领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19年8月20日)，赛领基金已于2015年3月1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编号为SD4318；其管理人上海赛领并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189。

#### (5) 杭州英选

根据杭州英选的《合伙协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8月20日)，杭州英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英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X6Q84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号楼209-6-009室
认缴出资总额	5,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浪淘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寿成）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4日



GRANDWAY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14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浪淘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82	货币
2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5	47.91	货币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仁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65	32.09	货币
4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8.18	货币
合计			5,500	100.00	-

根据杭州英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19年8月20日)，杭州英选已于2017年3月2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编号为SS4668；其管理人杭州浪淘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9715。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类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190,000	0.2303
2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	67,000	0.0812
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000	0.0630
4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源长和2号私募基金	33,000	0.0400
5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	17,000	0.0206
6	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君奇新三板启航一号私募	4,000	0.0048



GRANDWAY

	投资基金		
	合计	363,000	0.4399

(1) “三类股东”的备案/登记情况

经查验，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M5793；其管理人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01436。

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H3990；其管理人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01436。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38144；其管理人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05546。

九源长和 2 号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2852；其管理人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16367。

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7483；其管理人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15788。

君奇新三板启航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R9733；其管理人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33189。

综上，上述“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运行，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2) 根据上述“三类股东”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基金管理人及投资者名单、管理人及投资者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本人及近亲属在“三类股东”中不持有权益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穿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



GRANDWAY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3) 经查验“三类股东”的基金合同、投资者结构图、尽调问卷、《资管新规适格性专项核查表》及管理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上述“三类股东”中，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信托分级；其余五名“三类股东”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情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及其他相关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需要整改或规范的情形，其存续期及清算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4) 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投资者结构图详见附件一。

###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刘志欣，且未发生变化。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19年8月9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刘志欣持有发行人26,737,26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2.4088%，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刘志欣实际控制的企业世创发展持有发行人6,262,74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5912%，刘志欣合计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40%。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刘志欣一直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具有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刘志欣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刘志欣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3”。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际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GRANDWAY

### （一）中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2005年7月21日，刘祥、袁东旭成立了中际有限，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股东 姓名	名义股东 姓名	出资 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委托方与受 托方关系
刘志欣	刘祥	货币	95	95	95	刘祥系刘志欣父亲
	袁东旭	货币	5	5	5	袁东旭系刘志欣朋友
合计			100	100	1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中际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及其原代持人，以及其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查验，发行人前身中际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刘志欣与刘祥、袁东旭共同确认：2005年7月，刘祥、袁东旭为刘志欣代为出资设立中际有限，该等代持中际有限股权的安排均系刘志欣真实意思表示，前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委托持股关系依法有效，而上述委托持股事宜已得到有效清理，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本所律师认为，中际有限成立时的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际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一）、5”。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复核认为公司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已实收到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已按照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对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取得了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影响中际有限设立时出资的真实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GRANDWAY

## （二）中际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中际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中际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中际有限发生过 6 次股权转让及 3 次增加注册资本，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 200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1）2008年6月24日，中际有限股东股权发生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与 转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刘祥 95%	刘志欣	74.78	74.78	无偿
	张新宇	9.57	9.57	无偿
	璩红宝	9.57	9.57	无偿
	蒋化军	1.08	1.08	无偿
袁东旭 5%	唐树龙	3.04	3.04	无偿
	蒋化军	1.96	1.96	无偿
合计		1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该次受让自然人股东及其各自原代持人，以及其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查验：刘祥、袁东旭根据实际控制人刘志欣的指示实施相关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无偿。此次转让后，刘志欣与刘祥、袁东旭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刘志欣与刘祥、袁东旭共同确认：2008年6月刘祥、袁东旭将各自代持的股权转回给刘志欣或按刘志欣指示转让给第三方，该等股权的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纠纷隐患。

同时，中际有限注册资本增至7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90万元，其中，刘志欣增资516.02万元，蒋化军增资20.96万元，唐树龙增资20.96万元，张新宇增资66.03万元，璩红宝增资66.03万元。

（2）该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08年5月30日，中际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刘祥同意将其持有的95%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志欣、蒋化军、张新宇、璩红宝；袁东



GRANDWAY

旭同意将其持有的5%股权分别转让给蒋化军、唐树龙；注册资本增加至790万元。

②2008年5月30日，中际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790万元。其中，蒋化军出资金额是24万元，其中实缴3.04万元、待缴20.96万元；刘志欣出资金额为590.8万元，实缴74.78万元、待缴516.02万元；唐树龙出资金额为24万元，其中实缴20.98万元、待缴3.02万元；张新宇出资金额75.6万元，璩红宝出资金额75.6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并就上述变更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③2008年6月1日，刘祥分别与刘志欣、蒋化军、张新宇、璩红宝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日，袁东旭分别与蒋化军、唐树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④2008年6月20日，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方会验[2008]440号），验证截至2008年6月20日止，中际有限已收到唐树龙、璩红宝和张新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其中唐树龙以货币出资17.94万元，璩红宝以货币出资66.03万元，张新宇以货币出资66.03万元；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截至2008年6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90万元，实收资本250万元。另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会计师对前述股东的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认为上述15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实收到位。

⑤2008年6月24日，中际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该次变更完成后，中际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待缴出资	出资比例(%)
刘志欣	货币	590.80	74.78	516.02	74.78
璩红宝	货币	75.60	75.60	0.00	9.57
张新宇	货币	75.60	75.60	0.00	9.57
蒋化军	货币	24.00	3.04	20.96	3.04
唐树龙	货币	24.00	20.98	3.02	3.04
合计	-	790.00	250.00	540.00	100.00



## 2. 2008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1) 2008年12月24日，中际有限实收资本由250万元增至450万元。

(2) 该次实收资本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08年12月8日，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方会验[2008]1343号），验证本期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由刘志欣以货币出资176.02万元，由蒋化军以货币出资20.96万元，由唐树龙以货币出资3.02万元，其余未缴的340万元出资由刘志欣于2010年4月30日之前交付。截至2008年12月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450万元。另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会计师对前述股东的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认为上述2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实收到位。

②2008年12月24日，中际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该次变更完成后，中际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待缴出资	出资比例（%）
刘志欣	货币	590.80	250.80	340.00	74.78
璩红宝	货币	75.60	75.60	0.00	9.57
张新宇	货币	75.60	75.60	0.00	9.57
蒋化军	货币	24.00	24.00	0.00	3.04
唐树龙	货币	24.00	24.00	0.00	3.04
合计	-	790.00	450.00	340.00	100.00

## 3. 2009年5月，实收资本变更

(1) 2009年5月31日，中际有限实收资本由450万元增至600万元。

(2) 该次实收资本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09年5月21日，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方会验[2009]740号），验证本期出资额为人民币150万元，由刘志欣以货币出资，其余未缴的190万元出资由刘志欣于2010年4月30日之前缴付。截至2009年5月2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600万元。另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会计师对



GRANDWAY

前述股东的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认为上述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②2009年5月31日，中际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该次变更完成后，中际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待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刘志欣	货币	590.80	400.80	190.00	74.78
璩红宝	货币	75.60	75.60	0.00	9.57
张新宇	货币	75.60	75.60	0.00	9.57
蒋化军	货币	24.00	24.00	0.00	3.04
唐树龙	货币	24.00	24.00	0.00	3.04
合计	-	790.00	600.00	190.00	100.00

#### 4. 2009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9年9月28日，中际有限股权发生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与 转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方	转让出资 额	转让股权 比例 (%)	转让价格	转让方与受让方 之间的关系
刘志欣 74.78%	于海燕	590.80	74.78	无偿	于海燕系刘志欣 之配偶
张新宇 9.57%	张运佳	75.60	9.57	无偿	张运佳系张新宇 之妹
璩红宝 9.57%	王玉兰	75.60	9.57	无偿	王玉兰系璩红宝 之岳母
蒋化军 3.04%	蒋风芹	24.00	3.04	无偿	蒋风芹系蒋化军 之妹
唐树龙 3.04%	唐纪周	24.00	3.04	无偿	唐纪周系唐树龙 之父
合计		790.00	100.00	-	-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该次转让自然人股东及其各自代持人，依据其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转让方均为亲属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替其相应的亲属代持股权。

(2)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09年9月10日，中际有限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蒋化军同意将中际有限实缴24万元出资转让给蒋风芹；璩红宝同意将中际有限实缴75.6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玉兰；张新宇同意将中际有限实缴75.6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运佳；唐树龙同意将中际有限实缴24万元出资转让给唐纪周；刘志欣同意将中际有限实缴590.8万元出资转让给于海燕，其中实缴部分转让400.8万元、待缴部分转让190万元；同意于海燕的190万元出资时间变更为2010年4月30日前缴纳。

②2009年9月10日，蒋化军与蒋风芹、刘志欣与于海燕、唐树龙与唐纪周、张新宇与张运佳、璩红宝与王玉兰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③2009年9月28日，中际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朝阳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该次变更完成后，中际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 姓名	实际股东 姓名	出资 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待缴出资	出资比例 (%)
于海燕	刘志欣	货币	590.80	400.80	190.00	74.78
王玉兰	璩红宝	货币	75.60	75.60	0.00	9.57
张运佳	张新宇	货币	75.60	75.60	0.00	9.57
唐纪周	唐树龙	货币	24.00	24.00	0.00	3.04
蒋风芹	蒋化军	货币	24.00	24.00	0.00	3.04
合计		-	790.00	600.00	190.00	100.00

## 5. 2009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

(1) 2009年11月24日，中际有限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增至790万元。

(2) 该次实收资本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09年11月20日，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方会验[2009]1776



GRANDWAY

号)，验证本期出资额为人民币190万元，由于海燕以货币出资。截至2009年11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790万元。另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会计师对前述股东的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认为上述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②2009年11月24日，中际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该次变更完成后，中际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 姓名	实际股东 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于海燕	刘志欣	货币	590.80	590.80	74.78
王玉兰	璩红宝	货币	75.60	75.60	9.57
张运佳	张新宇	货币	75.60	75.60	9.57
唐纪周	唐树龙	货币	24.00	24.00	3.04
蒋风芹	蒋化军	货币	24.00	24.00	3.04
合计		-	790.00	790.00	100.00

6. 2011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1) 2011年4月27日，中际有限股东股权发生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与转让 前持股比例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 例(%)	转让价格	转让方与受让方 之间的关系
于海燕 74.78%	刘志欣	590.80	74.78%	无偿	于海燕系刘志欣 之配偶
合计		590.80	74.78%	-	-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该次受让自然人股东及原代持人，以及其于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查验，自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期间，于海燕系为刘志欣代持中际有限股权，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刘志欣真实意思表示。此次股权



GRANDWAY

转让后，刘志欣与于海燕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纠纷隐患。

同时，中际有限注册资本由790万元增至1200万元。其中，刘志欣增资306.6万元，张运佳增资39.2万元，王玉兰增资39.2万元，蒋风芹增资12.5万元，唐纪周增资12.5万元。

(2) 该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11年4月10日，中际有限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于海燕同意将其持有的实缴590.8万出资转让给刘志欣；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其中，蒋风芹增资12.5万元，张运佳增资39.2万元，王玉兰增资39.2万元，唐纪周增资12.5万元，刘志欣增资306.6万元（其中实缴106.6万，待缴200万）；同意刘志欣的200万待缴出资时间变更为2013年4月1日前缴纳。

②2011年4月10日，于海燕与刘志欣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③2011年4月22日，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方会验[2011]0583号），验证截至2011年4月22日止，中际有限已收到刘志欣、张运佳、王玉兰、蒋风芹和唐纪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10万元，其中刘志欣以货币出资106.6万元，张运佳、王玉兰分别以货币出资39.2万元，蒋风芹、唐纪周分别以货币出资12.5万元；截至2011年4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另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会计师对前述股东的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认为上述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④2011年4月27日，中际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该次变更完成后，中际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 姓名	实际股东 姓名	出资 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待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刘志欣	刘志欣	货币	897.40	697.40	200.00	74.78
王玉兰	璩红宝	货币	114.80	114.80	0.00	9.57
张运佳	张新宇	货币	114.80	114.80	0.00	9.57



GRANDWAY

蒋风芹	蒋化军	货币	36.50	36.50	0.00	3.04
唐纪周	唐树龙	货币	36.50	36.50	0.00	3.04
合计		-	1200.00	1000.00	200.00	100.00

7. 2012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1) 2012年7月26日，中际有限股东股权发生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与 转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每股出资额 对价 (元)
刘志欣 74.78%	马东升	89.9056	7.4921	89.9056	1
蒋风芹 3.04%	马东升	3.6680	0.3057	3.6680	1
唐纪周 3.04%	马东升	3.6680	0.3057	3.6680	1
王玉兰 9.57%	马东升	11.3792	0.9483	11.3792	1
	邦盛基金	29.9124	2.4927	62.3175	2.08
张运佳 9.57%	马东升	11.3792	0.9483	11.3792	1
	邦盛基金	103.4208	8.6184	215.46	2.08
合计		253.3332	21.1112	-	-

经访谈相关人员并根据其陈述及其签署的《确认函》，此次股权转让后，张运佳代张新宇持有的中际有限的股权已全部转让，张运佳与张新宇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此外，本次股权转让是各代持人在实际出资人的授意下进行的，代持人与实际持有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并无争议。

同时，中际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1333.3333万元，由邦盛基金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133.3333万元。此次增资邦盛基金对中际有限增加投资2722.2225万元，其中133.3333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588.88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该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12年6月15日，中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刘志欣、张运



GRANDWAY

佳、王玉兰、唐纪周、蒋风芹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转让给马东升，具体为刘志欣转出89.9056万、张运佳与王玉兰分别转出11.3792万、唐纪周与蒋风芹分别转出3.668万；张运佳将其持有发103.4208万出资、王玉兰持有的29.9124万出资分别转让给邦盛基金。

②2012年6月18日，中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邦盛基金对中际有限增加投资2722.2225万元，其中133.3333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588.88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1422.2225万元（含69.659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2年9月1日前支付其余1300万元（含63.67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33.3333万元；实收资本由1000万增加至1269.6599万，本次增加269.6599万，由刘志欣以货币缴纳其原认缴的注册资本200万，邦盛基金以货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69.6599万。

③2012年6月18日，刘志欣、蒋风芹、唐纪周、王玉兰、张运佳分别与马东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志欣、蒋风芹、唐纪周、王玉兰、张运佳分别向马东升各转让出资89.9056万元、3.668万元、3.668万元、11.3792万元、11.3792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89.9056万元、3.668万元、3.668万元、11.3792万元、11.3792万元。同日，王玉兰、张运佳与邦盛基金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玉兰、张运佳分别向邦盛基金转让出资29.9124万元、103.4208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62.3175万元、215.46万元。

2012年6月20日，刘志欣、邦盛基金、王喜军、马东升、王玉兰、蒋风芹、唐纪周签订《增资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对本次邦盛基金的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④2012年7月19日，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鸿天众道验字[2012]第1029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12日止，本期实收资本为269.6599万元，中际有限已收到原股东刘志欣缴纳原注册资本中未缴纳的出资额的200万，邦盛基金以货币出资1422.222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69.6599万元，资本公积为1352.5626万元）。截至2012年7月1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3333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69.6599万元。另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会计师对前述股东的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认为上述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⑤2012年7月26日，中际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该次变更完成后，中际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 姓名	实际股东 姓名	出资 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待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刘志欣	刘志欣	货币	807.4944	807.4944	0.00	60.5621
马东升	马东升	货币	120.00	120.00	0.00	9.00
蒋风芹	蒋化军	货币	32.832	32.832	0.00	2.4624
王玉兰	璩红宝	货币	73.5084	73.5084	0.00	5.5131
唐纪周	唐树龙	货币	32.832	32.832	0.00	2.4624
邦盛基金	邦盛基金	货币	266.6665	202.9931	63.6734	20.00
合计		-	1,333.3333	1,269.6599	63.6734	100.00

#### 8. 2012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

(1) 2012年11月27日，中际有限实收资本由1269.6599万元增至1333.3333万元。

(2) 该次实收资本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12年10月23日，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鸿天众道验字[2012]第1103号），验证截至2012年10月22日止，中际有限收到股东邦盛基金货币出资13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63.6734万元，资本公积为1236.326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3333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33.3333万元。另根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会计师对前述股东的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认为上述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②2012年11月27日，中际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GRANDWAY

(3) 该次变更完成后，中际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 姓名	实际股东 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刘志欣	刘志欣	货币	807.4944	807.4944	60.5621
邦盛基金	邦盛基金	货币	266.6665	266.6665	20.00
马东升	马东升	货币	120.0000	120.0000	9.00
王玉兰	臻红宝	货币	73.5084	73.5084	5.5131
蒋风芹	蒋化军	货币	32.8320	32.8320	2.4624
唐纪周	唐树龙	货币	32.8320	32.8320	2.4624
合计		-	1,333.3333	1,333.3333	100.00

#### 9. 2013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以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1) 2013年12月2日，中际有限股东股权发生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与转让前持 股比例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每股出资额 对价(元)
刘志欣(60.5621%)	王喜军	120	9	603.65	5.03
合计		120	9	-	-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根据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松德评报字(2013)第04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中际有限的市场价值为6707.21万元。王喜军此次受让股权价格参考评估价格进行定价，并与评估价格一致。

(2)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13年8月25日，刘志欣与王喜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欣向王喜军转让中际有限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9%，王喜军支付相当于603.65万人民币美元现汇，于授权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甲方以汇款方式支付该出资转让价款。



GRANDWAY

②2013年8月25日，中际有限召开董事并通过如下决议：刘志欣将其合法持有的120万认缴并已实缴的出资转让给王喜军，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9%，其他股东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执行新的中外合资企业章程；向商务局申请审批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原内资企业章程废止。

③2013年8月25日，中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通过上述出资转让；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商务局申请审批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原内资企业章程废止。

④2013年10月14日，北京市通州区商委印发《关于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通商资[2013]91号），同意王喜军与中方股东签署的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章程；确定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股权占比；确定合资企业经营范围；批准经营期限。

⑤2013年10月30日，中际有限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13]201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100068882），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778641474，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25%）。

⑥2013年12月2日，中际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的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该次变更完成后，中际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 姓名	实际股东 姓名	出资 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刘志欣	刘志欣	货币	687.4944	687.4944	51.5621
邦盛基金	邦盛基金	货币	266.6665	266.6665	20.0000
王喜军	王喜军	货币	120.0000	120.0000	9.0000
马东升	马东升	货币	120.0000	120.0000	9.0000
王玉兰	璩红宝	货币	73.5084	73.5084	5.5131
唐纪周	唐树龙	货币	32.8320	32.8320	2.4624
蒋风芹	蒋化军	货币	32.8320	32.8320	2.4624
合计		-	1,333.3333	1,333.3333	100.0000

10. 2014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5月16日，中际有限股东股权发生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与转让前 持股比例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每股出资额 对价 (元)
王玉兰 (5.5131%)	世创发展	73.5084	5.5131	455.07	6.19
蒋风芹 (2.4624%)		32.8320	2.4624	203.26	6.19
唐纪周 (2.4624%)		32.8320	2.4624	203.26	6.19
合计		139.1724	10.4379	-	-

经访谈相关人员并根据其签署的《确认函》，中际有限代持股东王玉兰、蒋风芹、唐纪周应实际股东璩红宝、蒋化军、唐树龙的指示，将其各自持有的中际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世创发展。该次转让完成后，王玉兰与璩红宝、蒋风芹与蒋化军、唐纪周与唐树龙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中际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完全解除，各方对于该等代持的建立与解除没有争议。

(2)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14年4月6日，蒋风芹、王玉兰、唐纪周分别与世创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风芹、唐纪周分别向世创发展转让其持有的中际有限32.832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4624%，股权转让价为203.26万元；王玉兰向世创发展转让其持有的中际有限73.508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5131%，股权转让价为455.07万元。

②2014年4月5日，中际有限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就上述变更同意对原合同、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③2014年5月9日，北京市通州区商委印发《关于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地址变更的批复》（通商资[2014]28号），同意上述出资转让。

④2014年5月15日，中际有限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100071675）。

⑤2014年5月16日，中际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



GRANDWAY

了通州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该次变更完成后，中际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刘志欣	货币	687.4944	687.4944	51.5621
邦盛基金	货币	266.6665	266.6665	20.0000
世创发展	货币	139.1724	139.1724	10.4379
马东升	货币	120.0000	120.0000	9.0000
王喜军	货币	120.0000	120.0000	9.0000
合计	-	1333.3333	1333.3333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中际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中际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股权代持事宜已经解除，该等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 发行人主要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14年11月20日挂牌股转系统，股份公开转让，股东根据交易情况处于持续变动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定向发行股票股本增加至3,500万元）

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3,000万增至3,500万元。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5年4月22日至5月18日，29名合格投资者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

(2) 2015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



GRANDWAY

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500万股的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并提议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并于2015年4月30日在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3)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并于同日在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

(4) 2015年6月4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3-00023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3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新增出资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30,31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369,69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21,369,69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 2015年7月3日，股转系统核发了“股转系统函[2015]3321号”《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500万股。

(6) 2015年9月21日，北京市商委印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755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兴信业博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9家企业(自然人)认购，认购价款共计13,000万元，其中500万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并同意公司章程的修正。

(7) 发行人于2015年9月25日获得上述事项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100079032)。

(8) 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刘志欣	15,468,630	44.20
2	邦盛基金	6,000,000	17.14
3	世创发展	3,131,370	8.95
4	马东升	2,700,000	7.71
5	王喜军	2,700,000	7.71
6	嘉兴信业博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	1.63
7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 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70,000	1.63
8	天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任-天发1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	1.57
9	上海毓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43
10	湖州昂业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0.71
11	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	0.63
12	银华资本-国泰君安证券-银华资本-新三板- 鑫金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	0.63
13	邓建清	200,000	0.57
14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1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	0.55
15	上海信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於新三板投 资基金1号	190,000	0.55
16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0.55
17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	0.43
18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 资基金2号（中信建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000	0.40
19	中信建投证券-宁波银行-中信建投鑫享新三 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	0.40
20	张晓慧	100,000	0.29
21	吴瑛	100,000	0.29
22	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29
23	上海四通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0.23
24	武汉诚盛电子有限公司	80,000	0.23



GRANDWAY

25	陈凯	60,000	0.17
26	唐丽	60,000	0.17
27	邓玮	50,000	0.14
28	卢强	50,000	0.14
29	李敏玉	40,000	0.11
30	林彦铖	40,000	0.11
31	廖春明	40,000	0.11
32	刘泉红	40,000	0.11
33	周洛宏	40,000	0.11
34	河北聚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0.11
合计		35,000,000	100.00

2. 2015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至7000万元）

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

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5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有关议案，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73,911,597.15元，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500万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50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7,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该次董事会会议同时提议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9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 2015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在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

(3) 2015年12月3日，北京市商委印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际联



GRANDWAY

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971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发行人于2015年11月4日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

（4）发行人于2015年12月8日获上述事项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100080088）。

（5）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事项的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经核查，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验资。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会计师对前述股东的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认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出资已全部到位。

该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志欣	30,937,260	44.20
2	邦盛基金	12,000,000	17.14
3	世创发展	6,262,740	8.95
4	马东升	5,400,000	7.71
5	王喜军	5,400,000	7.71
6	嘉兴信业博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	1.63
7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40,000	1.63
8	天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任-天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1.57
9	上海毓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3
10	湖州昂业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0.71
11	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	0.63
12	银华资本-国泰君安证券-银华资本-新三板-鑫金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40,000	0.63
13	邓建清	400,000	0.57
14	上海信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於新三板投资	380,000	0.55



GRANDWAY

	基金 1 号		
15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 1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380,000	0.55
16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	0.55
17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	0.43
18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 资基金 2 号（中信建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0,000	0.40
19	中信建投证券-宁波银行-中信建投鑫亨新三 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	0.40
20	张晓慧	200,000	0.29
21	吴瑛	200,000	0.29
22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29
23	上海四通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0.23
24	武汉诚盛电子有限公司	160,000	0.23
25	唐丽	120,000	0.17
26	陈凯	120,000	0.17
27	卢强	100,000	0.14
28	邓玮	100,000	0.14
29	河北聚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0.11
30	李敏玉	80,000	0.11
31	廖春明	80,000	0.11
32	刘泉红	80,000	0.11
33	林彦铖	80,000	0.11
34	周洛宏	80,000	0.11
	合计	70,000,000	100.00

3. 2017年1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定向发行股票股本增加至8250万元）  
2017年11月6日，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7000万增至8250万  
元。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1）华美国际、杭州英选于2017年5月3日、中日节能于2017年5月20  
日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

（2）2017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审议〈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250 万股的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提议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股转系统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3) 201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并于同日在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

(4) 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累计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2017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7]1595 号”《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250 万股新股。

(5) 2017 年 9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00018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分别收到新增股东中节能、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英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 100,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合计 200,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000.00 元，实际出资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71,698.11 元（不含税），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的金额 182,528,301.89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3 名投资者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6) 2017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通州区商委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通外资备 201700230），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250 万元。

(7) 2017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



GRANDWAY

了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根据2017年10月31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整理）：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志欣	26,737,260	32.4088
2	世创发展	6,262,740	7.5912
3	中日节能	6,250,000	7.5758
4	马东升	4,050,000	4.9091
5	赛领基金	3,500,000	4.2424
6	雅戈尔投资	3,125,000	3.7879
7	华美国际	3,125,000	3.7879
8	杭州英选	3,125,000	3.7879
9	王喜军	3,037,500	3.6818
10	邦盛基金	3,027,000	3.6619
	合计	62,239,500	75.4347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六、（二）、1”。

经查验，发行人存续期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过程中未验资，已采取复核验资的方式进行规范，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19年8月9日），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GRANDWAY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8月20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制造悬吊接近设备、塔筒升降机、助爬器、爬梯及防坠落系统；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升降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消防器材；维修专用升降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建筑用机械设备、消防器材；租赁专用升降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消防器材；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7日）。（该企业于2013年12月2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 (1) 有关发行人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资质/许可/行业认证明细/有效期等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1114930415
			组织机构代码：778641474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发货人
			发证日期：2014年8月6日
			有效期：长期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	发证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通州）



GRANDWAY

		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120178 发证日期：2018年1月15日
3	发行人	自理报检单位 备案登记证明 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登记号：1100604052 发证日期：2014年8月8日
4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发证机关：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书编号：TS2411029-2023 发证日期：2015年4月10日 获批制造类型：施工升降机（B级；型号：SERVICE LIFT 型0.55t及以下） 有效期至：2023年4月9日
5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起重机械）	发证机关：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书编号：TS3411136-20204 发证日期：2016年4月8日 获批类型：施工升降机（施工类型：安装改造修理；B级； $V \leq 1.5m/s$ , $Q \leq 3t$ 。改造限本单位制造的设备） 有效期至：2024年4月7日
6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证书编号：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2013119号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2020年11月7日
7	发行人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产品生产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证书编号：ZSZ2009-05-040 登记日期：2016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

(2) 有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证件持有人	证件名称	资质/许可/行业认证明细/有效期
----	-------	------	------------------



GRANDWAY

1	中际天津	对外贸易	发证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武清）
		经营者备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96024
		案登记表	发证日期：2016年6月27日
2	中际天津	中华人民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共和国报	海关注册编码：1215961574
		关单位注	组织机构代码：MA07K4871
		册登记证	发证日期：2016年7月6日
		书	有效期：长期
3	中际天津	出入境检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验检疫报	备案号码：1200410533
		检企业备	备案日期：2018年10月26日
4	中际工程	中华人民	发证机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共和国道	证书编号：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2013404号
		路运输经	发证日期：2018年3月21日
		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22年3月20日
5	中际工程	高空服务	发证机关：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高空服务业分会
		业企业安	证书编号：PZ/3-11-00065
		全资质证	发证日期：2017年5月29日
		书	有效期至：2020年5月28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设立文件、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文件及境内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分别在香港、美国、德国设立

了中际香港、中际美洲、中际欧洲。

经查验，中际香港的设立已取得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2017]1916 号）；北京市商委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京境外投资[2017]N00332 号），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际香港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系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持有附属公司股份。自设立之日起至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际香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民事、刑事诉讼或强制性清盘等纠纷情况。

经查验，中际美洲的设立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下发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京发改[2018]179 号）；北京市商委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京境外投资[2018]N00181 号），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根据美国 Zheng & Karg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并经北京欧瑞博翻译有限公司翻译的《法律意见书》，中际美洲系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取得在伊利诺伊州开展业务的资质，中际美洲有权依据当地法律从事任何合法行为或活动。自设立之日起至美国 Zheng & Karg LLP 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际美洲合法存续，在任何法院和行政机构中没有针对该公司的任何诉讼、起诉或法律程序。

经查验，中际欧洲的设立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发改委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2018]2511 号）；北京市商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京境外投资[2018]N00521 号），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德国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际欧洲系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在德国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智能高空安全升降机防护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设立之日起至德国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际欧洲



GRANDWAY

合法存续，没有注销，没有申报破产保护，没有诉讼和仲裁在案，没有收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的贸易和销售符合德国的法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审批程序，符合我国及香港、美国、德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中际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高空安全作业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总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6 年度	225,030,410.83	224,725,244.22	99.86%
2017 年度	289,381,046.48	288,584,712.70	99.72%
2018 年度	355,667,542.38	354,706,713.92	99.73%
2019 年 1-3 月	88,621,696.89	88,508,160.65	99.87%

据此，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生产经



GRANDWAY

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志欣。刘志欣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欣的陈述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刘志欣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世创发展，世创发展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19年4月8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刘志欣、世创发展及中节能，前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



GRANDWAY

东（实际控制人）”。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 (1) 中际工程

根据中际工程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19年8月20日), 中际工程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其现持有原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2015年10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际联合工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69521716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志欣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2层204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9日至2061年2月8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20日); 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技术咨询; 维修、清洗风力发电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际联合	100	100

##### (2) 中际天津

根据中际天津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19年8月20日), 中际天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其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GRANDWAY

2019年6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M17Y8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东升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翠源道 8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机械设备、起重机械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租赁，劳动防护用品、消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际联合	7,500	100

### （3）中际香港

根据中际香港的公司注册文件、《公司章程》及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际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cont Industry (Hong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2602114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1501 室
已发行股本	12,000,000 普通股（合共美元 12,000,000 元）
股东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cont Industry (Beijing) Co., Ltd. 持有 12,000,000 股
董事	刘志欣 (LIU Zhixin)
主要业务	持有附属公司股份



GRANDWAY

#### (4) 中际美洲

根据中际美洲的公司注册文件、《公司章程》及美国Zheng & Karg LLP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际美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3S AMERICAS INC.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8日依据美国特拉华州州法成立，并于2018年2月15日获得在伊利诺伊州经营的资格
雇主识别号	82-4385056
已发行股本	1,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为0.01美元）
股东	Ficont Industry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1,000股
董事会成员	刘志欣 (Zhixin Liu) 为公司董事会主席，王喜军 (Xijun Eugene Wang) 为董事会副主席
从事业务	有权根据 COI 从事任何合法行为或活动
目前状态	有限存续

#### (5) 中际欧洲

根据中际欧洲的公司注册文件、《公司章程》及德国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际欧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3S Europe GmbH
注册登记日期	2018年11月8日
营业执照号码	HRB154122
注册资金	25,000 欧元
注册登记地址	Rödingsmarkt 20, 20459 Hamburg, Germany
股东	Ficont Industry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公司100%股份。公司共发行25,000股，每股1欧元。
目前状态	合法存续
管理人员	公司法人代表为刘志欣，授权代表为王喜军
营业范围	经营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用品和电子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的维护，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设备，起重机，风力涡轮机的制造、安装和维护，机械设备和办公设备的租赁，以及职业安全产品和消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GRANDWAY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任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护照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刘志欣	1504031970*****	董事长、总经理
2	马东升	1501021969*****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喜军	565*****	董事、副总经理
4	谷雨	6501031976*****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旭	6123271970*****	董事
6	于海燕	3207221975*****	董事
7	闫希利	3101121969*****	独立董事
8	刘东彩	3101121970*****	独立董事
9	沈蕾	3210811983*****	独立董事
10	刘亚锋	6125221980*****	董事会秘书
11	张金波	1504031970*****	监事会主席
12	王晓茵	1101081971*****	监事
13	刘琴	6523221982*****	监事
14	任慧玲	1408261973*****	财务总监

注：1、上表中刘志欣与于海燕为夫妻关系。

2、根据《上市规则》，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GRANDWAY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9年8月20日) 及其他第三方公司信息查询平台,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北京远东空调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东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制造空调通风设备
2	邦盛基金	发行人董事杨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投资
3	鼎盛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旭任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28.94%股权; 监事王晓茵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4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5	天幼星(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推广、教育咨询
6	天津益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旭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投资份额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投资
7	江苏石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节能灯的研发、组装
8	东鼎新能(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旭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
9	珠海横琴伊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



B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0	佛山千灯湖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
11	横琴鼎盛智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旭持有95%投资份额	投资管理
12	横琴鼎盛瑞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旭持有99.01%投资份额	股权投资
13	横琴鼎盛财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旭持有95%投资份额	投资管理
14	三杰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希利持股45%、其配偶持股55%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教育咨询
15	秦皇岛万马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希利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80%，其配偶持20%的企业	企业咨询
16	英途财富（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希利持股70%的企业	投资咨询
17	北京永佳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希利持股59%的企业	投资管理
18	北京金策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彩持股6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等
19	神州数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彩担任董事的企业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等
20	北京昌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彩担任董事并持股65%，其配偶持股3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汽车租赁；货物包装
21	北京天勤艾尔文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彩及其配偶各持股	销售润滑油、仪器仪表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并由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表、五金交电等
22	天乐勤(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彩持股50%的企业	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等
23	大庆天乐勤化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东彩配偶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批发(无储存)
24	北京瑞利新威仪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东彩配偶持股5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组装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
25	大庆金策汇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东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道路货物运输
26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晓茵担任董事的企业	教育咨询、技术开发
27	康石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晓茵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物制品、医药产品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
28	北京鼎盛融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晓茵配偶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资本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29	北京东海海龙航运有限公司	监事刘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船承运业务



GRANDWAY

####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田华	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	田华女士因任期届满,2017年6

		立董事	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	北京华翰晓天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田华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51%的企业	-----
3	肖国良	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间持有世创发展100%股权，曾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	2016年5月，肖国良将其所持世创发展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欣
4	中际联合(北京)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6年8月16日注销
5	北京东方氏纬贸易 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欣曾参股40%的企业	已于2017年7月25日注销
6	纸飞机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欣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刘志欣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其90%的股权，其配偶于海燕曾持有纸飞机北京10%的股权。	2016年5月，刘志欣、于海燕分别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徐国群和梁海玉并退出
7	赛领基金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	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赛领基金曾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GRANDWAY

### 1.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纸飞机科技	采购商品	——	——	202,393.16	——

## 2. 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费用支付凭证及其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相关收入
2017年度	发行人	世创发展	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2层101-205	11,119.70
2017年度	发行人	纸飞机科技	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2层204号	1,984.13
2016年度			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2层204号	6,253.35

## 3.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1)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2014年WT2482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约定中关村担保向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北京通州支行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的“G16E147041”《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授信期间为自2015年4月23日起至2016年4月23日止，保证期间为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时需要刘志欣提供反担保。

刘志欣与中关村担保签署了“2014年BZ2482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刘志欣为“2014年WT2482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项下中关村担保



GRANDWAY

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此外,根据刘志欣与中国银行北京通州支行于2015年1月21日签订的编号为“BG16E147041B”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G16E147041”《授信额度协议》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相应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6年12月21日,刘志欣与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签订“0384429-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志欣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之间的“0384429”《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授信期间自2016年12月21日起至2017年12月20日止,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7年3月8日,刘志欣、于海燕分别向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2017年西授字第013-保01号”、“2017年西授字第013-保0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刘志欣、于海燕分别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之间的“2017年西授字第013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授信期间自2017年3月8日起至2018年3月6日止。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并且,任一项目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4) 2018年6月19日,刘志欣与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签订“0489167-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志欣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之间的“0489167”《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授信期间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2019年6月18日止,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8年7月17日,刘志欣向花旗银行北京分行出具《保证函》,约定刘志欣为发行人与花旗银行北京分行之间的“FA776282180518”《非承诺性短期循



GRANDWAY

环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200万元整，该合同未约定授信到期日，经与银行沟通确认授信固定期间为合同签订后1年，经银行年审后可续期，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通过花旗银行年审。贷款最长期限为12个月，汇票承兑最长期限为6个月，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上述关联采购、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均已依照审议程序经审议批准。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高空安全作业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世创发展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志欣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及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应当将其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

4. 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将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在北京市/天津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的查询结果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X京房权证通字第1415276号	发行人	3887.80	通州区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1至3层101	厂房	无
2	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35458号	中际天津	21585.33	武清区开发区翠源道8号	非居住	无

#### 2. 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或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在北京市/天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结果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京通国用(2014)出第00200号	发行人	通州区西集镇通州经济开发区东区创益东二路15号	3225.30	出让	2061.11.1	工业用地	无
2	津(2019)武清区不	中际天津	武清区开发区翠源道8号	33086.60	出让	2066.8.29	工业用地	无



GRANDWAY

动产权第 1035458号					
------------------	--	--	--	--	--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wsjs.saic.gov.cn>, 查询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 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第 7 类	5216241	2009. 4. 14- 2029. 4. 13	原始 取得	无
2		发行人	第 7 类	6004788	2009. 11. 21- 2019. 11. 20	原始 取得	无
3		发行人	第 7 类	7113275	2010. 7. 21- 2020. 7. 20	原始 取得	无
4		发行人	第 9 类	13333418	2015. 1. 7- 2025. 1. 6	原始 取得	无
5		发行人	第 6 类	13333419	2015. 1. 7- 2025. 1. 6	原始 取得	无
6		发行人	第 7 类	13333420	2015. 1. 14- 2025. 1. 13	原始 取得	无
7		发行人	第 7、9、12 类	15387165	2015. 10. 28- 2025. 10. 27	原始 取得	无

###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的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所列。



GRANDWAY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升降设备控制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52839 号	发行人	2015SR 065753	全部权利	2007.11.23	原始取得	无
2	升降设备控制软件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3137218 号	发行人	2018SR 808123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免爬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19594 号	中际天津	2018SR 590499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塔筒升降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23102 号	中际天津	2018SR 594007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助爬器智能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18390 号	中际天津	2018SR 589295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 (5)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验 ( <http://www.xinnet.com/>, 查询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域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所有人	证书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中际联合.com	发行人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4.11.17	2024.11.17	无
2	3slift.com	发行人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06.10.10	2023.10.10	无
3	3sgondola.com	发行人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06.2.20	2024.2.20	无
4	ficont.cn	发行人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06.10.31	2023.10.31	无



GRANDWAY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5,671,059.04 元、净值为 3,740,221.35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565,760.38 元、净值为 973,119.88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3,757,516.55 元、净值为 1,972,363.29 元的其他设备。

###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014,512.11 元，主要系待安装设备及自制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资产的情形：



GRANDWAY



GRANDWAY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备注
1	刘立忠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北侧山水 田园 30-2-2101	员工住房	119.75	2018.9.21 至 2019.9.20	冀(2018)香河县不动产权第 0016206号
2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 建设投资中心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燕保·马驹桥家 园	员工住房	37.45	2018.12.5 至 2021.12.4	-
3	康小红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欣 桥家园 10 号楼 11 层 1118	员工住房	101.80	2018.6.29 至 2019.6.28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村民 委员会出具所有权证明
4	云来用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21 号楼 1034 室	员工住房	125.96	2018.10.26 至 2019.10.25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村民 委员会出具所有权证明
5	云来用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21 号楼 1124 室	员工住房	125.96	2018.7.26 至 2019.7.25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村民 委员会出具所有权证明
6	张长平	发行人	河北省香河新华大街北侧山水 田园 29-2-1403	员工住房	123.27	2018.9.21 至 2019.9.20	冀(2016)香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4号
7	熊欣	发行人	河北香河新华大街 103 号碧盛 家园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303 室	员工住房	135.96	2018.9.17 至 2019.9.16	冀(2018)香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9721号



RANOWAY

8	杨传国	发行人	河北香河新华大街南侧兴济路 碧盛家园小区 2-2-2003	员工住房	129.23	2018.8.13 至 2019.8.12	与河北建设集团香河盛世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9	云迎春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西区 10 号楼 1058 室	员工住房	101.80	2018.8.13 至 2019.8.12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村民 委员会出具所有权证明
10	兰文林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土桥村欣桥家园 21#-1043	员工住房	74.00	2018.7.26 至 2019.7.25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村民 委员会出具所有权证明
11	云一鸣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土桥欣桥家园西 区 10#-1067	员工住房	101.8	2018.4.10 至 2019.4.9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村民 委员会出具所有权证明
12	张永瑞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欣桥家园 东区 5 号楼 8 单元 5 层 852 室	员工住房	106.32	2018.4.3 至 2019.4.2	房产号为房字第 866-3 号, 由北京 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村民委员 会出具
13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 工业物业有限公司	中际天津	天津武清开发区新源道 19 号武 清开发区高新公寓	员工住房	-	2018.12.26 至长期	-
14	张兰	中际天津	天津市武清区泉旺道西侧、广 源道南侧尚清湾花园 6 号楼 1 门 401 号	员工住房	114.25	2018.12.15 至 2019.12.14	房地证津字第 122021228117 号
15	WORKENSTEIN	发行人	Workafella Business	办公室租	-	2019.3.4 至	出租方与其出租方 RATTHA HOLDING



GRANDWAY

	COLLABORATIVESPAC ES PRIVATE		Centre-51, Level 4, Tower-A, Rattha Tok Meadows, Old Mahabalipuram Road, Sholinganalur, Chennai i, Tamil Nadu 600119	房		2020. 5. 31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PAN AACR8160K) 签署了《房屋租赁合 同》及出租方具有注册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16	CBCH China Business Center Hamburg GmbH&Co, KG	中际欧洲	Rödingsmarkt 20, 20459 Hamburg, Germany	办公室租 房	10.00	2018. 9. 25 至 2019. 9. 24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出租方有权依法租赁，中际欧 洲有权依法承租与使用，相关租赁 不存在权利限制与纠纷
17	Pretiosa Grundsü cksengesellschaft mbH	中际欧洲	Erdmannstraße 10-12, 22765 Hamburg	办公室租 房	56.50	2019. 3. 1 至 2022. 2. 28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出租方有权依法租赁，中际欧 洲有权依法承租与使用，相关租赁 不存在权利限制与纠纷
18	Integrated Office Suites	中际美洲	455 N. Cityfront Plaza Drive, Suite 3100, Chicago Illinois 60611	办公室租 房	-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初 始期)，并以三个月 为期限自动续约。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该租约符合美国的一般惯例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部分未能提供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的租赁房屋，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的对租赁房屋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确认，该等租赁可能不会受到法律保护，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仅用于办公、职工宿舍之用，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满后如不能续租，寻找新的房屋也比较容易，更换成本较低，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并经查验，截至2019年3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含税）	履行期限
1	中际天津	北京和平铝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铝型材购销合同	爬梯及配套铝型材	1900.00	2019.1.1至 2019.12.31
2	发行人	北京利滨达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框架协议	产品安装、现场勘查等售后服务项目外包	-	长期有效



GRANDWAY



GRANDWAY

## 2. 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金额（含税）
1	发行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编号：ZJLH15	-	此合同为框架合同的通用部分条款，无产品单价及合同金额
2	发行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合同（编号：ZJLH15）	合同专用条款编号： 1500ZJLH15Z01	塔筒升降机	约定产品单价，未约定合同金额
3	发行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合同（编号：ZJLH15）	合同专用条款编号： 1500ZJLH15Z03	塔筒升降机、助爬器	约定产品单价，未约定合同金额
4	发行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合同（编号：ZJLH15）	合同专用条款编号： 1500ZJLH15Z05及补充协议	塔筒升降机、助爬器、 救生缓降器等	约定产品单价，未约定合同金额
5	发行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合同（编号：ZJLH15）	合同专用条款编号： 1500ZJLH15Z10及补充协议	塔筒升降机、助爬器	约定产品单价，未约定合同金额
6	发行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编号：ZJLH19	-	此合同为框架合同的通用部分条款，无产品单价及合同金额

					品单价及合同金额
7	发行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合同（编号：ZJLH19）	合同专用条款编号： 0000ZJLH19Z01	塔筒升降机和助爬器  框架协议，未约定合同金额
8	发行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发电机组零部件2017年采购合同 （外包件类）	CG2017-SCD074	助爬器等  未约定合同金额
9	发行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发电机组零部件2018年采购合同	CG2018-214	塔筒升降机、免爬器、助爬器、救生缓降器等  约定产品单价，未约定合同金额
10	发行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发电机组零部件2019年采购合同	CG2019-100286-136	塔筒升降机、免爬器、助爬器、救生缓降器等  约定产品单价，未约定合同金额
11	发行人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电集团公司2017-2018年风电免爬器年度采购 I 标段框架合同书及主体转移协议书	WZSCCG-2018-JM-034	免爬器  7315.20
12	发行人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度风电机组免爬器采购及安装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HN_C_BJ/XNUJ_WZ/LX_024	免爬器  仅约定产品单价，未约定合同金额
13	发行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	采购合同	HZ1801141-5MW	塔筒升降机  510.40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14	发行人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 物资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2018年至2019年免 爬器（技改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18WEME0306 NG40245CN	免爬器	1680.00
15	发行人	GE India Industrial Pvt Ltd.	Standard Purchase Order	55012533	塔筒升降机	761.29 (不含税)
16	发行人	江阴远景投资 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5500004081	塔筒升降机	4381.15
17	发行人	江阴远景投资 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5500005811	塔筒升降机及防坠落系 统	531.07
18	发行人	江阴远景投资 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5500004034	防坠落系统、免爬器导 轨等	978.22

### 3. 银行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内容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城支行	发行人	0367612	3000.00	2016.9.27起 2019.9.26	—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城支行	发行人	0489167	2000.00	2018.6.19-2019. 6.18	刘志欣提供最高 额保证，保证合 同编号： 0489167_001
3	花旗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发行人	FA77628 2180518	2200.00	2018.7.17-2019. 7.16	刘志欣以签署保 证函的方式提供 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法务部门负责人、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美国 Zheng & Karg LLP 律师事务所、德国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 (<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



GRANDWAY

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应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检索时间：2019年8月20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并经查验，截至2019年3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3”]，发行人及中际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918,226.60元，其中期末余额前5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GRANDWAY

衡阳华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保证金	1,950,000.00	49.77%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63,895.00	16.9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60,000.00	6.64%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50,021.00	3.83%
王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0,000.00	2.04%
合计	——	——	3,103,916.00	79.22%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42,778.78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和代收的人才补贴款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从 7000 万元增加至 8250 万元之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 1. 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际天津

2016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设立天津子公司[中际天津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 4、(3)”]。

### 2. 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际香港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设立



GRANDWAY

中际香港[中际香港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3)"]。

### 3. 发行人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中际美洲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设立美洲二级子公司[中际美洲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3)"]。

### 4. 发行人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中际欧洲

2018年8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设立德国二级子公司[中际欧洲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至今《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4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7月4日,北京市商委印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505号),同意中际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同意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2014年7月9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该《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局备案。



GRANDWAY

2.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审议〈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2015年9月21日，北京市商委印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755号），批准该次增资安排并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北京市工商局备案。

3. 2015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2015年12月3日，北京市商委印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971号），批准该次增资安排并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北京市工商局备案。

4. 2016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及提名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董事由5名增加至9名，其中增加1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就本次董事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备案。

5. 2017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将《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增加第三款内容“公司因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原因增加注册资本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原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17年6月29日，发行人就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备案。



6. 2017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8,250万元；2017年11月6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备案。

7. 2019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已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历次《公司章程》修改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有权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

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证券事务部、财务部、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工程中心、安全质量部、供应链管理部和法务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以及技术分公司、如东分公司 2 家分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对上述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



GRANDWAY

定〈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该议事规则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2019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事规则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人员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工商登记资料，其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6. 1. 1至 2016. 3. 3	2016. 3. 4至 2017. 6. 9	2017. 6. 10至今
非独立董事	刘志欣	刘志欣	刘志欣
	马东升	马东升	马东升
	王喜军	王喜军	王喜军
	谷雨	谷雨	谷雨
	杨旭	杨旭	杨旭
	—	于海燕	于海燕
独立董事	—	刘东彩	刘东彩
	—	闫希利	闫希利
	—	田华	沈蕾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会成员的上述变动已履行如下程序：

(1) 截至2016年1月1日, 发行人的董事为刘志欣、马东升、王喜军、谷雨、杨旭, 该五名董事均系发行人2014年6月12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任期3年。同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刘志欣为董事长。

(2) 2016年3月4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及提名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人数由5名增加至9名, 其中增加1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 新增董事为于海燕, 新增独立董事为刘东彩、闫希利和田华。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发行人此次新增董事的原因系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满足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3) 2017年6月10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对董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 组成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新任董事任期3年。此次换届选举后, 1名独立董事发生变更, 沈蕾女士选举成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 田华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董事共九名, 分别为刘志欣(董事长)、马东升、王喜军、谷雨、杨旭、于海燕、刘东彩(独立董事)、闫希利(独立董事)和沈蕾(独立董事)。

##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其工商登记资料, 其报告期内的监事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6. 1. 1至2019. 2. 14	2019. 2. 14至今
股东代表监事	刘亚锋	刘琴
	王晓茵	王晓茵
职工代表监事	张金波	张金波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的上述变动已履行如下程序:

(1) 截至2016年1月1日, 发行人的监事为刘亚锋、王晓茵、张金波, 其中



GRANDWAY

职工代表监事系2014年5月26日发行人前身中际有限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均系发行人2014年6月12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亚锋为监事会主席。

(2) 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金波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2017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对监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组成了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亚锋为监事会主席。此次换届选举后，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3) 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监事会收到了刘亚锋的辞职报告，刘亚锋因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调整职务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在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之前，刘亚锋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职责。2019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琴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刘琴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张金波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监事共三名，分别为张金波（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王晓茵、刘琴。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其工商登记资料，其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截至2016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志欣（总经理）、王喜军（副总经理）、马东升（副总经理）、谷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系发行人2014年6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期均为三年。

(2) 2017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次换届选举后，任期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



GRANDWAY

发生变更。

(3) 2018年1月12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聘任谷雨为公司的副总经理; 免去原财务总监谷雨职位, 聘任任慧玲为公司的财务总监。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发行人此次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为公司发展需要, 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4) 2019年5月24日, 发行人董事会收到了董事会秘书谷雨的辞职报告, 谷雨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 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就任之前, 谷雨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2019年5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刘亚锋为董事会秘书, 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六名, 分别为刘志欣(总经理)、王喜军(副总经理)、马东升(副总经理)、谷雨(副总经理)、任慧玲(财务总监)、刘亚锋(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换届选举或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做出。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GRANDWAY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 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刘东彩、闫希利和沈蕾为独立董事, 其中沈蕾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 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经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合法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三证合一”后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9%、16%、1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8.25%、16.5%、21%	注1

注1：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发行人	15%	
中际天津	15%	
中际工程	20%	
中际香港	8.25%、16.5%	注1
中际美洲	21%	
中际欧洲	15%	注2



GRANDWAY

注1：中际香港现时一般税率：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不超过200万港币税率为8.25%，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税率为16.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美国Zheng & Karg LLP律师事务所、德国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际香港、中际美洲、中际欧洲执行的税种、税率分别符合香港、美国、德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14年7月，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8月，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中际天津于2018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升降设备控制软件系统V1.0》和《升降设备控制软件系统V2.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2018年度中际工程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GRANDWAY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文件,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子公司中际工程享有小型微利企业20%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财政补贴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相关凭证及政策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 (1) 2016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
1	发行人	税收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通国税软字[2015]20150720020003号)	9,600,614.84
2	发行人	创新人才资助奖励款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扶持科技创新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12〕26号)	196,500.00
3	发行人	科学技术奖励款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12〕53号)	30,000.00
4	中际工程	车辆报废政府补贴款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交通委、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国I及国II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京环发〔2016〕29号)、《解读国	6,500.00



GRANDWAY

			《及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	
5	发行人	通州区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通州区支持科技创新暂行办法》(通政发〔2015〕3号)	500,000.00
6	发行人	专利授权资助资金	《通州区专利资助及奖励暂行办法》	124,000.00
7	发行人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企〔2015〕2277号)	109,100.00
8	发行人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3〕98号文)	99,999.96
9	发行人	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款	《关于开展2016年度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16〕24号)	40,000.00
10	发行人	稳岗补贴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18,126.52
11	中际工程	稳岗补贴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	3,368.21



GRANDWAY

			(2015) 186号)	
12	发行人	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院发〔2015〕52号)	10,300.00
13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知局〔2014〕178号)	6,450.00

(2) 2017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
1	发行人	税收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通国税软字[2015]20150720020003号)	10,330,981.43
2	发行人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企〔2015〕2277号)等文件	175,865.00
3	发行人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3〕98号文)	99,999.96
4	发行人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	37,806.20



GRANDWAY

			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5	中际工程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951.80
6	发行人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资金补贴款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5〕52号)	44,500.00
7	发行人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5〕52号)	60,000.00
8	发行人	通州区专利授权资助资金	《通州区专利资助及奖励暂行办法》(通政发〔2013〕50号)、《北京市通州区专利实施项目管理办法》(通知发〔2014〕1号)	222,500.00
9	发行人	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7〕11号)	42,117.00
10	中际天津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专利资助	《天津市武清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2017年第一批科技扶持政策的通知》(武科企办发	36,000.00



GRANDWAY

			(2017) 6号)	
11	发行人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知局〔2014〕178号)	10,350.00
12	发行人	北京市著名商标奖励款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通知》(京工商发〔2015〕44号)	200,000.00
13	发行人	创新人才资助奖励款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扶持科技创新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12〕26号)	31,200.00
14	发行人	科学技术奖励款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通州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通政发〔2017〕22号)	30,000.00
15	发行人	非公党建经费	党建拨付情况说明	20,000.00
16	发行人	金安企业奖励款	金安企业奖励款情况说明	15,000.00
17	中际工程	老旧车更新淘汰补助款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9号)	12,000.00
18	发行人	党员活动经费	党建拨付情况说明	3,600.00
19	发行人	首届“十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补贴经费资金	《关于开展通州区首届十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评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2,000.00



GRANDWAY

## (3) 2018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
1	发行人	税收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通国税软[2015]20150720020003号)	16,481,153.63
2	发行人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商标)支持资金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5〕52号)	200,000.00
3	发行人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通知》(京商务外运字〔2017〕22号)	143,722.00
4	发行人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	《关于做好2017年最后一批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拨付申报及工作总结的通知》	111,133.00
5	发行人	通州区创新人才资助金	《关于开展2017年度通州区科技创新人才资助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通人才办〔2017〕23号)	109,300.00
6	发行人	通州区“两高”人才工程(灯塔计划、运河计划)	《关于启动2017年通州区“两高”人才在线申报工作的通知》	100,000.00



GRANDWAY

7	发行人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3〕98 号文)	99,999.96
8	发行人	通州区专利资助资金	科委拨付情况说明、《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知识产权(专利)促进暂行办法的通知》	71,500.00
9	发行人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48,441.37
10	发行人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资金补贴款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5,800.00
11	发行人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000.00
12	发行人	风塔专用高空作业智能微型升降机科普经费	《关于 2018 年北京市科协金桥工程种子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京科协金桥发〔2018〕1 号)	20,000.00
13	发行人	党员活动费	党建拨付情况说明	5,200.00



GRANDWAY

## (4) 2019年1月至3月

单位：元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
1	发行人	北京市科协创新驱动企业创新簇科普经费	《资金使用协议》	40,000.00
2	中际天津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科技企业扶持款	《天津市武清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2018年科技扶持政策的通知》(武科企办发〔2018〕3号)	19,500.00
3	发行人	通州区“两高”人才工程(灯塔计划、运河计划)	《通州区科委转发通州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通州区“两高”人才在线申报工作的通知>》(通人才办〔2018〕15号)	200,000.00
4	发行人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3〕98号文)	24,999.99
5	发行人	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科技园发〔2017〕42号)	24,800.00



GRANDWAY

6	中际工程	车辆报废政府补贴款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9号）	30,000.00
7	发行人	税收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软字〔2019〕01280号）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徐官屯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美国Zheng & Karg LLP律师事务所、德国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或未被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GRANDWAY

1. 发行人前身中际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通环保险字[2013]0156号”《关于对“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内容包括：中际有限建设项目已落实环保审批的各项规定；经北京中环天成环境监测中心检测，中际有限的厂界噪声符合3类功能区标准；同意对中际有限生产悬吊接近设备、塔筒升降机、助爬器、爬梯及防坠落系统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取得了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16ZB18E31190R2M), 认证范围是高空悬吊接近设备(高处作业吊篮/锅炉检修平台、吊机)、免爬器、爬梯、助爬器、防坠落装置(速差器)、逃生缓降器、3T 以下链式提升机、塔筒升降机(0.55t 及以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该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认证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初次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0 日。

3. 中际天津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16TJ19E30758ROM), 认证范围是塔筒升降机(含缓降器、吊机、3t 以下链式提升机、吊篮/检修平台、爬梯)、助爬器(含防坠落系统、速差器)、免爬器(含结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认证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

4.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津武审环表[2016]110号), 发行人子公司中际天津申请办理的年产 5 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事项,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许可行政许可事项, 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标准, 已审批同意。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 年 4 月 4 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6. 发行人子公司中际天津就年产 5 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事项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批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津武审环表[2019]108 号), 许可有效期为对于自批准之日起 5 年未开工建设的, 有效期限为 5 年; 5 年内开工建设的, 则长期有效。



GRANDWAY

7.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调查函》，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查询日：2019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查询日：2019 年 8 月 20 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http://hjbh.tj.gov.cn/>，查询日：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际天津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TJ19Q30798R4M)，认证范围为高空悬吊接近设备(高处作业吊篮/锅炉检修平台、吊机)、免爬器、爬梯、助爬器、防坠落装置(速差器)、逃生缓降器、3T 以下链式提升机、塔筒升降机(0.55t 及以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 日，初次发证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17 日。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ZB17S20315R2M)，认证范围为高空悬吊接近设备(高处作业吊篮/锅炉检修平台、吊机)、免爬器、爬梯、助爬器、防坠落装置(速差器)、逃生缓降器、3T 以下链式提升机、塔筒升降机(0.55t 及以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认证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4 日，初次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0 日。

3. 中际天津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TJ19Q31118R0M)，认证范围为塔筒升降机(含缓降器、吊机、3t 以下链式提升机、吊篮/检修平台、爬梯)、助爬器(含



GRANDWAY

防坠落系统、速差器)、免爬器(含结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初次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

4. 中际天津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TJ19S20594R0M),认证范围为塔筒升降机(含缓降器、吊机、3t 以下链式提升机、吊篮/检修平台、爬梯)、助爬器(含防坠落系统、速差器)、免爬器(含结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认证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初次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批准/备案机关	批准/备案日期	批准/备案文号
1	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2016. 6. 17	津武审批[2016]623号
			2018. 12. 3	津武审批投资备[2018]1011号 (注1)
2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北京市通州区发改委	2018. 5. 17	京通州发改（备）[2018]19号
3	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北京市通州区发改委	2019. 1. 17	京通州发改（备）[2019]4号
4	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北京市发改委	2017. 11. 23	京发改[2017]1916号；
			2018. 1. 30	京发改[2018]179号
		北京市商委	2017. 11. 23	京境外投资[2017]N00332号
			2018. 4. 25	京境外投资[2018]N00181号

注1：根据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分期投资计划的情况说明》，中际天津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其中2018年至2020年实施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投资17,484.26万元；2020年至2022年实施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二期），投资14,198.74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登记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类型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津武审环表[2016]110号	2016. 8. 9
2	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津武审环表[2019]108号	2019. 7. 11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类型	备案号		填报日期



GRANDWAY

3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11011200000508	2019.4.4
4	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11011200000518	2019.4.4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期限	用地取得方式
1	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35458号	2016.8.30 至 2066.8.29	出让
2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京通国用（2014）出第00200号	2014.10.16 至 2061.11.1	出让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GRANDWAY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坚持以提供‘Safe（使用安全）、Simple（操作简单）、Specialized（制造专业）’的高空安全作业设备为理念，同时提供专业的高空安全作业服务。以此为基础，公司致力于成为在全球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及服务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高

科技企业，在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方面处于行业领先。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高空安全作业设备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凭借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专业的设计及丰富的高空作业行业经验，深入巩固现有业务优势。同时，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巩固和持续提升公司在风电市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及主营产品在其它领域的应用，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诉讼标的或执行标的在3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之间自2014年至2015年期间签订多份买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按约交付产品并经被告验收合格，但东方电气未按时支付货款。2016年9月18日，发行人向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3月31日，萧山区人民法院针对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16）浙0109民初13808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东方电气向发行人支付价款3,081,407.90元及对应的逾期利息、律师费35,000元。判决生效后，东方电气共向发行人支付2,312,556.00元诉讼回款。根据“（2017）浙0109破申24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萧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5月5日受理了东方电气的破产清算一案。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19年8月20日），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东方电气属于“存续”状态。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上述债权，根据东方电气破产管理人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债权申报编号38”《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确认通知书》，东方电气管理人确认发行人



GRANDWAY

的债权总额为944,917.98元（其中157,150元未开票）。

2. 发行人与江苏宇杰钢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杰钢机”）2014年4月11日签署购销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按约交付产品并经被告验收合格，但宇杰钢机未按时支付货款。根据“（2016）苏0282民破10号”《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宜兴市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9月13日受理了宇杰钢机的破产清算一案。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19年8月20日），目前工商信息显示宇杰钢机属于“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已向宇杰钢机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根据管理人2016年11月30日出具的“024号”《债权审核通知书》，宇杰钢机管理人确认发行人的债权总额为1,608,322.10元。

3. 发行人与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创”）自2014年1月16日以来签订了多份助爬器、免爬器、逃生装置的供货合同，签署合同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先后分多批向宁夏华创交付了货物，履行了供货、安装、调试等合同义务，但宁夏华创尚欠发行人货款519,984.10元未支付。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宁夏华创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货款、利息损失及违约金共计546,698.32元。2019年8月7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针对该案作出了“（2019）鲁0203民初3278号”《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宁夏华创向发行人支付货款420,631.10元、逾期付款利息20,714.79元、99,353.00元质保金货款（发行人需于该款项发放前向宁夏华创开具银行保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夏华创未向发行人支付任何款项。



GRANDWAY

4. 发行人与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创”）自2014年9月10日以来签订了多份助爬器、免爬器、逃生装置的供货合同，签署合同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先后分多批向青岛华创交付了货物，履行了供货、安装、调试等合同义务，但青岛华创尚欠发行人货款645,442.00元未支付。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青岛华创向发行人支付

剩余货款、利息损失及违约金共计678,602.15元。2019年8月7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针对该案作出了(2019)鲁0203民初3279号《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华创向发行人支付货款517,102.5元、逾期付款利息20,961.03元、128,340.00元质保金货款(发行人需于该款项发放前向青岛华创开具银行保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华创未向发行人支付任何款项。

5. 发行人与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创”)自2014年7月18日以来签订了两份免爬器、逃生装置的供货合同,签署合同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先后分多批向被告交付了货物,履行了合同义务,但通辽华创尚欠发行人452,456.00元货款未支付。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通辽华创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货款、违约金共计475,700.96元。2019年6月18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针对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19)鲁0203民初3598号《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通辽华创向发行人支付货款373,916.00元,78,540.00元质保金货款(发行人需于该款项发放前向通辽华创开具银行保函)及对应的逾期利息。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2日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2019年8月2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2019年8月20日)、北京法院网(<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shtml>, 查询日:2019年8月20日)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文已披露的买卖合同纠纷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3）关于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4）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等。

### （二）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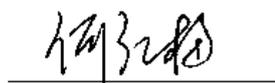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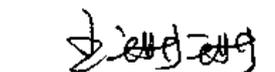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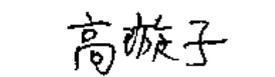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红梅

  
王珊珊

  
高璇子

2019年8月22日

附件一：发行人“三类股东”投资者结构图

1. 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为 27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护照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1	黄蔚	440402199009*****	自然人	220.00	3.34%
2	胡燕儿	440105195210*****	自然人	200.00	3.04%
3	翟树军	440106196801*****	自然人	390.00	5.93%
4	姚少琛	440102197409*****	自然人	200.00	3.04%
5	梁洛	440301198305*****	自然人	260.00	3.95%
6	毛羽翔	440102196512*****	自然人	200.00	3.04%
7	李丹逸	420106196604*****	自然人	500.00	7.60%
8	李雨庭	0020*****	自然人	200.00	3.04%
9	董宇	230123198006*****	自然人	200.00	3.04%
10	郭郁彬	441422197210*****	自然人	280.00	4.26%
11	漆晓黎	520103197012*****	自然人	200.00	3.04%
12	李滨杏	230105195411*****	自然人	200.00	3.04%
13	钟勇	441402197103*****	自然人	200.00	3.04%
14	黄浩琳	440103196910*****	自然人	200.00	3.04%
15	吴楚芬	440505197304*****	自然人	160.00	2.43%
16	陈卫	342101197311*****	自然人	200.00	3.04%
17	叶燕萍	440102197002*****	自然人	110.00	1.67%
18	钟谧	440102197204*****	自然人	270.00	4.10%
19	王盈	440181198406*****	自然人	240.00	3.65%
20	黄芝芹	440113197007*****	自然人	480.00	7.29%
21	梁旭东	445221197811*****	自然人	200.00	3.04%
22	刘岩松	232128198209*****	自然人	120.00	1.82%
23	张文辉	441402197108*****	自然人	200.00	3.04%
24	邱立宇	441402197212*****	自然人	300.00	4.56%
25	夏屏	340304194207*****	自然人	200.00	3.04%
26	许倩敏	440126197504*****	自然人	300.00	4.56%



GRANDWAY

27	田辉	372901198407*****	自然人	350.00	5.32%
合计				6,580.00	100.00%

## 2. 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投资者为10名自然人和1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序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1	张文辉	441402197108*****	自然人	1,503.481067	41.96%
2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605030544256537	合伙企业	1,130.708619	31.56%
3	黄浩琳	440103196910*****	自然人	192.587198	5.37%
4	钟谧	440102197204*****	自然人	189.047991	5.28%
5	刘岩松	232128198209*****	自然人	156.652806	4.37%
6	邱立宇	441402197212*****	自然人	133.214920	3.72%
7	黄蔚	440402199009*****	自然人	114.847995	3.21%
8	傅秀春	441402197001*****	自然人	69.782256	1.95%
9	李劲	440104198309*****	自然人	60.140770	1.68%
10	梁洛	440301198305*****	自然人	17.617391	0.49%
11	贺家伟	430425198301*****	自然人	15.000125	0.42%
合计				3,583.081138	100.00%

其中，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人类别	出资金额	持有比例
1	张文辉	441402197108*****	自然人	466.00	38.80%
2	广州中鼎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CCE1XR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6.70%
3	罗敏英	441402197912*****	自然人	143.00	11.90%
4	雷凤	533223198611*****	自然人	95.00	7.90%
5	刘岩松	232128198209*****	自然人	95.00	7.90%
6	安梅	110106194104*****	自然人	95.00	7.90%



GRANDWAY

7	郭郁彬	441422197210*****	自然人	86.00	7.20%
8	肖映彬	441402197309*****	自然人	20.00	1.70%
合计				1,200.00	100.00%

其中，广州中鼎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人类别	出资金额	持有比例
1	张文辉	441402197108*****	自然人	466.00	46.6%
2	罗敏英	441402197912*****	自然人	143.00	14.3%
3	雷凤	533223198611*****	自然人	95.00	9.5%
4	刘岩松	232128198209*****	自然人	95.00	9.5%
5	安梅	110106194104*****	自然人	95.00	9.5%
6	郭郁彬	441422197210*****	自然人	48.00	7.2%
7	肖映彬	441402197309*****	自然人	20.00	1.7%
8	曾超	441402196909*****	自然人	19.00	1.9%
9	刘林乔	441402197310*****	自然人	19.00	1.9%
合计				1,000.00	100.00%

### 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序号	投资人名称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1	张磊 (A 类)	142302198412*****	自然人	1,200.00	32.88%
2	曹平安 (A 类)	120111196708*****	自然人	600.00	16.44%
3	袁利军 (A 类)	140107196906*****	自然人	600.00	16.44%
4	程继明 (B 类)	110108197202*****	自然人	100.00	2.74%
5	张磊 (B 类)	142302198412*****	自然人	200.00	5.48%
6	曹平安 (B 类)	120111196708*****	自然人	500.00	13.70%
7	易兴旺 (B 类)	430602198512*****	自然人	450.00	12.33%
合计				3,650.00	100.00%

### 4. 九源长和 2 号私募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九源长和 2 号私募基金投资者为 18 名自然人和 1 家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序号	投资人名称 / 姓名	身份证号 / 护照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1	孙伟江	330625196402*****	自然人	100.00	3.13%
2	徐金洲	350203196705*****	自然人	430.00	13.44%
3	李跃	110108195905*****	自然人	100.00	3.13%
4	石安辉	352623197502*****	自然人	100.00	3.13%
5	深圳九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14403003353511520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13%
6	赵立强	110106196111*****	自然人	400.00	12.50%
7	汤金木	350203196607*****	自然人	100.00	3.13%
8	徐旭	110108196801*****	自然人	100.00	3.13%
9	曹月姿	430603196509*****	自然人	100.00	3.13%
10	张志文	440301196501*****	自然人	250.00	7.81%
11	项有志	350203196402*****	自然人	100.00	3.13%
12	李哲君	430621197206*****	自然人	120.00	3.75%
13	钟伟红	440301196705*****	自然人	100.00	3.13%
14	官坚	440301198502*****	自然人	200.00	6.25%
15	刘宗柳	350203195505*****	自然人	200.00	6.25%
16	赖机灵	330107196209*****	自然人	200.00	6.25%
17	谭凯禅	430723198810*****	自然人	100.00	3.13%
18	曾少清	M251****	自然人	100.00	3.13%
19	徐雯	440111196408*****	自然人	300.00	9.38%
合计				3,200.00	100.00%

其中，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名称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人类别	出资金额	持有比例
1	深圳市长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1440300745158064T	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	49.00%
2	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91350200664728221U	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	17.50%
3	深圳市宏业海投资有	914403005503195931	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8.00%



GRANDWAY

序号	投资人名称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人类别	出资金额	持有比例
	限公司				
4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91430105779009315G	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8.00%
5	深圳市艺林环境艺术 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7388453768	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7.50%
6	雷小龙	420106196801*****	自然人	240.00	4.00%
7	岳阳济海投资有限公 司	9143060069858131X0	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4.00%
8	李哲君	430621197206*****	自然人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上表中各法人股东的股权穿透情况具体如下：

(1) 深圳市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持有人类别	出资金额	持有比例
1	徐金洲	自然人	3,000.00	75.00%
2	深圳市华沃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5.00%
• 合计			4,000.00	100.00%

其中深圳市华沃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持有人类别	出资金额	持有比例
1	徐隽	自然人	90.00	90.00%
2	徐天荷	自然人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持有人类别	出资金额	持有比例
1	刘宗柳	自然人	510.00	51.00%
2	易南	自然人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深圳市宏业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持有人类别	出资金额	持有比例
1	朱云枫	自然人	900.00	90.00%
2	徐天荷	自然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持有人类别	出资金额	持有比例
1	彭长虹	自然人	860.00	28.67%
2	彭顺超	自然人	140.00	4.67%
3	东方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6.66%
合计			3,000.00	100.00%

其中东方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持有人类别	出资金额	持有比例
1	彭长虹	自然人	5,100.00	51.00%
2	彭文剑	自然人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深圳市艺林环境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持有人类别	出资金额	持有比例
1	张志文	自然人	1,000.00	50.00%
2	刘敏	自然人	555.60	27.78%
3	钟伟红	自然人	222.20	11.11%
4	林月英	自然人	111.20	5.56%
5	徐雯	自然人	111.00	5.55%
合计			2,000.00	100.00%

(6) 岳阳济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持有人类别	出资金额	持有比例
1	张生楷	自然人	900.00	90.00%
2	张严艳	自然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GRANDWAY

#### 5. 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投资者为 1 名自然人及 1 个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序号	投资人名称 / 姓名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1	邬再绒	自然人	1,201.72	91.00%
3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财务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8.80	9.00%
合计			1,320.52	100.00%

其中，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持有人类别	出资金额	持有比例
1	邬再绒	自然人	1,200.00	60.00%
2	谢梦丹	自然人	400.00	20.00%
3	杭州联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其中，杭州联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人类别	出资金额	持有比例
1	谢梦丹	自然人	396.00	99.00%
2	邬再绒	自然人	4.00	1.00%
合计			400.00	100.00%



#### 6. 君奇新三板启航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君奇新三板启航一号私募投资基金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序号	投资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1	张晋辉	130123198308*****	自然人	100.00	33.33%
2	邹敏卿	440202197301*****	自然人	100.00	33.33%
3	金盛国	232126198411*****	自然人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GRANDWAY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保护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管接头装置及护栏	2011103415544	2011.11.2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自动限位机构	2013101461176	2013.4.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钢丝绳式安全防坠器	2013101451511	2013.4.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升降设备的提拉绳索开关控制装置	201510058928X	2015.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海上吊机	2015101346054	2015.3.2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升降装置	2015105748969	2015.9.1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安全锁及防坠器	2011203330397	2011.9.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8	一种管接头装置及护栏	201120428456X	2011.11.2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助爬装置	201120452950X	2011.11.1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电缆导向装置	2012200094452	2012.1.1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限位机构	2012200357091	2012.2.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升降机轮廓限位装置	2012201065796	2012.3.2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爬梯压板装置	2012201265735	2012.3.2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吊轮滑动折叠门机构	2012201298796	2012.3.3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支撑臂导轮装置	201220140198X	2012.4.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休息平台	2012201442212	2012.4.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17	防腐装置	2012201499051	2012.4.1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钢丝绳导向装置	2012201532806	2012.4.12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过载保护装置	2012202070927	2012.5.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升降机检修机构	2012202266932	2012.5.1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电缆导向环	2012202676689	2012.6.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钢丝绳预紧装置	2012202737470	2012.6.1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钢丝绳导向套	2012203381393	2012.7.12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钢丝绳导向轮装置	2012203496768	2012.7.1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25	一种风力发电塔筒升降机	2012204835891	2012.9.2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导向钢丝绳拉紧支架	2012206736443	2012.12.1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升降设备	2012202286940	2012.12.12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T型连接件机构	2013200845193	2013.2.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水平生命线装置	2013201693179	2013.4.0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钢丝绳式安全防坠器	2013202153464	2013.4.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钢丝绳生命线缓冲装置	2013202642348	2013.5.1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救生缓降器绳轮	2013202656730	2013.5.1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	救生缓降器降温机构	2013202654025	2013.5.1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34	救生缓降器	2013202651563	2013.5.1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救生缓降器摩擦装置	2013202843351	2013.5.23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临时作业平台	2013204201392	2013.7.1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爬梯锚点	2013204399295	2013.7.23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限位保护装置	2013204460113	2013.7.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平台互锁装置	2013205322820	2013.8.2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快速拆卸式高空作业吊篮	2013206579095	2013.10.24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助爬器的电气控制系统	2013207038477	2013.11.1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42	一种张紧装置	2014200820006	2014. 2. 2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导轨式防坠落系统	2014200983658	2014. 3. 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安全锁	2014201027685	2014. 3. 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自锁式平台护栏	2014202641462	2014. 5. 22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	水平生命线系统	2014202667049	2014. 5. 23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	缓冲器	2014202666366	2014. 5. 23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用电设备的电源保护装置	2014203343189	2014. 6. 23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救生缓降器的测试装置	2014203405433	2014. 6. 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超高层建筑消防救援系统	2014204655188	2014. 8. 1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51	一种全循环助爬装置	2014205114057	2014.9.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一体式安全锁	2014205114042	2014.9.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钢丝绳过轮装置	2014205114019	2014.9.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提升机手动上升装置	2014205114004	2014.9.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助爬器用钢丝绳	2014205113980	2014.9.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钢轨防坠器	2014205113976	2014.9.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自恢复转换器	2014205236853	2014.9.12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塔筒齿轮齿条式升降机	2014205611793	2014.9.2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59	一种救生缓降器	2014205841969	2014. 10. 1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免肥器的电气控制系统	2014205945633	2014. 10. 1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齿轮齿条式施工升降机的电气控制系统	2014205970739	2014. 10. 1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用于高空作业的升降装置	2014206215341	2014. 10. 2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高空升降设备的驱动装置	2014206399720	2014. 10. 3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高空作业具有缓冲作用的缓冲式防坠器	2014206849065	2014. 11. 1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5	水平防坠器	2015200543614	2015. 1. 2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免爬器过平台减速的电气控制系统	2015201297655	2015. 3. 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免爬器的过载保护装置	2015201297585	2015. 3. 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68	一种利用变频器实现免爬器过载保护的电气控制系统	2015201297299	2015.3.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免爬器的安全开关	2015201399945	2015.3.12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高空作业防坠落的钢轨防坠器	2014206853802	2015.3.13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海上吊机下限位机构	201520173540X	2015.3.2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海上吊机	2015201733283	2015.3.2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海上吊机上限位机构	2015201733279	2015.3.2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海上吊机收绳装置	2015201733264	2015.3.2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放绳装置	2015201784143	2015.3.2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76	一种便携式提升机	201520178348X	2015. 3. 2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塔筒升降机推拉活动窗	2015201783475	2015. 3. 2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塔筒齿轮齿条式升降机的提升系统	2015202146991	2015. 4. 12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助爬器测试装置的电气控制系统	2015202564460	2015. 4. 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塔筒升降机吊点横梁二次防护组件	2015202546621	2015. 4. 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一体式齿条型爬梯标准节	2015202546265	2015. 4. 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齿条和爬梯组合式标准节	2015202545968	2015. 4. 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升降机卷帘门	2015202545703	2015. 4. 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检测缓降器性能的装置	201520303489X	2015. 5. 13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5	电气控制系统及具有其的免爬器	2015204455932	2015.6.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的百叶窗	2015205327611	2015.7.22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超载保护装置	2015205425402	2015.7.24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机械互锁装置	201520580671X	2015.8.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9	用于高空作业防止意外坠落的安全设备	2015205857302	2015.8.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齿轮齿条式升降机双开门结构	201520604366X	2015.8.12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1	滑轨	2015207016848	2015.9.1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2	防坠器	2015207016462	2015.9.1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93	牵引绳张紧装置	2015207009524	2015. 9. 1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4	升降装置	2015207006102	2015. 9. 1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平台触发机构	2015208846507	2015. 11. 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民用高楼缓降逃生包	2015210513757	2015. 12. 1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测速锁止机构	2015210513704	2015. 12. 1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电动环链葫芦	2015210676646	2015. 12. 2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组装式水电检修平台	201521067240X	2015. 12. 2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导向防护装置	2015211141408	2015. 12. 2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民用缓降器室内存放装置	2015211141395	2015. 12. 2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102	一种起升高度限制器	2015211141376	2015. 12. 2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桁架风机升降机电缆收集装置	2015211146365	2015. 12. 3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水电检修平台的电气控制系统	2015211233109	2015. 12. 3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的推杆式爬梯休息平台	2016200156635	2016. 1. 1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的拉绳式爬梯休息平台	2016200156620	2016. 1. 1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整体式导轨用安全防坠器	201620192549X	2016. 3. 14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铝合金爬梯自动穿管装置	2016202495412	2016. 3. 2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升降机电用过载标定装置	2016202494551	2016. 3. 2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110	组装式叶尖夹持检修装置	2016202615679	2016. 3. 3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升降机主体框架焊接结构	2016203152439	2016. 4. 1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爬梯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	2016204306650	2016. 5. 13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电缆导向装置	2016204304299	2016. 5. 13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免爬器的下行防撞保护装置	2016204955995	2016. 5. 2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电缆护套装置	2016204955711	2016. 5. 2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的伸缩梯	201620516156X	2016. 5. 3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7	民用逃生包缓降器行星齿轮减速机构	2016205160552	2016. 5. 3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用于桁架式风力发电机组的升降设备	2016205379466	2016. 6. 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119	一种筒仓升降机的电气控制系统	2016207111813	2016.7.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免爬器过载保护装置	2016207093571	2016.7.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免爬器载荷检测装置	2016207084799	2016.7.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起升高度限位密封装置	2016207167791	2016.7.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安装在爬梯上的平台防护装置	2016207535505	2016.7.1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具有缓冲结构的钢丝绳式防坠器	201620813159X	2016.7.3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5	扭矩限制器扭矩调节台	2016209862338	2016.8.2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升降设备使用的导轨	2016209511011	2016.8.2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127	一种新型淀粉筒仓升降机	2016209505650	2016. 8. 2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用于风机塔筒平台盖板自动开关的装置	2016209504573	2016. 8. 2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防坠安全器动作速度检测装置	2016210298488	2016. 8. 3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电缆缠绕装置	201621002211X	2016. 8. 3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收缆器动力系统	2016211861136	2016. 11. 4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用于桁架式风力发电机组的升降设备	2016211854537	2016. 11. 4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悬臂提升装置	2016212382798	2016. 11. 1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免爬器控制电路板的测试装置	2017201562170	2017. 2. 2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机械过载保护装置	2017201539155	2017. 2. 2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136	链式提升机的一种导链机构	2017202432155	2017. 3. 14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免爬器滑轨固定装置	2017202577332	2017. 3. 1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爬梯和导轨连接用的压板装置	201720439098X	2017. 4. 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带电磁门锁的高空升降设备控制系统	2017206197629	2017. 5. 3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机械互锁装置	2017206400327	2017. 6. 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1	离心限速器测试台	2017206400312	2017. 6. 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可拼接升降平台	201720817272X	2017. 7. 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提升机	2017208166606	2017. 7. 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144	一种带主制动器的救援缓降器	2017208654402	2017.7.1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免爬器导轨孔装夹工装	2017209507190	2017.8.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6	链式提升机下置移动导链装置	2017209502695	2017.8.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放绳机构装置	2017210150362	2017.8.1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手动速度控制器	2017210913513	2017.8.2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用于水电机组井道内的免爬器装置	2017211091639	2017.8.3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小型起重设备悬臂装置	2017211160910	2017.9.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塔筒升降机的逃生装置	2017211374816	2017.9.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2	混塔吊篮提升组件	2017212613867	2017.9.2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应用于水机组带导电轨的升降设备	2017212611217	2017.9.2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免爬器紧急制动装置	2017212590564	2017.9.2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塔筒升降机的限位装置	201721288741X	2017.10.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无死角底部限位保护触发装置	2017212881305	2017.10.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小型起重设备缠绳筒装置	2017214377163	2017.11.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免爬器装置	2017214468656	2017.11.2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9	混凝土塔架可伸缩式升降平台	2017214455213	2017.11.2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爬梯用快装锚点组件	2017214441776	2017.11.2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161	一种免爬器钢丝绳张紧装置	2017214439812	2017.11.2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免爬器顶轮失速锁止装置	2017214418619	2017.11.2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可调速的离心减速系统	2017214414088	2017.11.2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钢丝绳防坠系统的下张紧装置	2017214961516	2017.11.1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背包式缓降装置	2017218541913	2017.12.2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筒仓升降机下限位检测装置	2018205956636	2018.4.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组合式铝合金电缆梯系统	201820697555X	2018.5.1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8	升降机门锁开关装置	2018207038677	2018.5.12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与风机免爬器联动的平台盖板自动开关控	2018207294781	2018.5.1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178	一种手轮疲劳测试装置	2018211783719	2018.7.2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免爬器的无线遥控装置	2018211936334	2018.7.2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0	防坠器	2011303195992	2011.9.13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1	助爬器顶轮	2011304022863	2011.11.4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2	斜拉索检修设备	2012300227835	2012.2.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3	助爬器主机	2013300431352	2013.2.2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4	救生缓降器	2013300459767	2013.2.2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5	钢丝绳式防坠器	2013304472192	2013.9.1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6	水平防坠器	2014301433858	2014.5.22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7	用于高空作业的升降装置	201430403051X	2014.10.23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8	速差器	2015302918827	2015.8.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9	风电环链电动葫芦	2015305648800	2015.12.2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0	整体式导轨用安全防坠器	2016300733924	2016-3-1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1	用于高空作业的防坠落装置	2016300880321	2016.3.24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2	单控盒	2016303561629	2016.7.2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3	民用逃生包缓降器	2016304318418	2016.8.27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4	导向钢丝绳固定套	2016306279846	2016.12.19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195	防坠器	2017305532841	2017. 11. 1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6	升降设备	2017305590781	2017. 11. 14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7	护栏锁的锁芯	2018303032003	2018. 6. 14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8	免爬器超载检测机构	2016203271739	2016. 04. 19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9	免爬器下方安全触发机构	2016203271724	2016. 4. 19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0	一种用于升降机的收缆器电气控制系统	2016203569413	2016. 4. 26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1	一种自适应压绳器	2016203540241	2016. 4. 26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	一种链式提升机的链轮	2016204957219	2016. 5. 28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3	一种链式提升机的减速机箱体	2016204957204	2016. 5. 28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204	一种应用于高空作业的牵引式爬梯休息平台	2016204955567	2016. 5. 28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5	一种链式提升机链盒疲劳测试工装的结构	2016210706256	2016. 9. 20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6	一种助爬器驱动轮	201621064055X	2016. 9. 20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7	一种齿轮中心距检测装置	2016210633700	2016. 9. 20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8	一种底部轮廓限位保护装置	2016210913453	2016. 9. 29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9	一种用于风机塔筒的自动平台盖板装置	2016211858468	2016. 11. 4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0	一种导向钢丝绳预紧装置	2016211854838	2016. 11. 4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1	一种应用于风机免爬器的平台盖板自动开关控制 系统	201621184944X	2016. 11. 4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2	一种链式提升机链条缓冲装置	2016212406491	2016. 11. 21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3	平面蜗卷弹簧检测性能装置	201621240508X	2016. 11. 21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4	一种链式提升机的链条旋转装置	201621247574X	2016. 11. 22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5	一种可移动悬臂提升装置	2016212475735	2016. 11. 22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6	一种钢丝绳拉紧装置	2016214436608	2016. 12. 27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7	一种用于高空或井下作业攀爬的钢丝绳防坠落装置	2017201545495	2017. 2. 21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8	一种免爬器测试装置的电气控制系统	2017201642527	2017. 2. 23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9	内卡式防坠器防脱出装置	2017201640076	2017. 2. 23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0	一种免爬器车体下方轮廓限位机构	2017202460808	2017. 3. 14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221	一种链式提升机的下端限位装置	2017202558558	2017.3.16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2	一种顶部轮廓限位保护装置	2017202765628	2017.3.21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3	一种分离式钢丝绳防坠器	2017202752844	2017.3.21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4	一种升降机辅助装置	2017202748919	2017.3.21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5	免爬器手柄三位开关结构	2017203105729	2017.3.28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6	一种工字钢单梁上悬挂链式提升机的移动小车	2017203105714	2017.3.28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7	一种电缆导向架	2017204190428	2017.4.20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8	一种免爬器升降通道安全装置	2017204383577	2017.4.25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9	一种手持式V槽轮径向跳动检测工装	2017204379514	2017.4.25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0	内卡式防坠器防脱出装置	2017204561822	2017.4.27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1	缓降器补偿型双刹车装置	2017204619876	2017.4.28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2	一种钢丝绳盘8字的装置	2017204588952	2017.4.28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3	一种涨紧式锚点系统	2017206193064	2017.5.31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4	一种滑轮式滑动门	2017206192752	2017.5.31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5	一种电缆导向装置	2017206346036	2017.6.2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6	一种8字钢丝绳的盘绳装置	2017206340097	2017.6.2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7	一种塔筒吊篮防倾斜电气控制系统	2017207747772	2017.6.29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238	一种升降机的身份识别及远程监控系统	2017207745508	2017.6.29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9	一种轿厢推拉门自动锁门装置	2017207714177	2017.6.29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0	一种带救援功能缓降器	2017207710212	2017.6.29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1	一种便携式海上吊机控制系统	2017207708886	2017.6.29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2	免爬器牵引绳张紧装置	2017208655284	2017.7.17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3	一种伸缩梯的锁止装置	2017209697744	2017.8.4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4	免爬器驱动轮压绳机构	2017210406203	2017.8.19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5	一种检测塔筒升降机工作钢丝绳松的装置	2017211076198	2017.8.31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246	一种高空升降设备用导向轮装置	2017211139318	2017.9.1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7	一种双速电机的控制系统	2017211178187	2017.9.2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8	一种链式提升机的落地链盒	2017211246343	2017.9.4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9	一种用于水电机组的升降设备	2017212600320	2017.9.28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0	一种轮廓限位保护装置	2017212590530	2017.9.28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1	一种电路板的测试装置	2017212894184	2017.10.9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2	一种高空升降设备用电缆导向装置	2017212891044	2017.10.9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3	一种铝合金爬梯生产线	2017212889006	2017.10.9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4	一种用于桁架式风电塔架提升设备的牵引绳导	2017212872645	2017.10.9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向系统							取得	
255	一种用于桁架式风力发电机组的升降设备的导向结构	2018209192250	2018. 6. 14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6	逃生缓降器	2017300959681	2017. 3. 28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57	提升机	2017301516820	2017. 4. 28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58	绳轮	2017302138576	2017. 5. 31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59	升降机护栏用机械互锁器	2017303465024	2017. 8. 1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60	免爬器双驱驱动部	2017303839978	2017. 8. 19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61	逃生缓降器	2017303998635	2017. 8. 28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62	一种免爬器驱动部出厂检验工装	2017202464654	2017. 3. 14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3	离心限速防坠	2018304581281	2018. 8. 17	中际天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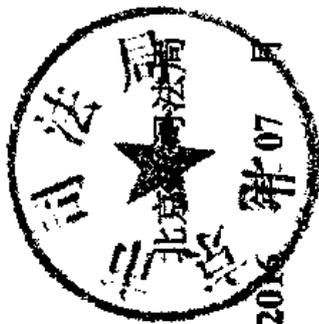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  
仅用于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王惠, 俞俊, 秦桥, 黄兴时, 钟晓敏, 曹长龙, 祝迎彦, 宋晓

张利国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5日
曹亚娟 俞 怡	2016年3月1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日
王岩	2017年8月1日
乔波、袁晓东、王永红、林林	2017年8月7日
周鼎敏、范为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4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8年10月21日
马强	2017年3月18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2日
孙刚	2018年10月18日
孙刚	2018年10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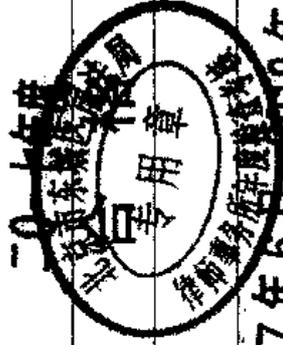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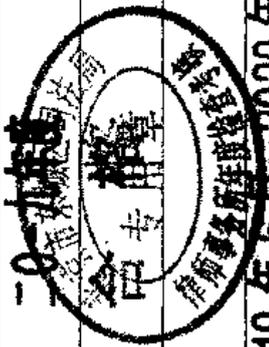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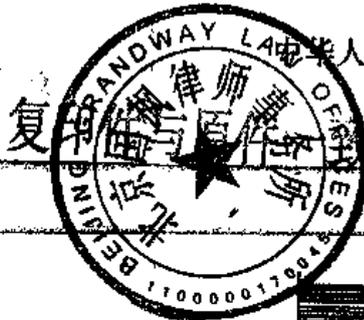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6138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43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何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32619730912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5677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8811652



王珊珊 11101201711567732

持证人 王珊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119870612152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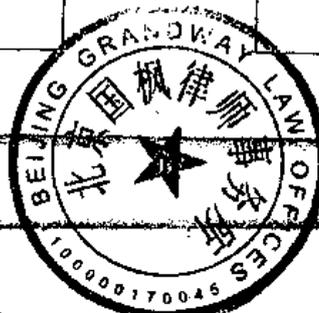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610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610302131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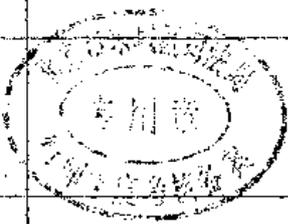
高璇子 11101201811061002

持证人 **高璇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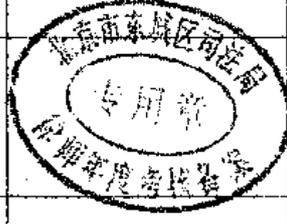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3031988022038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草案）

二零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3
第三章 股 份 .....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6
第一节 股 东 .....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7
第五章 董 事 会 .....	22
第一节 董 事 .....	22
第二节 董事会 .....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9
第七章 监 事 会 .....	30
第一节 监 事 .....	30
第二节 监事会 .....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3
第二节 利润分配制度 .....	33
第三节 内部审计 .....	36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6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37
第一节 通 知 .....	37
第二节 公 告 .....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0
第十二章 附 则 .....	4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505号）批准，由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78641474F。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icont Industry(Beiji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邮政编码：101106。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5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我们的产品要遍布全世界，并成为那个领域最好的产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文具用品、电子产品；维修建筑用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制造悬吊接近设备、塔筒升降机、助爬器、爬梯及防坠落系统；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07日）。（该企业于2013年12月02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有关营业执照后，已于2014年07月01日取得京商务资字[2014]505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复文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3,000 万股，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公司发起人的姓名、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认购方式
1	刘志欣	1546.863	51.5621	净资产折股
2	XIJUN EUGENE WANG (王喜军)	270	9.0000	净资产折股
3	马东升	270	9.0000	净资产折股
4	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137	10.4379	净资产折股
5	天津邦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20.0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但是公司为维护其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

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八) 上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以下资信标准:

- (1)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 应没有发生过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3)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4) 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5) 被担保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由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

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者受让、签订许可协议等。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股东大会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当日，但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

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北京证监局及上交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
- (七) 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形成董事资格审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

述内容。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实行累计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原则要求如下：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票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并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为一年。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3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组成，设董事长1人。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及时披露并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的金额为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十七）款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5 日。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项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代理事项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五）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六）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思。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具体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批的交易之外的交易决策，但

与本人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该关联交易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的不同业务。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和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二节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最低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负责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该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4、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 （七）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

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主板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按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



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超过”、“不足”、“以内”、“未达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玉欣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4月12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78号

## 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报告》（中际联合〔2019〕第1908-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月28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朱煜平

共印 15 份

